



6.34

地方自治模範

合肥張士珩閱定

松滋王運嘉直譯
合肥張振聲編校

王運孚署簽

MG

D731.332

3

原敍

地方自治之振興與否與國勢之消長有至大之關繫焉故歐西各邦舉其興國之業未有不先其根蒂而期地方自治之確立者我國町村自治之制雖自明治二十一年市制町村制之發布始觀文憲之備然德川霸政時代已有自治體統之存爲政者亦特獎公共之精神努力存養舊慣其蹟猶斑斑可攷者王政維新之後乃觀中央集權之制而其實質的自治之淵源亦可云遠矣今制度確立其實施已十有七年於茲全國一萬有餘之市町村中其能收完全之成績者不能無寥寥



3 1798 7454 4

晨星之感此爲我自治政所深遺憾也然如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千葉縣山武郡源村等或開闢天賦之利而益謀振興或已竭厚生之途而力圖挽救導閭村於和協期自治之完成此雖不足稱爲自治之全璧然就其一斑觀之其經營之蹟有可採之以爲他町村之模範者若夫就一事一業而求其特長則三村之外其美績之可傳者亦固不少特三村夙經本局之調查遂惹世間之耳目其與他町村異也固宜自今以往自治振興之業更須益自奮勵則其當事者及村民所當知也若以此爲躊躇滿志於設施尙

待改良事項不復注意則其結果亦非特墮今日之名
譽已也江木君編是書成將付剞劂乞余一言乃題之
於卷首云爾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

吉原三郎

著者原敘

自治云者國家當然施行之政務委任於地方公共團體而使之完全施行又公共團體受國家之委任有必然履行義務之公同事務也

夫既爲國家政務故受委任者亦如國務大臣之當國政而有重要之權限且既爲公共團體受國家委任有必然履行義務之公同事務故地方自治體在國家統轄之下而負舉其全力以謀國家委任政務之施行又適如壯丁之服兵役而有緊切之責任

自市制町村制等之施行雖已閱十餘年然或濫自玩

公失緊切權義之原旨或漫然懈怠逸重大責務之本義甚至有破自治之基礎而暴疑獄之醜者亦不鮮矣當此之時具體示例以發揚自治之本原實自信爲當然之急務也

是書以詳載顯著三自治村之事實爲目的統而觀之則在職者之熱誠勵勉住民之勤儉協力諸般之公共道德其相通而舉自治之實蹟不難悉見然則本書對於自治行政之發展或不無涓埃之裨補是豈獨編者之幸已也

是書出版之際乞題辭及敍文於松方伯爵及吉原內

務次官皆承其惠贈此爲編者及出版者之大名譽茲
深表感謝之意

關於本書之編纂及親就三村調查之時多蒙渡邊彌
一郎氏之協助亦編者所深感謝而不能置者也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

江木翼識

敘言

余以丙午冬奉帥檄赴日本攷察政治東渡後先入法政大學聽講欲先明其立法淵源及行政組織之要義藉爲調查之根據時校中又有自治講習會關於地方自治如府縣郡制市町村制以及戶籍選舉教育警察各法俱詳悉講授無一不備久之乃恍然於彼國之立一法布一令能通行於全國而無阻以驟躋於富強者實以自治制爲之基礎暇時出而調查周歷鄉野即舉所聞於學校者印證之乃益覺所聞之不誣顧當時猶有歉然者則以余所聞於講師者立法精神及條例而

已所參觀者自治之成績而已披圖而語泰山嵩華之高不如樵夫之一足登山而談滄海之廣不如舟子之一瞥覘國者不明其着手之順序與進行之方法猶在乎無益也松滋王君韜庵余多聞友也來東已三年其留心自治與余有同志談次出所譯日本法學士江木翼地方自治模範一書見示閱其書乃調查彼國所認爲三模範村之成績而尤注意於組織方法及其發達順序所述極爲詳贍吾國頒行新政動苦於財政之困難鄉僻尤甚日本一村面積之大與吾國一鄉一鎮畧同以經營得人之故其發達遂臻極盛使吾國人取是

書而讀之感恍然於人人之自有責任而竭力以從事於自治不復有依賴官吏之性質則成就又豈可限量哉余在職爲行政官而自治尤與州縣有密切關係乃商之王君爲代任校刊之役王君原本多從直譯間加修飾以便閱者非敢問世聊以供有志者之參攷而已書成乃撮紀大略於篇首時丁未十月張振聲序於日

本東京旭廬

例言

一是書爲日本法學士江木翼調查彼國三自治模範村之成績所著其述經營方法及發達順序最爲詳贍爲他書所未逮以吾國方汲汲於地方自治因取譯之以備調查之參考

一三模範村者千葉縣之源村靜岡縣之稻取村宮城縣之生出村也昨歲日本內務省以歐西一二學會之囑託調查其自治成績遂摭拾三村經過之事實以英文撮述與之可想見三村模範之價值閱是書者幸勿以其近瑣而忽之

一是書多述村閒之瑣事用語每至難解其可易以中語者立竄易之無適當之語可易者則姑仍其舊未卒未能審正閱者諒焉

一譯者從事調查爲供參考於課餘譯出是書原係直譯初稟張君仲吉見之以爲宜刻之輸入內地取原稿去愆愆校閱付梓書成覆核字句佶屈處尙多貽譏大雅知所不免

譯者誌

地方自治模範目次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 自治制度之意義……………一
- 第二 歐米之自治制度……………八
- 第三 日本之地方行政沿革……………一八
- 第四 市町村自治沿革……………二一

第二編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 第一 稻取村狀況……………二七
- 第二 村治之狀態……………三一
- 一、役場與村民之關係……………三一

目次

二、	稻取村役場處務規定	三三
三、	村稅徵收法	三七
四、	道路、築港、水道其他之施設	三八
五、	入谷青年之模範行動	三九
六、	母會、處女會及規則	四一
七、	稻取村入谷耆老會	四九
八、	農家共同救護社之趣旨	五二
九、	入谷部落勞働組合	八五
十、	勞働者與收入比較	八五
十一、	稻取村辦理心太草及雜草之規定	八八
十二、	天草採取賃銀及監督法	九二
十三、	明治卅六年度稻取村輸出入貨物調表	九三

十四、	稻取村歲入出豫算表	九四
十五、	三十七年度天草雜草歲入出決算	一一〇
十六、	稻取村之基本財產	一一四
十七、	地種、反別、地租調	一二八
十八、	稻取村諸統計表	一一九
十九、	郡村會議員氏名	一三〇
第三	勸業	一三一
一、	米作之狀況	一三一
二、	獎勵播種陸稻	一三一
三、	農產物實地共進會	一三三
四、	蠶業	一三四
五、	柑橘之栽植	一三五

六	山林之經營	一三六
七	對時局施設	一三八
第四	學事之部	一五七
一	稻取村立尋常高等小學校沿革及校舍	一五七
二	小學校新築與基本金蓄積之計畫	一五九
三	稻取村立小學校基本財產蓄積條例及其財產數	一六一
四	尋常科學費廢止	一六三
五	農業科加設	一六四
六	學齡兒童與就學比例	一六五
七	父兄懇和會與同窓會	一六五
八	小學校生徒與郵便貯金	一六六

九、	小學校生徒之恤兵獻金	一六七
十、	學事關係諸表	一六八
十一、	稻取村入谷青年報德夜學校	一七一
十二、	稻取村家庭教育會事蹟	一七九
第五	兵事之部	二二六
一、	稻取村徵兵入營者家族保護會及保護法	二二六
二、	軍人家族救護費	二二九
三、	出征軍人員數	二三〇
四、	赤十字社員數	二三〇
五、	愛國婦人會員數	二三一
六、	國庫債券應募額	二三一
七、	軍資金獻納額	二三一

八、戰地寄贈品

第六 衛生

一、衛生狀態

二、雜錄

第三編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第一 生出村狀況

第二 村治之現態

一、自治機關之組織

二、納稅之狀況

三、村債與個人負債之性質

四、農家生活之狀態

五、	餘業之生產額	二四六
六、	地主與佃戶之關係	二四六
七、	救助法	二四七
八、	生出村行道會	二四八
九、	壹年之休息及食物	二五七
十、	送蟲祈雨及其他諸種之慣習	二六六
十一、	道路橋梁改修	二六七
十二、	村有財產	二六八
十三、	生出村基本財產管理規程	二七〇
十四、	生出小學校基本財產管理規則	二七三
十五、	生出村基本財產管理細則	二七五
十六、	生出村農會規約	二七七

十七、	生出村農會規約(追加).....	二八二
十八、	生出村勤儉貯金規約.....	二八六
十九、	折立區勤儉貯金講.....	二八九
二十、	區有財產管理規程.....	二九一
廿一、	生出村明治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豫算表.....	二九五
廿二、	生出村明治三十八年度歲入出豫算表.....	二九九
廿三、	生出村財產明細表.....	三〇六
廿四、	生出村諸種統計表.....	三〇八
廿五、	郡村會議員氏名.....	三二四
第三	勸業.....	三二五
一、	米作改良之成績.....	三二五
二、	米作改良標準.....	三二六

三、	農家種苗購求及改良之方法	三三五
四、	馬耕之獎勵	三三五
五、	生出村馬耕競犁會施行規則	三三五
六、	生出村馬耕競犁會審查規則	三三六
七、	施肥	三三八
八、	蠶業之現況	三四七
九、	生出村養蠶獎勵規則	三四八
十、	生出村養蠶獎勵規則施行細則	三五一
十一、	製絲業	三五四
十二、	林業	三五五
十三、	生出村山林保護會規則	三五六
第四	教育	三六四

一、關於普通教育之施設……………	三六四
二、小學校教員……………	三六七
三、學科及就學兒童之狀況……………	三六七
四、小學生徒之驅除害蟲與郵便貯金……………	三六八
五、授業金廢止……………	三六九
六、關於實業教育施設之現況……………	三六九
七、夜學校……………	三七一
八、教育會……………	三七一
九、學校基本財產現金總額……………	三七一
第五 兵事……………	三七一
一、兵事議會規則……………	三七一
二、國庫債券應募額……………	三七五

三、	赤十字社員與愛國婦人會員數	三七五
四、	戰事關係雜錄	三七五
第六	衛生	三七六
一、	衛生之概況	三七六
第七	生出村村是	三七八
一、	餘業獎勵之事	三七八
二、	米作改良獎勵	三八四
三、	麥作改良獎勵	三八五
四、	大豆作改良獎勵	三八六
五、	肥料共同購入組合設立	三八七
六、	稻作改良之利益	三九八
七、	立毛共進會之設置	三九九

八、	生出村精農獎勵會規則.....	四〇〇
九、	生出村精農獎勵會審查規則.....	四〇二
十、	害蟲驅除豫防督勵.....	四〇五
十一、	耕地整理.....	四〇六
十二、	獎勵蠶業之擴張.....	四一五
十三、	獎勵製絲及機業.....	四一五
十四、	獎勵琉球藺製作.....	四一六
十五、	林業獎勵.....	四一八
十六、	生出村基本財產增殖.....	四一九
十七、	生出村各區有財產增殖.....	四二一
十八、	華美虛飾矯正.....	四二二
十九、	生出村風俗矯正規程.....	四二二

二十、	規時會設置	四二五
廿一、	農業教育普及並夜學之獎勵	四二七
廿二、	使道路改修完成之事	四二八
廿三、	桑垣獎勵	四二八
第八	村是實行成蹟	四二九
一、	桑園增殖	四二九
二、	蠶種布下及收購額	四二九
三、	製絲	四三〇
四、	林業	四三〇
五、	耕地整理	四三一
六、	基本財產增殖	四三二

第四編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事蹟

第一	源村狀況	四三七
第二	村治之狀態	四四五
一、	役場事務之整理	四四五
二、	役場之質素勤儉	四四五
三、	源村納稅組合規程	四四六
四、	村基本財產蓄積	四四八
五、	本村現在營造物	四四九
六、	村民之郵便貯金	四四九
七、	賀年與時間恪守	四五一
八、	村社祭日之變更	四五二

九、	源村中之模範部落	四五二
十、	極樂寺輯睦會	四五四
十一、	源村勤儉貯蓄及規約	四六一
十二、	役場事務件數	四六五
十三、	源村郡村會議員氏名	四六六
十四、	源村諸面積地價筆數	四六七
十五、	源村財產明細表	四六八
十六、	三十七年度源村各種統計表	四六九
十七、	源村歲入出豫算	四八三
十八、	源村將來之發達	四九三
第三	勸業之部	五〇三
一、	稻業之改良	五〇三

二、	害蟲驅除豫防法	五〇五
三、	農作物品評會	五〇五
四、	蠶業	五〇六
五、	林業之經營	五〇七
六、	區農會及農事講習	五〇八
七、	村農會事蹟報告	五〇八
第四	學事之部	五一五
一、	小學校位置及職員	五一五
二、	教育基本金造成之起原	五一六
三、	小學校基本金總額	五二一
四、	教育村費及授業料廢止	五二二
五、	學齡兒童與就學比較	五二二

六	生徒之農藝心涵養	五二三
七	生徒郵便貯金獎勵	五二四
八	父兄會	五二五
九	同窓會	五二五
十	基本金捐助者主要名氏	五二五
第五	衛生之部	五二七
一	源村之位置及衛生狀態	五二七
第六	兵事之部	五二七
一	軍人保護會	五二八
二	軍資金應募額	五三三
三	赤十字社員數	五三四
四	軍需品供給及戰地寄贈品	五三四

五、 恤兵部獻納金……………五三五

六、 並木陸軍少尉之遺書……………五三五

第五編 雜錄

第一 日本帝國自治之三模範村（內務省報告）……………五四〇

第二 田村又吉翁之略傳……………五四八

第三 長尾四郎右衛門氏之略傳……………五五七

第四 故並木和三郎氏之略傳……………五六三

第五 老農田村又吉翁之談話……………五六五

地方自治模範目次終

地方自治模範

日本法學士江木翼原著

第一編 緒論

第一 自治制度之意義

近世文明諸國。有與代議制度相合。而稱爲政治組織之雙美者。地方自治制度是也。夫國家行政之機關。大別爲二種。曰官廳。曰自治團體。官廳者。於一定之範圍內爲行動。而爲國家之機關。乃國家直接之行政。謂之官治。自治團體者。依法律與以人格。而爲國家之機關。乃國家行政權間接之作用。謂之自治。故自治團體者。於一定之範圍。以處國家之事務。而爲自己之生存目的。即在

第一編

一

安徽 張士珩閱定
湖北 王運嘉直譯
安徽 張振聲編校



(南)

國家主權監督之下。於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任意處理其自治事務者也。

官廳有中央官廳、地方官廳之別。中央官廳者。即所謂中央政府。由日本行政法上分晰之。則爲內閣、內閣總理大臣、各省大臣、樞密院等是。地方官廳。府縣知事、有特別事情時置總督或長官、郡長、及島司、市町村長等是也。而自治團體。有普通自治團體。與特設自治團體之分。普通自治團體者。於一定之土地區域內。有自治之權能。府縣郡及市町村是也。特設自治團體者。包括水利組合、普通水利組合、水害預防組合、而指全般之公共組合者也。然於國家有重大之關係者。則爲普通自治團體中。最下級之市町村。即住民之團體也。郡者。由數町村而成。爲中級之自治團體。府縣、總合數郡及市。爲最上級之自治團體。然府縣郡者。爲國家行

政區劃之名稱。而其自治權能之範圍極狹。且府縣以郡爲單位分子。郡以町村爲單位分子。法律上決無有住民。至市町村則以住民爲單位而成立。純然自治團體。唯依法律命令直接國家之機關時。含地方官廳之性質。故從行政法上狹義解釋之。而自治團體者。即僅指市町村可也。

自治於英文爲 (Self-government) 其意義即自己處理自己之事。亦可云 (The act of governing oneself) 其所謂自己之事。乃由國家所委任之行政事務。若非以處理行政事務爲自己之生存目的。則不得爲自治之主體。而所謂自治之觀念。以與自主之觀念對照。則更覺明確。自主者。即英文 (Autonomy) 乃由希臘語之阿烏託思 (Autonomy) 訛轉而來。阿烏託思落慕思者。謂自己之法律之意。與 (Autonomy) 之意義略同。即依自己之法律爲生活。 (Living according to o

in-sovereignty)而現働作之態。故自主體者。有自己之法律之團體。自主權者。作自己之法律權之謂也。然作自己之法律權。即立法權。而有自己之法律之團體。即獨立國家。故自主體云者。其意義不外就國家而求之也。

由是言之。自主與自治者。即有主從之關係。其意義不同。甚瞭然也。雖然。兩者之區別。至近代始然。當古代時。有自己之法律之團體者。惟亞典斯巴達之市府。而皆純然獨立國家。不可以與今日之自治市町村爲比例。然中世紀自治團體之著名者。如伊太利之諸市府者。若阿米拉恩。烏耶尼斯。夫洛恩斯等。及德意志之自由市府。利油配痲庫。布列美恩。哈思布魯古等。當其初則皆不過商業上之一小都會。或屬王領。或爲諸侯伯領土之一部。並無何等之特權。厥後隨封建之發達。漸次占特殊之地步。以獲得市府

特權之結果。爲有自主權之特別市府。而呈一時隆隆之勢。至與純然獨立之國家無異。然自中央集權主義之說倡。從來有勢力之獨立市府。漸次削減其特權。再三變轉。而遂成今日之自治市町村也。故自沿革上觀之。則今日自治市府之權利。即當年自由市府所有自主權之變態。其實質似無大差異。然從法理上觀之。則此說實爲皮相之見。而無何等之價值。何則。屬領市府。與獨立市府。其性質上之區別。判然。蓋前之市府。不過構成獨立國之一部。而後之市府。其自身即獨立國也。故前者市府權力。係因義務而生之權利。乃由其所屬國家與之。後者市府之權力。則市府自身之權力。而爲其固有之特性。自主權者。即有後項市府之權力。而自治權者。其義實同於前項市府之權力者也。或以日本之市制町村制。於其定市町村之條例及規則。權謂爲市町村之自主

權者。在當局公布之市町村制理由書中嘗言之。非確鑿之論也。蓋市町村之行爲。乃行政之行爲。非立法之行爲。發條例定規則。此依法律而行所定自治事務之手段。而其自身已爲行政之一部也。市町村者。於其範圍內雖有行政之權利義務。而獨立則無立法權力。

或有擬中央集權地方分權之說。與官治自治同意義者。然集權云者。謂勢力集中之狀態。分權云者。即勢力離於中心。而作多數分歧之意。故中央集權者。一國之政治的活動。悉從一中央機關而出。而地方官衙全然隸屬之。地方分權者。一國政治的活動。從地方官衙分出之者也。此二者。乃形容國家之分配狀態。而非區別行政機關法律上之性質也。若官治自治之義。不僅政務分配之區別。乃由司是機關之法理上性質之差異區別之。繇是以談。

則自治與自主。各異其意義。即自治與分權。其性質之有區別。亦可知也。

然而曰官治。曰自治者。其區別亦僅由處理行政事務之便宜上發生。若依對於人民之關係。則唯一行政權之作用而已。蓋人民所服從者。無所謂自治權與官治權兩種根本的不同之權利。而唯依主權者之行政權兩種形式而爲活動也。於一方區別官治與自治。爲各異之機關。而擔任其行政義務。同時於他之一方面。圖二者之連絡。期其統一。其相俟相扶。而成爲完全的政治者。是近代行政組織之一進步也。官治者。國家直接之行政。其施設普及國家之全部。自治者。爲地方團體。或公共組合。乃行國家間接之行政。要之自治團體者。謂依法律與以人格。爲國家之機關。於一定之範圍內。處理國家之事務。以其生存爲目的者也。

第二 歐米之自治制度

自治制度。英爲列強之首創。在英國之思想。自治者頗含廣汎之意義。故謂英國之政治即自治。亦無不可。然大陸學者。往往由表面觀察其政治組織。而不著眼於英國人民之思想如何。謂英國政治之基礎。唯在於國會制度。專偏重於英國憲法之研究。至其地方行政。幾視爲枝葉問題。實未得立憲制度之真相也。蓋當時英人思想。國會制度。不過自治制度之一部。迨與代議制度進化。遂流行於歐洲全陸。然無地方自治之根據。僅爲單純形式之代議制度。或遂成君主專制之機關。或演出議院專制之變態。故謂立憲制度在議會者。則寧認爲地方自治之組織之爲愈也。頃者歐美諸國。漸生採用地方自治制度之傾向矣。試畧述其沿革於

左。

一 英國之地方自治沿革

英國夙有他烏恩西支布(邑)哈恩朶恩列支朶等地方行政之區劃。又有喀烏恩秋(郡)軍事警察司法上之區劃。喀烏恩秋之長稱西耶利疵夫。自一千三百六十一年。耶朶哇朶第三世廢舊來之制度。新定治安判事之制度。西耶利疵夫遂失其職司。地方自治因封建制度之故。漸爲消滅。然至妻油朶魯王朝。新生二地方行政之區劃。宗教區其一也。當初宗教區。不過行救卹及道路行政之事。因其境域不規律。區域不廣袤。故不能隨社會之進步而增加擔負。一千八百三十四年以來。政府漸次縮小宗教區之權限。近今則英國之宗教區。變爲行政區。單任貧民稅之徵收而已。而英國政府。一面擴張行政之監督權。擬爲全然中央集權之制。

度。於是新設地方行政局。依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及一千八百九十四年。所發布之兩次法律。則於地方行政爲一大革新矣。古昔英國。本持自由主義之邦。又以富於保守思想。於町村制之改正。市政之改良。極其容易。鋪魯庫市。當十五世紀。已得自由之特權。而有獨立行政之閱歷。自十七世紀以降。雖其中以中央集權制度。而失其自治權。然至一千八百十二年以後。市吏員公選之制定。而自治之基礎。漸次確立。從一千八百三十五年。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之一般地方制度改正。經前後數次之法律發表。遂漸々擴張市之權力。以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之法律。決定於各市間。設階級制度。即人口五萬以上之市。由喀烏恩秋分離爲獨立之行政區劃。對於五萬以下之小市。亦縮小喀烏恩秋之監督權。於是始施行完全自治制矣。

英國喀烏恩秋郡之下有聯合區。聯合區之下有巴利西油。村區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合同巴利西油而有聯合區之成立。巴利西油者。便宜上僅有租稅教育及選舉之區。劃聯合區者。村自治之團體也。依監督會議。行其自治權。監督會議之議員。半數由聯合區內之治安判事。半數按巴利西油之人口比例。而選出之。其選舉法。納稅財產五十磅以下者一票。五十磅以上百磅以下者二票。二百五十磅以上三票。但一人不許爲十二票以上之投票。而聯合區之監督會。受中央政府地方政務局之監督組織也。

二 米國之地方自治沿革

米國地方行政之根源。實由英國地方行政主要之特質移轉而來。獨其制度稍異於諸方之殖民地者。生三種特別變形。(一)新英倫殖民地。(二)中部殖民地。(三)南部殖民地。然皆關於喀烏恩秋郡

之行政職務。集中於治安判事之裁判所。此裁判所之判事等。任命喀烏恩秋之會計官。管理其財政。又關於救貧法。監督其行政。而各判事各管轄警察及道路之事務。並監督指揮其屬吏。

喀烏恩秋之制度。其變化有宜注意者。即一千六百九十一年以來。關於以上之任命判事。漸次由喀烏恩秋之人民。選舉吏員以代之。是也。此等選舉制度。大抵用於聯邦各州。不僅及於原來喀烏恩秋之官職。並依行政事務所增置之官職亦及之。今則喀烏恩秋全般之官職。殆均適用之矣。而米國之初。雖不以自治體認為法人。然迄一千八百二十九年。於紐約修正條令。已明白宣言各喀烏恩秋及他烏恩者。有特定之權力。即財產所有及訴訟原被告之權利矣。而此原則。為聯邦各州之地方自治制度所採用焉。

又紐約州所編成烏衣列濟村組織之法規者。於米國可視爲烏衣列濟村組織之標準。茲述其梗概。則村役場者。以三人或三人以上之委員。及委員長。組織之合議體也。委員之下。有會計。書記。收稅吏。及道路委員。委員及委員長。與會計及收稅吏。皆由村有選舉權者選舉之。委員之年期爲二年。而每年改選其半數。以外被選官吏。皆爲一年之期限。其資格則限於有村中經費上必要之課稅財產。及居住於其村者是也。而委員會議者。任命消防役。警察吏。及度量衡捺印役。任免黜陟其吏員。管理其村之財產。締結其契約。又檢查對於一切之要求者也。

三 德意志之地方自治沿革

德意志當封建制度以前。已由人民自由組織農業上之組合。此組合者。即所謂馬魯庫。蓋馬伊恩。爹。亦云朶魯夫。西牙夫。託。其長

稱西耶魯疵耶者是也。屬組合員之農民。服土地耕作之義務。西耶魯疵耶爲君主之代表。而行使權力。關於租稅之徵收。組合員間之爭議。有司裁判及組合內之警察權。而於組合之犯罪。組合員共負其責。適如東洋之有五人組制者。迄封建成立。此組合遂併吞於諸侯伯勢力之下。十二世紀時。農民雖全爲諸侯之領民。但諸侯以外務繁冗。不遑留意於地方行政。農業衰微。農民至困窮之極。於是有名之農民戰爭起矣。

當此時。獨王室有心於地方行政之改良。獎勵農民組合之設置。而收地方自治之美果。夫利朶利嘻烏依魯黑魯母第一世。及其宰相思他伊恩者。實行振興農業政策。及後第十八世紀之末葉。地方團體得以發生。農民乃由單純共同生活。進而爲複雜組織之一員。不可謂非其功德。蓋由封建制度。進於立憲制度。必經過

專制政治之界限。爲諸國之通例。德意志亦有此同一歷史者也。唯德意志地方制度之沿革。與他邦異其轍者。在最初沒收其權利。而後欲回復其自治權。以農民與市民比較。則尤爲困難也。王政復古以還。市府貴族之威望墜地。市民之權利。藉以稍伸。由此益加發達。組織改良街市之社會。漸次爲自治制度之預備。此德意志當十九世紀之初。自治制度之所以施行也。

舉其村政之一斑。則社會者。對於自治事務。有監督整理之權力。與米之他烏恩會議同。以村內之選舉人。或以選舉人之代表者。組織之。而村會之決議。由村長及村書記二人施行之。村長及村書記者。因村會選舉。經郡參事會之協贊。而受郡長之認可者也。若爲警察官吏之村長。則更有命拘留。課小罰金之權力。

四 法國之自治制度沿革

英德自治之沿革上。市與町村之發達各殊者。既述之如前矣。法蘭西此等差異尙少。然大體則別出一途。蓋法國夙依慣習。又依各人互相合意。農民間成立諸種之組合。其起源有發於夫拉恩王國之時代者。或遠溯古代而出於色魯妻苦之時代者亦有之。蓋法國封建制度之基礎。不如德意志之堅。因之及於社會上之影響。亦不如德意志之大。不至破壞農民之組合。然第一世紀以來。多數之町村。傲市之先例。自其領主賦以種種之特權。關地方團體獨立之端緒。而法國之市制。反大資町村自治之發達。並行而進。厥後地方統一之事業。極呈圓滿進步之勢。故無如德意志之困難焉。

斯時未獲特權之町村。尙依然服領主之壓制。或委任於宗教之組合。至十八世紀。亦漸備自治之組織。及十九世紀初年之大革

命。而現今自治制度之基礎定矣。但其時偏重於政治之劃一。地方團體。甚乏生氣。爾來法政府期一旦恢復。吸收地方團體之權力。遂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決然行市町村制之改正。而地方自治。仍未覩充分之成績。亦僅有發展之趨勢而已。

法之各町村。有町村長及補助其職務之代理官數人。皆由町村會議員所互選者。其任期與町村會議員之任期同。而知事對之。得命其一個月間停職。內務大臣對之。得命其三個月間停職。大統領得罷免之。其罷免者。一年內不得被選舉。町村會議者。有一般選舉權。因普通選舉法而選舉之。但選舉人須成年男子。住町村內有三個月以上。或納直接稅於該町村內者。町村會每年四次通常會。臨時會。無論何時得召集之。町村長於町村內。執行公布一切之法律命令。製選舉人名簿。及徵集兵員之人別表。布告

課稅表目。管理公共之營造物。關於地方警察。其權力亦甚廣大也。

第三 日本之地方行政沿革

地方行政制度者。當成務帝之時。已有界河山。分阡陌。立國郡長。及置縣主之制。其後文物制度。輸自三韓。更仿支那法制。定五十戶爲一里。二三里以上。二十里以下。爲一郡。郡之上設國。置國司。郡司。里長。而各爲其長官。隣保相接者。以五戶爲一組合。內則使互相扶持。相監督。外對於國家。有一種之連帶責任。以增國家之利益焉。其後經屢次變革。而德川氏乃以重要地方。爲其直轄。稱爲天領。分其他地於諸侯而藩之。諸侯在其領土內。行自主之政。其制度雖無甚足觀。然據德川氏於其直轄地所行之制。除置町

奉行於重要之市街地。置代官於郡。以當町村行政之監督稅務及司法事務。町行政如關係直接國家之警察事務等重要事件之外。一切之事務。悉委任由町村中選任之吏員。一町村之事務。則以地主處理之。五人組之制。與上古畧同。而置組頭。使處理諸般之事務。村落之中。以莊屋處理村行政。莊屋有世襲者。有限一代者。有循年視事者。有由人民公選者。而五人組之組頭。爲莊屋之補助役。此莊屋組頭。施行一村之取締。租稅之徵收。等國家之行政事務。處理修築通路堤防。等町村公共事務。又有百姓代者。爲諸百姓之代表人。而監視莊屋組頭之專斷壓制。時或關於村內重要之件。及其他費用之賦課。會合總百姓之協議以決之。慶應三年。雖大政銳意維新。而地方行政之制度。則依然崇守舊習。於有一定之規定者外。悉據舊慣處理之也。

明治四年廢藩置縣。中央集權與地方行政之統一始成。同年四月。區劃郡區町村而爲大小區。每區置戶長。並副戶長。至明治五年四月。全廢莊屋名主年寄等之稱。又同年十月。依各地方之便宜。許一區置區長。小區置副戶長。明治九年。地方官不兼掌司法事務。此即司法行政分離之始。明治十一年七月。制定府縣會規則。發布地方稅則。改府縣民費之名目。稱爲地方稅。又規定郡區町村編制法。以明郡區町村之行政區劃。於府縣設代議機關。立財政之基礎。依地方便宜。許其設立町村會議。及區會議。明治十三年四月。發布區町村會法。於是今所謂地方自治之基礎立矣。十九年七月。大改正地方官之官制。以明地方官之任務。而矯中央集權之弊。二十一年四月。發布市町村制。與以成文法上市町村之自治能力。至二十三年五月。以府縣制。郡制。規定府縣郡之

自治權能。琉球島於十二年四月廢藩制。至二十四年。依法律而有司法行政事務之分掌。二十九年。更有沖繩縣區制之發布。北海道及台灣。亦有與內地異其情形者。故須與琉球等處。特定行政之組織。三十年。於北海道發布自治制。三十二年三月。又有府縣制及郡制之改正。以上畧述地方行政全般之沿革。以下說明日本市町村之自治沿革焉。

第四 市町村之自治沿革

前述德川氏時代。於市町村已稍々具有自治之性質。維新初。雖依舊來之慣例。而當時之市町村。已具備自治之體段也。明治五年四月。以第十七號布告。廢莊屋名主。年寄等。而置正副戶長。俾理土地人民所關係一切事件。其徵收費用之方法。尙依舊慣焉。

同年十月以太政官之布達。依地方之便宜。合數町村而置區長。其區劃仍依舊藩領域而謂之鄉。以其基礎於舊時之區域也。明治九年十月以第三百三十號布告。定金穀公借。及共有地經理。土木起工規則。凡公借金穀。或共有地所建物等之處分。在區則須其區內町村總代之承諾。在町村則須其町村內不動產所有者之承諾。第一條第二條至此始關於成文法上公益事項。人民得參與之矣。

明治十一年七月以太政官之無號布達。大改地方制度。地方長官酌量地方之情形。而開議會於區町村。其區劃內公共事項之費用。依其決議。而區長戶長執行之。數町村互相公共事務。則以各町村之協議經營之。關於區町村會有宜規定者。定之於地方官長。而受內務卿之認可。第四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以明治十

三年四月十八號布告。定區町村會法規。凡關於區町村之權限、(第一條)數區町村內聯合會、水利、土功等及其他行政監督決議之施行事項。(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區町村會及區町村聯合會規則。以地方長官定之。關於水利土功規則。於町村會定之。而受地方長官之裁決。(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明治十四年二月第七號布告。明治十五年一月第一號布告。稍事修正。十七年五月第十四號布告。更修正之。當市町村制未施行以前。地方斷無現今之効力。此法由十五個條件成立。規定關於區町村會之權限組織及其監督方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地方長官者。定村會之會期。議員之員數。任期。改選。及其他之規則。(第二條)又對於數町村事件。得開聯合會。(第十二條)又關於水利土功。在區町村會。或聯合區町村會。難解決時。得指定

其區域。使開水利土功會。(第十四條)

於明治二十二年四月。法律第一號。公布市制及町村制。其制度之趣旨。爲實施地方自治之原則。增進地方公共之利益。並臣民之幸福。保存鄰保團結之舊慣。而益々擴張之。其主要則爲保護都市及町村之權義。夫人民各爲自治之團結。政府統一之而執其機軸者。所以圖鞏固國家之基礎也。而圖鞏固國家之基礎。則在以地方之區劃。爲自治之機體。不可不擔負其利益。若據從前之制度。府縣之下。置有郡區町村。在區町村雖稍存自治之體段。而實非完全自治之制度。郡者。不過全爲行政之區劃。府縣者。雖素以行政區劃。稍兼有自治之規模。然亦不可謂爲完全自治團體。故此町村制之定。俾人民參與地方之公務。發達公益之思想。漸次養成參政之實力。而於立憲之制。實爲國家立百世基礎之

根源也。市制由七章一百三十三個條文成立。町村制由八章二百三十九個條文成立。於第一章總則。定施行市町村制之地域。以明法律上市町村之性質。次於市町村之構成。規定關於第一要素之地域事件。與第二要素之住民權公民權之得喪。並由住民權公民權所生之權利義務。且於市町村示以給與之自由權。第二章規定關於市町村會之組織。及選舉權被選舉權。選舉等級。選舉方法。並其他職務權限。及處務規程等件。第三章於市町村行政規定關於市參事會。市町村長。助役。委員。區長等件。第四章規定關於市町村所有財產之管理事件。第五章規定關於市町村特別財產之市區。或町村內各部之行政事件。町村制之第六章。規定關於町村組合事件。市制之第六章。町制之第七章。規定市町村行政之監督。此法律者。酌量地方之情形。由地方長官

之申詳。經內務大臣指定而施行之。市制第一百二十六條町村制第一百三十七條於北海道、沖繩縣及其他一定之島嶼。則不施行町村制。町村制第一百三十二條以明治二十二年三月法律第十二號。於市制中。三府之市設特例。以二十八年二月法律第六號。於市町村制中。有加入改正之條。市制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町村制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以二十九年三月勅令第十九號。公布沖繩縣區制。町村制第一百三十二條參照同年三月。以內務省令第二號。於同縣沖繩縣始施行區制。三十年五月。勅令第一百五十八號。發布北海道區制。同年五月。勅令第一百五十九號。發布北海道一級町村制。勅令第二百六十號。發布二級町村制。共爲北海道認定町村自治之權能之重要法令也。由此觀之。當初日本之自治團體者爲藉舊慣與法律

而成立。漸次發達。始成全國劃一之制度者也。而現今如一萬三千有餘之市町村中。雖猶有未能貫徹其全行自治之本旨者。然就一事一業。舉其特長。則他之可構採參考者不尠。其中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千葉縣山武郡源村者。財產之蓄積。生業之振興。公務之整備。教育之普及。德義善行之獎勵等。凡所施設。悉能具備實踐。當局夙已賞鑑。而公示其事蹟。世間亦以此爲自治之美果。於日本至稱爲三模範村者。非偶然也。

第二編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第一 稻村之取狀況

靜岡縣伊豆國賀茂郡稻取村者。在天城山東南之海濱。地勢高

燥。地味磽确。西隔一里十町。而接下河津村。字見高。北一里餘。而鄰城東村。廣袤東西一里二十三町餘。南北一里十町餘。面積共三百七十九萬一千四百坪。然耕地甚少。氣候溫和。夏涼冬暖。物產爲石花菜、鰯、鱈、鮑、蝶、螺、海老、米穀、繭、密柑、薪炭等。戶數八百一十四。人口五千一十六。稻取岬斗出於東北海中。東對房總諸山。於天水彷彿之間。西眺駿遠連峰。於杳靄之外。南望伊豆諸島。於烟波渺茫之際。北則擁一澳港。即稻取村港是也。此港雖長三百十間。幅三百間。深自三四尋至十二尋。然以東北風猛烈。船舶無敢久留者。皆匆匆解纜去。故又呼曰蛇口港。村民憂之。自明治二十六年。度至二十八年。以四千五百圓繼續築港。已竣工矣。同年十一月。被怒濤破壞。雖後此無復興之計畫。然且晚必有著手之機也。村分入谷田町、東町、西町之四區。入谷專業農。田町業農。

漁。西町雖漁商。而兼業漁者十之七。東町則專以漁爲業。村役場、警察分署、郵便局、小學校。均在田町。本村往昔在依豆國中。稱爲最難治之一寒村也。但村民一致協和。熱心勸業。加意於村制之改良。教育事業等項。今則風紀淳良。富裕程度。亦頗增進。如明治三十年度。本村經濟之豫算。歲出一萬二千餘圓。與明治二十二年度。町村制度施行時。之一千四百七十九圓之豫算對照。則進步之速。實爲可驚。而其能爲如此長足之發達者。以近時本村住民之貧富。不甚懸隔。資力頗能平均故也。人情溫厚。樸訥。毫無浮華輕薄之風。皆克以禮讓相守。信義相重。勤苦節儉。而鄰保相憫。艱難相救。合村未嘗以訴訟事件煩法廷。其置爲日本三模範村之冠。宜哉。交通。則陸道無論何處。皆徑路峻坂。車馬不通。僅便人之通行而已。然海道則有東京灣汽船會社之定期船。每日一回。

往復於下田港及東京等埠。亦得稍補陸路之不便。究以陸路之不完全。阻害本村進步發達者不尠。以故本村之當事者。有見於此。乃企畫道路之改修。使後此東西道路。得共車馬之便利。則將來稻取村之繁盛。更大有可觀矣。

抑稻取村者。古屬川津之莊。近高阜。稱大窪處。有人家三戶。又水下有八家七戶。而皆爲農業者。今海濱處。稱曰厚木平。鎮西八郎爲朝。以八丈島爲平家之討手時。其臣名保科內膳者。載爲朝之次子爲家於船。竊逃出海。至相州富岡。號曰富岡水主。而隱戶焉。其子富岡主稅助。始移居於厚木平。此時同來者凡三十六人。現今稱爲富岡之後裔。而傳家寶物。有爲朝所持之旗。其後天文之初。今川氏來於此地。爲徵發兵糧。遣船至川津濱村。因爲刈稻而來。遂改稱爲稻取。迨維新定置縣廢藩之制。而明治元年六月。歸

韭山縣管轄。又明治四年十一月。屬足柄縣。明治九年八月。始合併於靜岡縣者也。

第二 村治之狀態

一 役場與村民之關係

本村之住民。多數以農漁爲業。明治十九年頃。在賀茂郡中有難治之稱。住民不一致。頗難統御。明治二十年。老農田村又吉翁爲戶長。二十二年。當自治制施行之際。戶長熱心獎勵殖產。說勤儉貯蓄之必要。鞠躬努力。軼掌村治。絕無怠色。堵獻誠實之情。洋溢動人。其一種勤勉不撓之行爲。見者咸爲感奮。遂矯正多年之惡習。弊俗。使一村盡爲溫良勤儉之美風。爾來住民。竟無提起訴訟以煩法廷者。而警察分署。事件甚少。村民之自治。可見一斑矣。現

今靜岡縣警察分署十所。而無犯罪處理之事件者。則僅有稻取之分署而已。此徵諸明治三十七年度。靜岡縣編纂同縣統計表之顯然實事也。既有如此狀況。故村役場之事務。一任吏員之措置。曾無不平之聲。住民一致信賴當局。毫無疑議。即如村費擔負雖重。並不介意。而企畫新業。益圖一村之發達。役場辦理事務。亦極懇切。於村民申請之書類。無絲毫之費用。得直行受理。無繁文褥節。以消費時間。即在執務休息之時。吏員亦不拘泥規定。惟務謀村民之便利。而役場與住民之關係。可想而知矣。

二 稻取村役場處務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處斷事務。須村長之裁決。但事務係收入役之職務。則決之於收入役。

第二條 凡公文書以署村長之名爲例。以署役場之名爲變例。

第三條 當決事務之時。調查主任。參與者。及裁決者。共同認印。

第二章 事務分擔

第四條 於役場中置庶務係。及收入係。定其分担事務如左。

庶務係四人

一關於會議事項。

二關於基本財產事項。

三關於文書往復記錄事項。及管守役場之印。

四關於住民印鑑事項。

五關於農工商地理遞信事項。

六關於社寺教堂事項。

七關於學校事項。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三四

八關於衛生事項。

九關於土木事項。

十關於戶籍事項。

十一關於兵事々項。

十二關於諸稅之課賦、命令等事項。

十三關於收入支出之命令、及滯納處分事項。

其他不屬於收入係之一切事項。

收入係二人

一受領諸稅及其他收入事。

二爲村費之支拂、掌其他會計事務事。

三爲村費之決算事。

第三章 服務心得

第五條 出勤時先捺印於出勤簿上。然後服事務。

但有疾病或因事故不到。又遲到早退時。可將其事故說明。如疾病及七日以上。其說明書中。添付診斷書。(脈案)

第六條 受分派之命時。須於指命之時日出發。歸場後。記述其處理之節略。及經過之要領。以復命。

但於分派中所豫定之日限。不能歸場時。須申報其事情。

第七條 凡於服事務時。以勵精處理而務期敏活。又對於人民。須盡叮嚀懇切之誼。

第八條 依事務之緩急繁簡。雖分担外之事務。亦互相應援。而期自治之完成。

第四章 文書經理及保管

第九條 所到之公文信件。以往復主任者接受之。於受付簿中。

記入受付番號、受付年月日、及文書信件名目、而送於村長。村長認印、而分配付於各係。

第十條 凡各係發送公文信件、於發送簿內、記入發送番號、年月日、及文書信件名目、而交付於往復主任者、往復主任者、即日發送。

第十一條 各係於所受付之文書、有不能即日處理時、須受村長之指揮。

第十二條 處理已濟之文書、各係分類編綴之、而其要重者、必纂目錄以資索引。

第十三條 每年檢查書類一次、凡屬無用者廢棄之、必要者、立整秩序、以爲貯藏。

第五章 宿直

第十四條 村長以下各吏員一名。次第輪番宿直。及隨帶小使一名。

第十五條 平日宿直。自當日退場時間。迄翌日出勤時間。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得郡長認可。而從明治二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 村稅徵收法

本村於諸稅徵收法。則在役場調查各戶。凡一年度之應納稅額。示之於村民。而依各人之納稅額。以日掛即每日籌之意之方法。於十五戶乃至二十戶。設集金之委託經理人。每日每人依號由組內之各戶。二錢或三錢。如數集之。日日將其集金交納於委託經理人。經理人又於每月十日。轉寄存於役場。而諸稅之納期至。則役場

由此寄存金內。以爲領收徵稅令書之金額。而不爲分發徵稅令書於各戶。直交給領收証(收條於本組之經理人。亦有本組經理人。不交其寄存金於役場。而至納稅期委託之。或由役場總取担任組內之徵稅令書。而至納稅期總納者亦有之。依此方法。則村稅。縣稅。國稅。皆被徵收。而村中嘗無一人滯納者。且徵諸役場之領收總簿。村民於納期內。有同時上納之形式。故役場對於諸稅徵收上。得大省手數。而村民一方面。亦於不知不覺。已爲諸稅之完納。至年終受日掛金之精算時。其剩餘金由役場返還之。各戶少者二三圓。多者且至二十餘圓云。

四 道路築港水道及其他之施設

市街之道路。以石掩之。中央用一二條切石。兩脇則以丸石疊成。排水頗便利也。往時本村船舶所。極不完全。漁民憂之。明治二十

二年著手於改築工事。以一千四百圓竣工。頗便利於漁民。又以飲水不適於衛生。於明治二十四年。以一千二百圓。由宇沼津川延長八百間。布設木管水道。於町村內之各所設水溜。所以俾完全良水之供給。且預爲將來變更鐵管之計畫。但此等費額。概算必須三萬餘圓云。明治二十六年三月。由宇東海岸空地。起築長四十間。馬踏十五間。上五間。之波止場。此費以四千五百圓爲繼續事業。至二十八年十月竣工。同年十一月爲怒濤所壞。爾後雖放任之。然再起工事之機。當不遠也。明治三十五年一月。以工費八百圓。改築東波止場。同年十月。竣工。溯自明治二十年。田村氏就村長之職以來。至現村長山田氏。其本村主要之事業。略見於右。至於他之細末工事。則不遑枚舉。

五 入谷青年之模範行動

入谷者。稻取村四區之一。而區民悉專農業者也。此區最稱卓絕。爲部落之模範。有母會。有處女會。又有耆老會。在青年有青年修身會。而涵養道德。勤勉不倦。故於風俗。於教育。於農業。頗足觀者。且也當區有如老農田村翁之德行君子。又有如太田小學校長。溫厚廉潔之教育家。其一言一行。咸足感化。不知不識之住民。然則區內之圓滿平和。如人坐春風之中。使自領其趣味。致今日稻取村爲全國之模範村者。非偶然也。茲特就青年之行動略言之。在家庭則克盡敬禮。敬老慈幼。與人交則必以信義。相助相持。且此善美行爲之青年。當日露戰爭之際。對於出征軍人遺族之救護。征露戰士慰問品之寄贈。凡軍國民應盡之義務。無所不至。而其最可爲模範者。即入谷區出征軍人之遺族。當農忙之際。青年共助其勞働。以己之農事爲後。而以遺族爲先。不使其農作上有

絲毫之損失。藉以安慰戰地軍人之心。且廢止從來一定之休日。更利用夜間之餘暇。造製草鞋、革履、繩等事。以換取金錢。舉其所得。均爲遺族之救護。及出征軍人慰問品寄贈等之支出費用。開戰以來。未嘗一日少怠。依此方法。所釀出之金額。實百三十有餘圓。入谷青年素習之行動。不可以此覘之哉。

六 母會處女會及規則

從來本村風俗淫亂。在明治十八年頃。凡七百八十餘戶。幾有二十餘人之離婚者。男女均素行不修。婚嫁之時。或至破鏡。其惡習弊俗。延及家室。流毒兒童。而善良學校之教育。有破壞於不覺者。田村翁及太田校長。引爲深憾。初組織家庭教育會。對於戶主、青年、母、處女。關於家庭教育者。細爲講說。明治二十六年一月。入谷部落起母會。研究家庭教育。家事經濟。及看護育兒之方法。尋又起

處女會。使處女聽修身之演說。以努進女子之德行。而母會員每年行投票一次。在處女會員中選定善良之處女。其得選定之榮者。則記載於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之善行名簿中。且贈以向例所規定之裁縫器、針箱、刻有入谷處女會字樣及徽章、簪於銀短冊上、刻有入谷處女會字樣。由此矯正風俗之改良。而合村全爲一變。一洗從前之淫猥惡習。今則離婚等事。殆不一見。鄰村人民傳其善行。而以之爲良緣。來婚者踵相接。茲於明治二十八年以來。以處女而與選定之榮者。爲田村千代、金指磯、山田磯、鈴木藏、山田景、石原秋、山田文、田村豐、八名。對於此等善行。皆作表彰文。開處女會以旌表之。略示二三例於左。

田村豐子孃君者。平素溫順。舉動誠實。在內則盡孝於父母。施慈愛於兄妹。在外則交朋友以懇切。對長者以慎重。其行爲洵

屬殊勝。因而本會舉貴孀爲善行者。進呈針箱及徽章。以表彰其德行。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稻取村入谷處女會

田村豐子孀

山田文子孀君者。平素溫順誠實。而盡孝養於父母及祖母。敬兄姊。其趣旨在使一家和樂。考其行爲。堪爲處女之龜鑑。其後嫁於山田家。於舅姑則忠實。於丈夫則貞節。敬姊愛弟。孝事祖父母等。舉世評之。靡不稱美。其行爲。因而本會舉貴孀爲善行者。進呈針箱及徽章各一事。以表彰其德行。

明治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稻取村入谷處女會

山田文子孀

石原秋子孀君者。平昔溫良寡言。處事以誠實爲的。不幸而家

貧甚。父早沒。母病。身不能離牀者於茲數年。加以弱弟一人。亦病而不能營業。徒在家起臥而已。以故孀雖處女之身。晝則爲人傭工勞働。圖得賃金。夜則在家護母養弟。夫以弱女之手。營最困難之生計。其行爲洵爲殊勝。茲因本會舉貴孀爲善行者。進呈針箱及徽章各一。以旌表其德行。

明治三十年四月三日

稻取村入谷處女會

石原秋子孀

稻取村入谷母會規則

第一條 基於報德之趣旨。研究家庭教育。家事經濟。及看護育兒法等。使全母之義務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稱爲稻取村入谷母會。爲稻取村農家共同救護社之附屬。

第三條 本會置左之職員。以滿期四年爲改選。

一 會長

二 幹事 六名

三 保護員 二名

四 顧問員 五名

第四條 會長者。總理本會之諸務。開會之際。爲會長。幹事者。受會長之指揮。整理會務。併使全第六條之職務。保護員者。使爲母親全職務之保護。調查每次出席。及缺席之勤惰。顧問者。於關本會一切事件。助會長以當處理之任務。

第五條 會長者。屬稻取村尋常高等小學之校長。保護員。就本會區域內。於德望有素之老人中推選。顧問員。則以本會區域內之負名望者充之。

第六條 在本會區域內。於德望素高之老婦中。舉六名爲幹事。使爲全體母親之取締。

第七條 本會每年於一月、二月、三月、八月、十月、十一月。開會一次。但時日臨時報告之。

第八條 開會之際。本會之職員。勿論稻取尋常高等小學教員。及本會區域內之有力者。亦得參列之。

第九條 每年一次於稻取村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內。選舉本會員中品行優等二名。以得投票過半之點者。爲善行者。

第十條 在被舉爲善行之人。則與以善行証書及賞品。每於開會時。使列善行者席。而爲特別之待遇。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一次選舉處女會員中善行者二名。
第十二條 本會員中之得善行証書者。記載於稻取村入谷農

家共同救護社之善行簿。

但有不正之行爲時。以農家共同救護社協議員之評決。得從名簿中除去姓名。

稻取村入谷處女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以增進女子之德行。並教家事經濟。看護育兒之方法。俾小學校退校之女子。更益勵其在校所得之品行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稱爲稻取村入谷處女會。

第三條 本會爲稻取村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之附屬。

第四條 本會置左之職員。以滿期四年爲改選。

一 會長

二 幹事 三名

第二編

三 保護員 三名

四 顧問員 三名

第五條 會長者、總理本會之諸務。開會之際、爲會長、幹事者、受會長之指揮、整理會場、並全第七條職務。保護員者、使爲處女進德之保護、調查每次出席及缺席之勤怠。顧問員者、於關本會一切之事項、助會長當處理之任務。

第六條 會長、屬稻取尋常高等小學校之校長。保護員、由本會區域內德望素著之老人中推選。顧問員、則以本會區域內之負名望者任之。

第七條 本會於本會區域內、舉德望素高之老婦爲幹事、處理本會一切之事、並爲處女之取締。(管理)

第八條 本會每月十五開會。稻取尋常高等小學校教員、保護

員、顧問員、會長及幹事參列。而執行第一條之旨趣。

但開會時限在三時間以內。若農事繁忙之際。則休會。

第九條 每年一次於稻取村入谷母會。撰舉本會善行者二名。

第十條 被舉爲善行者之人。與以善行証書。及賞品。每於開會時。使列善行者之席。而爲特別之待遇。

第十一條 本會員中之得善行証書者。記載於稻取村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之善行名簿。

但有不正之行爲時。以農家共同救護社協議員之評決。得從名簿中削除其姓名。

七、稻取村入谷耆老會

本村入谷部落明治二十六年一月。起青年修身會、母會、及處女會等。專致力於家庭教育之改良。風俗之矯正。而耆老會亦因是

成立。以六十歲以上、八十歲以下者爲會員、組織之。應以上各會之諮詢。或對於各會表述意見。以期村內之改善焉。其規則如左。

第一條 本會稱爲稻取村入谷耆老會。

第二條 本會以應稻取村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稻取村入谷青年修身會、稻取村入谷母會、稻取村入谷處女會之諮詢。又本會於以上各會之所行。有認爲宜改良時。通報其意見。俾從適宜之處理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稻取村在入谷居住者、年六十歲以上、八十歲以下之人、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於左之月、每月開會一次。
但時日定於開會前報告。

一月、二月、三月、八月、九月、十一月、

第五條 本會置左之職員。以滿期四年改選。

一 會長

二 幹事 八名

三 顧問員 三名

第六條 會長推舉稻取尋常高等小學校長。幹事由會員中選舉。顧問員則於農家共同救護社職員中委託之。

第七條 會長者。總理本會之庶務。開會之際。得爲座長。幹事者。受會長之指揮。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顧問員者。與會員同臨會場。演述意見。得加入贊否之數。

第九條 顧問員者。於本會第二條所記決議之事項。向各會提出。充分說明其理由。

第十條 本會所需用費。由稻取入谷共同救護社支辦。

八 農家共同救護社之趣旨

稻取村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者。實本村對於諸般改良事業之第一著手。又本村共同機關之主腦也。本村以此共同救護社爲基礎。而於勸業。於教育。於衛生。於風俗。其他諸般之設備。皆受其範圍。而得其補助。開殖產興業之道。以此聯結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亦以此也。發達住民之衛生思想。以此去奢侈卑猥之弊風。而養成勤儉貯蓄之心。亦以此也。茲略述救護社沿革及宗旨於左。

本村字入谷。在明治十二年頃。專業農者。有戶百四十五。但對於當時地租改正。及他項之經費。負一千五百三十五圓之債務。而無償還之術。此百四十五戶之農家。陷於非常之困難。老農田村

氏憂之。爰講求挽回之策。挨戶說勤儉必要之方法。又一面使注意農事之改良。餘暇則勉勵使爲餘業。俾集每月家計之餘金。以爲蓄積。僅一年間。不徒能償此共同債務。且有八百二十五圓之剩金。斯時由田村氏發議。以入谷農民百四十五戶。從明治十三年一月起。每月一戶爲一日之共同勞働。蓄積其利益。俟金額達二千圓時。而組織一社。以其利息充共有之勸業費。得共同之協贊。迄明治十五年五月。實行此共同之勞働。得豫定之金額。始設立共同救護社。此乃本社之起原也。然當時尙未以救護社命名。僅年年貯置金額二千圓。以生利潤。購入共有山林。由山林所生利息。充共同植樹費。或青年報德夜學校費。戶主會。母會。處女會等之用費。又八十歲以上之老者優待費。及災難者救助等費。若尙有剩餘。則計畫共同財產之增殖。致其全力專向勸業教育之

二途。大改諸般之面目。隨農民一般之經濟。示以富饒之傾向。爰於明治二十八年九月。在入谷開農業總會。爲公然結社之手續。組織稻取村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其主義在積立(即公積之意)各人農產歲入之一分。爲子孫永安家資金。此家資金。預置於社。以爲一般農業資本之貸與物。其貸與方法。不取利子。以六年爲期。自次年起。使按五年返還之。至七年頃。則捐輸一年賦於社。以爲禮金。年年合之於積立金內。而爲循環之貸與。以預防農民之抵當田畑等事。蓋農民若抵當田畑。則其田畑即爲他人所有。雖表面爲良田。實際已等於荒蕪之地。故爲之預防。一面在社貸與無利子之金。使不致爲抵當之借貸。一面爲定山林開墾。及農事改良之方法。使共圖生計之擴張。故凡由該社借與資金者。無不篤志於組合。振興其業務。而爲勤勉實直之人也。而貸者既遺留

其無利子之金於子孫。組合員又復寄贈其夜業或分外所得之物品。而爲共同善行事業之費用。則併道德與財產。貽留於後世。重子弟之教育。作自治之良民。以己之德行。酬神德。皇德。祖先父母之德。勤勉節儉。共事貯蓄。確立國家富強之基本。此爲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之宗旨也。該社之定款(章程)及三十七年度之決算報告。與永安家資金積算表。揭載於左。

賀茂郡稻取村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定款。

本社以發揮農家之道德。實行左之三項爲目的。

第一項 常使親睦協和。守各人財產之本分。積善勵德。共同救護。而立農家永安之方法。

第二項 遵守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勅語。冀德義之實踐。

第三項 確守報德之訓。以己之德行。報神德皇德。祖先父母之德。勤勉節儉。共事貯蓄。確立富強之基本。

第一條 本社稱爲賀茂郡稻取村入谷共同救護社。設事務所於稻取村八十三番地。

第二條 本社以賀茂郡稻取村入谷居住農業者組織之。

第三條 結社年限。由許可之日起。以滿六十年爲一期。至滿期時。依總會之決議。更定繼續之方法。

第四條 本社之報德金。稱爲二種如左。

- (一) 善種金 由社員餘業節省所得之寄附金。捐款
(二) 永安家資金 社員分外之積金。

第五條 善種金 社員每月集會之時。各自以其節省及夜間餘業所得之金錢物品。樂輸而爲善種金。

本金捐輸後。不得返還。由協議會員之決議。爲各項支拂（支付）如下。

第一項 爲陸海軍恤兵必要之獻金。報効及赤十字寄附金。

第二項 力農精農。孝子。節婦。義僕。特志者。賞與金。

第三項 道路橋梁之修繕。又佛閣神社之修理及獻金。

第四項 救助罹災者。撫養貧困者。使無產者從事於農業諸費及其他認爲善行事業費。

第五項 待遇社員家族八十歲以上者等費。

第六項 社費及會議費。

第六條 前條支拂餘金。歸入年々積立金（公積金又可曰護本金）內。以爲購買社地資本。

第七條 永安家資金。社員每年以農產物。又蠶業收益金之一

分以上。及分度外之財產。存貯之。從許可之日起以滿六十年爲一期。而爲永安家資金。

第八條 積立金限每年六月三十日申告理事。而交收入係保管之。

第九條 理事調查收入係之收入報告。交付本人以證書。(收條)限每年七月二十日爲精算之報告。

第十條 受前條之報告時。社員捺印於帳簿。而爲認定之證。

第十一條 理事對於協議員會。限每年七月二十日爲業務報告。及財產報告。決算報告。經協議員會認定後。再報告於總會。

第十二條 雖在第七條年限中。然關於左之各項。得由協議員會評決時付與。

第一項 因罹於火災而再興家業者。

第二項 因天災地變一家生計艱難者。

第三項 爲買田畑山林請求積立金之半者。

第四項 一戶多至五百圓以上之積立金而請求其半額者。

第五項 因公益修繕道路橋梁及其他善行事業而請求至半額者。

第十三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事故時。既將本人積立金付與之。更令用回復法（即按年攤還意）而貸與以十年無利子之賦金。

但關於前二項付與積立金時。可以年利五釐（五釐）算與之。

第十四條 理事關於第八條之收入金。限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協議員之決議。於社員有興產之目的。及負債者。得助貸以五年無利息之賦金。

但請求貸與金者有數名時。以評議員會之決議定之。

第十五條 前條之借用人。五年原金返還後。至第六年。納一年賦金爲禮金。

第十六條 前條之無利息賦金。有社員貸與之殘餘時。得及於社員之外。

第十七條 若至滿期六十年時。則於各人之積立金數與年數。割附即合算均攤之意第十五條之禮金。爲永安家資金。而交付於本人。

但買入不動產。及善種金。則不分於各人。爲社員永遠之共有財產而保存之。

第十八條 因事故中途解散時。則從第十七條處分。

第十九條 借用人限以土地及公債證書爲擔保。且須保證人二人連印。

第二十條 貸與之殘金。用爲凶年之預備。依協議員會之決議。而先行買入不動產。

第二十一條 理事、協議員、限每年七月三十日。巡視社員作業之田畑。調查平素耕耘之勤惰。而報告於總會。

第二十二條 社員限每年八月十五日。以投票選舉精農、力農、孝子、節婦、特奇者四人。男二人、女二人。得過半數之投票者。與以善行証書、及賞品。令每會坐於善行者席。而爲特別之待遇。

第二十三條 被舉爲善行者。記載其姓名於本社善行名簿中。但有不當之行爲時。以協議員會之決議。可由善行名簿內削除其姓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宜守社中親睦協和之旨。勤儉退讓。而爲共同救護。確立立德致富之基本。

第二十五條 社員既以德行與勤勉報酬宗祖。則社員中有怠於農業。流於奢侈。支出分外之費用時。可推選委員忠告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於每月十五日開總會。協議員會。則於有必
要事件時開之。

但招集以開會三日前。由理事長通知之。總會及協議員會。出席者未達半數時。不能開會。若採決則以起立或投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總會之時。評議研究事項。大要如左。

- 一 以報德爲主。研究殖財富產之法事。
- 二 行勤儉。濟窮民。及共同救護之方法等事。
- 三 求家庭教育進步等事。
- 四 使變成淳良風俗。而敦崇德義事。
- 五 受業務報告。及財產報告。決算報告事。

第二十八條 本社置左之職員

理事長 一名

理事 一名

收入係 一名

協議員 十二名

第二十九條 職員選舉於總會投票定之。

第三十條 收入係以理事推選而社員認定。

第三十一條 理事長者總會及協議員會之會長也。調查職員之勤怠。總理關於本社一切事務。遇有事故時。以理事代理。

第三十二條 理事得爲金錢出納之命令。整理關於本社會計事務。及整理議案報告。

第三十三條 收入係司金錢之出納。受理事之指揮爲支拂。

第三十四條 對於協議員會決議事項如左。

- 一 檢查會計之出納。
- 一 認定業務之報告及財產報告、決算報告。
- 一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一 處理其他凡關於本社事件。

第三十五條 前條所有之職員皆爲名譽職。以四年爲滿期。

但滿期後不妨再選。

第三十六條 本社之會計依農業之都合。時間適宜之意由每年七月

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爲一年度。

第三十七條 社員若受重罪之處分。又違犯定款者。停止二年間社員之權利。及三年而猶不悔悟者。理事長得返還其積立金。命其退社。

第三十八條 於以上年賦借用金之返還。延遲至十五日者。則改爲一分五釐之貸金。若再遲至一年者。則賣其擔保物使償還原利。

第三十九條 本社員每年以兩月(四月十月)爲樹栽期。共同爲樹木之栽植。

第四十條 栽植松杉於社員共有地內。三十年後。分與社員爲家屋新築。或增築之用材。而不取代價。

第四十一條 受前條分與者。於伐木之地址上。宜添植自己之用材。

第四十二條 欲受用材之分與者。須爲新築家屋之繪圖。及設計書。申送於理事。

第四十三條 理事調查設計。依現在之採伐木數。由協議員會

之決議而分與之。

第四十四條 雖如前條規定。然因求華美爲分外之新築。則不分與。

第四十五條 因永遠普及本社之旨趣。而爲社員子弟設置青年夜學。及母會。處女會。爲本社之附屬。

但夜學校。及母會。處女會。規則。並年度預算。爲特別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社之新加盟者。不得違背定款。盟約書外。又須社員二人保證。本年出其全年農產收益金之一分。及分外之所得。經理事許可。得預入<sub>收入而爲
保管之意</sub>爲永安家資金。

第四十七條 永安家資金之領收証。收條。由理事付與本人。但不得抵當。及買賣。贈與。

第四十八條 協議員或社員。若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困難。不得已而賣其永久之田畑山林時。得定年限爲之買入。至期。本人生計發展。使其返還年賦。爲特別之評議。而交還其土地。

第四十九條 本社員有移轉區域外。及不得已之事。而乞除名時。由協議員會之決議。以本人積立金之原金與之。而除其名。但入社時之捐輸。及共同事業。不退還。右所定條款。宜確守之。

寶茂郡稻取村一番地

古屋 由松

外 百三十九名

稻取村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

理事長 田村 又吉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六八

理事 山田恒造

收入係 山田庄五郎

稻取村入谷共同救護社

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一日現決算報告

收入部

一金九千六十九圓拾六錢八釐

總額

內譯

金六千五百二十九圓二十五錢六釐

社員永安金

金五千七百五十九圓三十五錢九釐

前年度之續入金

金二百十二圓十錢

本年積立金

金四百五十一圓八十四錢一釐

本年收入元恕金

金三十六圓六十錢六釐

四百四十八圓九十
九錢預備金之利息

金六十九圓三十五錢

本社所有對馬村字
富戶山之林木賣價

金二千五百三十九圓九十一錢二厘

特別金之收入數

金二千圓

社員特別寄入金

金五千一圓五十九錢二釐

本年社員養種金

金百九十五圓三十二錢

因軍人家族保護費
而由社員寄入者

金九十三圓

為軍人家族保護費
而由青年會寄入者

金二百圓

利息

支出部

一金八千八百四十七圓十四錢八釐

總額

內譯

金三千八百四十一圓十三錢三釐

無利息五年賦及十
年賦之貸金

金二千三百八十七圓三十一錢三厘

由本年積立金元恕金
年賦金及財產所入者

第二編

六九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七〇

今依協議員決議為無利息之現與貸金

金三百圓

第二次國債申入金

金二十八圓五十三錢四釐

八十歲以上十三人待遇費及社員賞與費並社費

金八十圓

青年報德夜學校費

金五十二圓

植樹費

金二十三圓五錢八釐

救助金

金百三十四圓三十錢

社員中軍人家族保護費

兩抵

金二百二十圓二錢

殘金

此據本年度之決議分為事業費及軍人家族保護費之支拂。

外人夫四百五十六名

為軍人家族植田植耕
耘勞働之補助

不動財產

一山林原野反別六十町六反二畝^{十六}

買入地

植附松杉檜木數

六萬六千本

內六千五百本

本年四月植者

前項係本社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一日現在收支決算。特此申
上。伏乞調查。

稻取村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

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五日

收入係

山田庄五郎

稻取村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

理事 山田恒吉殿

前項係由收入係報告本社明治三十七年七月現在之決算。
查該帳均屬確實。出入未涉疑點。理合據案申明。乞賜鈞示。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七二

稻取村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

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理事

山田恒吉

稻取村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

理事長

田村又吉殿

右之決算認爲確實。

稻取村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

明治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理事長

田村又吉

評議員

田村半三郎

金指安太郎

田原市郎

山田泰

八代善吉

明治三十七年七月稻取村農家共同救護社永安資金積算表

現在積金

六十年据置

百二十年据置

姓 名

四二五〇〇 <small>圓錢</small>	九七五〇〇 <small>圓錢</small>	三四二五〇〇 <small>圓錢</small>	古屋 由松
七三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三八〇九〇〇〇	山田 角次郎
二六五〇〇	六五五〇〇	一五〇七六五〇	八代 彌太郎

第二編

七三

石原 松太郎
 田村 崖吉
 八勢代 善藏
 鈴木 角藏
 鈴木 富藏
 山田 耕造
 田村 幸太郎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三・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〇	八代安太郎
二〇・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一〇八四・五〇〇	八代熊吉
七八・五〇〇	一八〇五・五〇〇	四〇一・五二六・五〇〇	八代重藏
一七・五〇〇	三九七・五〇〇	九二・五二五・〇〇〇	山田由太郎
一一・〇〇〇	二六四・五〇〇	六〇八・三五〇〇	山田八次郎
二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五三四・〇〇〇	八代常太郎
六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二・三九九・〇〇〇	八代定次郎
一〇九・五〇〇	二五二・八五〇〇	五七・九二五・五〇〇	八代梅次
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三二二・八〇〇〇	古屋政次郎
二二・九〇〇	二九六・七〇〇	六八・四二〇〇	山田長太郎
一一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山田常太郎
六三・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三三・三七〇・〇〇〇	山田由松
二七・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	三六・〇八〇・〇〇〇	山田秦
一〇三・〇〇〇	二二九・九〇〇	五四四・八七〇・〇〇〇	山田耕造

一八三・〇〇〇	四三三・九〇〇	六八〇・七〇〇	山田富吉
一四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山田紋藏
二四〇・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	二六六・六〇〇	山田重藏
六三・〇〇〇	一四九・五〇〇	三四三・六〇〇	山田秀吉
二四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	山田倉松
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二六四・五〇〇	鈴木仲吉
一〇・五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	五五四・五〇〇	山田義
六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四五四・九〇〇	八代善平
五七・〇〇〇	一三二一・〇〇〇	三〇一・五〇〇	八代長吉
一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〇	八代富藏
四三・五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	三〇一・五〇〇	山田元四郎
一五三・〇〇〇	三三九・九〇〇	八〇・九三七	八代勢喜藏
四三・〇〇〇	一七〇一・〇〇〇	三〇九二・四〇〇	山田庄五郎
一五三・〇〇〇	四四六・五〇〇	一〇三二・五〇〇	八代善吉

第二編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一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	八代 虎吉
四二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二五三二〇〇〇	八代 政吉
九六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五七三二〇〇〇	八代 友五郎
一五二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七九三二〇〇〇	八代 宇之吉
二一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〇一〇二〇〇〇	山田 次平
一六三〇〇	四四三九〇〇	一〇二〇二〇〇	山田 文吉
四四〇〇〇	一〇一一〇〇〇	二〇三六〇〇〇	山田 徳吉
三三三〇〇	八二七三〇	一六三九〇〇〇	山田 清吉
三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山田 又次郎
三二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一六三九〇〇〇	山田 米次郎
三三〇〇〇	五〇六〇〇〇	二一三六〇〇〇	山田 幸太郎
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二六四五〇〇〇	八代 久太郎
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二六四四〇〇〇	八代 龜太郎
一四一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二二七六〇〇〇	田村 萬次郎

1400	1400	1400	田村長藏
1350	1350	1350	鈴木長次郎
1300	1290.000	1290.000	田村榮司
1250	1250.000	1250.000	八代庄吉
1200	1200.000	1200.000	鈴木熊藏
1150	1150.000	1150.000	鈴木徳次郎
1100	1100.000	1100.000	田村重吉
1050	1050.000	1050.000	田村榮吉
1000	1000.000	1000.000	鈴木鳥松
950	950.000	950.000	萩原長吉
900	900.000	900.000	古屋惣太郎
850	850.000	850.000	田村大吉
800	800.000	800.000	田村玉吉
750	750.000	750.000	田村幸太郎

第二編

七七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四零・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	二、四、六、三、〇〇〇	田村歌吉
四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二、六、五、六、〇〇〇	八代善次郎
四四・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三、三、七、六、〇〇〇	田村岩吉
一、二、三、〇〇〇	四、一、〇、九、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〇〇	田村又吉
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田村兼次郎
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二、六、四、五、〇〇〇	保田普問
三、三〇〇	七、五、九、〇〇	一、七、四、五、〇〇〇	鈴木角太郎
六、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三、一、七、四、〇〇〇	内山仙太郎
六、三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三、三、三、七、〇〇〇	金指八藏
一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五、二、九、〇、〇〇〇	田村伊勢吉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〇〇	五、六、六、〇、〇、〇〇	山田恒吉
二、四、五、〇〇	五、五、五、〇〇	一、二、九、〇、五、〇〇	田村伊之吉
六、九、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三、五、〇、一、〇〇	石原三太郎
七、九、〇〇	一、八、七、〇〇	四、一、四、一、〇〇	山田實三郎

田村清知	一〇、八九七、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	二〇、八七四、〇〇〇
田村重助	一八、七九、五〇〇	八、二六、五〇〇	一八、七九、五〇〇
鈴木音吉	八、一九五、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八、一九五、〇〇〇
鈴木權太郎	四、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四、四七〇、〇〇〇
田村徳次郎	八、三二、五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八、三二、五〇〇
内山長松	五、五五〇、五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	五、五五〇、五〇〇
田村光藏	一八、七九、五〇〇	八、一〇、五〇〇	一八、七九、五〇〇
鈴木春吉	三、二七九、八〇〇	一、四二、六〇〇	三、二七九、八〇〇
田村平三郎	二、四八四、三〇〇	一、〇八一、〇〇〇	二、四八四、三〇〇
鈴木梅吉	四、四九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四、四九六、五〇〇
金指重吉	三、八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金指虎吉	九、二五六、六〇〇	四、〇一、五〇〇	九、二五六、六〇〇
鈴木與作	四、七六一、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四、七六一、〇〇〇
石原繁吉	六、〇八三、五〇〇	二、三四、五〇〇	六、〇八三、五〇〇

第二編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四七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二四八三,〇〇〇	鈴木茂吉
四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田村諏訪次郎
五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二,九〇九,五〇〇	金指清藏
三六〇〇	八,二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〇	金指勝三郎
八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四,三七八,〇〇〇	石原松太郎
九,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	松本梅太郎
五四〇〇	一四,二〇〇	二,八五六,〇〇〇	石原福松
五七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三,〇一五,〇〇〇	松本久次郎
一四,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	二,六九六,〇〇〇	山田龜吉
二九,〇〇〇	四九四,五〇〇	一,一七五,五〇〇	田村初吉
一七,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四五七,五〇〇	鈴木廣藏
八六〇〇	一,九七八〇	四,五四四,〇〇〇	鈴木由太郎
五三,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九〇〇	鈴木徳藏
一九,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一,〇〇九,〇〇〇	金指幾藏

第二編

八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鈴木卯之吉
三、七五〇	三三、〇〇〇	一四、五四七、〇〇〇	田村友吉
六、四〇〇	一四、〇一〇	三、八六七、〇〇〇	内山長吉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内山與作
五、五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九、〇九五、〇〇〇	鈴木富藏
三、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〇〇〇	内山竹次郎
二、八五〇	六、五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七、四五〇	内山重平
一、六五〇	三、七九五、〇〇〇	八、七二八、〇〇〇	金指清五郎
六、〇〇〇	一、五、一八、〇〇〇	三、四、九四、〇〇〇	金指紋藏
九、四〇〇	二、六、一〇〇	四、九七、一六〇	松本常八
八、七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	四、六〇、三〇〇	鈴木春吉
六、一五〇	一、四、一四、〇〇〇	三、五〇、二一〇	鳥澤三次郎
七、五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〇	三、九、七五、〇〇〇	鈴木角藏
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四、八、八七、〇〇〇	鈴木龜藏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一四、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七、七〇、五〇〇	金指初太郎
一、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金指豐松
二、六〇〇	五、九六、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	金指安太郎
七、五〇〇	一七、一四、〇〇〇	三、六六、五〇〇	金指常次郎
九、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	四、六一、〇〇〇	内山市藏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内山常吉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九〇、四〇〇	米原福次郎
一、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八、四四、〇〇〇	内山長吉
一〇、五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〇	五、五五、五〇〇	金指信吉
四、六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二、四三、四〇〇	鳥澤平吉
九、三〇〇	二二、三九、〇〇〇	四、九一、七〇〇	鳥澤藤藏
九、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	四、〇六、一〇〇	鈴木幸吉
三、五〇〇	一〇、六一、〇〇〇	七、四一、五〇〇	鈴木吉松
五、〇〇〇	一四、七三、〇〇〇	三、九七、九〇〇	鈴木次三郎

合 計	六五九・三五	一五〇,七七八	三四五,九七四	
	一四一・四六一	三三,九三六	五五〇,九三八	元 恕 金 及 諸 收 入
	三六・一四五	五,三七三	一三〇,六八七	共 同 救 護 社 共 有 金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六四九	庵 原 郡 庵 原 村 杉 山 片 平 九 郎 左 衛 門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六四九	庵 原 郡 杉 山 報 德 社
	七〇・五〇〇	一六,二五〇	三,七一九	鈴 木 定 次 郎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二九〇	鈴 木 市 藏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一四〇	山 田 覺
	六五〇〇	一四,九五〇	三,四三八	金 指 三 藏
	五六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	三〇,六八一	石 原 市 郎
	一四・五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七,六〇五	石 原 三 吉
	三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八,五二五	鈴 木 興 吉
	四・五〇〇	一〇,三〇〇	二,三〇三	鈴 木 清 次 郎

第二期即百二十年目之交付如左

(自今壹錢不積只守此法繼續之)

五千圓以下	三千四人	五萬圓以上	五人
五千圓以上	二十三人	六萬圓以上	〇
一萬圓以上	二十九人	七萬圓以上	〇
二萬圓以上	二十人	八萬圓以上	一人
三萬圓以上	十六人	九萬圓以上	三人
四萬圓以上	四人	十萬圓以上	三人

附記 前表之杉山報德社及片平九郎左衛門氏之分。雖爲

本社善種金之內所寄贈者。然支銷善行事業費。欲其毫無遺憾。而永存厚意。使子孫感受其德。故編入於永安家資金之內。元恕金諸收入。亦不止明治三十六年度。乃合以前所收入。編入於家資金之內也。

九 入谷部落勞働組合

本村字入谷。有農民所組織之勞働組合。村內有諸般工事。需人夫之時。則組合員應其需用。而供給勞力。其方法。雇主與被雇主相互之間。結按日計算之契約。以服勞役。其勞働賃金。各自平均分配之。決不包辦。本村之村事業。待入谷勞働組合舉行者。尤不少。組合員之服勞役也。勤勉親切。非包辦諸工事者可比。實可爲勞働者之模範。嘗有天城山派出之御料局吏員。雇該組合員伐木及運搬。見其勤勉親切於業務。驚歎其不愧爲模範村之農民云。

十 勞働者與收入比較

明治三十四年七月。依中田村氏之調查。入谷部落中之一部落。其勞働者之收入比較如左。然是年距今已五年矣。現今收入之

比較。必更增多。無可疑也。

明治三十四年七月調査者

一 戸數六十三戸。人口四百三十一人。

六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二百〇四人。男九十二人 女百十二人

六十歲以下五十歲以上二百〇六人。男九十五人 女百一十一人

燒炭六人。水車業二人。伐薪二人。馱木屨賃取二十人。

一 田反別拾五町八反六畝步。

一 畑反別七十三町八反七畝十步。

計反別八十九町七反三畝十步。

平均每戸耕作反別一町一反七畝八步。勞働者每人三

反四畝〇一步。

一 柑橘七千〇七十三本。但由二年至六年者。

由勞働而生之收入。

一田五千二百圓。但每一反步。金三十二圓七十二錢一釐。
一畑一萬七千二百九圓五十錢。但每一反步。金二十一圓

五十四錢三釐

計金二萬三千四百〇九圓五十錢。

勞働者每人金百〇七圓三十二錢二釐。

由財產而生之收入。

一由他部落而來之米五拾七俵。此金二百八十五圓。

一小作米一百七十二俵。此金四百三十二圓八十錢

一山林炭五千俵。此金一千圓。

一薪三萬束。此金七百五十圓。

計竹。此金二百五十圓。

一材木。

此金二千八百圓。

計金五千五百一十七圓八十錢。

合計金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七圓三十錢。

每戶平均額四百五十九圓二十一錢一釐。總人數每人

平均六十三圓二十八錢八釐也。

是年由他部落買入田畑山林等者凡八人。價金三千三百二十圓。

十一 稻取村辦理心太草及雜草之規定

第一條 因辦理心太草及雜草之事務。依町村制第六十五條而置委員。

委員以本村各部委員充之。

委員長依町村制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由村長任之。

第二條 委員長應補佐前項委員之事務。待置有給雇員。

但其定員八名。

第三條 委員依村會之決議得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四條 依委員長之指揮所當辦理事務之概目如左。

一 獎勵心太草及雜草之蕃殖及改良之事。

二 爲心太草及雜草取締。

三 整頓辦理心太草及雜草之諸帳簿。

四 監督關於心太草及雜草秤量之一切事件。

五 心太草及雜草之採取料。又關於採取上之辦理事費須編

成豫算。

六 爲雇入第二條之雇員及解雇之事。

七 採取心太草及雜草之期。每日須巡查心太草曝曬場。即

期間外有風波之時亦須巡查本村之海岸。

八 心太草及雜草之採取期中因潮流之關係須爲蕃殖上

之注意。

九 有犯心太草及雜草之辦理規定及將犯者之時須申告

村長

第五條 採草期每年以四月一日始九月三十日止。

但依委員會之決議得伸縮本條所定期。

第六條 秤量心太草之場所須於距離水際七間之地爲之。

第七條 秤量心太草須用權衡。

第八條 有寄草之時須即日爲之。

第九條 心太草及雜草辦理事務所置於本村役場內。

第十條 採草料分左之種目支給。

赤草、烏足草、寄草、溜草、勝叉、角叉、

第十一條 心太草及雜草。不得使採草人自行曝晒。

第十二條 心太草及雜草。須公賣之。然依時宜。得請示售賣。

第十三條 關於辦理心太草及雜草之諸收入支出。依本村會計規定。

第十四條 村長及村會議員。得時時檢查關於辦理之諸帳簿。

第十五條 委員怠慢職務。及有不合之行為時。由委員長申告於村長。

第十六條 委員長每年以十一月末日。整理本年之諸帳簿。作出入明細表。報告於村長。

第十七條 本規定。非本村會之決議。不得變更。

附則

第二編

九一

第十八條 本村役場吏員不拘本規定之定員得使補佐關於辦理之事務。

第十九條 本規定由明治三十五年四月施行。

十二 天草採取賃金及監督法

天草採取料。每年由村會查物價及天草價以定賃金。不能一致。天草採場。爲一村所共有。故本村之民。無論何人。皆得採取之。凡一人一日之採取料。依其收穫額。無論何如。男女概有五十錢以上。至三圓四圓之收益云。關於天草之收買。設事務所於役場內。以委員四名。常雇員若干名。辦理該事務所之一切。以村長委員長監督之。其最近七年間。每年之採取額。及價額如左。

年次	採取額	賣却價額
----	-----	------

明治三十一年	一〇〇六四〇〇〇	八四五七〇四八
--------	----------	---------

明治三十二年	一一,九〇八,〇〇〇	一二,九一六,〇三三
明治三十四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二〇,六四七
明治三十五年	二〇,四七〇,〇〇〇	一七,四九六,六九九
明治三十六年	二五,九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明治三十七年	二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

十三 明治三十六年度稻取村輸出入貨物調表

種別	輸出		輸入		仕向地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鯉	七,一〇〇	四,三〇〇圓	七,〇〇	四,一〇〇圓	東京
鯖	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カキ	二,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同
鮪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同
鱈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八,〇〇〇反	八,〇〇〇	同
布疋					
大豆					
大豆					
麥					
白米					

第二編

九三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九四

鮑	二,000	七〇〇	肥料	一,七四〇 <small>ㄨ</small>	二,一九〇	同
蝦	四〇〇	四〇〇	砂糖	四〇〇 <small>俵</small>	二,九〇〇	同
蝶螺	一,三〇〇	五〇〇	酒	四〇〇 <small>樽</small>	六,〇〇〇	同
鰻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醬油	五,〇〇〇 <small>樽</small>	一,〇〇〇〇	同
烏賊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石油	二,〇〇〇 <small>箱</small>	六,〇〇〇	同
石花菜	二,五〇〇 <small>(一)</small>	一,八〇〇	煙草	七,五〇〇 <small>ㄨ</small>	五,〇〇〇	同
鯉節	一〇〇	三〇〇	糸	三,〇〇 <small>ㄨ</small>	九〇〇	同
柑橘類	四,〇〇〇	五〇				
雜魚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計		三,一,一〇			一〇三,八二〇	

十四 稻取村歲入出豫算表

二十二年 度自七月 至三月 歲入出豫算

歲入

科 目

二十二年度豫算額

第一款	由財產而生之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
一	貸地料	一五,〇〇〇
二	貸附金穀利子	一〇五,〇〇〇
第二款	使用料及手數料	三五,〇〇〇
一	鮑採取所使用料	二五,〇〇〇
二	鰕捕獲場使用料	一〇,〇〇〇
第三款	雜收 入	四五六,〇〇〇
一	天草收益金	二〇〇,〇〇〇
二	勸業益金	一二一,〇〇〇
三	小學授業料	一三五,〇〇〇
第四款	前年度繰越金	六七五

第二編

九五

第五款 由 國庫交付金

七、一〇〇

第六款 村 稅

八六〇、六九三

一 所得稅附加稅

一、八〇〇

二 間接國稅附加稅

三四、三八八

三 地方稅營業稅附加稅

一九六、三七〇

四 地方稅戶數割附加稅

五九四、七一九

五 戶別平均割

三三、三九六

合 計

一、四七九、四六八

歲 出

經 常 費

科 目

二十二年度豫算額

第一款 役 場 費

六一六、二九〇

第一項 給 料

二四九、〇〇〇

	一	書記給料	一〇八,〇〇〇
	二	附屬員給料	二七,〇〇〇
	三	收入役給料	九〇,〇〇〇
	四	使丁給料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雜	給	二四四,八〇〇
	一	旅費	六四,八〇〇
	二	報酬	一三〇,〇〇〇
	三	臨時雇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需用費	一一七,四九〇	
	一	備品費	八,七〇〇
	二	消耗品費	七〇,八四〇
	三	賄費	八,二五〇

第二編

四	通信運搬費	二九七〇〇
第四項	常時修補費	五〇〇〇
第二款	會議費	二四〇〇〇
一	議員實費辨償額	二〇、一六〇
二	雜費	三八四〇
第三款	土木費	二五、〇〇〇
第四款	教育費	六三一、九二四
第一項	給料	五二三、〇〇〇
一	訓導給料	二五二、〇〇〇
二	授業生給料	二六一、〇〇〇
第二項	雜給	二〇、〇〇〇
一	訓導旅費	一五、〇〇〇

二	試驗費	三、〇〇〇
三	臨時小使給	二、〇〇〇
第三項	需用費	四八、一七四
一	備品費	一五、〇〇〇
二	消耗品費	三三、一七四
第四項	借家費	四五、〇〇〇
第五項	常時修繕費	一五、七五〇
第五款	衛生費	一〇、〇〇〇
一	種痘費	六、〇〇〇
二	傳染病豫防費	四、〇〇〇
第六款	勸業費	九六、〇〇〇
一	勸業會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編

九九

第		
二	植樹保護費	一〇,〇〇〇
三	苗木植付費	一五,〇〇〇
四	種子苗木買入費	一三,〇〇〇
五	桑苗園費	二五,〇〇〇
六	勸業試驗費	一〇,〇〇〇
七	博覽會出品補助費	三,〇〇〇
八	勉勵賞與費	一〇,〇〇〇
第	款諸稅及負擔	三八,九七四
一	地租	一三,六六〇
二	地租割	四,五五三
三	公儲金	五〇〇
四	郡費負擔額	一九,二六一

五	村費	一,〇〇〇
第八款	村社以下諸費	一三,二七六
一	祭典費	二〇,〇〇〇
二	神官給料	三,二七六
第九款	雜支	一四,〇〇〇
一	新兵入營者補助費	九,〇〇〇
二	賞與費	五,〇〇〇
合	計	一,四七九,四六四

三十八年度歲入出豫算

歲入之部

科	目	三十七年度決算額	本年度豫算額
第一款	由財產而生之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

第二編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1011

一	小作料	1,000	1,000
二	貸地料	10,500	10,500
三	貸付金利息	110,500	110,500
四	公債利息	3,825.00	3,825.00
第二款	手數料	1,500	1,500
一	督促手數料	100	500
二	戶籍手數料	1,500	1,000
第三款	雜收人	4,934.00	3,000.00
一	小學校授業料	1,300.00	1,000.00
二	不能豫知之收入	2,561.40	3,000.00
第四款	由國庫交付金	1,700	1,500
一	國稅徵收費交付金	1,700	1,500
第五款	縣稅徵收費交付金	1,098.33	8,637.00
一	縣稅徵收費交付金	1,098.33	8,637.00

第六款	縣稅補助費	二七〇〇三六	三二一六
一	衛生費補助	二七〇〇三六	三二一六
第七款	教育資金補助		
一	生徒植樹費補助	六五六〇〇	六五六〇〇
第八款	前年度繰越金	三三六六三	一〇〇〇〇
一	前年度繰越金	三三六六三	一〇〇〇〇
第九款	村稅	一九二八七	二五九三〇
一	地價割	一二二九四	一七一九
二	營業稅割	三八二五〇	六〇〇〇
三	營業割	一六一〇〇	三〇五〇〇
四	戶別割	一六七四三〇	三〇六五〇
第十款	勸業收益金	三九四三六	七三三〇五
一	勸業收益金	三九四三六	七三三〇五
第十款	一時借入金	一八五〇七	七三三〇五

第二編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一〇四

合 計 一一時借入金 二八五・〇三
計 二〇二・二七

歳出之部

二二六・二六

科 目 三十七年度決算額

本年度豫算額

第一項 役場費	二九・八八	一〇〇・二五
第一項 給料	九四七・八五	八四〇・〇〇
一 助役給料	一三三・〇〇	一三三・〇〇
二 書記給料	四三三・五〇	四四四・〇〇
三 收入役給料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 使丁給料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五 臨時雇給	二四三・五五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雜給	八七・七三	九三・〇〇
一 旅費	三三・六三	一〇〇・〇〇
二 報酬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第三賞與費	131.000	131.000
第四實費辨償額	100.000	100.000
第三項需用費	330.730	330.730
一備品費	69.933	69.933
二消耗品費	157.934	157.934
三賄費	16.250	16.250
四通信運搬費	50.644	50.644
第四項常時修繕費	64.833	64.833
第二款會議費	59.610	59.610
一議員實費辨償額	47.370	47.370
二雜費	12.240	12.240
第三款土木費	40.330	100.000
一土木費	40.330	100.000
第四款教育費	295.104	406.630
第二編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第一項 給

一 教員給料	二,二〇〇.〇〇
二 代用教員給料	一,九四八.八五
三 小使給	二,五〇〇.〇〇
四 臨時時備給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雜給	二,〇〇〇.〇〇
一 教員恩給基金	一,五〇〇.〇〇
二 教員旅費	一,四〇〇.〇〇
三 學校醫手當	三,一七〇.〇〇
四 青年夜學校補助	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需用費	六,〇〇〇.〇〇
一 備品費	三,九七三.〇〇
二 消耗品費	二,〇二七.〇〇
三 賄費	二,〇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四八.八五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三.〇〇

二,〇二七.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七三.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二,四二七.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第四項	常時修繕費	四八三.四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勉勵賞與費	四五.三五	五〇.〇〇〇
第六項	生徒植樹費	七五.七五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款	學校基本財産積立	九七.九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	學校基本財産積立	九七.九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衛生費	三六五.三五	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種痘費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二	傳染病豫防費	三四九.三五	六〇.〇〇〇
三	村醫手當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	小使給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救助費	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救助費	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八款	警備費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	消防費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第二編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第九款	勸業費	六六二元	六六二元
一	植樹保護費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二	勸業試驗費	八八二元	一〇〇〇〇
三	勉勵賞與費		一〇〇〇〇
第十款	諸稅及負擔	二六七三圓	二七七一圓
一	地租	三二七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	地租割	八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三	村稅	一一五	四〇〇〇
四	郡費負擔額	三六二九	二五二七
第十一款	雜支	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	軍人家族保護會補助	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豫備費		五〇〇〇〇
一	豫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二	調查費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三,三六六

六二,八九〇

臨時費之部

科目

三十七年度決算額

本年度豫算額

第一款 衛生費

四六,七六〇

一 傳染病院増築費

四六,七六〇

第二款 教育費

一,四七一,〇〇〇

一 基本營林費

一,四四七,〇〇〇

第三款 借入金償還

一,八五五,〇七一

一 一元金償還

一,八五五,〇七一

計

三,〇〇一,〇七一

總計

二,五〇三,六四四

二,二二六,二六六

三十七年度歲入決算之項目下。列有一時借入金。一時借入金者。謂暫時借入。而以其年度內之收入消却之。蓋不着於豫算差

額之應急處置。決不能上決算項目。此則村當事者所宜注意也。

十五 三十七年度天草雜草歲入出決算

歲 入

科 目	豫 算 額	決 算 額
第一款 財 產 收 入	一九六八・三〇	一八九六・三三〇
第一項 心 太草 收 入	一八、四八・三三	一八、〇四・八六
一 赤 草 收 入	一七、六四・三〇	一五、七二・九〇
二 晒 草 收 入	八〇〇・〇〇	二、四三・七
三 溜草、引草、寄草、收 入	一〇〇・〇〇	二、八五・元
第二項 雜 草 收 入	六〇〇・〇〇	七九七・七六
一 鳥足、勝又 收 入	四〇〇・〇〇	九二九・〇二
二 フラ草、オカヤク草 收 入	二〇〇・〇〇	七四八・四四

科 目	歲 出	豫 算 額	決 算 額
第三項 角 又 收入		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九.二五九
一角 又 收入		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九.二五九
第四項 雜 收 入		一〇.〇〇〇	一〇九.二六八
一 不可豫知收入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九六〇八.三〇一	一九六六二.三三〇
第一款 財 產 費		一九六〇八.三〇一	一九六六二.三三〇
第一項 給 料		三九七.〇〇〇	六三〇.三三三
一 常 雇 員 給 料		二九七.〇〇〇	二七三.三五〇
二 臨 時 雇 員 給 料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八八三
第二項 雜 給		一四八.〇〇〇	一四八.七五五
一 委 員 報 酬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 海士取締報酬		一八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第二編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一一一

三賞與費	七〇・〇〇〇	六九七・五〇
第三項採草料	九八〇・九〇〇	一〇、八七五・八三三
一生草料	八、六五五・〇〇〇	九、八八二・五六五
二溜草、引草、寄草料	一一四・〇〇〇	八四三・五
三勝又、鳥足、ドラ草料 オカ、ヤケ草料	七六〇・〇〇〇	八三〇・八〇
四角又料	二六〇・〇〇〇	八六八・七三
第四項使用料	四七九・四〇〇	七八二・五〇二
一地浦船賃	二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七五
二入會浦船賃	二四〇・〇〇	二九九・二〇
三引草船賃	五三・五〇	三二七
第五項需用費	五五・〇〇〇	四九七・七七
一備品費	三八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七二
二消耗品費	一三五・〇〇〇	一九〇・一〇八
三通信費	一〇・〇〇〇	四三・二

第四項	賭費	10.000	八四〇〇
第六項	縣稅	六五.000	六五.000
一採藻	稅	六五.000	六五.000
第七項	雜支	六〇.〇〇九	一五〇.六九九
一修繕	費	五〇.000	五八.六六六
二借地	料	九〇.七九	八三.四四五
三借入金	子	一一〇.000	六八.九一七
四天草	保護費	八〇.000	六三.〇〇〇
五雜草	草	三〇.000	三三.九二
第八項	村費	四九.四四三	三九.四三六
一村費	編入	四九.四四三	三九.四三六
第九項	豫備費	一〇.七五〇	二四.〇六一
第一豫備	費	一七.五〇	
第二豫備	費	一〇〇.000	二四.〇六一

第二編

合 計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六 稻取村之基本財產

基本財產管理規定（二十七年三月設立）

第一條 村有財產依法律之規定。以村長管理之。

村長使助役分掌時。依村會之議決。

第二條 貸與村有不動財產及其他物件時。以村會之議決。而定貸與年限及其料金。

凡料金皆須前納。不能前納者。必須有保證人。借受人損毀財產。及不得許諾而變其原形。或致其荒廢者。其損失之賠償及修理。與其他之費用。皆歸借受人負擔。須於結契約時定之。

第三條 爲村有金穀之貸附預入時。須以村會之決議。而定貸與期限。及抵當物之價格。

但爲大藏省預金局預。及遞信省貯金預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爲第二條第三條之財產貸附預入時。須先結若因本村共同事業。要該貸與物件返還者。應即時還納之契約。

第五條 凡基本財產。非天災時變。致本村納稅衰乏。不能爲必要之支出時。不得賣却消費。又與此同一情形。及要可爲本村永遠利益之支出。若非負債償還方法確實者。亦不得質入(抵當)或書入(借據)

第六條 本村基本財產之貸附預入。經村會之議決。而請郡參事會之許可。

第七條 以村有財產與他人所有物交換。則以同一種類之財產爲限。有不得已之時。限評定價格相均者。得交換之。

第八條 於售賣村有財產。或交換之時。管理者及主務吏員。非

經村會之議決。不得以爲自己之所有。

第九條 關於財產貸附預入之契約書。及買受讓受證書。皆須依登記法爲登記。

第十條 在本規定實施前所結契約未滿期者。得仍據舊約。

基本財產明細表

土地

- 一 田反別、一反五畝十一步
- 一 畑反別、一町九反一畝十二步
- 一 山林原野反別八百二十四町九畝二十六步
- 一 郡村宅地反別四反七畝十四步
- 合計反別八百二十六町六反四畝三步

建築

一家屋(役場用)

石造瓦葺

一棟

一倉庫

石造瓦葺

一棟

一納屋

木造草葺

二棟

一避病院

木造瓦葺

三棟

一同

木造草葺

一棟

一同

木造亞鉛葺

二棟

一同

木造板葺

一棟

一電信局舍

木造亞鉛葺

一棟

合計十二棟

共有金(以編者之所見共有金之名稱似未妥當)

一金九百六十六圓四十錢

軍事公債額面一千圓

一金五百六十九圓九十七錢參釐 右之利息原金

合計金 一千五百三十六圓三十七錢三釐

十七 地種反別地租調

一田反別三十三町一反二畝步 地租金二百六十三圓十

五錢二釐

一畑反別百二十五町八反〇二十步 地租金二百五十四

圓二十九錢八釐

一宅地反別十七町九反四畝〇五步 地租金百九十圓三

十八錢

一山林反別四百八十三町九反七畝二十一步 地租金七

十一圓九十錢三釐

一原野反別五百五十三町七反二畝十五步 地租金九圓

七十七錢九釐

一 雜地反別五反一畝二十步 地租金七十七錢九釐

一 池反別一畝十五步

一 墓地反別二町二反三畝十一步

一 役場敷地反別九畝十六步

合計反別一千二百拾七町四反三畝〇三步

同 地租金七百九十圓二十九錢一釐

十八 稻取村諸統表

米麥每作反別及收穫額 (三十七年十二月調查)

每作反別		收穫額		壹反步收穫額	
種類	面積	種類	面積	種類	面積
粳米	陸米計	粳米	陸米計	粳米	陸米
糯米	陸米計	糯米	陸米計	糯米	陸米
三	一町	三	一町	三	一町
大麥	稈麥	大麥	稈麥	大麥	稈麥
小麥	計	小麥	計	小麥	計
七〇〇反	五反	一〇五石	四七五斗	一壘	壹升
三	三反	八七石	三五斗	二七	二五升
陸米計	陸米計	四〇〇	一三六二	二〇	二〇斗
三	三反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大麥	稈麥	大麥	稈麥	大麥	稈麥
小麥	計	小麥	計	小麥	計
七〇〇反	五反	一〇五石	四七五斗	一壘	壹升

第二編

一一九

食用及持用農產物收穫額

種別	每作反別	收穫額	壹反步收穫額
粟	二〇 _反	八四〇 _石	六 _斗
黍	二〇	五〇〇	六
蜀黍	五五	一二〇〇〇	一〇
大豆	一〇	二〇〇	五
稗	〇	〇	〇
小豆	一五〇	四九五〇	七
豌豆	二〇	七〇〇	一〇
菜豆	〇	〇	〇
蠶豆	一〇	四二〇	四
蕎麥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七

甘藷 馬鈴薯 里芋 蘿蔔 胡蘿蔔 午莠 茄子 白瓜 胡瓜 南瓜 薯臺 玉蜀黍

一〇	一〇	三	五	二	三〇	一五	一五	三〇〇	七五	三	八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五五〇	二二五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一二五〇	一三七六〇〇
三三二〇	一六〇									七五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	七二〇	一二〇〇	一七〇	一五〇	三八〇	三〇〇	二九七
一一	三										

第二編

三三

静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生 葱 胡
姜 麻

〇
〇
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

一、三
一、三
三、三

一、三三

自作及小作地

自作
總反別 田 畑
一四〇町 二〇町 二二〇町

小作
總反別 田 畑
九六四反 一六四反 八〇町

農家

戶數
總數 專業 兼業
三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每戶耕作地
總數 田 畑
一、五八九、三〇步 五二一步 二、二二一步

農業者

專業
總數 男 女 兼業 男 女
一、三二〇 三六 三七 六五 六五

自作及小作人

總數 自作 自作兼小作 小作
一、三二〇 二四〇 一、〇八〇 六〇

蠶業

春蠶

飼育戶 繭收穫 一石價格
 一九〇戶 一七石 三七圓

掃立枚數 玉繭
 二五〇枚 一七五 一一五〇錢

屑繭
 二〇〇 一八〇〇錢

夏蠶

飼育戶 繭收穫 一石價格
 一〇戶 八斗 二八圓

掃立枚數 玉繭
 四 五斗 八 五〇

屑繭
 一斗 七

秋蠶

飼育戶 繭收穫 一石價格
 五五戶 三〇石 三五圓

掃立枚數 玉繭
 四 八

屑繭
 三 一〇

出殼繭

一 七

桑畑反別

桑畑反別

八〇町

茶畑反別

第二編

茶畑反別 二

薪炭材

(三十六年十二月調)

棚

薪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圓

炭

一五〇〇束

七〇〇

價格

牛馬數

種別	牛			乳用	一年間出產		
	牝	牡	計		牝	牡	計
內國種	九三	二六	一二九	〇	五	五	一〇
雜種	三七	一九	五六	四	三	四	七
外國種	七	三	一〇	〇	一	〇	一
計	一三七	五八	一八五	四	九	九	一八

馬 牝 牡 計

內國種 二九 四 三三

雜種 〇 〇 〇

外國種 〇 〇 〇

計 二九 四 三三

乳牛搾取額

乳牛頭數

八

乳搾取額

三六五六_升

漁戶及漁夫數

戶數 總數

六五五 八二〇

男 } 專業
女 }

六五〇 〇

男 } 兼業
女 }

一七〇 〇

漁獲物額

(三十六年十二月調)

第二編

一二五

種類	數量	價格
鱈	七,三〇〇	四,三〇〇 <small>圓</small>
烏賊	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鯖	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
カシキ	二,六〇〇	一,八〇〇
鮪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鱈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鮑	二,〇〇〇	七〇〇
鰻	四〇〇	四〇〇
鱒	一,三〇〇	五〇〇
螺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漁船數	二	三
以上五間	未滿	三間
	二〇	三

水產物製造額

種類

數量

價

格

錫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石花菜

二五,九二〇

一八,〇〇〇

鯉節

一〇〇

二,五〇〇

商賈營業區別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

量

米穀類

二〇

桶類

四

酒類

七

魚介類

七四

菓子

四

肥料

二

布疋

四

時計

一

襪褲

三

荒物

六八

第二編

一二七

乾物、青物

二

計 牛乳

二三八

一九〇 二

質屋之金利比較

對於十圓

平均 最高 最低

二四錢 三〇錢 一八錢

對於壹圓

平均 最高 最低

二四厘 三〇厘 一八厘

役場吏員數

階級別

人

員

支給金額

名譽村長

一〇〇〇〇無酬金月額

有給助役

一一〇〇〇

有給收入役

一〇〇〇〇

書記

四

三二五〇〇

計	村會及郡會議員	七	六三五〇
種別	議	員	有選舉權者
村會	一二		五四二
郡會	一		七一
計	公有私有林面積	一三	六一三
種別	處	數	面
公有林	二〇		一五,六三一 ^步
社寺林	三六		九六,九二〇
私有林	一,五五九		四,五八六,四一七
計		一,六一五	四,八三九,七二〇

第二編

二二九

社寺數

村社 一 神道 一

耶蘇教 一

寺院 淨土 一

曹洞 一

臨濟 四 眞宗 一

日蓮 一

十九 郡村會議員氏名

郡會議員

田村幸太郎

村會議員

山田恒吉

山下庫平

前田穗太郎

鈴木半兵衛

鈴木恒右衛門

八代善吉

黒田龜次郎

遠藤徳太郎

田村幸太郎 桑原新太郎
山田富吉 齋藤保平

第三 勸業

一 米作之狀況

稱本村爲農村。毋寧稱本村爲漁村。蓋本村以農爲專業者。不過入谷部落之百四十餘戶。其他則皆從事於漁業。全村之水田。僅三十三町步餘。以之分配於入谷百四十餘戶之農家。則每戶平均得二反二畝步餘耳。當明治二十六七年之間。村民懶惰。而不勤於農事。即此微少之水田。尙有令其荒廢者。田村氏憂之。乃行獎勵農事之策。同時又圖風俗之矯正。漸次以舉改善之實。至於今日。則米作之改良。亦大有可觀者。其實行稻作之三要項。(一)種

子之鹽水撰(二)苗代之短册形(三)正整植又爲點火捕蟲法以驅除害蟲。成立共同救護社。以任監督之責。是皆農事改良之實蹟也。其米播種期與收穫期如左。

早		中		晚	
播種	插秧	播種	插秧	播種	插秧
最初五月十日	六月二十日	五月十日	六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日	七月三十日
最中同	七月二十日	六月三十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最終同	七月三十日	七月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同	同
	收穫	收穫	收穫	收穫	收穫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獎勵播種陸稻(早稻)

本村水田不足。前已述之。則陸稻之獎勵。甚爲重要。於鹿兒島近旁。覓得良種之後。乃分與青年夜學校生徒。及各農業者。試爲播

種。厥後漸次增殖。至明治三十五年。陸地百二十五町二反步。收穫之米。竟達千六百五十六石。較十年前產額。殆得二十五倍之增加。以前本村每年輸入米穀。原數四千七百六十六石。因陸稻增殖之故。一時減少三千四百石矣。然自改良畑地以來。農者多舍陸稻而耕種他物之尤有利者。故至昨年三十七年。陸稻大形減少。其播種四十町步。收穫不過四百石而已。

三 農產物實地共進會

農產物品評會或共進會者。將各府縣所有之農產物。陳列於一定之場所。循例審查之謂也。然此方法。第限各農家所陳列於品評會者。以其耕作有一定之範圍。故即令於該會得優等之賞。實際仍難達品評會之目的也。稻取村有鑑於茲。自明治二十八年。每年開田畑山林農產物實地共進會。由各部落舉審查委員若

千名踏勘實地田畑。如肥料之適否耕耘之勤怠。或就實地而審察品評其收穫物。其力農及優等者。授以賞與焉。當該會創立之初。僅爲農產物全體之實地審查。以頻年獎勵之効。一般農家。每逢實地審查。皆以不合格爲大恥。故不問何物。必竭其耕作之力。以期品質之優善。收穫之良好。近來於最當獎勵者。每年特開二三種類之實地共進會。洵切要之良法也。

四 蠶業

本村田畑極少。其收穫者不足養其人。田村氏憂之。視察各地。而以稻取村爲最宜於蠶業。明治二十二年以來。專以獎勵蠶業爲事。今則入谷百四十餘戶之農家。殆無人不以飼蠶爲業。依二十七年之調查。春蠶飼育者百九十戶。其掃立枚數二百五十枚。日本蠶種一枚蟻量四匁。收繭量約六十餘斤。而夏秋蠶掃立枚數。

達於五十四枚。一戶平均可得百四十三圓之收益。然此尚非充分之發達也。如作一蠶業成績統計表。公示一般人民及養蠶家。以鼓舞之。則年々掃立枚數。當更見增加。而其收穫之繭。不許各飼養者隨意販賣。須預由村內選定販賣委員。會同養蠶家及商人。乘時機販賣之。如此。則養蠶家之勞力與報酬。得其權衡。雖爲數甚微。然亦在經營斯業者之注意否耳。若斯業者當收繭販賣以前。需金至急時。共同救護社得以無息之金通融之。此規約有利無害。而易實行。由是蠶業逐年進步。各能增加其收益。且可因經濟之餘裕。進而圖製絲之業。近來頗有致力於此者。然則本村之蠶業。將來爲農業之副產物。可斷然也。

五 柑橘之栽植

凶荒災害。不可一日疏其準備。否則且蒙不測之困難。稻取村有

鑑於茲。米麥之外。兼營蠶業。更使農家各栽柑橘。爲萬一凶荒之預備。今則入谷農業部。此樹之繁榮。達於二萬株。其植之早者。一年間可獲五十餘圓之利。唯方今尙未達成實之期。其所收穫。不過於本村附近販賣之。將來全部成實。則擴張販賣之途。直向東京橫濱等處輸出。是又本村之一富源也。其柑實質良佳。比於雲州之產。決無不及。云(目下尙擬栽植捏布魯柑)

六 山林之經營

稻取村字由久保磯脇。上野。赤阪之四處者。從來本村之共有原野。而多年屬於荒土者也。明治二十二年頃。村長田村氏。特從鄰村。購入山林拾五町步。併此共有原野地。植總反別五十餘町步之樹木。第一爲村基本財產。數十年後。施其輪代。即伐其舊者而植其新者之義。而蓄積其伐木金。以該金之利子。充村費。使村民

得減少負擔。第二爲魚付林。圖魚族之集合。第三爲防風林。免農物之損害。以此三策。經村會之決議。自明治二十三年一月。以五十餘町步之地。栽植松苗。至二十四年五月完功。歷年放棄之廣漠原野。一變而爲蒼翠之茂美森林矣。是蓋爲本村基本財產之一松山也。又自明治二十九年。造小學校基本林。每年在本村所轄之上野共有地。使小學校生徒。栽植松杉樟等樹。現在之樹。合村基本及小學基本林。實達八拾餘萬株。即如本年植樹保護費。已預算五拾圓。而將來本村以此基本財產。支辦一切村費。尙綽有餘裕云。

本村既植有林木八拾餘萬株。乃爲預防野火之計。於栽地周圍。作寬二間之防火線。每年一回。秋期掘取線內之雜草。猶恐防之不至。自三十五年。更設縱貫林地。寬三間之防火線。專密防其延

燒。

七 對時局施設

稻取村入谷部落。當明治二十七八年。中日之役。田村翁唱議起農業戰爭。集同部農民而議作戰計畫。翁自爲指令官。任指揮之勞。開拓未墾之山野七拾町步餘之土地。方日俄之役起。翁又深自籌畫。而對於當時之要務。爲左之決議。

決議案

茲因日俄開戰。本社對於戰爭中設左之七部。部置正副長及委員。整理業務及經濟。保護軍人家族。籌物產之增殖。教育之進步。農業之振興。監察實行之確否。以期共達本社之宗旨。而圖國家之報稱。今將七部事由詳之於左。

農家共同救護社理事長 田 村 又 吉

同 理事 山田恒吉
同 收入員 山田庄五郎

軍人家族保護部

- 一 對於各家立保護法事。
- 一 關於保護費用事。
- 一 關於勞働補助事。
- 一 部長正副二名。委員四名。

經濟整理部

- 一 戰爭中立特別勤儉之法事。
- 一 定日用品中須共同購入之品類事。
- 一 以整理上所得金額爲軍人家族之保護費事。
- 一 職員同前部。

業務整理部

- 一 掌物產共同販賣事。
- 一 爲物產共同購入必要品事。
- 一 養蠶掃立及穀菜播種適中時節事。
- 一 職員同前部。

物產增殖部

- 一 設桑園之栽植方法事。
- 一 增植柑園之方法事。
- 一 共同植樹。比例每年更加增植事。
- 一 職員同前部。

教育部

- 一 青年會、母會、處女會、耆老會、戰爭中勤勵業務保護軍人之家

族。敦品行。守節約。教養義勇。奉公報國家之精神。部長爲諸會之會員。委員爲諸會之職員。

農業部

一 司米麥選種。及其他普通農作物之病蟲預防。及驅除。並收穫之調查等。以圖農業之發達。部長爲農會長。委員爲農會之職員。

實行監察部

一 監視戰爭中規約實行。處分違約者。表揚遵法者。部長爲常置委員。其他委員。以組長小頭充之。

第一章

軍人家族保護部

保護軍人家族者。以費金補助。與勞働補助之二途補助之。

第一條 費金補助之方法如左

本年度支出預算

一金五百二十八圓

現役、預備、後備、十六人保護費

類別

金二百四十圓

農男一年給補助十一戶分。

金二百八十八圓

費金補助五戶分。

第二條

本年度收入豫算

一金五百二十八圓

類別

金百九十圓

社員戶、另分一年二期徵收。但

依村稅等級除之。

金百二十圓

金二十五圓

金二十圓

金二十圓

金三十圓

金三十圓

金五十圓

金十圓

金二十圓

第二編

繩及草履。一月、人十雙。九月分。

由積立金子銀收入。

由善種金收入。

由種陸稻蒔畑收入。

煙草石油特約共同購入。賣金

拾圓徵收二十五錢。由其賣

店收入。

由肥料二戶之賣店。同前法收入。

布疋木綿二戶同前例。

東京汽船一手裝積之報酬金。

薪柴躉賣店二戶賣金十圓收

一四三

入二十五錢。

金十三圓

有志者寄贈金清單。

第三條 勞働補助

田植麥蒔及其他田畑耕耘。依部長指揮。社員輪番。或以小組合(猶言小團體也)擔任。次第分派而勤其役。

但軍人家族之家。不辦飲食。各自攜帶辦當(飯食)

部長 田村幸太郎

副部長 石原市朗

委員 八代菊次郎

金指安太郎

山内竹二郎

第二章

經濟整理部

經濟整理者。以整理勤儉勞勸。與共同購入。共同販賣。三途所得之金錢。作戰爭中本社出兵軍人家族保護費爲目的。

第一條 勤 儉

社員盡其勤儉。按村稅等級。各花戶出相當金額一圓。每年兩次繳納。

第二條 勞 勸

社員每月一戶製草履十雙。限月終三十日繳出整理部。

第三條 共同購入

肥料。布疋。木綿。絲。煙草。及石油。買入店。各定二戶。於賣價十圓。提出二十五錢。

第四條 共同販賣

薪之販賣店定二戶。依前條金額提出之。

第五條 行李運輸

社員之輸物。歸東京汽船會社一手裝束。出十圓以上之報酬金。

第六條 戰爭中特別勤儉

漁釣獵等。一月不得超過三日。

第七條 禁游藝、出酒、及夜遊。

第八條 母會、處女會。不得服木綿服以外之物。

第九條 每戶作歲入支出之日記。明記第三條、第四條、及使譜收支精算。

第十條 建築新屋、及其他營造等。社員有逾分者。部長極力忠告。如尙不改。則停止其建築等事。

第十一條 社員有三歲欠收時。改正其經濟整理事。

部長 山田 富吉

副部長 田村 半三郎

委員 金指 紋藏

鈴木 茂吉

山田 秀吉

田柑 榮司

第三章

業務整理部

業務整理者。整理肥料、養蠶種、苗、耕耘之五途。每戶置農業日誌。調查勞働與報酬之權衡。而圖其進步爲目的。

第一條 堆積肥料製造。每月二回以上切返之。切返者猶言切

開而翻復之也。作雨覆。委員六十日間巡視各戶。調查製造之適否。

但除五六兩月。

第二條 對於擔承肥料購入之約束店。糖荒粕大豆粕之類。委員當調查其元價。如有得不當之口錢（經紀人之用錢）或賣不正品時。無論何時得取消其約束。

但約束年限期以兩年。

第三條 農產物種苗期節前。請求委員共同購入正確者。

第四條 蠶種共同貯藏之。預定掃立之期。催青中。委員巡視各戶。小飼育者至二眠。共同飼育。或依賴他人飼育之。

但本業之練習。務使處女及青年飼育之。

第五條 養蠶上簇完了之時。告知其部長。部長開委員會。依本

年之商務決議共同販賣或自由販賣報告之於社員。
但依時宜有由委員爲之者。

第六條 社員各戶置農業日誌。分別記入田畑及副產。年中以
正月七月兩次。交於部長。部長調查之。對於勞働報告其報酬
之最重者於總會。

但僅偏重勞働報酬。須注意勿誤公共之事。

部長 八代善吉

副部長 鈴木角藏

委員 八代重藏

山田由松

鳥澤由太郎

八代萬太郎

第四章

物產增殖部

以增加本社之常備豫備物產、桑園、柑園、及後備物產、共同植物爲目的。

第一條 開墾地植柑橘。要以地主與小作者(佃戶)之條約。定其準則如左。

第二條 苗木由地主作之。給與小作人。自栽種年至十年間。納從前之小作料半額於地主。

第三條 自苗木栽種之年。經十年後。納柑橘收入之半額於地主。

第四條 每年物產增殖委員。各二回巡視一般之柑橘園。將其實況報告救護總會。

第五條 土地買賣之際。新地主照前地主與小作者之條約履行之。

但一年不耕作者。取消其條約。

第六條 準前條而適宜斟酌之。或訂特別條約。由地主與小作者協議成之。

第七條 前條約爲日俄開戰之紀念。每戶植八十株。以表增產之度。

第八條 明年應栽種之桑苗。可於本年預置六百以上之苗木。

第九條 共同栽種依照常年。

部長 八代 勢喜藏
副部長 鈴木 德藏
委員 田代 重吉

鈴木源二郎

田村大吉

松本久三郎

第五章

實行監察部

本部指導各部評決事項之實行、又獎勵之、違約者、職員除其名、報告本社總會。

部長 石村松太郎

副部長 田村岩吉

委員 組長小頭一同

第六章

日俄戰爭中、保護軍人家族、對於自己、爲特別勤儉及勞働、以增

殖物產。整頓業務及經濟。對於子弟養其義勇奉公。以報國家之精神。

第一 青年修身會

助戶主實行左之諸項。

一 軍人家族保護 於費金補助。每人一月造三雙以上之草履。差出(交出)之。並差出共同力作所獲之賃銀。於勞動補助。當田植麥蒔及其他田畑耕耘須補助之時。會員可輪番或以小組合擔任。代勤其務。

但軍人家族之家。不備飲食須各攜辨當。辨當以木器盛飯菜以備飢時食也

二 經濟整理 各作業務日誌。以明勞働與報酬之關係。不拘身分高下。均著棉服。夏外掛不在此限。漁釣及獵。一月限三日。以免荒嬉。

- 三 業務整理 爲肥料種苗之準備。播種、耕耘、芟除皆以時。得收穫之宜。完養蠶飼育之道。
- 四 物產增殖 勉桑園之栽培。圖柑園之增殖。在本社公地植青年團體之樹。造日俄開戰紀念林。
- 五 教育 未婚者努力夜學。作弟妹之模範。而養忠孝之貞操。

第二條 母會

助戶主實行左之諸項。

- 一 保護軍人家族。於戶主及青年、行費金補助及勞働補助時。當努力助成之。
- 二 整理經濟 提倡家人著木棉服。冠婚喪祭。宜厚其贈受之者。不得索其返禮。計一家終歲出入。不得踰分。

- 三 爲整理業務。從主戶之指揮。和睦家庭。勉勵業務。助其整理之完善。
- 四 爲增殖物產。農業。助成其增殖及發達事。
- 五 德育。奉事父母。敬夫慈幼。聯一家之親睦。重兒女教育。勉爲國家之良民。

第三條 耆老會

對於時局。詳察戶主會所設條規。並助諸部之實行。使之完善。

第四條 處女會

處女善事父母。慎其一身。柔和其語言動作。高尚其精神。養成勤儉力行之素。

一爲軍人家族保護。以矢忠誠而爲國家。

二爲經濟整理。從父母命令。於實際上助其完成。

三 爲業務整理。從父母指揮。於種蒔、肥料、養蠶、田畑耕耘、收

穫等。極力注意。以舉整理之實。

四 常不可忘爲農家之處女。

五 於教育示模範。作弟妹之師表。

部長 大田 米吉

委員 諸會職員 一同

第七章

農業部

調查種苗之交換。米麥穀菜之撰種。蟲害之驅除。整地之完否。收穫之多寡等。施適當之方法。以發展農事。

部長 山田 耕造

委員 農會職員 一同

第四 學事之部

一 稻取村立尋常高等小學校沿革及校舍

稻取村立尋常高等小學校者。建於明治六年。以稻取一村爲其區域。第一稱大學區。三十號稱中學區。百十三號稱小學區。其後更變第二爲大學區。一號爲中學區。百十三號爲小學區。最初其校名爲遷喬學校。以該村三百四十三番地善應院爲假本校。別置三分教室。至明治十四年。更增加三分教室。同年五月二十五日。改稱賀茂郡第四十五學區。將從來之一等教則上等。下等之小學科。改爲教授高中初等之小學科。校名改稱遷喬舍。明治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小學校令改正。名稱資格。皆消滅焉。迄明治二十年一月二日。更設稻取村立稻取尋常小學校。教授四年

程度之尋常小學科。合稻取、白田、片瀨、奈良本、大川之五村。故學區增大。稱賀茂郡第八學區。設本校於稻取村。各村設一分校。至明治二十二年九月。町村制實施。白田、片瀨、奈良本、大川之四村分離。而減縮稻取一村之學區。稱稻取學區。因明治二十五年五月九日。小學校令改正。更併置稻取尋常小學校。而其學區及校舍之位置。仍如舊。明治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以現校舍新築落成。廢各分教室。而合併移轉之。明治二十八年六月十日。改稱稻取尋常高等小學校。併設二年程度之高等小學科。置一分教室。至明治三十年四月。以其狹隘。置二分教室。明治三十一年二月。更置四年程度之高等小學科。以同年十月。增築校舍落成。廢各分教室。而合之本校。以迄於今日。是本校之沿革也。其校舍在稻取村字田町。東北鄰民家。西南隔道路。而蒞於田圃。

面積一千九百九十四坪。別有農業練習場三畝十二步。建物、瓦蓋和式二階屋一棟。御眞影尺皇影像。瓦蓋平屋一棟。瓦蓋和式平屋三棟。瓦蓋便所三棟。共計八棟也。將各室區別之。則御眞影奉置所一。教室十二。教員室一。生徒憩室一。器械標本室一。裁縫室一。唱歌室一。應接所一。宿直室一。書籍室一。併廊下生徒出入口。建築坪數爲四百二十八坪。合遊步場體操場。共千五百〇三坪。其建築之宏壯美麗。洵足觀也。又如高等科教室。生徒用一人一腳之机。於教育上實爲適宜。其位置富於眺望。土地乾燥。空氣流通。以爲校舍。最得其所。

二 小學校新築與基本金蓄積之計畫

稻取村當明治二十二年。自治制施行以前。爲伊豆三難村中之一。號稱貧村。村經濟之紊亂。達於極點。教育費無從支辦。不得已

至於閉校。入谷老農田村氏。當時受靜岡縣勸業委員之任。巡視他方。得報大驚。即辭職歸里。爰與有志之士。力圖村政之改良。尋

開校。更進而增建小學校。自明治二十二年。積天草收益之利。至二十五年。以一萬〇四百餘圓。增加建築。翌年竣工。不幸而罹祝融。全部歸於灰燼。田村翁併現校長太田氏。以真摯熱誠。與當時村長小林九平氏等。更圖再建。以達其目的。於明治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落成。此建築費已達一萬五千餘金。其後三十一年。覺校舍狹隘。復費一萬一千九百餘圓。增築教室。核計前後之建築費。及開校費等。村民殆負擔四萬圓以上之費用者也。較之往者經費不充。校難成立時。其發達之速。不可驚哉。此村之民。旣以刻苦精勵。新建宏大壯麗之校舍於村鄙。爲將來教育維持獨立之計。勢不能不籌現金蓄積之法。於是加入村之公產天草

天草

即海
藻類純益十分之四。及村經常費之剩餘金。以五年生息之利。合現在蓄積一萬八千餘圓。共達於五萬圓。其目的已達。若更以五年繼續經營。可得十萬圓之現金基本金。而教育獨立之事業。庶幾完成而無憂矣。以本村現在情勢察之。此計畫決非空想。試觀日俄戰爭之際。天草之價頓低。三十七年時。幾不能有所蓄積。然至三十八年。則價格漸昂。速戰局既終。平和克復之後。天草之收益亦大增加。加之此項之外。尙有殖林經營。則將來計畫之擴張。可無容疑也。

三 稻取村立小學校基本財產蓄積條例及其財產數

第一條 基本金自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三十九年。依此條例。以倍利蓄積之。

第二條 第一條之基本金。依左之各項積之。

- 一 每年經常歲出入決算之殘餘金額。
- 二 每年石花菜收支決算殘餘金十分之四以上。
- 第三條 基本金買入公債證券保管之。
- 第四條 於起村債時。以村會之議決。迄其償還之間。停止第二條之蓄積。此時按其停止年數延長第一條之蓄積。

附 則

第五條 從來所積之基本金。自本條例施行之日。依本條例編入積立基本金。

第六條 本條例自明治三十五年施行。

小學校基本財產數

- 一 現金一萬八千四百〇一圓十四錢九釐。
- 一 土地一千九百九十四坪。(校地)

此價額五千九百八十二圓。

一 建物五百四十三坪。

但共二階坪數。

一 校用品。圖書器械器具類。

此價額金一千五百九十圓九十五錢二釐。

一 植樹。松八萬一千六百八十五株。檜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二株。

樟二百〇一株。總計九萬四千七百六十八株。面積爲三十一

町五反八畝二十八步。

此植樹基本財產之分。以五十年及百年之兩期收益爲目的。

本年已完全栽種。此後尙有每年植樹之計畫。而本年所用植

樹費。合計金達五百五十三圓五十錢。

四 尋常科學費廢止

依明治二十九年三月村會之決議。廢尋常科之學費。現在單限高等科徵收十錢。即有遲納者亦不督促。而觀其高等科之學費。豫算年僅百二十圓。以此時稻取村之村經濟觀之。假令全免徵收。財政上亦無大影響。但既有徵收學費之規則。怠納者不加以督促。即爲違法。與其放棄其滯納而不顧。則百尺竿頭進步。毋寧全廢其學費之爲愈也。

五 農業科加設

從來本校對於生徒。勉以農業的趣味居多。以故學校基本殖林上。特使生徒從事樹木之栽植。當栽植之時。老農田村翁及太田校長等。躬自臨場。爲講關於植物學及其他農事之學問。生徒因此獲農事上之知識。而得植林的趣味。本校有見於茲。昨年四月。加設農業科。惟生徒雖有農業思想之涵養。而無適當之農業練

習地。究不能觀充分之成績。此當事者所深遺憾也。

六 學齡兒童與就學比例

依本年六月現在之調查。學齡兒童數八百九十二人。內(男四百四十二人。女四百)就學兒童數五百六十人。內(男二百九十九人。女二百六十一人)卒業數三百〇三人。內(男二百七十八人。女二百二十五人)合計八百六十三人。不就學兒童三十人。(男五十五人。女二十五人)此就學比例。男九九。女九四。平均得九七也。

七 父兄懇和會與同窗會

本村家庭教育會之外。春秋二季。在學校招集生徒父兄。開父兄與學校職員之懇和會。爲教育修身等之談話。家庭教育會者。於學區內無論何處。每年三次或六次。會合諸父兄。行關於家庭談話。及隨時教育。幻燈映畫等事。雖爲圖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之聯絡。而於兒童教育上之裨益。蓋不尠云。家庭教育會事跡參照 同窗會。春

秋兩季二次於小學校內開之。校長爲會長。開設以來。已經五年。其成績雖未嘗特著。然如篤師弟之情誼。增校友之熱忱。則亦有足多者。

八 小學校生徒與郵便貯金

小學校生徒之貯金獎勵。方今各處尙在研究其利害問題之真相。似未能解決者。蓋甲說以爲貯金獎勵。徒增兒童利慾之觀念。不識不知。因而損其道德智識。極有害於精神之教育。乙說以爲勸獎之者。所以涵養兒童之貯蓄心。防奢侈。養成將來獨立之精神。爲教育上最善之感化。其議論雖可否相半。至徵之於地方學校之現況。終少貯金獎勵之實行。然稻取小學校。自明治二十七年十月。太田校長勸獎生徒之郵便貯金。歷十二稔。而於子弟間。不獨不見何等之弊害。即父兄亦以節省冗費。而爲勤儉貯蓄者。

漸多。據本年七月初旬之調查。現在生徒貯金總額計九百二十四圓九十九錢二釐。其人員共二百八十八人云。其貯金方法。設置一貯金箱。而記生徒之名姓。於學習時間外。釣魚。或採取鮑。螺。及石花菜等。賣之。而隨意投其代金於貯金箱內。於學校職員中。設貯金係。每月末開之。而爲郵便貯金。其帳簿。則校長親自保管之。

九 小學校生徒之恤兵獻金

日俄開戰以來。稻取村小學校職員。依每日送來之新聞。令生徒知時時之戰況。有美談則告之。又談話之際。爲言外征將士在風土不同之異鄉。忍耐千艱萬難。爲君國效死。我輩不在戰場者。對之不可不表感謝之誠意云々。由是生徒感激。呈出獻金者不少。時職員以內諭之次第。雖每次只激賞其精神。而取抑止之方針。

然生徒中有親自採取鮑、螺、石花菜等賣之。以為獻金者。或貯蓄父兄每日所給之小錢。以為獻金者。此等生徒。職員雖拒之。而強請獻者不止。故職員亦感動其精神。不得已使生徒之意志貫徹。特受之而獻納於恤兵部。其金額及三圓餘云。

十 學事關係諸表

氏名	名稱	資格	生年月日	當校就職年月日	分擔事務	勤務年數
太田 米吉	訓導 兼校長	高等本科 正教員	嘉永六年 十月十日	明治五年 四月廿八日		二十年八月
鈴木吉次郎	訓導	全				
高橋 清志	全	尋常本科 正教員				
土屋 義啓	全					
森井 光正	全		安政元年 八月十日	明治三年 四月廿日	文書係 貯金係	廿三年四月
稻岡 嚴彦	全		安政三年 十月廿日	明治七年 二月二十日	庶務係 貯金係	二十五年

千葉星定	全	尋常科	正教員	慶應二年 七月廿二日	明治三年 七月四日	表簿係	廿一年十月
小林慶十郎	訓導	尋常本科	正教員	明治元年 正月廿五日	明治二年 七月四日	貯金係	廿一年十月
內山恒貳	全	全	全	明治元年 四月十三日	明治二年 六月八日	器具係	十四年八月
稻葉直吉	全	全	全	明治五年 八月十日	明治四年 六月四日	文書係	一年八月
篠田儀助	准訓導	准教員	全	明治二年 九月五日	明治二年 六月一日	衛生係	四年八月
鈴木岩吉	全	全	全	明治二年 九月五日	明治二年 六月一日	貯金係	四年八月
石井忠藏	全	全	全	明治八年 一月八日	明治五年 九月二日	五	月
藤邊竹壽	代用	代用	員	明治八年 一月八日	明治五年 九月二日	五	月
碓氷つる	全	全	全	明治八年 一月八日	明治五年 九月二日	五	月

第二編

校名 稻取尋常高等小學校
 創立年月 明治二十八年七月
 學校長 稻取尋常高等小學校訓導 太田米吉
 設置區域 稻取村一村
 管 理 者 賀茂郡稻取村長 山田覺
 學校醫 西山五郎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一七〇

學務 鈴木定次郎 內山政次郎

委員 訓導 太田米吉 石井忠次郎

學科 尋常高等小學科

學級數 尋常科 八學級 男四學級 女四學級 高等科 五學級 男四學級 女一學級

修業年限 尋常科 四箇年 高等科 四箇年

每週教授時間 尋常科 一年廿一時 二年廿四時 三、四年廿七時 高等科 男二十八時 女三十時

屬于學校之收入 由前年度增積額 四百二十圓 由勸業本財產收入 四百三十六圓 由勸業收益金收入 四千五百七十七圓七十六錢三厘

本年卒業生之現況 尋常科 入高等小學一年級者 九十六人 從事實業者 六十四人 高等科 入中學校者 二十六人 從事實業者 二十一人

本年卒業生平均年齡 尋常科 男十一歲 女十一歲 高等科 男十四歲 女十三歲

校區	校區內	校區內		別業人				
		富區	貧區	各民	種營	農	漁	工
十一	稻取村入谷青年報德夜學校	無	納地租十圓以上者	納所得稅者	者	者	者	者
			納三圓以上者	納所得稅者				
			二十一人	二十五人				
			七十五人	二十九人				
					六十五人	五十人	三十人	
								六十人
								百十人

第二編

一七一

授農業經濟所必要之學科爲目的。一切經費均由入谷共同救護社支出。入學者悉入谷住民。而卒業尋常小學校者。及未卒業退學者。或未就學。而已終就學之義務年限者。以規定極嚴。現今入谷之青年。蓋無人不入學云。其校則如左。

第一條 名稱 稱稻取村入谷報德青年夜學校。

第二條 設置之目的 涵養青年之道德。授農業經濟所必要之知識技能。而使實行左之各項。

一 服膺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下賜之勅語。重道義以期實踐躬行。

二 確守報德之訓。以吾德行報神德、皇德、父母祖先之恩。

三 克勤儉。守本分。確立個人富裕之基。永建農家久安之業。

四 推財讓能。積善修業。以爲公衆之模範。

第三條 教科 分豫科、本科、特別科、其修業年限、本科三年、特別科四年、豫科年限不定。

但尋常小學校卒業者、或有相當之學力者、爲本科一年生。

第四條 學期 教授時間及課程

學期以九月一日、至翌年四月十五日、爲一學期、教授時間、每日二時、午後七時起、九時止、本科之教科目、修身、讀書、習字、作文、算術、及報德農業之大意、特別科加地理、歷史。

但豫科爲修豫備進本科之教科。

第五條 教科用圖書

修身 二宮翁報德記、由一至七。報德夜話、及教育勅語衍義。

讀書 橫井時敬校閱農業國語讀本、甲乙兩編。川島莊一

郎著實業補習讀本。卷一、二、三。 福住正兄著富國捷徑。首卷及卷一。

地理 小學內國地誌、卷一及卷二。 小學外國地誌。小學地誌補習。

歷史 高等小學日本歷史大要。卷一、二、三。 高等小學日本歷史補習。

第六條 入學退學心得

稻取村入谷之住民。而卒業尋常小學科者。及未卒業退學者。並未就學而已終就學之義務年限者。必須入學。無左之理由者。不得退學。

一向別町村寄留及轉居者。

二已結婚者。

三疾病者。

第七條 休息定日

壽節、大祭日、禮拜日、禮拜三、禮拜六。

第八條 修身會以每月十四夜行之。

但以青年組合及有志者擔任集會。

一 每年一回票選會員中品行優等者二名。舉得票數最多者。給以善行證書及賞品。每會列之首席。受特別之待遇。

二 被舉爲善行者。記其姓名於稻取村入谷農家救護社之善行名簿。

但有不正之行爲時。以農家共同救護社協議員之評決。於善行簿削除其姓名。

三 集會之際。當研究之事項大概如左。

- (一) 關於夜學設置之趣旨。
- (二) 主報德方法之研究。而起植物富產法之談話。
- (三) 行勤儉救濟窮民等之方法事。
- (四) 淳風俗厚德義事。
- (五) 集會之際。持暇中所得之金錢、草履、草鞋、及繩等。以爲善種金。而交於係員。即司事人。

第九條 生徒心得

- 一 本入谷部落之男子。卒業尋常小學科者。或未就學。未卒業。而已終就學之義務年限者。至結婚之時期。可看做已爲本校之生徒。

但依本人志願。雖結婚以後。仍得爲本校生徒。

- 二 本農業部落百五十餘戶。自先人創業以來。歷代務農。而

家齊戶治。遺德猶存。至今風俗習慣。皆稱良善者。實先人之賜也。宜親睦協和。以報其德。

三 本部落遵故二宮誠明先生之遺教。有農家共同救護法。因之而擴充永安之法。則本校生徒。亦須尊敬先生。懷其高德。

四 爲生徒者。當敬長愛幼。共守信義。生徒中若有不正之言行時。須互相勸告。

五 爲生徒者。當守儉素節約。

六 爲生徒者。當養成貯蓄心。依勤勞所獲之金。每月自壹錢以上。寄存於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使生息金。以爲本人之基本金。

七 爲生徒者。當養成博愛。每月於勞働所獲之金內。自壹錢

以上。捐入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以爲報德金。

八 生徒有疾病事故。不能出席時。白其理由於教員。

九 對於教員、協議幹事、社長之命令。宜服從之。

稻取村入谷青年報德夜學校費收支預算

一 收入金八拾圓 由明治十二年中存金二千圓之息中

收入。

一支出金八拾圓

內 分

一金五拾五圓四拾錢

教員薪水

金拾八圓四拾錢

第一部教員一人

金拾六圓

第二部教員一人

金八圓

名譽教員報酬

金 八圓

同

金 五圓

講師報酬

一金拾圓

備品費

金拾圓

圖書機械費

一金拾四圓六拾錢

消耗品費

金拾四圓六拾錢

薪炭油筆墨紙費

以上豫算。非因妨碍不得變更。每年以此金額實行之。

十二 稻取村家庭教育會事蹟

下文所述家庭教育之事。蓋稻取村尋常高等小學校長太田米吉氏。思改良本村之習慣。而與入谷老農田村翁相謀於明治二十七年二月發起組織該會。至明治三十二年一月該會之成立。歷年已久。始養成今日醇良之美風。此其第一要素也。故特請太

田氏誌其蹟焉。

伊豆國賀茂郡稻取村者。居天城山南東海之濱。地勢敦丘。厥土黑墳。戶數凡八百。人口四千五百有餘。稻取岬斗出東北海中。面北方擁一小港。內分入谷、田町、西町、東町、四區。而入谷專農。田町多業農漁。少營商業者。西町漁商兼業者二分。漁者七分。商業者一分。東町概專漁業。而中稍有商家。業務既殊。人情風俗。亦自然因之而異矣。稻取村尋常高等小學校者。容此四區之子弟六百有餘。以教育之道。全在教授、管理、訓練。不誤其方法。而欲不誤其方法。則不可不聯絡家庭與學校之教育。因其必要。遂有如左諸會之成立。爾來汲々從事。斯勉斯勗。至今日而其會之盛者。推入谷。其最不振者。東町也。其開會率以各區適宜之場所。唯幹事會於學校舉行之。狀況極從平易。會員除母會以外。皆使共坐烹茶。

道故人極歡樂而已。

一 家庭教育幹事會

二 家庭教育臨時會

三 組會 (一) 戶主會 (二) 母會

四 青年修身會

五 處女會

小學校之對於兒童。授以規定之教科。小學教育之目的。固云已達。然就實際言之。則有大不然者。如關於智育之諸學科。教師之所教。與家庭之所教。全相反者。往往有之。例如學校教以狐狸非妖怪。而家庭多欺騙以狐狸。又或以此怖之者。如體育。於學校。則課體操。計採光換氣之適度。依學課之難易。而定時間之長短。先後之配置。勤則休之。休則勤之。寒與以火鉢。暑與以陰涼。極盡衛

生之注意。然一旦終業退校。則使香水、食果物、曝於炎熱之下。壓於寒風之中。多不顧慮。非獨不顧慮而已。且有勸之間食、誘之晝寢者。至於德育之點。則相反者尤多。例如學校使重節儉。石筆之小片可供使用者。勉之使用。而家庭則隨所欲與以金錢。學校教以朝夕出入。家庭須致禮於父母。而家庭或訕笑之。或叱以毛髮未乾。遽即牽文講禮。學校辨尊卑坐次。而父母反之。置弟膳於兄上座者。數見不鮮。故生徒之行儀。分而爲二。在學校時。爲學校之根性。學校之行儀。是行。學校之言語。是言。出校門。則此根性行儀。言語。皆返納之門內。及其歸家也。則又爲家庭之根性。家庭之言。行。全與學校殊。因此學校之根性行儀。言語。退學以後。仍納之學校。爾後專行家庭之根性行儀。言語矣。夫行爲者。存於善惡之途。每一行爲。其善惡判焉。苟行善慣。則能啓發良心。涵養德性。如

前述學校與家庭之相反如此。則如何而可達吾小學校之目的乎。身雖不肖。忝居教育者之末班。念欲達此目的。非先合家庭與學校爲一致。共執同一之方針。以教育兒童不可。而熟思一致之方法。如何而宜。則除起家庭教育會外。無長策也。謀之有力家。頗獲贊成。於是以明治二十七年二月六日開組織會。是即本會之由來及創業也。

組織會之結果。議定諸件如左。

利用從來本村所行之庚申講。及不動講。以開教育談話會。

一月、四月、八月、開母會。

選定幹事六名。

同年二月十二日。庚申講之期。開家庭教育談話會。講學校所施之修身科。教授實況。求父兄一致。十三日、十六日、同前題。(是由庚申講

日不一定至^甲）同年四月八日。自午後二時至四時三十分。開母
乙丙三組者也）會。乞爲母者注意於智德體三育。其舉行概畧如左。

首掛管公肖像於會場正面。幹事學校職員。列坐像之左右。次諸
母一同列坐。先施敬禮。然後幹事就演開會主意。校長陳辭如左。
夫教育者。非徒教以學藝上之知識。如讀書、習字、作文、術等。尤
宜留意身體之發育。造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基礎。以養成完全
之人物也。欲貫達此目的。非獨恃有學校。而聯絡學校與家庭共
同一致。教育兒童。乃其最要也。研究一致之方法。首重家庭教育
會。既已實行開始矣。本日之母會。尤爲必要。茲將關於兒童教養
之件。約畧言之。乞諸君留意。先言體育。小兒當純任天然。說明略
之以下。皆同育小兒之時。當與以三分之飢。及三分之寒。注意而
安置之。憤怒悲哀之際。乳汁變質而成毒。當注意離乳。兒童之身。

體衣服。當注意清潔。食物不可齒嚼而口遞之。衣服緩而能結實。皮膚。凡此皆當注意。若智育。以火箸煙管鍋等。教以金屬之種類。以土瓶茶碗皿等。教以陶器之名稱。形質。以菓柑椒辣藥鹽等。教以五味之觀念。其他家庭所有之物。皆當留意。啓其智識。若德育。凡尊卑之座次。出入之應酬。事親之禮節。洒掃之方法。衣服之收疊。學校用品之檢點。晨起之心得等。均與學校之所教一致。以上各項。其說明甚詳。以太涉於煩雜。故略之。同年七月十八日。於偃澤組庚申講。開家庭教育會。校長太田。以鷄卵可擴充生徒貯金資料。可教生徒飼鷄云々。其次協議實行家內相互禮儀。其次就實行安置生徒飯具之處。說其究竟。同年八月六日。開幹事會。議定八月六日開母會。屆期。出席者七十八人。校長太田。縱論兒童教育中家庭教育。母之負擔最多。故爲母者。務宜注意子之教育。

次則叱罵兒童。有消極的積極的二法。用積極的始可云々。其次田村又吉謂現在父母皆不善導其子。例如呼子悉以片名。呼其名之半。語氣呼稚女曰アマ。呼稚子曰小僧。餓鬼。皆賤稱命食曰飯食。語氣甚凌等。不若呼其全名或御前。普通呼卑幼之稱命食用御膳。御上。語氣等語。清晰言之。則兒童亦自然成爲慣習。蓋小兒學語。唯視所教。不可不注意云々。次爲教育談話。臨散復約實行食事之際。辨明兄弟之座次。及廢片名呼喚二事。是年九月十四日。開戶主家庭教育會。田村又吉演述開會之主趣云。家庭教育會者。國家富強之根源也。我輩宜如何盡瘁。以收美果於他日。校長太田。則謂爲我國富強之計。不可不爲兒童教育之素養。以爲之根基云々。次山田庄五郎謂宜與青年修身會。以使小學校退校者。維持在校中之言行。併使增其德義心。次訓導中村善作。謂父兄宜時々至校。參

觀授業云々。

明治二十八年二月十日、開戶主家庭教育會。到會者十六名。校長太田、首談性質之遺傳。次談青年修身會之必要。及家庭言語之改良等。是日復開向井組組者猶言團體也母會。出席者三十一名。校長太田演說智育、德育、體育三者。臨散約實行正兄弟食時座次。及清晨不以粗亂言語呼起兒童之兩件。同年二月二十一日、開西町組戶主家庭教育會。出席員二十二名。訓導稻葉演說開會之宗旨。次校長太田約實行聯絡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所必要之數事。即正兄弟食時席次。友愛之基。父母出入。敬致禮辭。孝行之基。定學校用品。並行厨即帶飯之器具之位置。整理之基。及兒童出入。須使致敬父母等事是也。終乃選舉幹事二名。散會。同年二月廿二日。偃澤家庭教育會。母會會員四人。參觀生徒授業。自始業至課畢。

熱心考察五時間之久。同廿三日。母會會員二人來校。如前。二十七日。西町家庭教育會會員一名來校。二時間(午前十時至十二時)。參觀生徒授業。同年三月一日。開荒宿家庭教育會。出席者戶主三十五名。校長太田。演述教戒子弟。譽善於叱。若女子則母親須注意其衣服筒袖裁縫之方法。及對於兄弟之言語等。次田村又吉。以爲欲全入谷家庭教育會之現況。其兒童教育。須盛開家庭教育會。以與學校教育一致。次訓導稻葉。演述西町家庭教育會開會後之狀況。及其成績。終乃約實行兒童出入家庭之際。必致禮辭於父母。其致禮辭時。父母須先教導而使之做。云云。後撰舉幹事三名。散會。同年三月二日。開荒宿家庭教育會。出席者三十六名。校長太田。演說諸母在家。宜注意諸件。及體育德育智育三者。次田村又吉。述入谷家庭教育會發起之原因及其狀況。小林九

平、復述教育不完全之惡果。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日、田町家庭教育會。出席員三十三名。校長太田、謂學校與家庭、不一致而施教育、決不能造完全之人物。德育之點、更須詳究。否則雖取學校與家庭一致之方針。其言行無精神貫注。仍不免徒爲具文云。次訓導中村、就學童貯金執行。演說其實狀、並實施之目的。及勤儉之不可缺。次談關於兒童遊戲等之常話。散會。三月九日、西町家庭教育會。出席員十五名。訓導中村、演說家庭與學校之關係。勤勉貯蓄、及學校用品保存等事。訓導稻葉、演說言語改良事。次議定不用片名呼兒童事。本月中必開母會事。散會。三月十四日、以庚申講、開山田家庭教育會。出席者二十一名。校長太田、是日冒風雨到會。演說調和學校與家庭之親密而施教育、爲兒童無限之幸福。及帶食器學校用品、有一定置所之訓練。則其結果當如

何。朝起之愉樂。則其結果當如何。使生徒洒掃學校。並學生貯金之目的等。散會。同年三月十二日。開入谷母會。出席者四十六名。校長太田。演述食事之心得。諸母宜因學校所教者。協力一致。於家庭實行之。兒童晨起。知取調學校用品而後離家。則他日執行業務之際。有準備其要品之良習慣。父母教育兒童不一致。則難完全育成。故父之叱子時。母當因其父之叱。而懇示其錯處。使之悔悟。若專主溺愛。抑父之叱。而徇子之短。則父之厚意。亦成畫餅。是皆爲母者所當注意云々。三月十七日。發起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員廿八名。議定左之規則。(一)本會稱入谷青年修身會。(二)本會以進會員之品行爲目的。(三)本會每月二十日夜。開會。但農事繁忙之時。得休會。(四)本會置會長。幹事長。幹事。三名。以執行一切事務。(五)本會乞稻取尋常高等小學校長及教員。每

會出席爲修身談。(六)本會所議定事項。務期實行。次乃選舉會長及幹事長。幹事散會。三月廿日夜。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員四十六名。校長太田演詞云。欲造完全之日本國民。家庭、學校、社會之三部教育。缺一不可。然以今日之勢觀之。則家庭社會之兩教育。尙無影響之足徵。因而妨害學校教育者不鮮。豈不至可歎哉。眞憂國者。必求振此兩教育。以與學校教育並進。今夜之修身會。即社會教育之一部。而爲將來改良社會之必要云々。次爲青年相互修身上之談話。而散。廿二日夜。開西町家庭教育會母會。出席員廿名。訓導稻葉談家庭教育之必要。校長太田演孟母三遷之教。次談給生徒行厨之菜。及授生徒便所之心得。諸母宜注意。廿八日。開入谷家庭教育會母會。出席者九十三人。校長太田演胎教之效驗。並妊娠中注意等語。田村又吉演母之愛子。徒愛

其外形。衣服冠履。縫紉務極華美。此所謂飾偶人也。夫愛其子適等於偶人。即徒愛其外形之一念養成之也。又演青年修身會之狀況。望爲母者注意。及善教子女。以示爲父母祖父母之模範行爲等語。此際某會員。以二童通學々校。而爲左約云。二人每夜能讀書六頁。則當賞金一厘。即中國銅錢一文若怠。則於一夜罰金二厘。使仍不改。而所受之賞金已盡。則以艾灸之使懲。若子勤讀。而父母不加賞與。其次夜廢讀。即無責之々理矣。同年四月廿日。溝下青年修身會。出席員卅二名。約實行三事而散會。(一)弟妹出入。盡禮於父母。躬演禮辭。爲其模範。(二)友朋間應對以禮。(三)外出必以其行處告父母。同年四月廿七日。夜開西町家庭教育會。述自前會決議。廢止以片名呼兒童後。會員盛稱有益。因謂兒童出入家宅。必演禮辭於父母。其言語之修飾。宜取兒童最重要者。於學校盡力

述其實況。而於家庭。則與學校執同一之方針。盡力教之。約實行以上二件。散會。同年五月三日清水家庭教育會成立。出席員廿二名。校長太田。說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之必要。訓導中村。演學校訓練之主趣。次言生徒貯金之主趣。會員談話極盛。以爲時已晏。選舉幹事一名。散會。同年五月十三日夜。開荒宿家庭教育會。〔本夜爲利用庚申講出。席員二十六名。校長太田曰。今日之兒童。組成未來本村之自治者也。回顧過去十年之狀態。比之今日。頗有可感者。將來十年之後。回顧今日。則更如何。可見世之變化。際其時運。非適合程度之村民。不足以當之。此本村自治上所必至者也。然則爲此準備。當以今日始。其準備即教育。而爲教育時。若不得學校家庭社會之調和。則不得完全云々。次訓導中村。述學校貯金之主意。及學校家庭社會調和教育之必要。次訓導稻葉。

述西町家庭教育會開會後之狀況。次訓導鈴木受持、述生徒訓練之狀況。其他會員各爲教育談話而散。同年八月七日。中小路家庭教育會開會。出席者四十五人。鈴木恒右衛門、演述開會之主意。校長太田、述學校家庭社會三教育調和之必要。次田村又吉、謂我輩至誠以務家業、以圖國益、以尊崇皇室、不可不有忠孝完全之子孫。欲得忠孝完全之子孫、不可不圖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須而向一方針、云々。次會員各有談話。復約兒童出入家庭、實行致禮父母。同日午后、開向井家庭教育會。出席員四十八名。所執行者與中小路家庭教育會同。同年九月四日、開入谷母會。出席員六十五名。校長太田、就體智德三者演其意見、而請諸母注意。其梗概如左。(一)體育。暑中之衛生、須避生水、冰、混水於冰者、及未熟之果物、近於腐敗之食物。天麩羅、油炸之物、鰻、鮪、鰯等

之脂肪多者。鮑、章魚、螺、蟹、鰓、酢、蕎麥、強飯、冷素麪、團子、餅子等之
不消化物。而間食等飲食物。則悉設蠅除。除蠅之器具衣服避垢污及汙染
等。身體宜勤洗浴。繫腹掛。東人凡小孩以寬布圍腹謂之腹掛纏寢衣、緊帶、臥蓐等。否
則沾受冷氣。必生種々之病。(一)智育。於膳。東人盛飯之器教以塗色。染緣
足。於鍋教以鉉。耳。即鍋蓋緣。鑄鐵。於煙管教以雁首。煙管頭名吸口、赤銅、
鐵、銀之名及形質。於貓則教以口、耳、眼、鼻、足、尾、爪等之名及形質。
於酢、飴、辣藥、鹽等。則教以五味之觀念。衣服則教以袖、襟、襖、裾等。
其他凡兒童身邊圍繞之物。留意示以確實之智識。(一)德育。於言
語修飾之練習。教以對於父母兄弟及長者等之言語。教以衣服
器具使用後整理之習慣。爲使他日助理家事。課以負擔之事業。
當兒童思想未發達時。不可徒循兒童之意見。唯行父母所命令
者。例如食時先問其欲食何種之菜。衣時先問其欲着何種之服。

皆有害兒童之德性。而損父母之威嚴。若因不滿所望。詐爲啼叫。決不可徇其所欲。更不可嚇之以鬼物。而使起怯懦心。禁其虐待小動物。使不致養成殘忍之性。同年八月二十六日。開清水家庭教育會。訓導鈴木。謂命兒童洒掃之際。宜先使收散亂之物置於各處。然後由一隅循序掃出。此養成整理之習慣所必要也。田村又吉述入谷家庭教育會之經歷。及其成績。訓導中村。述家庭兒童教育之方針。芝山欽八。述清水區內家庭之實況。以諭家庭教育教育之必要等。同年九月五日。東家庭教育會開會。出席員五十七名。校長太田。就學校言衛生宜注意之狀況。望家庭亦貫通一致云々。次言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一致調和之必要。學校訓練兒童之實況。賴其父母協力訓導。中村演說學童貯金實施之主旨。鈴木恒右衛門。演述中小路家庭教育會之狀況等。同月五日八

幡小路家庭教育會開會。出席員三十五名。校長太田。演訓練生徒之狀況。望父母協力云々。次諸會員各有教育談。最後選舉幹事一名散會。同月九日。開田町家庭教育會。出席者三十二名。本日本郡長池田忠一君來校。取調學事。後以留宿得臨本會。因談述教育上之注意。會員獲益不鮮。校長太田。演學校衛生之狀況。而望家庭內注意兒童衛生。田村又吉。演各人一身一家之永安法。基於德育。小林九平。演學問者得一身生活之利益。池田郡長。演以兒童衛生上望於父兄云々。又講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聯絡之必要。望本會之益臻隆盛云々。次爲會員之談話會。同月十九日。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員二十八名。校長太田。演凡作事時。須先商之良心。從其許可。先行而後言云々。次就人道實踐上爲種々談話。同年十一月九日。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者十五名。

校長謂人之行人道。萬事當基於忠孝云々。次有會員就守自家之本分談話。而散。同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員二十名。校長太田謂。救正有形之醜。而放棄無形之醜者。非人道所宜。內顧良心。不可不正之云々。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七日。稻取尋常高等小學校。開幹事會。自明治廿七年。本會創設之際。以實行爲主。未定正當之規則。不過於其所必要者。定一二協理之約束書而已。嗣後學區內會數增加。全體日見開會之盛。則實行上不可無正當之規則矣。本日開會。特定規則如左。

家庭教育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使兒童於家庭受完全之教育。與學校教育聯絡。以協合其方法手段。

第二條 本會之名稱。爲稻取村家庭教育會。

第三條 本會分左之四種。

(一) 幹事會

(二) 組會 (子) 戶主會 (丑) 母會

(三) 臨時會

(四) 青年修身會

第四條 幹事會者。各組合之幹事集會。學校教員及臨場委員、
參列之。組會者。各組之組會員集會。學校教員及臨場委員、參
列之。臨時會者。於各組之庚申講。或不動講。及其他日待即日祭
之義每行之。月三回寄合即集會
之義等席開會。學校教員及臨場委員、參列之。青年
修身會者。學區內分四團體。於各團體開會。學校教員及臨場
委員、參列之。

第五條 幹事會。每年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開會四次。組會、戶主會、母會、之會期定。由幹事時々報告之。青年修身會。以每月十四日開之。但依時宜。可以變更。

第六條 幹事會之會場。爲稻取村尋常高等小學校。組會及臨時會之會場。於各組。青年修身會會場於各團體。隨開會之場所適宜定之。

第七條 幹事者。各組於其組合員中選任二名。以二年爲一期而改選之。

第八條 幹事者。管理其組合一切之事務。及出席幹事會。

第九條 臨場委員者。幹事會於本會員中選舉十一名。以二年爲一期而改選之。

第十條 臨場委員者。出席幹事會。臨時會。但青年修身會。專謀

教育上之進益。

附記 入谷青年修身會會員。各以家業之餘暇。作繩。或草履。開會之際。集而賣之。以其代價用之於善行事業。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於偃澤不動講。開家庭教育會。出席員凡十九名。校長太田。謂兒童入學以後。專受學校教育。教師欲成全其才德。而家庭無助長之覺悟。雖學校盡充分之責任。爲父母者見其學業不進。或有放肆之行爲。不能自責。而祇歸咎於學校之教育不足。此無理之談也。夫兒童居學校之時間短。居家庭之時間長。以短時期所學之精神。不能于長期間中補助之。則欲充分觀教育之成功。難矣。故爲父兄者。時時須至校參觀。或出會演述自己之希望。以供余之參攷。余茲告余之所見於諸君。願諸君留意。蓋學校與家庭一致。不難成就兒童之材德也。次會員互

談家庭實際之常話散會。

同年三月二十日、開溝下家庭教育會。出席員三十二名。校長太田、述家庭教育之必要。學校教育之實況。及德性涵養之方法。次各就家庭教育上談話散會。

同年三月三十日、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員二十九名。校長太田、演萬事以忠孝爲主。例如寢能思忠。則夜無疲勞之感。起能思孝。則朝無晏起之憂。食能思忠。則不誤衛生。荷能思孝。則易耐勞苦。持歛思忠。把鎌思孝。則所執之事業。鮮有過失。云云。鈴木定次郎、演臺灣之狀況。可裨益勸業教育之上進云々。次會員各談平素所行之實際散會。

同年七月十六日、開入谷修身會。出席員十五名。校長就夜校開設演生徒之心得。謂無論何事。宜先商之良心。而後從其指揮。次

會員各自談話散會。

同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家庭教育幹事會。出席員十四名。協議生徒衛生上之件。如行厨之調製。飯菜之注意。飲物與湯即開禁水。及注意其時間分量。冰水之害。衣服。生徒衣服。日限洗濯之。寢衣一週間一洗濯。兒童睡時用之腹掛。時々曝之日中。寢具。一月二曝之。女人之髮。用油易於腐敗。宜勤修理。入浴。二日一次。學校用品之外。不宜攜帶上校。石版草紙手冊之類。用意保存之。

同年七月二十七日夜開荒宿家庭教育會。出席員二十九名。校長太田。演於兒童衛生上。衣食住等。宜因兒童之好問心及發問時。懇切答出。且宜逆度其意。以種々解說。使其意滿足。次會員各爲家庭談。散會。

同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大畑母會。出席員三十名。校長太田。謂家

庭教育責任多在母。故不可不聯絡學校教育。共取一致之方針云々。次會員各爲談話散會。

同年九月四日。偃澤家庭教育會。出席員二十七名。校長太田言共同救護之實行。其思想宜養之於兒童。兒童對於兩親之禮儀。宜使之力行。必以惡言。尤害兒童之德性。且言兒童衛生之注意。田村又吉。則謂田畑之受風害。不過一年。家內之受風害。則且及於數年。例如夫婦好尚各異。其衝突漸烈。勢必釀成家庭之大變。故不可不力求避此害。而避之之術。在能厚家庭之禮。父爲父。母爲母。子爲子。兄弟爲兄弟。正禮而行。無適而不可。有禮則不爭。誠至言也。云々。次會員各爲家庭談話散會。

同年九月十八日夜。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員四十三名。校長太田首述青年修身會之成立。及經歷。次言青年修身會員之務。

在修身齊家之實行云々。次就躬踐實行上開談話會。各人演述意見。散會。

同年十月四日夜、開溝下家庭教育會。出席員二十二名。校長太田、謂欲得順從之子。則當先正家內之禮儀。田村又吉謂望子孝。則親務已身之慎行。鉛木盛藏謂家庭之教育者。一家尊榮之基也。次爲家庭實際談。散會。

同年十月九日、開入谷家庭教育會。出席員五十八名。校長太田、謂活潑而手足無一瞬間靜止。小兒之恒性也。長者當應此性而陶育之。至病弱之兒。習於靜止。其行多可觀。然若以爲由於薰陶使然。則大誤矣。云々。次爲家庭實際談話。圖與學校之教育符合。散會。

同年十一月三日、開溝下母會。出席員四十八名。校長太田演說

呼子及清晨呼使起床之心得。譽比叱爲勝。可使以學校所教之禮儀。實行於家庭。宜一家協議。以定教育之方針等事。田村又吉。謂若欲老而受孝養。則當養成服從之小兒。是日夕。於偃澤庚申講。開家庭教育會。出席員十五名。校長太田。演慎獨之旨。次各會員爲家庭之實際談。散會。

明治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夜。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員八十五名。夜學管理長山田庄五郎。演述開會之宗旨。講師太田。恭讀勅語。(一同起立)次誨告。夜學校教員鈴木市藏。朗誦報德訓。次加口釋。次朗讀夜學校規則。共同救護組合監督田村又吉。謂守祖先之遺風。宏報德之雅願。以答三才。以祝多福。會員鈴木定次郎。謂當思先人之遺德而報之。留我之德行以贈後人。會員田村榮論。先行後言之實踐。其次開談話會。各陳述其意見。散會。

附記 入谷農家部落。已改良從來之組織。茲因實施伊始。本日之修身會。較以前之舉行式。大爲變更。其規定略見於稻取村入谷青年報德夜學校之部。

明治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夜。於稻取尋常高等小學校內。開家庭教育幹事會。出席員十一名。校長太田。述昨年七月幹事會開會後。各處家庭教育會舉行之狀況。及會數等之報告。協議設立西町立野家庭教育會。及決議禁止小孩遊戲用西洋燐寸等。同年三月十四日夜。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員五十八名。是日開會時。間最遲。以農家休業在黃昏之際。及會員各須繳齊充義捐金之草履草鞋等故也。夜學校管理長山田庄五郎。述開會詞。講師太田。恭讀勅語。一同起立。次講克忠克孝之義。教員鈴木市藏。朗讀報德訓。田村又吉。勉勵青年以報神德。皇德。及父母祖先。

之恩。次議決選青年中品行方正者。每年春秋二次獎與之。其選拔式。以修身會出席會員投票。舉其多數者二名。

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夜。於稻取尋常高等小學校內。開家庭教育會幹事會。出席員十一名。校長太田。報告各組家庭教育會開會之狀況。及其次數。次清水及東組家庭教育會近日開會之部署。同年九月十四日。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員百三名。夜學校管理長山田庄五郎。述開會之主義。講師太田。奉讀勅語。(一同起立)次言父母老後之孝養。及諫父母之心得等。夜學校教員鈴木。朗誦報德訓。次言身體。者父母所成育。吾人當期如何而報此成育之恩。云々。夜學校監督田村又吉。演無論如何事宜。期其實行。云々。鈴木定次郎。則謂陸軍之規律嚴正。我國民當倣此規律。以立一身之行。云々。次會員各爲家庭教育之實際談。散會。

同年九月十五日開入谷戶主家庭教育會。出席員七十三名。校長太田當生。徒於途中施禮時。告其答禮之旨於父兄。並言學校衛生法。望與家庭衛生一致。云々。又言內地雜居。國民教育所必要。並可養成其忍耐心。兒童之生恐怖心者。自三歲始。至九歲則其恐怖心漸次消滅。其養成恐怖心之原因。由爲父母者常以鬼狐相恐嚇。或陡發大聲而呵責過度。類此之事。望即廢止。云云。次會員各就家庭言其教戒之實際。散會。同日之暮。開溝下戶主家庭教育會。出席員八十八名。校長太田所演事項。如前入谷戶主家庭教育會。田村又吉謂家庭教育盛。其子孫必爲美滿之國民。次會員各道家庭教育上之實際。散會。

同年十月十四日夜。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員百二十名。夜學校管理長山田庄五郎。述開會詞。夜學校教員鈴木朗。誦報德訓。

次言今年之食物。即昨年之勤勞云々。次田村又吉言勤儉推讓之實行。特屬望於青年諸君。次爲家庭事父兄之實際談。散會。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夜。偃澤庚申講開家庭教育會。出席員十五名。校長太田所舉行之件。與前大久保家庭教育會一同云。

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夜。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員八十五名。夜學管理述開會之趣旨。講師太田恭讀勅語。(一同起立)次言父母老後之孝養。確氷金吾。演人道實踐之旨。齋藤保平。述其養母生父。同罹病時服侍辛艱之實歷。小林九平。謂人之行誼。宜以正直爲尊。鈴木定次郎。謂宜以人道完成天地之予我者云云。散會。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夜。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員六十名。夜學校管理長山田庄五郎。述開會之趣旨。講師太田。奉讀勅語。(一同起立)次就友愛講謙讓之必要。夜學校教員。朗讀報德

訓。飯田角太郎謂一家之榮。在家內之調和。調和之基在謙讓。云云。田村又吉謂青年者之注意。在能勤儉推讓。云云。次會員就相互之禮儀上爲談話。散會。

同年一月三十日。開溝下戶主家庭教育會。出席員八十二名。校長太田謂宜併資產德行而讓之子孫。次就善造子孫事爲談話。散會。同日午後。開入谷戶主家庭教育會。出席員六十八名。舉行之事項。與前溝下家庭教育會同。

同年二月二日夜。開立野家庭教育會母會。出席者五十二名。校長太田訓導森井。準訓導稻岡。演家庭教育教育幻燈畫。談育兒法。教育法。同月四日夜。開荒宿家庭教育會母會。出席者三十二名。舉行事同前會。同月七日夜。開大畑家庭教育會母會。出席員四十五名。校長太田訓導飯田。演幻燈寫家庭教育教育畫。講小兒衛

生法及教育法。同月十一日夜。開磯崎家庭教育會。出席者三十二名。如前會。次言學校訓練生徒之實況。祈家庭用同一之方針。同月十四日夜。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者九十三名。夜學校管理長山田庄五郎。述開會之意旨。校長太田。誦讀勅語。二同起立。次言兄弟友愛。宜各去私慾云々。夜學校教員鈴木。朗誦報德訓。校長太田。講安守身分。勿爲過甚之行爲。及日記銀錢帳之必要。次會員各談家庭間事。父母之實際。散會。同月十五日。開入谷家庭教育會。出席員七十二名。校長太田。講兒童歸宅。宜注意檢點學用品。養成整理與慎重之習慣也。學童貯金。養其勤儉之德。與貯蓄心也。學校使生徒掃除者。可養成整潔之習慣。且可造自治之精神。故於家庭當取同一之方針。以爲教育。云々。同月二十五日夜。開東家家庭教育母會。出席員三十二名。校長太田。

訓導飯田、演幻燈、家庭教育畫、講育兒衛生法等。其次會員各爲家庭內兒童禮貌上之談話、散會。

同年三月一日夜、開清水家庭教育母會、出席者五十一名、校長太田、訓導飯田、準訓導小林、舉行會事如前。同月十日夜、開向井家庭教育母會、出席者六十三名、校長太田、訓導鈴木、訓導飯田、學務委員齋藤、舉行會事如前。同月十一日夜、開溝下家庭教育母會、出席者三十四名、校長太田、訓導飯田、舉行會事如前。

同月十四日夜、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者八十七名、夜學校管理員山田、庄五郎、述開會之主趣、比較其功績之著於往昔、講師太田、誦讀勅語。(一同起立)次言處友朋之間宜以信交。云々。監督田村又吉、謂德與智識、當並行而進。次約朋友間相稱以君之實行。次會員各就安守分度一節爲談話、散會。同月十五日、開

入谷戶主家庭教育會。出席員六十二名。校長太田。演說在學校修練言語之實況。並其理由。望於家庭一致行之。又言至校過時。有碍學校之修學。望父兄注意。云々。次會員就各人家庭禮貌上開母會。出席者三十二名。校長太田。訓導飯田。演幻燈家庭教育。畫就智德體三育順次談話。同月十七日夜。開偃澤家庭教育母會。出席者廿七名。校長太田。訓導鈴木。執行會事。與二堀家庭教育會同。同月二十一日夜。開大久保家庭教育母會。出席者三十三名。校長太田。訓導飯田。學務委員山田。執行會事如前。同年七月十三日夜。於稻取尋常高等小學校。開家庭教育幹事會。出席者十名。校長太田。報告各家庭會執行之狀況。及開會次數。次協議每年於稻取尋常高等小學校開家庭教育會二度。使父兄觀各席教員之教授。後開談話會。是日夜。開入谷青年修

身會。出席員百七名。夜學管理長山田庄五郎述開會之趣旨。講師太田奉讀勅語。一同起立。次言宜謀家內及職業及部落之調和云云。監督田村述讓有利。奪有害等語云々。次決議。凡慈善金自出金一錢以上。無制限。善行者之賞與選舉票。依會員之大多數決之。散會。是日開入谷戶主家庭教育會。出席者七十八名。校長太田講女子教育之必要。附撫子教育之組織案。田村述資產善行當與之並增云々。次會員誦叱責兒童之法。各有談話。散會。同月二十一日。於偃澤庚申講。開家庭教育會。出席員十三名。校長太田。謂在家課習學科。當留意勿過其度。田村謂我輩今日之勞働。果何爲耶。蓋爲完國家之義務。厚個人之財產。保子孫之生活。老而受孝養也。我輩既居是心。則此後不能不努力以造孝子云々。次談父兄對於小兒之改良言語。散會。

同年八月八日。開入谷家庭教育母會。出席者六十名。校長太田、演家庭教育施行上之注意。田村、演當置重視撫育小兒訓導鈴木、演望留意生徒之缺席。次會員就家庭內禮節、互相談話。散會。

同月十四日夜。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員九十三名。夜學校管理長山田庄五郎、述開會之主趣。講師太田、奉讀勅語。一同起立。次言交友之道。務宜以信。田村、演事父母之禮儀。山田庄五郎、演人當備眞善美之三者於身云云。散會。是日開溝下戶主家庭教育會。出席共六十名。校長太田、演父母於家庭之禮儀。當持忍耐心云々。次言兒童出入致父母之禮辭。及整理文房器具等。散會。是日又開入谷戶主家庭教育會。出席員六十三名。校長太田、行會事如前。

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夜。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者八十九名。夜

學校管理長山田庄五郎述開會之趣旨。講師太田奉讀勅語。一同起立。次陳恭儉持己之義爲誨告。田村謂當注意青年之容儀。夜學校教員鈴木朗讀報德訓。次謂子孫之榮華。在父母之恩澤。云々。次爲善行者鈴木淺次郎。褒賞授與式之舉行。散會。

同二十三日。開入谷戶主家庭教育會。出席者六十六名。校長太田謂小兒之好問心。好思心。好栽植心。皆由家庭教養而生。次會員各爲家庭小兒之教養談。散會。

同年十月十六日夜。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者八十五名。夜學管理長述開會之旨趣。校長太田奉讀勅語。一同起立。次則細陳對於長者之禮節。次開談話會。就守質素爲質問或談話等。散會。同月十七日。開溝下戶主家庭教育會。出席員七十五名。訓導鈴木。就家庭教育上整理。清潔。言語。動作。望注意實行之。演詞云。人

之財產。依勤儉之力積累而增。苟順此勢而往。則百二十年間。即吾孫之時代。今日赤貧者。可一躍而擁巨富矣。然使承受之子孫無善行。則受我之財產者。安知不違我所期望也。故蓄財。務也。蓄德。亦務也。並行而進。其庶幾乎。演畢散會。是日夕。開入谷戶主家庭教育會。出席員六十五名。校長太田。就兒童仁愛心之養成。望家庭注意。並兒童生恐怖心之原因。查明報告。次爲談話會。論兒童遊戲之件。會員各有談話。散會。

同月二十五日夕。開田町青年修身會。出席員百三十二名。校長太田。述開會之祝詞。及修身會之必要。佐藤賀茂郡視學。首言尊敬教員之理。次謂鼓臨陣致死之勇氣。易克私慾之勇氣難。次訓導山本。祝修身會之美舉。次就會員之行爲。協議改善。散會。

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夜。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員七十八名。夜

學管理長山田庄五郎述開會之趣旨。講師太田奉讀勅語。二同起立。次述節儉之必要。夜學校教員鈴木朗誦報德訓。次謂吾身之幸福。皆受自父母之資產與善行也。云々。訓導山本演某氏之家庭實歷談。田村又吉謂父母之勤儉。爲吾身謀獲幸福也。故當常勉爲善。山田恒吉談庵原郡庵原村杉山區柑橘收入金額。散會。

次日開入谷溝下戶主家庭教育會。出席者百六十四名。校長太田演伊勢國約過譯音村伊東小佐衛門家庭教育之實況。田村又吉謂善作田畑。必善作子孫。云々。次爲談話會。談叱法。譽法。拗時之處置法等。散會。

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夜。開入谷青年會。出席者七十八名。夜學校管理長山田庄五郎述開會之旨趣。講師太田奉讀勅語。一同起

立次陳博愛之訓告。每夜預計明日作何業務。當與父母商量。夜學校教員鈴木朗讀報德訓。次言朋友間之宜推讓。云々。次爲談話會。討論作弟妹之模範。事父母。勤職業。重室家等事。

次日開入谷溝下家庭教育會。出席員百五十五名。校長太田。指陳世界地圖。論國民教育之必要。及當組織處女會。以增進女德。組織處女會之理由。則以男女一體。女德之不振。即教育界之憂。本部落自各會設立以來。家庭社會兩教育。頗有蒸蒸日上之勢。獨處女會之設。缺焉無聞。其於謀本部落幸福之方法。不可謂非缺點。故以明年一月設立處女會。勗女德而長鬚眉之助。是茲會組織之意也。嗣經協議會可決。其規則定於明治三十二年一月初會議定之。散會。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夜中開入谷青年修身會。出席者八

十七名。夜學校管理長山田庄五郎。述初會之主旨。講師太田，奉讀勅語。二同起立。次言人以有正行而尊。招待講師吉見、錄太郎。演說國民之義務及青年之事業。

次日開入谷溝下戶主家庭教育會。出席員百六十一名。田村又吉述初會之祝詞。次議定處女會規則。處女會規則參照次校長太田首述初會之祝詞。次言子弟者吾輩之寶也。欲以此會爲眞寶者。不可不完家庭教育。招待講師吉見、錄太郎。論我國體及皇室與國民之關係。謂兒童教育者爲父母者對於國家之義務也。云々。散會。是日午后。開入谷處女會。出席員八十名。薰香揭管公之肖像於正面。其左右列坐會長、教員、顧問員、保護員、幹事。對於正面會員列坐之。會長太田寅開會之主趣。併述吉見講師事。招待講師吉見、錄太郎、寅女子之德行。言事父母事夫之道。及爲每

之務。歷舉古今賢女之例。會長太田、謂凡女子之言行當恰如女子而出之。云々。散會。

以上自明治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一月。是爲本會經過之實況。舉其年開會之數如下。

明治二十七年	家庭教育戶主會	六回
同	母會	二回
同	幹事會	二回
二十八年	家庭教育戶主會	十七回
同	幹事會	一回
同	母會	四回
同	青年修身會	六回
二十九年	家庭教育戶主會	六回

同	青年修身會	四	回
同	幹事會	一	回
同	母會	二	回
三十年	家庭教育戶主會	四	回
同	幹事會	二	回
同	青年修身會	五	回
三十一	家庭教育戶主會	十一	回
同	幹事會	十二	回
同	母會	十	回
同	幹事會	一	回
三十二	家庭教育戶主會	一	回
同	青年修身會	一	回

第二編

二二三

同 處女會

一 回

- 執行以來。至於今日。其間成績之可觀者不少。左特舉其最著者。
- 一 父兄初遣子弟入學。不過以小學校能使兒童學作文、習字、算術、讀書、諸學藝而已。自家庭教育會開會以來。始知不獨兒童獲學藝上之益。即其自身暮年之安危。亦與之關係至切。對於小學校之觀念。遂因而視前大進。且知尊重教員矣。
 - 二 父兄因拖前條之思想。注意家庭內之教育。於是不唯子弟之言語動作。日遷於善。即子弟亦自知不可不爲其子若弟他日之模範。各慎其言行。以親睦家庭。而鬩牆離婚等事。鮮矣。
 - 三 自青年修身會及夜學校設立以來。入谷青年者之行爲。顯著改善。舊俗有所謂伊勢參者。每年之春。必有青年者六七

人。各自相知處借數十金而遁。不然。則其地之耆老。必密勸青年者使逸。逸者父母亦不之怪。蓋喜其走而參神。爲極佳事也。比逾數日則可歸。於是爲出迎之準備。每日多集輿馬。習步法。及參神者歸。預通知隣村。其父母聞報。則飾馬往迎。至家。盛開祝宴。二三日以內。凡來觀者皆享之。所費不可勝計。禮神固國民美事。其愚如此。亦至可笑。近則此俗除矣。其他如處朋友以禮節。事父母以溫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慷慨急人患難。去華美而尙質素。種々美風。皆有可觀。

四

以父兄知學校狀況。教員亦習知家庭狀況。故教育上互有便益。

五

教之禮貌。而不知因家庭之狀況。授以適合之程度。則不能使兒童實行於家庭。不能使兒童實行。則所謂學校行儀者

其成效不可觀。是不如低其程度。授以能實行者之爲愈矣。既取此方針。迺因家庭教育會父兄談話之際。以語悟之。而所教之禮貌。得行於家庭者。遂漸以多。

附記

在明治三十年。稻取村尋常高等小學校之經費。預算爲一千九百三十五元。管理者提出於村會。村會決議。增其額爲二千二百二十九元。其翌年經費。預算爲二千一百一十二元。村會又決議。增爲二千四百元。此雖中日戰役後。一般重學之風所推移。要亦家庭教育會開設以來。不肯忽視教育之一念。強成之也。

兵事之部

一 稻取村徵兵入營者。家族保護會。及保護法。明治二十四

年五月設立

第一條 本村置十五保管區。區域視組合區。準其組合。稱第一以至第五之兵士保管區。

第二條 各保護區置視察員一。使常視察現入營者之家族。如有疾病及其他異變時。隨時報告會長。

但視察員以常設委員及其區之組長充之。

第三條 正副會長以每月十五日。慰問現役入營者及豫備役召集中之家族。如有困難。即以適宜人夫。或銀錢補助之。

第四條 入營及召集中之家族有疾病。由視察員受其申報。依時宜。正副會長遣醫師診察。以加適宜之保護。

第五條 於入營及召集中之家族。遭受意外之災害時。開臨時會以設適宜之保護法。

第六條 凡現役預備召集中之軍人。因戰鬪或公務死亡。或於戰地病死。或因公務負傷除隊時。開前條之臨時會。設相當保護法。保護其家族。

第七條 現役入營者之家族。及歸休兵豫備者。其應充本村通常事業之夫役時。悉由本會員負擔之。

第八條 係現役入營者之家族。其村稅。戶稅。不問戶主。非戶主。以會員支協之。

但出普通價格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新兵入營。或現役兵歸休除隊。或滿期歸鄉里時。會員齊集。行送迎之禮。

但入營中不正而受刑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前條之齊集時日。由會長通報第一會員。

第十一條 會長每三個月一次以上。以現役入營者之家族情態告知入營者。

第十二條 本規約所定之豫算費用。請求本村會補助。及以有志之義捐金充用之。

第十三條 費用之計算。會長掌之。每年於通常會報告。

編者案。本規則第七條。對於現役入營者之家族。有免夫役之特典。至於豫備歸休兵。應否給其特典。可爲一問題。

二 軍人家族救護費

出征軍人之遺族。依稻取村徵兵入營者家族保護費會之規程。而受保護者也。自日露開戰以來。至三十八年四月。斯會所支出之救護費。金額二千七百三十五元有奇。若入谷部落出征之軍人家族。舉同部落民皆補助其農事。又爲其他之慰問救護。誠可

謂仁至義盡矣。此救護費悉由村民負擔之。同會依日掛法。每日存若干錢之謂徵收若干。又由村費補助若干焉。現在之出征軍人。總數百十名中。全須救護者不過十六名。內一名最赤貧。餘十五名助以幾分之生活費。始賴以存活。此外雖無一人之需救護者。而會中對於凡出征軍人家族。每月必贈與以半元至三元之見舞金。安家費。故支出額如此之巨也。

三 出征軍人員數

三十七年二月。日俄開戰以來。本村軍人合海陸計之約百十人。中十六人爲海軍兵。八十四人爲陸軍兵。然依三十八年七月之調查。戰死者海陸軍僅八人而已。

四 赤十字社員數

依三十八年七月之調查。現在會員六十九人。較之全戶數。八百

餘戶雖似極少數。然未嘗勸誘。而社員且有出於業漁者。足徵本村民之比較的公共心之發達。故此後會員之日漸加。可無容疑也已。

五 愛國婦人會員數

愛國婦人會員。在三十八年已有七人。該會員皆繇日俄戰爭之際。甚感激愛國婦人會之事業。自投入會者。

六 國庫債券應募額

本村之對於軍國公債應募額。第一次五千圓。第二次二千二百二十五圓。第三次三千圓。第四次四千三百五十圓。第五次四千六百三十圓。合計金一萬九千二百〇五圓。是皆對於此項已經預算之指定額也。村役場如自村有財產中應募者。則此項每次超過其預定額。其他由個人應募者亦不少。

七 軍資金獻納額

日俄開戰以來。本村之軍資金獻納額。僅百二十五圓。計六十二人。一見雖覺甚綿薄。然今次之戰役。前途遼遠。本村專以救護軍人之家族爲主。故此金之獻納。村民特未遑汲々也。

八 戰地寄贈品

當日俄戰役之際。凡寄贈戰地之慰問品。不一而足。以多出自個人寄贈。故難悉載。第聞繇村役場所經理者。三十八年度。共寄出慰問袋二百七十個云。

第六 衛生

衛生狀態

本村民之衛生思想。向來極不發達。非獨個人之衛生不善。即公

衆亦然。及田村又吉氏爲戶長。有感於此。至明治二十二年町村制施行之際。被任爲村長。於是因本村共有財產之利潤。每年蓄積五百圓。至明治二十五年。以一千五百圓建設病院。招聘醫學士西山五郎氏。專任衛生上之事。其時衛生思想之發達。與其設備之進步。以視明治十六七年時。則誠霄壤之別也。

本村對於公衆衛生上之施設。本村中西町東町之二區。約四百餘戶。人家稠密。儼然一市街。因飲水不足。遂使用不良之水。是不獨於衛生有害。且有惡疫發生之恐。以是求水源於同村字。沿津川。設地槽通之。迺得清淨飲料水之供給。自明治二十三年興工。至翌年敷設長七百餘間之水道矣。避病院距人家數町。空氣流通。據海岸形勝地。有家屋七棟。周圍樹以堅固之板塀。一切設備均極完全。與本村漁村之普通病院。皆爲宏壯美麗之建築。其建

築費用至二千七百元云。又普通病院以一千五百圓建築者從來爲本村所共有。因院長西山氏忠於其職。於本村之衛生設備無間然。故村會酬其功勞。舉病院及一切附屬物贈與之。現今已爲西山氏之私有。蓋以昔乏良醫而爲衛生不良之地者。今則一變爲如此之設施。因以昭聘良醫之結果也。爾來即伊豆七島患者。皆齋集就醫。遠近村落。不待論矣。

雜錄

役場事務件數 三十七年中所經理之事務。共計三千五百五十件（受理二千五十九件、發送千四百九十一件）而其未入收受簿之雜件。尙不鈔云。

海員液濟會員 共三十人。

政黨 本村無政黨員。故公私選舉之際。不因競爭而破平和。

以是村會亦相安如無事。深信當事者。

村長 明治二十二年。町村制實施之際。田村又吉氏被選爲村長。及明治二十五年二月辭任。小林九平氏代之。二十八年五月氏退職後。經齋藤保平、稻葉傳平、齋藤鶴太郎、諸氏。至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現任村長山田氏襲任。以至今日。山田君自二十五年就任爲書記。繼爲助役。又爲收入役。至推選爲村長。繼續殆十四年。而誠意熱心。以圖自治之發達。其視事且銳於往時。洵村吏之模範也。

風俗 男女風俗。整飭。崇尚質素。衣以木棉。食以粗食。無奢侈之風。而有儉樸之美。婦女結髮。皆花月捲。平常不事簪笄。唯於一定之休日。即節氣或祭日等。結髮簪笄云。

漁婦之農作 漁夫之妻。多以採海藻爲業。然若天氣不善。波

浪險惡。則出而爲農家之傭。蓋無一時半日。不勉爲勞働無怠云。

土地之價格 目下稻取村之地價。一等田。一反步六百圓。畑。一反步三百圓。市街宅地。一反步十二三圓。地方比於全國稍昂貴。以買者多而賣者甚少也。

汽船 有東京灣汽船會社之定期船。每日午前十時。由東京靈巖島起碇。同時又有由下田港（在伊豆之南端。嘉永二年。美國水師提督寄泊之港）出發

者。故交通極形便利。

酒肆 人民厚於勤儉貯蓄之念。入酒肆者甚少。故宿有之酒肆。今已無一存者。

第三編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第一 生出村狀況

生出村爲宮城縣名取郡之一部。東接西多賀村、高館村、西連秋保村、南界柴田郡富岡村、北鄰宮城郡廣瀨村、南北四里。東西二里。共分十三大字。即折立、綱本、本郷、梨野、人來田、新組、北赤石、根添、中沖、板橋、及北、是也。村內有太白山、龜森、盤山、愛宕山等之高山。面積山林多而耕地少。水流則中央有名取川。北端有廣瀨川。道路則中央有笹谷街道。北有關山街道。東南經多賀村、及茂崎村、而通仙臺市。初、本村之道路險阻最多。明治二十五年。於馬越石改修里道。貫通馬越石峠山岳之中間而設地道。以爲平坦途。明治三十年改修縣道及本村坪沼之里道。於是險者皆夷矣。本

村仙臺市間之縣道。至能以車馬通行。而本村農產物及副產物之市場。距仙臺市僅三里。至中央殆四里也。以故較往者薪炭之輸出。及肥料之輸入。均便益不尠云。

住民皆質樸溫順。多業樵。在明治十七年。頗難統御。其年。現村長長尾四郎左衛門氏爲戶長。愛撫居民。務以德化。住民遂各有溫良勤儉之風。及町村制實施以來。無一人提起訴訟。願者。雖住民於村事業。或常提出意見。然因役場事務之圓通。而對於吏員之措置。不聞有非議之者。且於振興事業。負擔雖重。亦甘受之而不辭。一村藹然。毫無政黨。和樂圓滿。儼如一家。洵足多也。

第二 村治之現態

一 自治機關之組織

村長一人。助役一人。收入役一人。書記三人。外置使丁一人。學務委員、僅有小學校長一名。及公選委員一名而已。

治事規程。由縣示其準則於各町村。各町村據之而設規定。受郡長之認可。其治事規程之梗概如左。

一 分役場事務爲庶務財務之二係。

一 庶務係。司文書之收發。保存會議。戶籍。兵事。社寺。教育。衛生。勸業。土木。等事。

一 事務係。司國稅。地方稅。町村稅。之賦課。征收地所。金穀物件之出納用度等事。

一 收受之文書。町村受之而交付文書經理主任。文書主任收受文書於村町時。記其件名於收發簿。文書之欄外。記明號數而送之主任。凡收受之文書。即日處分之。但須取調者不在

此限。

一 文書主任調查每日收發簿。有處分未完者。可報告其事由於村長。

一 收發及其他一切之文書。於處分完結時送交文書主任。文書主任編輯而保存之。其類別爲處事規程。議員選舉。會議。及戶籍之四種。

一 役場每日派吏員中之一名直宿。經理役場及退散後一切事務。

書記三名。以二名擔當庶務係。一名當財務係之補助。使彼此得相融通。擔當庶務係之書記內。一主司與外部往復之事。一專在內部處理事務。

關於村長之國縣事務則以戶籍事務及國縣稅事務。占其重要

部分。其他各村之固有事務。則無須詳述。助役之分掌事務。經村會之議決。且須受監督官廳之許可。蓋分掌事務。爲勸業事務之一部。其中有自治固有之事務。又有國之事務。故須爲議決許可雙方之行爲也。

一 文書保存方法。悉依前述治事規程保存之。一年以內。用假裝式。經過一年。則裝潢成書。如歷來之內訓等。依各事務之種類編綴之。以便集爲一冊云。

一 本村分茂庭及坪沼。更分爲十三區之行政區劃。詳細言之。茂庭區分爲人來田、折立、本郷町、北赤石、綱本、梨野、新組、七區。坪沼區分爲南赤石、根添、中沖、板橋、及北、之五區。各區置區長。又於茂庭、坪沼各設區會議員。凡八人。

今將區長服役之條理示之於左。

第一條 區長及其代理者。依村長之指揮命令。於其區內
行左之各項事務。

關於戶籍之諸報告。不得怠忽。

關於教育之諸報告。及不就學者。須特別注意。

關於衛生事件。

關於農工商事件。

其他由村長命令之一切事件。

第二條 區長及其代理者。當村長有召集時。須不誤其時
限參集之。

但有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時。於召集時限前。可向村
長申明。

第三條 有違背前二條者。村長得依町村制第六十八條

第五之規程。而執行懲戒處分。

二 納稅之狀況

本村租稅事務之整理。實爲比類中所僅見。至期。則應納之稅額。村稅照七分完納。國縣稅照八分完納以爲例。而其徵收手續。於過令書所示之期限。尙未繳納者。國稅給以十日。縣稅十三日。村稅二十日。乃至三十日。之猶豫期。其間。役場吏員使區長督促之。於此猶豫期限內。均一律納清也。大抵。怠納之徒。以販賣薪炭及其他產物之貧民居多。彼輩非有田產及確實之財源者。一時無納稅之資力。雖有令書之交付。不能即時履行。得此十日乃至三十日之猶豫期。則其間勞動所得之金。即可完納稅額。故不至有一人之滯納者。而村長於納期前。必預告其稅額若干焉。

三 村債與個人負債之性質

本村爲期農事之改良。至農工銀行。以年賦償還法。按年償還。借入償還舊債。擴充事業。若個人因勸業資本。欲使用村有基本財產。或村民空乏。欲借貸村有儲蓄之米穀者。則均以低利貸之。村民獲益甚夥。以故逐年典質不動產以求金錢者。日減少矣。

四 農家生活之狀

本村農家之常食。富者食米飯。中人之家加米於麥。或混蘿蔔馬鈴薯等。而極貧困者。則加種々之糧於米而炊之。全食米飯者。殆寥寥無幾也。然以比較維新前之麥飯或糧飯。米之分量尙過多云。家屋之構造。均一律改良。近因蠶業發達。故於家屋多兼設蠶室。或增加修繕。衣服。則崇質素。鮮效都人士之裝束者。

本村專業農家之情況。資產饒者。收益多而生計裕。資產少之農家。及小作者。佃戶。不能貯藏一年中之飯米。其所收穫。或半年即

罄。如此儕輩。則因養蠶及薪炭等副業之所入。以購米麥。或至無從購之之時。則借用區有儲米。待秋收而返納之。以爲例。兼業農家。以養蠶及製絲二種。得相當之收入。更於餘暇賣出薪炭。所入稍多。比於專業農家。其生計似覺寬裕。然米麥不足。常須購買。則支出之數不貲。故謂兼業農家較專業農家寬裕者。亦未爲定論也。

農家概能勤勉。勞動時間。雖因日之長短。不能一定。然皆以日出至日沒。在田圃或山林爲例焉。但夏日酷暑之際。午餐後必休息二時。夜中行業。秋收之際。至午後十時。從事刈稻及摺穀等。其他則從事自用之草履、馬鞋、繩、蓆等之製作。雨天難於工作。各爲自用。作諸種蠶細工。冬期與其他農業之餘隙。則營蠶業及薪炭業而已。

五 餘業之生產額

本村每戶之餘業。爲製藁、草履、草鞋等。其品皆爲自用。故一年之生產額。藁蕈千八百五十五枚。價七十四圓二十錢。草履八千七百五十雙。價八拾七圓五拾錢。草鞋三萬九千三百三十八雙。價三百九十一圓三十八錢。合計五百五十三圓〇八錢。薦爲米俵即盛米之薦之外。製有薄薦。以爲養蠶家之簇。是亦爲自用之品。或賣與村內養蠶家。其生產額三千五百十八枚。價則七十圓三十六錢也。此項餘業。雖無特著之消長。然本村以蠶業發達。藁蕈及薦之需用者多。遂漸有增加製作之勢矣。

六 地主與佃戶之關係

本村自維新以前。地主與佃戶。互以德義相重。兩者之間。未嘗稍有紛爭。即其貸借。亦取極簡便之法。如雙方僅以口約亦無異議。

蓋地主對於佃戶。以慈愛爲旨。其關係甚得圓滿之結果也。在凶荒之年。則地主依減少之便宜。減其租米。或全然免除之。

批佃期限。依地主意見而定者。是爲無定期租米。一反步。上田一石五斗。中田一石三斗。下田一石乃至八斗。租米納付之期。爲十二月二十日。怠納者聞極少云。

七 救助法

於貧民之救助策。該村每年豫算。除給與費二圓之外。雖無別種之設施。然如明治三十五年凶荒之頃。以區有儲穀之半額。經區會之決議。爲無息之貸與。亦事實上一種之救恤方法也。故當時際此凶年。毫不仰給外助云。

又平時對於久病而失衣食之途者。依村長之認定。經區會之議決。給與儲穀一石或五斗焉。近時副業盛而得富之平均。本村須

救助之窮民。比較日漸稀少。亦自然之結果也。

八 生出村行道會

本村以注意改良農業爲主。他如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等。其初無甚足觀者。唯於小學教育、農事教育、間有可美者。今也本村於農事之改良。事々達其目的。遂漸著眼於社會教育。三十八年春創設行道會。其組織方法。模仿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現行之青年修身會、母會、處女會、耆老會等之會則。雖非全然照合。而其目的以道德爲主。亦自具修養之品性也已。其規約如左。

規 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以按其身分。而講論人道。且實行之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分男子女子之二部。

一置本會之事務所於小學校內，

一本會之場所在左之四處。

茂庭、坪沼、赤石、折立。

第三條 本會置左之職員

會長 壹名(校長) 顧問 一名(村長)

副會長 四名 (各學校首席訓導)

幹事 男部 四名 女部 四名(各會場)

評議員 男部 十四名 女部 十四名(各字)

第四條 職員於男子各部選舉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五條 會長、總理本會之庶務、副會長、補佐會長、幹事、受會長之指揮、整理會務、監督各部、評議員、協議其部之事項、調查其部員之勤惰、顧問者、關於本會一切事務、受會長之諮詢。

第六條 如有污損本會之名譽。經中年部議決。使之退會。併絕其交際。

第二章 男子部

第七條 分男子部爲左之三種。

一 青年部 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一 中年部 戶主及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一 老年部 五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

(一) 青年部

第八條 以涵養青年之道德、實踐農業經濟上必要之智識技能爲目的。

第九條 本部分通常會及夜學會之二種。通常會、每月十日。夜學會、自十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條 於通常會研究之事項如左。

一 以研究報德之方法爲主。兼關於村是之談話。

二 行勤儉救濟貧民之方法等事。

三 淳良風俗。崇重德義事。

第十一條 夜學會之教科目。教科用圖書。及教授時間如左。

一 教科目 修身、國語、算術、及農業教育。

二 圖書

三 教授時間 自午后七時至九時。

入會及退會

第十二條 凡本村住民。而爲青年部員者。必入本會。無左之理由者。不得退會。

一 寄留他市町村。或轉居者。

二 已結婚者。

三 疾病者。

第十三條 休息日。爲祝日、大祭日、禮拜日。

第十四條 會費、以本村有志者之寄贈支拂之。

收支豫算

一 收入金三十六圓

有志者之寄贈

一 支出金三十六圓

內別

一 教員俸金 二十一圓 (茂庭三人坪沼二人赤石一人)

折立一人每人一月金一圓

二 圖書器械費 五圓

三 油及筆紙墨費 十圓

第十五條 本部每年一次於中年部選舉善行者七名。以得票過半數者充之。

第十六條 被選舉爲善行者。授與善行証書及徽章。每開會列於首席。

但有不善之行爲時。經中年部之議決。得收回之。

(二) 中年部

第十七條 本部尊重道德。以作青年部員之模範爲目的。

第十八條 本會於左之每月開會一次。如會長認爲必要時。得以戶主開臨時會。

但時日定於開會前報告之。

一月、二月、三月、四月、八月、十一月、十二月。

第十九條 本會研究之事項如左。

- 一 研究報德之方法事。
- 二 行勤儉救濟貧民之方法事。
- 三 關於殖產興業之方法事。
- 四 謀行道會之保護指導事。

(三) 老年部

第二十條 以研究老年者必須之事項爲目的。

第二十一條 本部於左之諸月開會一次。

但時日定於開會前報告之。

一月、二月、三月、八月、十一月、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本部研究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家事教育及衛生等事。

第三章 女子部

第二十三條 分女子部爲左之三種。

一 處女部 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 婦女部 有夫者及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三 老女部 五十歲以上及七十歲以下者。

(一) 處女部

第二十四條 本部以增進女子之德行。教授家事經濟。看護育兒之方法。并使小學校退校後之女子。於學校所獲之品行。益增上進爲目的。

第二十五條 本部於每月二十日開會。

但農事繁忙之際。得休會。

第二十六條 本部每年一次由婦女部選舉善行者七名。以得投票過半數者充之。

第二十七條 被選舉爲善行者。授與善行証書及徽章。每開會列於首席。

但有不善之行爲時。經中年部之議決。得收回之。

(二) 婦女部

第二十八條 基於報德之主趣。以研究家庭教育、家事經濟、及看護育兒等法以全爲母之務爲目的。

第二十九條 本部於左之每月開會一次。
但時日定於開會前報告之。

一月、二月、三月、四月、八月、十一月、十二月、

第三十條 本部每年一次選舉處女部員中善行者七名以內。

(三) 老女部

第三十一條 以研究老女所必須之事項爲目的。

第三十二條 本部於左諸月開會一次。

一月、二月、三月、四月、八月、十一月、十二月、

第三十三條 本部研究關於家庭教育及衛生事項。

九 一年之休息及食物

本村依左之行事例爲休息日。

一月一日 元日終日休息。食事則朝食赤飯、青魚子、黃豆、鹽鰯。晝食省之。夕食用飯、羹、鹽魚。但酒用於晝及夜食之際。肴爲青魚子、小魚、午莠、黃豆等。

一月三日 元始祭終日休息。食事則朝食飯、羹、青魚子、鹽鮭魚。或鹽鰯等。夕食亦同之。

一月三十日 孝明天皇祭。休息。食事則朝食飯、羹、鹽鰯。晝食飯、醃蘿蔔。夕食飯、羹、醃蘿蔔。

陰曆正月元日 依舊慣終日休息。食事則朝食、燒切餅及雜羹

餅、糖豆、青魚子、小魚、煎午莩、午餐省之。夕餐山薯羹飯、鹽鱒或

鹽鮭。又於神前供種種節餅。

陰曆正月二日 自午前十時休業。食事則朝食飯羹、煮豆。肴爲

鹽鱒、青魚子。亦略用酒。午食省之。夕食用山薯羹飯、鹽鱒或鹽

鮭。

陰曆正月三日 同二日。

陰曆正月五日 俗稱五元日。午後休業。食事則朝食飯羹、鹽鱒、

糖豆、冰蘿、葡萄、馬鈴薯、芋頭、煮染（混數種魚菜而熟煮者）、小魚、午

莩、午食飯、豆腐湯、糖豆。夕食飯羹、糖豆、鹽鱒或鹽鮭。

陰曆正月七日 俗稱七味草。午后休業。朝食七草粥（即混合蘿

蔔、芹、豆、海帶、薺等於粥。加鹽食之。餘爲飯羹、醃蘿、葡萄、鹽鱒等。

二月十一日 紀元節。午後半日間休業。食事則朝餐小豆飯。豆腐汁、鹽鱒等。晝食羹、醃蘿蔔、夕食飯羹、蘿蔔等。

陰曆正月十一日 晨三時即起。俗稱爲農事之始。從事於農具之馬、鋤繩等之製作。及搬運肥料等。食事、烤元日供祀之燒餅食之。是日雖不休業。爲參考之故。特略記之。

陰曆正月十五日 與元日同。休業。食事亦如之。

陰曆正月十六日 同正月二日。

陰曆正月二十日 是爲後正月。午後半日間休業。食事同平日。

陰曆二月二日 俗稱山神講。講即會談之意。每戶一人。自午后一時集合將事。稱爲當順次之集合所。休業。食事則朝食爲飯、豆腐汁、煮染、鱈等。酒則晝食。每人一合五勺。約中國五兩。夕食每人一合。食事晝夕皆同。

陰曆二月十二日 俗稱婦人山神講。每戶婦人一人。自午後集
合將事。同前休業。食事。則晝食爲飯。豆腐汁。羹肴。

陰曆二月二十日 俗稱封社八幡講。每戶一人集合將事。休業。
食事。則午食爲飯。羹。羹肴。醃蘿蔔。夕食同。

陰曆二月十三日 俗稱古峰講。每戶一人集合將事。休業。食事。
則爲飯。豆腐汁。及鱸。白豆豉。

春之彼岸。彼岸者。取奉佛之意。春秋二次。春自三月一日起。秋自
九月二十四日起。初日。或中日。稱爲念佛講。每戶主一人。集合將
事。爲該念佛講。組合內諸般之協議。食事。則晝夜爲飯。混合豆腐
羹。豆腐。菘。蕪。芋。等於盤肴。爲蘿蔔。羹鱸。醃蘿蔔等。酒則每人一合
五勺。食事。僅一餐云。

陰曆三月三日 清明節。自午前十時休業。食事。朝食赤飯。羹魚。

煮染葱鱸。晝食飯。醃蘿蔔。夕食飯羹。醃蘿蔔。

三月二十一日 春季皇靈祭。午後半日間休業。食事爲飯羹鹽
鱸。

陰曆三月十五日 村社之祭祀。終日休業。勤勉者自午后休業
食事。朝食赤飯煮染。以盤盛蘿蔔混合種々之魚類於鱸青魚
子。菟薺芋。用乾魚混合之煮染。晝食赤飯鹽鮭。夕食飯羹醃蘿
蔔。燒魚。而從前村社祭禮。以陰曆四月二十日施行。當時由近
鄰各村。招集親戚友人等爲飲食與婚禮相同。自明治二十二
年。改爲陰曆三月十五日。以是日近鄰各村從來有祭禮。改歸
一日。則村民可以節省經濟。及減少休業。且逐年本村蠶業發
達。原來社祭之日。於斯業頗有防碍。故改爲是日也。

四月三日 爲神武天皇祭。由午前十時休業。朝食小豆飯豆腐。

羹、醃蘿蔔、晝食飯、香菜、夕食飯、羹、醃蘿蔔。

五月五日 爲端午節。由午前十時休業。食赤飯、煮肴、豆腐、混燒魚於菟蓐之煮染。夕食飯、羹、鹽魚、飲菖蒲酒。

五月二十八日 爲植田終了之時。曰臯月休。亦曰手休。凡三日。每日午前十一時休業。休業前運搬肥料等。朝食餅、羹、鱸、蘿蔔。摺晝食餅、醃蘿蔔。夕食飯、羹、醃蘿蔔。第二日第三日休業時間。與第一日同。朝食飯、羹、醃蘿蔔。晝食飯、醃蘿蔔。夕食飯、羹、醃蘿蔔。

六月一日 爲年中三朔日之一。由午前十一時休業。朝食餅、羹、蘿蔔。摺晝食飯、醃蘿蔔。夕食飯、羹、醃蘿蔔。又照例用山薯。

六月五日 爲水神祭。由午前十一時休業。通例一戶以一人爲集合。每人飲酒一瓶。肴則乳豆腐及二度豆醬。但不食飯。

六月二十八日 日沙拉蒲哩。插田已畢之意。由午前十一時休業。食赤飯、羹、肴、胡瓜、鱸、生葱。夕食飯、羹、香菜。

七月七日 爲乞巧節。由午前十時休業。朝食餅、羹、染、鱸。夕食飯、羹、香菜。飲酒少許。

七月十三日 爲孟蘭。夕食飯、羹、及煮醬而已。

七月十四日 爲孟蘭。由午前十時休業。休業前日朝草、苺、苺肥、料用草、置於甌中。朝食饅頭、及蕎麥、羹、豆腐、菟、油豆腐、雜羹之肴。夕食飯、羹、香菜。每人飲酒一瓶許。

七月十五日 爲孟蘭。由午前十時休業。食餅、雜煮、蘿、蔔、摺。夕食飯、羹、香菜。

七月十六日 爲孟蘭。由午前十時休業。食飯、羹、胡瓜。夕食飯、羹、香菜。

七月十七日 爲孟蘭。午後休業。食飯、羹、香菜而已。夕餐同。

八月一日 爲八朔日。由午前十時休業。食餅、煮肴、蘿蔔摺。夕食飯、羹、鯽、煮醬。

九月九日 爲重陽節。由午前十時休業。食赤飯、豆腐、菘、蕪、羹、豆、及鹽鱒一碟。是日例以藁苞盛飯供家神。夕食飯、羹、鯽。

九月二十三日 爲秋季皇靈祭。午後休業。食小豆飯、羹、鹽鱒。夕餐同。

秋之彼岸初日及中日。名日念佛講。休業及飲食。與春之彼岸同。契約講春秋二回。擇農家之閑暇時。由午前十時、戶主集合。爲諸般之協議。其協議長以區域長任之。或村長臨席。爲獎勵上之談話。

十月一日 曰稻菰揚朔日。由午前十時休業。食餅、肴則雜生魚。

豆腐、菟蓐、羹之。以碟盛蘿蔔摺。而加醋於其中。夕食飯、羹、鹽鮭。
十月二日 曰山神講。由午前十時。一家以一人爲集合。休業。食
飯、肴、羹、鹽鱒。每人約飲酒一瓶許。夕餐亦同。

十月二十日 曰八幡講。由午前十時。一家以一人爲集合。休業。
食飯、羹、鹽魚。夕餐亦同。

十一月三日 爲天長節。由午前九時休業。朝食餅、羹、蘿蔔摺。晝
食飯、香菜。夕食飯、羹、鹽鰯。

十一月八日 曰權現講。由午前十時。一家以一人爲集合。休業。
食飯、羹、蘿蔔摺、鱈。夕餐亦同。

十一月十三日 曰古峰講。由午前十時。一家以一人爲集合。
休業。食飯、羹、香菜。夕餐亦同。

十一月二十三日 爲新嘗祭。午後休業。朝食小豆飯、羹、鹽鱒、晝

食飯醃蘿蔔。夕食飯鹽鯛羹。

十二月十七日 曰觀音講。中年以上之婦人。由午前十一時爲

集合。休業。食飯羹。豆腐。菟蓴芋之羹。染夕餐亦同。

右爲本村數年間實行之休日。而現行之者。尙須調查。

十 送蟲祈雨及其他諸種之慣習

送蟲 古來不拘害蟲發生於農作物與否。村內每戶於每年陰曆六月五日。以紙書送稻蟲三字。附於笹竹。竹上刺團子。以十歲至十五歲之小兒。一齊揚聲送於村境。又陰曆七月十四日十五日。例以午後八時至十時。每戶焚火五六處。以誘殺害蟲。名曰盆火。

祈雨 炎天無水灌田。不能插苗之時。或插苗後稻將枯死。農民往々登村境之高山祈雨。

祭日 住民於村社祭日。因欲表一般祝意。例整赤飯。具酒肴。以爲飲食。與神巡行。信奉者一同參拜之。

插秧 定一般期日插秧。乏水之年無一定。是日曰初田植。例用赤飯糞染爲祝。又插畢之時曰沙拉蒲哩。以酒及肴一品爲飲食。

十一 改修道路橋梁

注意於里道之改修。實本村村事業之一要件也。蓋道里之工事。於本村之教育上。小學校之通學生徒。勸業上。肥料及薪炭之搬運。及人智發達上。極有關係。明治二十五年。改修本村里道中。字馬越石道路。貫通有名之馬越峠。而設隧道。使成平坦逕直之道路。明治三十年。改修自縣道之笹谷街道。及本村地內字赤石以東。迄本郡西多賀村鈎取驛之道路。殆改修本村里道之坪沼道路告竣。而此等道路。皆見車馬之交通矣。又明治三十四年。所改

修者。自本村字茂庭驛笹谷街道。縣道經本鄉梨野綱本折立與縣道作並行線。以達於里道中。字折立地內道路。架設字生瀨橋。廣瀨川其費用一千九百九十二圓四十九錢五釐。又改修由生瀨橋迄字綱本道路。延長九百〇二間。其工費一千一百六十四圓五十二錢六釐。又明治三十五年迄三十六年。由茂庭驛至本鄉間。延長四百〇八間餘。其工費五百五十五圓五十七錢四釐。其次由茂庭驛經鹽瀨至北區間。延長七百二十五間餘。其工費九百九十圓六十錢五釐。而明治三十七年度。對於當改修之各處。俟日俄戰役結局。著手以期於完成云。

十二 村有財產

本村因圖自治之鞏固。增進村民之幸福。於明治二十二年。設基本財產管理規則。舊所存於郡中之金三百八十五圓八十五錢。

及教育費殘餘金三百九十八圓四十七錢六釐。計金七百八十四圓三十二錢六釐。由郡漸次歸於本村。而以之爲基本財產。當明治三十年。宮城縣設立農工銀行。募集股分之際。本村以該金每年之利息。應其募。而其應募金。并編入於基本財產中。現今合學校基本財產所蓄積之總金額。已達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三圓二十一錢三釐。又本村每大字。有區有財產。其山林面積。有三百九十九町。一反九畝步。在明治十七年以前。數被野火。且因售賣砍伐者甚多。失繁殖之途。由明治十七年。始著手整理。明治二十二年。設定該山林管理規則。宜耕之地開墾之。宜植林之地種植之。宜萱生之地萱生之。森林之當保存者繁殖之。宜採取農事肥料及飼馬食料之地。則以爲草山。各定其區劃。漸次歸於振頓。穀則有凶荒備。舊藩時稱爲人頭備。蓋一戶出五升或三升。所積而

成者。維新以來。稱爲舊穀。或稱備荒儲蓄穀。其蓄積之數。明治十七年。有四百六十八石七斗五升。其後每年蓄積。增額甚多。此次日俄戰役。因應國庫債券募賣。出舊所積穀總額之七分。於茂庭平沼兩區。而附之於本村基本財產中。現今有穀五百四十五石八斗八升。

十三 生出村基本財產管理規則

第一條 基本財產。皆村長管理之。

第二條 基本財產。金穀須貸付。或爲利付預。以金託人借出而

加入利息之謂

第三條 凡由基本財產所生之收利。不得零星支消之。

第四條 管理基本財產之一切費用。由經常費中支出。

第五條 以基本財產。金穀貸付。或爲利付預時。須有確實之抵

當(田地地價之五分)及二人(有相當之資產者)以上之擔保人。

但因時宜其抵當可增減變更之。

第六條

村長於有請求基本財產之貸付、或爲利付預之時、依第五條之抵當及擔保人等調查之、認爲相當者、即聽許之。

但利付預、須依村會之意見聽許之。

第七條

欲借用第五條之金穀者、須呈第一號書式之願書於村長、而請其許可。

第八條

得前條之許可時、須將登記第二號書式之證券、呈於村長。

第九條

受取前條之證券時、由村長命令收入役交付現金。

第十條 基本財産貸付、或爲利付預之期限、爲二年以內。

第十一條 基本財産貸付、及利付預之利、以左之比例徵收之。

一 金額百五十元以上至五百元者、每月、(貸)每百二十元、徵收一元、(預)每百二十元、徵收一元。

二 金額百〇一元以上及百五十元未滿者、每月、(貸)每百元、徵收一元、(預)每百二十元、徵收一元。

三 金百五十元以下至百元者、每月、(貸)每八十元、徵收一元、(預)每百二十元、徵收一元。

四 金百五十元未滿者、每月、(貸)每七十元、徵收一元、(預)每百二十元、徵收一元。

五 每穀一石、徵收一斗。

第十二條 基本財産貸出之利、每年以左之三期徵收。

第一期 由一月至四月分 限四月二十日

第二期 由五月至八月分 限八月二十日

第三期 由九月至十二月分 限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三條 徵收前條之利金時。由村長發令書。每期徵收之。

第十四條 利金及返金之收入。收入役依村稅辦法。收入保管之。

第十五條 貸付基本財產(金)或(地方預)所生之殘金。須存蓄於銀行。

第十六條 基本財產貸付。或爲利付預之金額及利息。依每年會計年度精算之。

第十七條 依前條精算畢時。報告郡長。且公布村內。

十四 生出村小學校基本財產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校小學校基本財產。皆村長管理之。

第二條 關於本村小學校基本財產管理內之事務。若圖書、器械。村長得令學校長分掌之。

第三條 由本村小學校基本財產而生之收入。以充學校費用。

第四條 本村小學校基本財產利息之收支。依每年會計年度（由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精算之。

第五條 本村小學校圖書器械。有破損及紛失時。由學校長取調理由。而請村長處分之。

第六條 本村長遇有前條處分時。得爲審理上之處分。但無理由而致破損或紛失者。須令本人出相當之償

金。

第七條 有第六條之處分時。須將簿帳訂正。

第八條 小學校經費金有殘餘時。須編入該校基本財產中。

第九條 小學校基本財產金。以相當之利借出。或存於郵便貯金。

第十條 欲借出小學校基本財產金。須有確實之抵當。田地。地價之五分。及二人以上。有相當之資產者之擔保人。

第十一條 由小學校基本財產所生之利息。不足充該校經費四分之一。則不能支出。

第十二條 基本財產金貸與之期限。以兩年爲度。

第十三條 小學校基本財產金。得以相當之利。存於地方之有力家。但抵當及擔保人。須依第十條之規定。

十五 生出村基本財產管理細則

第一條 依本規程有借貸基本財產及預付利者。依左例各項

許可之。

一 預付利。本村內住民納地租十元以上。於金穀出入上有信用者。

二 借貸。不問本村內外。但須有信用者。

第二條 基本財產貸付及利付預。每年之收入金。以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三月十一日。爲定期。但臨時有收入金。或返金之時。村長得依次施行利付預。及貸與。

第三條 基本財產。有請求貸付及利付預者。限每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須出願書於村長。

第四條 前條之請求者有數人時。依請求之次序許可之。

第五條 基本財產利付預或貸付者。其期限已滿。有請求延期

時。村長聽村會之意見。得特許可更延期二年以內。

十六 生出村農會規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農會遵依明治十八年、縣甲第四十七號布達。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目的。

第二條 本農會以生出村全村。而定地區。置事務所於生出村役場。

第二章 職員及權限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職員。使整理事務。其任期各二年。

會長 一名 委員 四名 評議員 十名

幹事 一名 書記 一名

第五條 會長、幹事於通常會。由農會員中選舉之。委員。由各大

字會員中各選舉二名評議員由本村町區本鄉村赤石村根添村板橋村各村內之農會員中各選舉二名書記由會長任命之。

第六條

會長處理本農會一切事務施行農會議之決議幹事補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則代理之委員受會長及幹事之指揮辦理分擔之事務評議員任事務之評議諸般之調查書記受會長之命以從事於庶務。

第三章 目的及方法

- 一 定關於農會之村是事。
- 一 定農家共同救護之方法。
- 一 定農家勤儉貯蓄之方法。
- 一 農具肥料等共同購買之方法。

一 紹介交換種苗及賣買之事。

一 開農業品評會之事。

一 使農會員周知郡農會之報告及報告農事統計與其他必要之事項於郡農會之事。

一 應答官廳之諮問及開陳意見之事。

一 其他村內農事必要之事項。

第四章 關於會議及談話之規程

第八條 本會々議分通常會及談話會二種。

第九條 定諸般之協議。經費之收支者。爲通常會。每年三月開

之。因交換智識。而爲實驗學理之談話者。爲談話會。每年十月開之。但會長認爲必要之時。或有會員三分之

一 以上之請求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條 通常會員以評議員充之。其任期二年。

第十一條 本會々議以會長爲議長。任召集會員及開會閉會。

并管理會場等事。

第十二條 會議非有會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決議。

但談話會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決議依可否之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則依會長

之可否。

第五章 關於加入者及退去者之規程

第十四條 欲新加入本會。或本會員欲退去者。須詳記本人族

籍名氏。呈於會長。而請其許可。

第十五條 有呈請加入及退去者之時。經會長調查。認爲無碍

而許可者。須報告其姓名於通常會。

第十六條 無正當之事由而請求退去者，村長得否認之。

第六章 費用及賦課方法

第十七條 農會之職員無報酬。

但須給實費辦償、辦公費。

第十八條 關於本會之一切費用，及縣農會、或村農會、聯合會、之費用，土地反別賦課七分，戶別賦課三分。

第七章 違約者處分

第十九條 違背此規程，不遵守本會々議之決議，經村長再三訓誡，而尚不從者，徵收五圓以下，五十錢以上，之違約金。

附則

第二十條 此規約經本縣知事認可而施行者。

第三編

但於通常會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更正之。

十七 生出村農會規約 (追加)

第一條 此規約因改良雇工之作業時間及賃金以發達諸般

之事業而設。

第二條 定雇之賃金(年額)如左。

一 農業 男 年金二十元以下十三元以上。

二 農業 女 年金十三元以下八元以上。

第三條 定作業之時間如左。

一 每日之作業時間實役十時於午前七時始業十時小憩三十分正午休憩一時酷暑時休憩二時以午後之小憩時間及終業時補之午後四時小憩三十分七時終業。

第四條

二 於一定之時間外。從事於作業者。以該時間之比較。增減其賃金。

定一日之賃金如左。

但年齡十四歲未滿者。不在此限。

一 至難之農業。

男 上等 金二十八錢

中等 金二十五錢

下等 金十八錢

女 上等 金十八錢

中等 金十五錢

下等 金十錢

一 至難之工業

第三編

男 上等 金三十錢

中等 金二十七錢

下等 金二十錢

女 上等 金二十錢

中等 金十七錢

下等 金十二錢

但因作業難易。有特別之事情者。可準右而斟酌增減之。

第五條 被雇人一切自辦。若有不得已之事故。而供其食料時。

由賃金中。男一日扣出米一升。女扣除七合。

第六條 供被雇人食料時。必不可用酒。肴則羹。香菜之外。魚類等。每日以一次爲限。

第七條 欲令此規約能實行。每班置實施委員一人。以投票定之。

第八條 實施委員之報酬。全年金三元。

但報酬金由各班自擔任。其出金方法。任各班之便宜。第九條 實施委員。平素須注意無違犯者。若有違犯者之時。則任懲戒等一切之責。

第十條 雇人違犯此規約時。由受懲戒之日起。一週間以內。無論以何等之名義。不得使家族以外之人爲己之作業。第十一條 被雇人違犯此規約。由受懲戒之日起。三十日間。不得受通常賃金十分之七。

第十二條 不問何人。見聞有違犯者之時。必須密告於實施委員。知而不告者。其罪與違犯者同。

第十四條 實施委員懲戒違犯者時。於三日以內。報告於農會長。

第十五條 本規約經村長之認可而施行者。

十八 生出村勤儉貯金規約

第一條 本村以重勤儉爲村是。欲各人經濟之基礎確實。因使從事夜業。貯蓄其所得之金。以爲各人之基本財產。而永遠維持之。

第二條 夜業爲繩草鞋及簡易之手工業。每月之就業日數。須在二十五日以上。每戶一夜之作業。價額約須金二十錢以上。其製作品。不問販賣與否。而各人一月。必以五十錢貯蓄之。

第三條 貯金各自爲簿。而存入於郵便局。

第四條 貯金每月十一日、以金十六錢、及末日、以金十八錢、送交其區之區長。

第五條 區長至前條之期日時、以其區每戶之貯金、送交於村長。

第六條 村長受領前條之貯金時、併各人之帳簿與金額、直送郵便局爲之蓄存。

第七條 帳簿、村長保管之。但貯金人得隨時請求村長取覽。

第八條 村長於每年末、整理經手存入金額。人各若干、製一貯蓄金額統計表。至翌月分交各區長。以供各區內貯金者之縱覽。

第九條 貯蓄金、爲各戶之基本財產。無論何等之事、不得消費。但貯蓄金額達百圓以上。因家計上之便宜、得支用其

講耳。今摘記其講則之要點如左。

- 一 以各人勤儉爲旨。計一家之餘裕。每月貯金。倍增其利。以鞏固各人基本。而致富裕爲目的。
- 一 以折立區爲設置區域。存立期限五年。本講雖以區內住民組織而成。然區域外有贊成之者。得依股東之紹介入講。
- 一 股數定爲五十股。每股一元。須於每月第二日曜日交納。
- 一 有怠於交納者之時。對於交納金。以百分之十爲違約金。至月之末日。隨本金交納之。有二次以上未交納。或受督促而仍未交納者。依職員會之決議。而除其股名。別選一人繼續之。除名者。僅退還其所交納之金。
- 一 定貯金貸與之制。職員審查抵當物件。而認爲相當時。即

利息。

第十條 戶主及家長外亦得依本規程而爲貯金。

但依本條之貯金。村長認爲有相當之理由時得隨時取用。

第十一條 本規約非有貯金人五分之四以上之同意不得更改。

第十二條 因凶年各人之經濟困難經村長承認得減第四條金額之半。

第十三條 遭天災地變等爲飢寒所迫時經村長承認得取用之。

十九 折立區勤儉資金講亦會之意

本村中勤儉貯蓄之最確實能行者當時惟折立區之勤儉貯金

令實行登記而貸與之。其利息每年一分五釐。

- 一 交納貯金。由初次至六十次爲滿。令控除經費。而分配金額於總股數。

本講第一回之存立期五年。最圓通易行。明治三十五年。貯金額達七千餘元。人數至八十五人。蓋五年繼續之結果也。滿會後。即分配之於講員。其多者。以買田地及公債證券。或存蓄之於銀行。其後復舉行第二回之貯金。本年六月下旬之現在額。有七千四百八十八元三十錢六厘。其股數一百九十一股。該金額全部貸出其貸出法。不限折立村民。凡有相當之抵當。而實行登記者。不問何人。皆貸與之。利率一月。每百元加一元。其證券。村長保管之。現金。收入役保管之。凡貸與者。雖以作農事資本爲主。亦有不限其用途者。貸與額亦無制限。限期一年。然亦可延期云。

凡貯金每人別作帳簿。若折立區勤儉貯金講。則並須整理股東名簿。及勤儉貯金講現金收入簿。

此講不久及於全村。同時有依產業組合法。改爲信用組合之議。

二十 區有財產管理規則

關於區有財產之管理規定。各區略同。其大要如左。

區有財產。不以現金爲重。故關於現金。不能有何等之詳細規定。山林爲區有財產之最重要者。故管理規程。較詳細焉。但本區之山林於明治十七年以前。因數被野火。及售賣砍伐。失繁殖之途。明治二十二年。乃設定該山林管理規程。宜開墾之地開墾之。宜殖林之地種植之。宜萱生之地萱生之。森林之宜保存者。益繁殖之。宜採取農事肥料。及飼馬食料者。則以爲草山等。而各定其區劃焉。

- 一 茂庭區內之人民。依從來之慣例。限於該地擔負納稅義務者。有採取山林內之竹木。及副產物之權。及其他土地使用權。
- 二 竹木及副產物。依舊慣劃定區域。而令其採取。其採取費及使用費。則以其年度。該區有地之納稅受費充之。
- 三 新移居者。同時須出竹木及副產物採取加入金六十元。雖爲本村內之住民。如從來不擔負使用費。或不出加入金者。不許採取竹木及副產物。並使用其他土地。
- 四 買賣讓與。交換。本區有之土地時。村長須取區會之決議。以聽郡參事會之許可。
- 五 有申請土地貸下者之時。依區會之決議許可之。對於開墾貸下地之小作料。佃課自着手之年。凡三年間不徵收。

其成熟之土地。由第四年起。田每一反步。徵收小作料三元。畑一元。以畑開墾桑畑亦每一步。徵收小作料三元。開墾費皆自辦。

七 植樹貸下料於砍伐該木時。徵收其所伐木之相當代價二十分之一。

八 土地之貸下年期。限三十年以內。期滿後。仍得繼續許可其貸下。皆爲本區之收入。

又備荒穀依左之規定管理之

舊藩時因備凶荒。有凶荒備。當時稱爲人頭備。由每戶納五升或三升。所積而來者也。維新以來。稱爲備荒儲蓄穀。

一 本區有備荒儲蓄穀。限區內之住民。自明治三十年以來。納付該儲穀者。有共用之權。

- 二 新構一戶。或由他處移居者。須出加入穀一石。蓄儲之。惟赤貧者。令以二年以內之年賦儲之。因自己之便。復移居於村外者。則失共用之權。並不得請求加入穀之退還。
- 三 有借貸儲蓄穀者。村長得依從前之習慣以可否之。
- 四 借貸利息年一分。有非常被害者時。則有例外。其還納之期。以其年之十二月二十五日爲限。
- 五 請求借貸者。須有確實之抵當。呈出受登記之證書於村長。但有二人以上有資力之保證人者。不在此限。
- 六 關於本區有財產上之必要經費。雖爲該區關係者之負擔。惟儲蓄穀之倉庫。建築及修繕。依從來之慣習。以倉庫所在之小字負擔之。得由區內補助其經費十分之一。以本倉爲限。

至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包括上二種規定。作備荒條例。經區會之許可。

二十一年 生出村明治二十二年 度入出豫算表

科 目	歲 入		附 記
	前年度 豫算額	本年度 豫算額	
第一款 由財產而生之收入			
第二款 雜 收 入			
一 小學校授業料		二五三六八	自明治廿二年七月 至廿三年三月九個月分
第三款 村 稅		一,一九二九〇	
一 地 價 割		三〇三三五	本年度租豫算額貳千七百貳圓七拾六錢八 厘地租壹圓四拾四錢貳厘八毛五糸七微即 地租七分之二
二 營 業 割		一七六六四	本年度地方稅營業稅之二分
三 戶 別 割		八四六六六	本年度地方稅戶數割五倍二分增
合 計		一,四八五七〇	
第三編			二九五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歲出

二九六

經常費

科 目

前年度
豫算額

本年度
豫算額

附

記

第一款 役場費

第一項 給料

一 書記給料

一四一三三
六八〇〇

月俸三圓二人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就
職即以此日起算

二 付屬員給料

三 收入役給料

四三三三

年俸四拾四圓五拾三錢三厘本年四
月二十七日就職從全日起算

四 使丁給料

三〇〇〇

月俸三圓十個月分從本年六月一
日起算

第二項 雜給

一 旅費

二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

村長旅費日當八圓助役同一圓
收入役同八圓

二 報酬

二九二〇〇

名譽職村長報酬年額九拾圓助役全五拾四圓若
股委員參拾四圓之內土木係一人拾八圓警務
係一人拾圓助業係一人六圓區長五拾圓區
拾錢五人分

三 實費辦償額

四	雇人料	三〇〇〇	炊夫料一月參拾錢十個月分
第三項	需用費	二二〇〇〇	
一	備品費	一九七〇〇	椅子棹子等新製三圓三拾錢新聞代價拾四圓書籍代價貳圓四拾錢
二	消耗品費	五〇〇〇〇	筆紙墨代四拾貳圓薪炭油茶代拾貳圓
三	賄費	二七〇〇〇	宿直辦當料拾八圓夜勤賄料九圓
四	通信運搬費	八五〇〇	郵便電信料七圓運送費壹圓五拾錢
五	雜費	一三〇〇〇	役場借舍料拾參圓一月壹圓參拾錢十月分
第四項	常時修繕費	一〇〇〇	建具修繕費壹圓
一	役場修繕費	一〇〇〇	
第二款	會議費	八四〇〇	
一	議員實費辦償額	七三〇〇	議員拾貳人每壹人六拾錢
二	消耗品費	一一〇〇	筆紙墨代壹圓薪炭油貳拾錢
第三款	土木費	一七五九六	
一	道路費	五八五〇	
第三編			

宮城縣名取郡生田村

二	橋梁費	四六〇・八二
三	樋管費	三六八・九五
四	堤防費	四三・四一
五	河溝費	四四・〇〇
第四款	教育費	四九四・四八
第五款	衛生費	八〇〇
一	醫員費	六〇〇〇
二	傳染病豫防費	二〇〇〇
第六款	警備費	一五〇〇
一	消防費	
二	駐在所借地料	一五〇〇
第七款	勸業費	二〇〇〇
一	獎勵費	一五〇〇〇
二	旅費	六〇〇〇

第八款 負 擔

一 貞山掘起業費

六五五五

第九款 村 債

一 村債 元金

一三二八三

二 同 利 金

一九元

合 計

一四七五九

二十二 生出村明治三十八年度歲入出豫算表

歲 入

科 目

前年度豫算額

本年度豫算額

第一款 由財產而生之收入

六五五〇〇〇

九三七〇〇〇

一 基 金 利 子

六五五〇〇〇

九三七〇〇〇

第二款 手 數 料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 手 數 料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第三款 雜 收 入

一九〇三二六九

五二〇〇〇

第三編

二九九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三〇〇

一 教育委託料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 不用品拂代	一四一四七一	一七〇〇〇
三 縣工事受負金	四五三五五〇	〇
第四款 前年度繰越金	二八五七一	一一二七九
一 前年度繰越金	二八五七一	一一二七九
第五款 國庫交附金	一五七八	四〇三三
一 國庫取扱金	一五七八	四〇三三
第六款 縣稅交附費	一七〇五〇	二〇九〇一
一 縣稅取扱費	一七〇五〇	二〇九〇一
第七款 寄附金	九二三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 教育費寄附金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 衛生費寄附金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 役場費寄附金	一八三〇〇	〇
第八款 村稅	三二一八五六〇	三一九六〇四三

科	目	前年度豫算額	本年度豫算額			
第一欸 役場費	第一項 給料	一 書記給料	二四六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二 收入役給料	九三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三 使丁給料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雜給	四三五二〇〇	四八〇二〇〇		
		第二編	第三編	一 地租附加稅	六五〇六七二	六五二六二二
				二 縣稅營業稅附加稅	一八五七〇	一六六六五
				三 縣稅雜種稅附加稅	四五五二八	四八二二五
				四 縣稅戶數割附加稅	二五〇三七九〇	二、四七八五四一
		合 計	縣補助金	八一〇〇〇	〇	
			合計	六〇一二三二八	四、三〇一七五五	
(經常費)						
		前年度豫算額	本年度豫算額			
		一、〇五五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三五二〇〇	四八〇二〇〇			
			三〇一			

宮城縣名取郡生田村

三〇二

一 旅費	七七一〇〇	七七一〇〇
二 報酬	三五二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
三 實費辨償額	〇	三六〇〇〇
四 雇人料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三項需用費	二一〇八〇〇	二〇〇八〇〇
一 備品費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 消耗品費	一一二二〇〇	一一二二〇〇
三 賄費	三三三六〇〇	三三三六〇〇
四 通信運搬費	三三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第四項常時修繕費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 役場修繕費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二款會議費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 議員辨當料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 消耗品費	一二二〇〇	一二二〇〇

第三編		第四款					第三款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土		
器	器	圖	生	雜	旅	俸	河	橋	道		
具	械	書	徒	給	費	給	溝	梁	路		
費	費	費	給	給	費	費	費	費	費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八二六二	二一五〇〇	一五二七六一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三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七一三四〇					

宮城縣名取郡生田村

三〇四

八	消 耗 品 費	一 一 七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四 八 〇
九	教 員 恩 給 基 金	九 三 六 〇	一 五 三 六 〇
十	修 繕 費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主	諸 費	二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第 五 款	衛 生 費	五 五 〇 〇 〇	五 五 〇 〇 〇
一	醫 員 給 料	四 三 〇 〇 〇	四 三 〇 〇 〇
二	雜 給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三	需 用 費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第 六 款	警 備 費	二 三 一 〇 〇	二 三 一 〇 〇
一	消 防 手 當	一 四 一 〇 〇	一 四 一 〇 〇
二	器 械 費	七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三	消 耗 品 費	二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第 七 款	勸 業 費	七 七 〇 〇 〇	四 一 〇 〇 〇
一	獎 勵 費	七 二 〇 〇 〇	三 六 〇 〇 〇

二	雜給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八款	諸稅及負擔	六七七〇〇	七三・八四二
一	公有地諸稅	一・五七六	二・八三三
二	郡費	六六・一二四	七一・〇〇九
第九款	雜支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雜支出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十款	豫備費	一七・六八三	二〇〇〇〇
一	豫備費	一七・六八三	二〇〇〇〇
計	臨時費	三一〇・二七〇五	三・二四八・六八二
科	目	前年度豫算費	本年度豫算費
第一款	財産編入金	七一九・八六四	一・〇〇一・〇七三
一	村基本財産編入金	六一七・八六四	八九七・〇七三
二	小學校基本財産編入金	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第三編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三〇六

第二款 財產造成費

一 植樹費	四五三五五〇	五二〇〇〇
二 縣工事受負業費	三四八四九〇	五二〇〇〇
三 衛生費	一三八七七一九	
四 國有林買入費	二九〇九六二三	
合計		一〇五三〇七三

二十三 生出村財產明細表

名	稱	地目	面積
役場敷地	宅地	六畝拾參步	
傳染病隔離病舎敷地	同	壹反五畝五步	
小學校學習地	畑	七畝	
林業地	山林	貳拾八町貳畝九步	

小學校敷地宅地

四反壹畝拾參步

建物

名稱	種別	棟數	坪數
生出村役場事務所	二階造	壹棟	四十九坪
同人民控所	平家	全	四坪五合
巡查駐在所	二階造	全	二十四坪
生出尋常高等小學校	全	三棟	二百二十九坪
同教員宿舍	平家	壹棟	十四坪
坪沼分教場	全	貳棟	九十三坪五合
村立分教場	全	壹棟	三十九坪六合七勺
赤石分教場	全	全	二十八坪五合
生出村茂庭隔離病舎	全	十三棟	六十六坪四合三勺
生出村坪沼隔離病舎	全	十二棟	六十五坪六合七勺

第三編

三〇七

株券及現金

名稱	員數	種別
軍事公債證書	五〇〇,〇〇〇	村基本財產
國庫債券	六,四二一,二五〇	全
農工銀行株券	六六〇,〇〇〇	全
京釜鐵道株券	二〇〇,〇〇〇	全
現金	五,六一一,七五五	全
合計	一,四三〇,二〇八	小學校基本財產
合計	一二,五二三,二二三	

二十四 生出村諸種統計表 (三十八年八月調查)

農產物耕作面積及收穫額

種別	耕作面積	收穫額	金額
米	一七〇.九反	二七四二石	三〇,一〇七圓

黍 畑 蘿 馬 蕎 稗 粟 小 大 裸 小 大 陸 糯
 鈴
 芋 荷 薯 麥 豆 豆 麥 麥 麥 米 米

第三編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八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一七一 八三六 一四〇 二一〇 八八一 一四八 二四八

二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貫 二二〇 二〇〇 二四〇 八八 六三四 二二〇 二五九 一五八六 四 二四二

三〇九

一二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一〇 八〇 一四四 八八〇 五四八九 一五四 一八二 九五六一 四〇 二九〇四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三二〇

菜種 六〇 二四 一九二

楮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價額計 五五,五四八

畜産物

種別 數量 價格

養豚 一〇六羽 〇 二六五圓

養鶏 七九五〇個 〇 六三六

價額計 九〇一

牛 牝 一 牝 一四 計 一五

馬 同 九六 同 一三六 計 一三三

地積 六六六,三反

國有林野

六六六,三反

官有地 八
 有租地 二四〇四、一
 免租地 五

民有々租地

地目	筆數	面積	地價	地租
田地	一、六五四	一八五、三 _反	五五、一〇七 _圓	一、三七八 _圓
畑地	二、一三四	一五五、八	一二、三三六	三〇九
宅地	二九三	四六、二	四、三〇四	一〇七
山林	二、三三七	一九八八、二	一四、七〇六	三七〇
原野	三七四	一八、六	九七	二
雜種地				
計	七、七八二	二三九四、一	八六、五五〇	一六八

從他町村入作地

第三編

三一

宮城縣名取郡生田村

三三三

目

面積

地價

前年比較

計畑田

三二、六反
六、八
三八、四

九、一八五圓
二八二
九、四六七

九〇〇反
六四
二五、四

他町村入作地

計畑田

五、〇
二、〇
七、〇

自作地、小作地、面積

自作地
畑田
其他
一六九、四町
一五三、〇

小作地
畑田
其他
一五、八町
五、三

耕地整理

完成地

工事中

申請中

計畫中

筆數面積
元地積

三三、九町

筆數面積
整地積

四一、六町

現住戶數人口

三〇

戶數 三二七 人口

二、九三三

男 一、五三一
女 一、四〇二

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

男 八八六
女 八五八

計 一、七四四

十五歲以下六十一歲以上

男 六四五
女 五五四

計 一、二八八

本籍人

一、六三〇

男

女

計

一、四四六

三、〇七七

內配偶者 四十五歲以下
四十六歲以上

二八八
一九八

三五六
一三〇

六四四
三二八

第三編

三三三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出生數	死亡數	婚姻數	離婚數	海陸軍人	現役	豫備役	後備役	第一補充	第二補充	計
四六	二〇			陸軍	二四	二五	一九	四四	一一二	一一二
三二四	四〇	三三二		海軍	四	二				六

第一國民兵		職業別		四	
農業	二五七	釀造業	一	官吏	七
商業	二三	漁業	一	公吏	八
工業	一八	其他	一	教員	六
林產物	數	量	價	格	
用材	三二七	尺		二二九	
薪木材	五、一七〇	担		五、一七〇	
竹類	二、一〇八	丸		一〇二	
炭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價額計				一〇、四九一	
第三編				三二五	

公私有林及社寺林

公有林	針葉樹林	闊葉樹林	竹林	無立木地
一一二〇	三反	二反	二反	一
私有林	六五七	一三三二、八	二八七	二、〇六四
社寺有林	四〇	三	一	一
計	一八二七	一三三二、四	二九、九	二、〇六四

蠶絲業

飼育戸數	春蠶	二二三戸	掃立枚數	春蠶	四〇一枚
	夏蠶	一		夏蠶	一
	秋蠶	二〇六		秋蠶	一八五

繭

數

價

格

良繭 四四四石
 玉繭 四七

一七七六〇
 六一一

本年植立面積	桑園面積	製絲戶數	製絲工場	價額計	雜種	計	座	器	生絲	計	出	屑
一〇、〇	九三、五	五八	一所		二二七	三四六	四八	二九八	量	五三二	〇	四〇

水產物

第三編

全上 植立本數	全上 桑產出額	全上 釜數	價 格	六八〇
一三一、四一八	八〇、二〇〇	一個	一九〇、五一	〇
			一六三、九〇	
			二、六八八	
			一九〇、七八	
			一、五三二	
			二五、〇八五	

宮城縣名取郡生田村

三一八
價
格

淡水魚
鮭 一五八
鱒 三三二
鰻 三三一

鱒 三三二
鱒 四五

一五三
三七七
七九

衛生

醫師 三 隔離病舍 二

赤痢 七

腸室扶斯 二

社寺及教會

神社 二 寺院 四

曹洞宗
真言宗

教會 ○

釀造物

製造額

價格

酒類

醬油

味噌

營業用 一七
家用 二五五

三四〇
四三三五

價額計

四、六七五

國稅

負

擔

額

本年度 豫算

本年納稅人員

前年度 賦課

二、一六八、九〇七

四八一

二、八六五、七二一

八五、八七〇

二三

三五、九六〇

六九二〇

一

三、六〇〇

二、二六一、七二七

二、九〇五、二八一

縣稅

負

擔

額

本年度 豫算

本年賦課率

前年度 賦課

一三四七、三六〇

三八一

二、一三四、三二〇

六一、九〇〇

六六

六一、五一〇

一五一、七六〇

三三

一四五、七六〇

第三編

三一九

種別
地租
營業稅
雜種稅

計
酒稅
營業稅
所得稅

種別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三二〇

計	戶數	割	計	町村稅	種別	本年度豫算	本年賦課率	前年度豫算
計	二二六、六〇〇	三二八	二〇八九、三九〇	二、五八〇、一三〇	地租附加稅	六五〇、六七二	四八一	一、〇八四、六二六
附屬	九六〇	一三	八一〇		所得稅附加稅	一、一七〇	一三	一、〇七九
營業	一八、五七〇	六六			營業稅附加稅			
縣稅附加	四五、五二八	三三			縣稅附加稅	一八、五七〇	六六	一八、四五三
縣稅附加	二、六六、六六〇	三二八			縣稅附加稅	四、五二八	三三	四、三七二
特別					特別附加稅			
計					計	二、八八二、五四〇		三、四六七、三九八

小學校委託料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水利組合費	—	—
農會費	六六,〇〇〇	—
計	一〇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負擔總計

前年度賦課 八,九九七,八〇九 本年度賦課 七,三三四,六五七

生產力與負擔額之比較

負擔壹戶當	國稅	七,一三五	國稅	七七一
	縣稅	六,五九一	縣稅	七二二
計	町村稅	九,四一一	町村稅	一,〇一七
	計	二二,一三七	計	二五,〇〇〇
生產額壹戶當	三〇七,五九九	同人口壹人當	三三二,二四五	

學事

第三編

三二一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三三二

就學

不就學

計

就學百分比較

學齡兒童
義務既成者

男

二七四

二

二七六

女

二四二

一

二四二

計

五一六

二

五一八

九九六一

教員

正教員

五

代用教員

三

分教場有坪沼、折立、赤石、三所

入學生

男

三五

卒業生

三四

計

六六

女

三五

計

六〇

計

六六

俸給

一、四〇二、八四五

公旅

一三、八〇四

雜給

二七、〇〇〇

壹戶當

五、八一五

學備

三三、〇〇〇

壹人當

六二八

消耗品費

二七九、四三七

費其

一五四、一四五

計

一、九二〇、三三一

村有財產

區別	土地價格	金額	其他	計
區				
基本財產	九一	五、六〇七	九六八一	一五、三七九
學校基本財產	一、六九一	一、四三〇	五、三〇三	八、四二四
村有財產	—	—	—	—
區有財產	二七、五三〇	—	三、五〇〇	三一、〇三〇
合計	二九、三一二	七、〇三七	一八、四八四	五四、八三三
吏員				
報酬年額				
村長 長尾四郎右衛門	一四四	書記	人員	俸給及報酬
助役 石森元孝	九三	付屬員	三	一九八
收入役 庄司養吉	九三	委員	一	六〇
		區長	一〇	一一〇
		區長代理	一〇	
			三三三	

第三編

三三三

宮城縣名取郡生田村

三三四

議員及選舉有權者數

議員數

選舉有權者數

名稱

區會

一六

二二九

町村會

一二

二二九

郡會

一

一二八

縣會

一二八

衆議院

八四

役場事務件數

(明治三十七年度分)

庶務、財務

二六六三件

戶籍

二三八件

兵事

九五件

合計 二九九六件

二十五 郡村會議員氏名

郡會議員

長尾四郎右衛門

村會議員

松林宗七郎

住吉傳八

沼田半兵衛

鈴木文左衛門

高梨德松

嶺岸藤內

阿邊多喜藏

山田卯左衛門

佐藤伊右衛門

佐藤常治

第三 勸業

一 米作改良之成績

本村之米作法。在明治二十四年以前。甚為幼稚。一反步之收穫。平均不出一石五六斗。同年始於本村設置米作改良試驗地。爾

後於施肥之改良。種類之撰擇。以年年努力之結果。至有四斗或五斗之增收。現今農家一般使用之肥料。爲魚粕、醬油粕及油粕等。施肥之分量。頗爲注意。其種類以大竹、黑毛、信州坊主、袖振、奧州金子、半坊主、愛國等。爲普通種。品質亦佳。其種子量。每一步舊播一升二合以上。自改良法實行以來。其量次第減少。今則平均僅播六七合。其最改良者。以三四合爲適度矣。

二 米作改良標準

(一) 種類

一、米宜選收量多而品質良者。固不待言。其性亦須擇定地方最適宜者。

一種類於早稻、中稻、晚稻等。行共同販賣時。務須精選適當者收藏之。然僅選一二種而止。則因其年之氣候。不能保無危險。故

必須依地方之試作成績。豫先收藏二三種之良種。
一 種子之交換。固爲得良種之一方法。然使漫然爲之。決非有利無害者。故欲其確實。則須於二三年間。依託附近試作場觀其結果。然後廣爲栽植。

(二) 採種

一 採種用之稻。於成熟適當時刈取之。須乾燥不被雨溼。而無寒暖之變動。且宜貯藏於不溼潤之處。

一 種類混交及變種之時。須行擇穗法。或購求純良之種子。擇穗者。出穗後十日內外。巡視田間。選擇良種。待成熟適當時。由根際刈取之。而以爲原種也。

一 凡種穀。須行鹽水撰法。

鹽水之濃度。因種類不能一定。大約每水一斗。入食鹽三升。乃

至四升。若有芒之種穀及糯米。須用稍稀薄之液。備攷鹽水撰法。似稍煩雜。然製鹽水一斗。大約可撰出種一石之種穀。且可再利用之。使慣用此方法。亦遂不覺其煩雜矣。特農家須共同行此方法。方能節費用與勞力耳。

(三) 浸種

一 浸種種穀。須以小袋裝之。而浸於清潔之流水。無流水處。可浸於池水。或桶中。桶浸之時。不可令水腐敗。宜屢次交換之。

一 浸種日數。須十日以內。

浸種雖久。而實無他效。且因水質。反致種穀之腐敗。故宜注意。

(四) 播種

一 播種方法。須爲揚播。

揚播者。謂將種穀由水取上。去水氣。立即播下也。從來多令種

萌芽而後播下。甚有注熱水以促其發芽者。其結果通常不良。故除特別之地外。須爲揚播。

一播種期節。雖因地方不能一定。然總以四月下旬爲度。若因其年之氣候。而宜有遲速者。不在此例。

一播種量。因種之種類。粒之大小。不能一定。大約秧田一坪。以精選種穀五六合爲適度。

一種穀須布散均勻。於秧田全面。無所厚薄。且須於天氣晴穩之時播下。

(五) 秧田

一秧田須擇向陽溫暖。便於灌溉放水之地。避深田冷水田。及肥汁可流入之地。

一秧田每幅宜隔四尺乃至四尺五寸。幅廣則布散種穀難勻。且

於除草、驅除害蟲等，不便故也。

一 秧田秋末犁荒。至春期用意耕耘。使田面高低者皆極平坦。泥土輕浮之地。至整地高處之稍硬固者。不可灌水。

一 秧田之肥料。及使用方法。雖因地方不能一定。大約以如左爲佳。
一人糞、尿、餅粕、藁灰等。依地之便宜。須擇適宜於地味者。

但從來肥沃之地。肥料宜少節減。不可不注意。

施肥料後。於播種四五日前。須混合於土中。除不足之時外。不可再加肥料。但移植七八日前。施用稀薄之人尿。則有大效。

一 秧田之澆水。須令無激流之患。初灌淺水。日中必時時排除之。但寒冷之日。雨降之日。及夜間。不可排除水。

一 當苗之漸々生長。宜常灌水。然忌灌水過深。

(六) 本田整理

一 耕耘刈稻之後。見土壤乾燥。而行秋季第一回之馬耕。以促土中肥料成分之分解。且至冬季令土壤冰結。而使稻株匿土。以除殺害蟲。又於田之周圍設溝。常排除蓄水。以使土壤乾燥。至春期土壤極乾燥之時。則行第二回之馬耕。須令泥土粉碎。

一 第一回之馬耕。務宜深耕。

(七) 本田肥料

一 稻作肥料。關於農家之收支計算上者極大。故不可不以最少之費額。而得最多之收穫。且不可不選擇品質良善者。然依地勢土質之如何。而異其種類。及施肥用法。故宜注意之點如左。

粘土地

土質爲粘土質。而其性極粘強者。其水分空氣之透通不良。因而肥料之分解不易。故須先加砂土或藁等。以改良其土質。所

用肥料。務擇易分解者。如人糞尿等。可以施用。堆積肥料。則宜用腐熟之物。但肥料之分解。溼田較乾田尤難。故溼田先宜排水。使土質乾燥。所施肥料。須用比乾田尤易分解之物也。

砂土地

土質爲砂土質。而其性極粗者。乏吸收肥料成分之性。因而肥料往々流出。故乾田宜加粘土。藁類、厩肥、堆肥等。溼田先宜排水。且加粘土以增其吸收性。總之砂土地。無論乾田溼田。皆須用分解稍難之堆肥、厩肥、乾草等。但溼田較乾田。宜用稍易分解之肥料。

肥沃地

肥沃地者。所謂特別之地也。其水分空氣之透通不良。所施之肥料成分。年々蓄積不絕。吸之不盡。而呈特別之現象。故此等

土地以排水爲最要。若不得已。可施易分解之肥料少許。而普通土質極薄之地。大概水分空氣之透通最良。因而肥料之分解亦易。年來誤於肥料之施用。或用多量之石灰。以至耗盡地力。此等土地。宜考肥料之種類分量。對於物作之成分。無太過不足之弊。爲最要之事也。

(八) 插秧

插秧之期節。及苗代之日數。雖依於種類氣候等。不能一定。大率以播種後四十日爲適度。宜待苗之生育而移植。一株之本數。早稻以六本。中稻以五本內外。晚稻以四本內外可也。

一坪之株數。應於土地之肥瘠。苗之種類。三十六株乃至六十株。通常以五十株內外可也。

一 植法要整然。植法不整。不惟日光及空氣之流通不良。於除

草、及害虫驅除等、亦諸多不便。

(九) 灌溉

一 插秧後七日間灌水須淺。約深一寸乃至二寸。其後灌水亦不宜過深。須十分注意。

(十) 除草

一 蟹爪打(除草器如蟹爪於天晴之日。將水放淺行之。蟹爪打甚爲必要。故當普通通行。

一 第一回之蟹爪打。插秧後十日乃至十五日之間爲之。經七日後。再爲第二回除草。將土搔勻。集草埋入土中。務使不再發生。第三回、第四回、與第二回同。

此爲本村之村是。現今所確實行之者也。若由稻作改良所生之利。揭於第六村是之部。

三 農家種苗購求及改良之方法

本村雖未組織種苗交換會。然於農業組合談話會。約行交換。又郡內農業熱心家。所組織之興農會。本村爲其會員者甚多。故於他村之良種良苗。可以交換。而農家與各自之隣近郡村農家。行直接之交換者。亦頗多云。

四 馬耕之獎勵

本村用牛耕田者極稀。施行馬耕者十居八九。明治十八年。始購求西洋犁。募集生徒。聘傳習員。使司傳習。其初不甚發達。爾來以種種獎勵之結果。遂至於比戶行之。不獨田地耕耘。即墾荒種樹。亦多用馬。園畑雖亦有用牛耕者。然比於田之耕耘。殆至尠云。

五 生出村馬耕競犁會施行規則

第一條 競犁會。爲圖生出村農事之改良發達而設。

第二條 定會場於本村字町北。

但依於時宜。可以變更。

第三條 爲欲審查馬耕競犁者之優劣。置審查委員。村長選任之。

第四條 審查委郡長。委託於本郡農會農藝委員。

第五條 競犁者之優等者。由本村長授與賞品。

第六條 前條之褒賞。得由村長申請於郡長。而由郡長撰與。

六 生出村馬耕競犁會審查規則

第一條 競犁者。當依審查委員之號令。牽出其馬。爲馬及犁之裝置。

第二條 右之裝置既了後。當依第二次之號令。著手於耕鋤。

第三條 競犁者。以四人爲一組。使耕鋤於同一之時間。或同一

之地面。

第四條 審查於左之項目行之。

第一項 耕馬及犁之裝置。

第二項 耕馬及犁之使用並形勢。

第三項 耕鋤成績。

一 耕田之深淺。

二 壟條之高低。

三 壟條之曲直及畛土之回轉。

四 耕土破碎之度。

五 耕鋤之面積或耕鋤一定之面積所要之時間。

第五條 採點法。定滿點爲百點。第一第二兩項各二十五點。第

三項爲五十點。

第六條 優等者從一等至三等授賞品。

第七條 對於審査員之審査。不許求再審査。又不得拒辭賞與。

七 施肥

農學士 關豐太郎氏之談

施肥者。爲化學的土地改良之方法。肥料中有直接與間接之別。
(一)直接肥料。謂含養分。早晚可分解。而變爲植物之食餌之物質也。
(二)間接肥料。謂雖不含養分。然施其作用於土壤及肥料。使其內含之養分。因變化而生效用。或改良土壤之性質。使變爲輕鬆。以間接利於植物之物質也。最普通之間接肥料。爲石灰。然石灰若多用。反致土地瘠薄而不可救。故西洋有石灰雖能富其父。旋使其子變爲乞丐等之農諺。乃戒石灰之濫用也。

直接肥料。更分爲普通及特別之二種 (一)普通肥料。謂含植物之

三養分。即窒素、磷酸及加里。養分雖稀薄。而以其價廉易得。使用最廣。厩肥、草肥、下肥等。其最普通者。前二肥其分解稍緩。奏效雖遲而耐久。其所含之有機物。在地中醱酵。生熱與瓦斯。可以溫土。壤而使之膨軟。至於下肥。奏效雖速。然不能持久。且無膨軟土地之能。(二)特別肥料。謂含一種或二種之養分。養分濃厚。然以其價不廉。僅補普通肥料之所不足。比較之。使用者尚居少量也。依其所含重要之養分之種類。小別之。為窒素肥料、窒磷肥料、加里肥料等。效能多半迅速。茲示數種肥料之重量百分中所含有之有機物及養分之量於左。

肥料名	肥料之所屬	有機物	窒素	磷酸	加里
厩肥	普	一九二	〇.五〇	〇.二六	〇.六三
野草	同				

紫雲英	同	一七〇	〇四八	〇〇九	〇三七
下肥	同	三四	〇五七	〇二三	〇三七
大豆粕	特(窒素)		五七	一一一	一一一
油粕	同(窒磷)	八三〇	五〇	一一〇	一一三
魚肥	同(窒磷)				
米糠	同(磷窒)	七六一	一一一	三三八	一四
骨粉	同(磷窒)				一六〇
過磷酸 石灰	同(磷酸)				
植物灰	同(加磷)				

肥料之撰擇及用法。不可不視農作物而異。例如藍及野菜生長期短之作物。要重施速效肥料。如桑茶生長期長之作物。以重施遲效肥料爲宜。而如稻麥之穀類。以多量施厩草肥等之遲效肥

料爲基肥。施下肥或速效性之特別肥料爲補肥。此通則也。依多數試驗之證明。於穀類之收穫。有最大影響之養分。厥惟窒素。磷酸次之。加里則多非必要之品。

荳類。有利用空氣中游离窒素之特能。不必注意施窒素肥料。惟加里與磷酸。不可不充分施之。如木灰。不但含加里磷酸。且含有多量之石灰。實豆類之好肥料也。本村以尙未行三養分之試驗。土壤富何養分。乏何養分。雖不能知。然由日本普通之事實推之。窒素之供給。最爲必要。故於其施用。不可不特加注意。蓋因本邦之土壤。富於加里。及普通使用之厩肥草肥。亦含有多量之加里。而於加里之施用。不必注意考察。即磷酸之必要與否。亦依土地而有異同。於甲乙接近之地。甲地或加磷肥。而收穫之量增。乙處或加磷肥。而收穫之量少。故欲定磷酸之有效無效及適量。不可

不於各地行其試驗也。茲揭宮城縣農學校所實施三養分試驗之成績。而示各養分之有無。於收穫有如何之關係於左。但完全肥料區之穀實數量。定爲一百。對於此而祇出他區收量之比例。互相比較爲便。

稻(二年平均) 麥三十五年平均)

(一) 無肥料	四六	二九
(二) 無窒素 (施磷酸及加里)	五六	三八
(三) 無磷酸 (施窒素及加里)	八六	八八
(四) 無加里 (施窒素及磷酸)	九九	一〇二
(五) 完全肥料(施窒素磷酸加里)	一〇〇	一〇〇

窒素對於作物。除特別之場所外。無論何處。皆爲必要之點。故供給窒素。使之無過不及。極爲重要。

凡窒素與磷酸對於作物之成熟作用相反。即一則成熟遲延。一則促速之也。故窒素過多時。葉莖繁茂。成熟必遲。磷酸過多時。生育不良。成熟特早。此皆減種實之收穫。且足以窳其品質。故不可不使兩養分適度。以圖質良而收多。

夫作物之生育。不但因養分之供給。而被支配。光、溫、氣、水亦與有力焉。故於氣候及土質之關係。不適良者。不可不加注意於肥料之選擇及配合。又欲使耕作之利益。與土地之改良相同時。又不可不實行施肥之實驗。

據長尾村長之言。水田專施草肥厩肥等之普通肥料。而不施特用肥料(全肥)者。吾人不能斷其爲至當之方法。蓋於有積水溼潤。及通氣不良之土地。如多量施以富有機物之肥料。則肥料不能順序腐熟。而奪土中之酸素。妨害根之活動。或生有機物。而停止

其作用。致生三種之萎縮病。此事余實於本縣諸地方所目擊。是專用草肥厩肥等施肥法之弊害也。故凡肥料之撰擇及用法。不可不使適應於風土作物之關係。而用理化的試驗。發見舊慣法之缺點。以求改良。研究適用品之成分。而求發達焉。

氣候與農業之關係

水溼及光溫者。吾人之所以認氣候爲農業上之要素者也。何則。缺其一。則植物之生育。決不能望故也。

水溼 水之過不及。於作物之生育及收穫。有至大之關係。此盡人能知者。多溼則莖葉軟弱。減去其耐抗病蟲之力。成熟之作用。大被妨害。因而收量減少。品質粗惡。爲農藝上收穫、調製、及貯藏種々之障害。

溫度 溫帶植物。於攝氏二度以下。常不起生育作用。至於三度

上下。華氏三十七度方始發生。溫度愈升。而生育愈活潑。通例於二十度（華氏六十八度）與三十五度（華氏九十五度）之間。最極盛。此際之溫度云適溫。據布散果氏之說。最適溫。稻平均二十六度。華氏八十度。大麥平均十九度。華氏六十六度。云溫度若越過適溫。則生育次第減殺。至於五十度。則全停止。昔之學者。謂作物自發芽至成熟之間。積算其每日之溫度。不論栽培地之異同。皆同量云。余稱此說爲積算等溫說。據此。則稻平均三千度。麥平均三千度者。必要之計算也。雖然。設溫度果爲支配作物生育之唯一要件。則以每日溫度之總計。即得知氣候之適否及成熟之遲速。然生育決非僅隨溫度爲左右者。蓋以光於生育有重大之關係。徒據溫度。不能爲氣候判定之尺度。故也。

光 植物於生育必要之他種物件。得充分之供給時。其體質造

成之量。比例於光力之大小而增減。光之關係於植物之生育。其重大可知也。若光量不足。則莖雖先長而不充實。全體軟弱。易罹蟲害。即不可期多量之收穫。蓋受光不足。常伴水溼過多而生弊害。互相助長。遂至結果不良也。

由上之說。以考究宮城地方之氣候。與作物之關係。麥、當嚴冬之際。雖亦受寒氣之害。然其結果猶不甚惡。若成熟期內。雲陰終日。或雨量過多。則其害不可勝言。蓋雲陰久。則受光不足。雨量多。則水氣太甚。害植物之健康。致成熟之參差。不惟大損品質。兼難按期收穫。即平時天氣十分乾燥。使九月陰雨連續。貯藏之後。或被寄生於黴菌。或被侵蝕於穀蛾。其損失豈淺鮮哉。

若稻。當生長期之前半。陰雨雖多。但使其後半及成熟期。天氣晴燥。則不至如麥之受害。然成熟較遲之種類。或以猝然寒冷。多至

失其安全。故欲避稻麥及其他重要作物之危險，則考究種類，耕耘、施肥之改良，種子選擇，乾燥貯藏等，其最要也。

八 蠶業之現況

本村蠶業之發達甚晚。在明治十七八年頃。養蠶者不過五六戶。其收繭僅足供製家用真綿之原料而已。迨現村長長尾氏爲戶長。致力獎勵。然村民以資本缺乏。無肯栽植桑樹者。長尾氏乃訪仙臺之篤志家佐々木重兵衛氏。談村內之狀態。情詞極其懇切。氏嘉長尾氏之志。感其熱誠。當以無利貸與金千圓。於是村民不得已。購桑苗而栽植之。是爲本村蠶業發達之起原。今則郡內之養蠶地。本村竟首屈一指。是雖佐々木氏義俠厚義之貸金所賜。亦長尾氏全力獎勵之功也。由是設蠶業獎勵規則。聘養蠶巡回教師。使之傳習。或設養蠶傳習所。募集生徒授業。或聘宮城農學

校養蠶專門教師。時々講談。以種々方法獎勵之結果。至比戶飼育之盛況。與明治十七年頃較。其收繭額。幾見數百倍之增加。亦云盛矣。茲揭本村養蠶獎勵規則於左。

九 生出村養蠶獎勵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必謀生出村蠶業之發達爲目的。

第二條 本村住民。無論貧富。每戶須應其貧富之度。而爲養蠶。

第二章 桑園繁殖

第三條 本村住民。皆須講求桑園之繁殖。

第四條 桑園之繁殖。雖因貧富而有差異。然欲爲養蠶家者。須種植桑樹至五百株以上。

第五條 本村養蠶家。其植桑有不能滿前條株數時。當以便宜

助之。使爲充分之繁殖。

第三章 飼育

第六條 本村養蠶家。必依其桑樹之多寡。而布下蠶種。務期不從他處購求桑葉。

第七條 本村養蠶家。有告桑葉之不足者時。可自確實有餘之家暫貸與之。

但以代金互相賣買亦無効。

第四章 共同販賣

第八條 收繭及製絲。以共同販賣爲主旨。務使不隨意販賣。

第五章 獎勵委員

第九條 獎勵養蠶。以本村各區之區長爲委員。勸導未養蠶者。使其區內皆爲養蠶家。

第十條 區長雖勸導該區未養蠶者。若遇有赤貧之家。無力栽植桑樹者。當調查其事由。申告於村長。

第十一條 村長受前條之申告時。依村會之意見。或從該年內徵收本村村有金之利息項下貸與。或別爲適宜之獎勵處置。但村有金利息貸與手續。當依本村村有金貸付之手續。

第六章 賞與

第十二條 養蠶家盡力從事蠶業者。由村長授與賞品。

第十三條 欲授與賞品於養蠶優等者之時。農會長及勸業委員。於養蠶世話役(世話者。周旋之意。爲他人辦事者也)並養蠶家中之熟悉蠶業者。選任審查委員五名。使任審查。但審查委員。由村長選任之。

第十四條 審查員。據收購及製絲之成績而爲審查。

第十五條 審查既畢，農會長及勸業委員連署，然後可請求賞與於村長。

第十六條 蠶業優等者賞與費，從本村勸業費中獎勵費支出。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必要之事項，以細則定之。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村養蠶家，本規則之外，當遵守本郡蠶絲業組合規則。

十 生出村養蠶業獎勵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則爲施行本村養蠶業獎勵規則而設。

第二條 據規則第一條爲欲達蠶業盛大之目的，本村住民，無論貧富，當使每戶爲相應之養蠶。

第三條 爲欲獎勵前條之養蠶業，以使求桑園之繁殖爲主。

第四條 據規則第四條第五條。桑園繁殖之株數。雖以一年栽植滿額爲目的。然貧困不能於一年栽齊者。以二年或三年栽齊之亦可。

第五條 據規則第十條。赤貧不能使桑園繁殖者。可詳記其事由。以其年十一月十五日爲限。經該區長申告於村長。

第六條 村長當貧困者請求貸與桑苗買入金之時。以該年度所徵收本村村有金百圓以內。定其年之豫算。至十二月十五日依村會之意見。許可貸與。

但村長認爲於村有金有障礙時。得不許可貸與。

第七條 據前條許可貸與之時。抵當物件並利金及其他諸手續。悉準本村基本財產管理之各條辦理。

第八條 赤貧者雖請求貸與。然於既定金額有不足時。則按呈

請中事情之重者許可之。若事情同一。當依呈請之順序以爲許可。

第九條 赤貧者一戶貸與之數。不得超過購買桑苗五百本之金額。

但金額當準該年度買賣桑苗之價格。

第十條 規則第十四條之審查手續。當詢農會長及勸業委員。養蠶世話役等之意見。而村長取其適宜者定之。

觀本規則第六條。村長當貧困者請求貸與桑苗買入金時。以該年度所徵入本村々有金百圓以內。定其年之豫算。至十二月十五日。依村會之意見許可之。雖然。其所謂村有金者。村民之共有金乎。抑公金乎。就其須呈請於村長及村會之決議觀之。似爲公金。因村民貸借而通融公金。實非正當之處置。若能如靜岡縣實

茂郡稻取村。另設組合。以圖資本之融通。產業之獎勵。則吾人所切望也。

十一 製絲業

本村既獎勵蠶業。以爲農業之副產。逐年發達。則愈圖擴張。於明治二十二年。購求製絲座繰器械。貸與於養蠶家。勸導雖殷。初不甚振。僅製造內國需要之粗絲。至二十三年。從刈田郡白石町。雇請座繰製造之教師。使工女受傳習。始爲輸出外國之製造。爾來各養蠶家。知製絲之利大。從事於是者日漸增加。二十九年。本村茂庭區內之有志者。建設私立共同製絲場。圖製絲之改良。製出生絲。益復精美。村民因之益求繁殖桑園。增蠶種布下之數。近以斯業隆盛。該製絲場之規模甚小。不能製造村內蠶業者一般之收繭。因而更買製絲場於茂庭區。使製造村內蠶業家一般之收

繭。以爲本村農家之重要的副業。而計畫其發達。

十二 林業

本村之面積。大半爲山林。其山林占一千九百九十九町一反二畝五步。原野僅占十八町一反九畝十二步。合計二千十七町三反一畝二十七步。從來農家以薪炭販賣爲副業。明治五年以來。人口增加。伐木亦隨而增加。復以明治九年。及明治十五年。兩年度罹於野火。生木幾至絕滅。明治十七年以後。雖欲爲山林整理。及植樹之獎勵。然當時農家副業。除薪炭外無他途。是以僅雜木（薪炭料）有繁殖之勢。而栽植用材林者甚少。林業之不發達。可見一斑。厥後專心獎勵蠶桑。以代薪炭業。漸至蠶業爲農家最重之副產。遂減雜木林繁殖。邇來殖林事業。復經獎勵。亦日漸發達。當明治十七年。僅私有山林杉五反步。株數四千五百本。至明治三

十年。遂達於一村共有林(杉)百四十七町三反八畝六步。株數百二十八萬百二十本。其他若區有林。私有林。亦漸有植樹增加之狀況矣。本村由郡費補助之杉苗圃五所。其生育最良。每年移植於山林。其數可達數百萬本。然如此茂美之山林。使保護不周。管理不善。必不免生種々之弊害。而阻其生育。乃於明治三十年。設山林保護會。不問國有林。村有林。民有林。皆爲之保護取締。(管理)保護會規則如左。

十三 生出村山林保護會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左之目的設置。

一 官有村有區有山林之保護取締。

二 村有區有山林之繁殖。

三 民林之獎勵。

四 水利。

五 開墾。

第二條 本會稱爲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山林保護會。事務所設於生出村役場內。

第三條 本會會員、本人及其家族均對於山林須誓約不爲犯罪之所爲。

第四條 本規則中所有之山林總稱爲森林原野。

第五條 本會原無資金。其資金由會員之寄附、會費之剩餘金、其他本會事業中之所收入充之。

第六條 會費者、會員負擔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編

第七條 本會以本村內已構一戶者組織之。

但有學識者及附有森林之事業者。不問何人。爲名譽會員。務

對於本會之利益。施可守之良箴。

第八條 犯左各項之一者。不得爲會員。

一 曾受重罪之刑者。

二 曾犯破廉恥之罪者。

三 每對於森林原野犯罪者。

第九條 本會置左之職員

會長 一名 幹事 二名

評議員 十二名 委員 十名

書記 一名

第十條 會長者。委囑於村長。

第十一條 評議員者由會員中互選定之。其任期爲四年。

但滿期後得再選。

第十二條 幹事者由評議員中互選。其任期與評議員同。

但滿期後得再選。

第十三條 委員者委託於區長。

第十四條 書記者會長任命之。

第三章 職務權限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本會之事務。

第十六條 幹事者受會長之指揮命令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

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七條 評議員凡應協議評決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森林原野取締之重要事項。

- 二 本會之資金。及會費之收支豫算。並會費之徵收方法。
 - 三 右管理方法。
 - 四 本會違犯規則者之處分。
 - 五 官林之竹木。及其他之產物。特別販賣。並其分配方法。
 - 六 關於官林植樹其他受負之事。
 - 七 對於村有區有之山林。建議舉行造林業。及捐款栽植。
 - 八 民林獎勵之方法。
 - 九 便水利。起開墾。
 - 十 其他重要一切之事件。
- 第十八條 委員者據會長之指揮。於區長所屬之行政區內。處理本會之事務。
- 第十九條 書記受會長之指揮。從事於庶務會計。

第二十條 職員皆無薪俸。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爲左之三種。

第一種 總會

第二種 評議員會

第三種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第一種者爲重要之事件。有開會之必要。或有會員三十名以上之請求時。會長招集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種者。每年二回。二月八月開之。但會長認爲必要之時。得招集開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第三種者關於本會之事務。有必要之時。會長招集之。

第二十五條 會議非會員半數以上到會，不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決議可否，由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依會長處決其可否。

第五章 水利開墾及樹木繁殖

第二十七條 官有村有區有之山林中，便於水利者，可開墾爲田圃。又松杉及其他重要之樹木，有繁殖之目的者，委員宜調查呈明於會長。

第二十八條 會長受前條調查書之時，審查之交於評議員會。評議員會決議後，其土地爲官有者，則由會長或幹事，申出於當管之官廳，爲村有區有者，則申出於村長，得許可之手續。然後自本會舉行之，或使會員執行之。

第二十九條 在官與本村或區，興殖林事業之際，本會須勇往

盡力。

第六章 森林原野之保護取締

第三十條 幹事宜每月一回以上。巡回本村之山林。爲各種之取締。

第三十一條 委員日常須從事於其部內山林之取締。若取締上人數不足時。得招集部內會員。或通報部內委員。而求其助力。

第三十二條 會員者。平素於山林。須注意蟲害火害盜伐等。

第三十三條 本會職員及會員。於山林有發火或虫害盜伐及其他犯罪事已知之時。其山林爲官者。須速報於小林區署。爲村有區有者。速報於本村役場。若已拘獲現行犯之時。須押送其犯人。

第七章 罰 則

第三十四條 本會員於山林知有發火或虫害盜伐事。不爲第三十三條之手續者。徵收二十五錢以上、一元以下之過怠料。
〔罰款其情形較重者。交評議員會處置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則須經當道之許可而施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則中有須加除之時。由總會決定之。

第四 教 育

一 關於普通教員之施設

明治十七年。當現村長長尾氏就任之時。其小學校借寺院爲校舍。僅有坪沼茂庭二所。生徒不過百人。學齡兒童中。不就學者。已

三分之二。至明治十九年，宮城縣就學督勵規則公布，現村長始著手實行。十九年四月，整理學齡調查簿，每於學校休日，召集各戶主於村內本校及分教場，諭示就學督勵規則之旨趣。期日，使就學，以徵其受書。據就學督勵之結果，遂覺教室之狹隘。十九年二月，以村內有志之寄附金，建築校舍。至二十年，更以種々之方法督勵之。男兒雖皆就學，然以女子未就學者尙多。於是配置裁縫科教員於本校各分教場，使一般女兒就學。其最貧困之女兒，年在十三歲以下者，雖僅學裁縫專科，亦許可其出席。然而本校既相離甚遠，故折立及赤石兩區。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以村內有志者之寄附金，各設一分教場。二十一年十一月，因坪沼分教場之生徒增加，覺教室之狹隘，亦以村內有志之寄附金，建築校舍。至二十五年，就學者雖在九分以上，然以適齡者未能達全部收

容之目的。乃移徙教場於坪沼區之中央字長田。使其便於通學。二十七年更新築校舍。其設備已略完全。唯本校係明治十四年之建築。漸就頽圯。學級編制亦不適宜。故三十一年著手新築。三十三年竣工。現今之高等小學校。亦明治三十三年始設備者。初與本校併置。後以狹隘。於三十五年四月設置高等一、二年級於坪沼折立二分教場。由是高等之生徒增加。教場仍不能容。乃更實行校舍之增築。故現在生徒。雖較前增加數倍。亦得優游而收容之也。

要之現在之校舍。實由一本校二分教場而成。本校及一分教場。設置四學年之高等科。而一分教場。併置二學年之高等科。校舍之設備。已無遺憾。然使更進一步。不用單級制度。其教育上之效果。必尤大也。如本村之對於教育費。經常費約二分之一。其新築

費亦頗可觀。而因地勢之不便。不能不採單級制度者。或亦爲財政之所限乎。

二 小學校教員

小學校教員。通常正教員及準教員。男七人。女一人。後因便宜。加代用教員三人。共十一人。以其皆爲本村住民。故薪俸皆薄給。校長二十三元。正教員十二元以上。準教員七元至九元。代用教員四元至五元。然俸給雖如此寡少。而教員之戀學校如家庭。不肯捨之而他圖者。以村長及校長。有精神上之優遇故也。校長茂庭秀福氏。本村之舊族。勤讀三十年。現時教員。多彼養成之功。本校之有今日。決非偶然矣。

三 學科及就學兒童之狀況

學級爲十年級。本校四學級。赤石分教場三學級。折立分教場二

學級。坪沼分教場一學級是也。分教場皆設裁縫科。生徒之學力程度。比較其他。雖不得謂之最進步。然於精神的教育。頗置重之。本村就學之比較。實較他村爲優。除不具之男子。盲者一人。聾者一人之外。其適齡者。無不就學。而就學兒童。每日出席之數。百人中。達於九五。且缺席者。多爲高等小學校生徒。教員依每日之調查。於退校時。訪問缺席兒童之家。致其懇切之訓誡。然缺席之理由。多因家事繁忙之故。非嬉游也。故三十五年一月。按本縣就學督勵規則。授與生出村。及生出村尋常小學校。之賞狀及賞品云。

四 小學生徒之驅除害虫與郵便貯金

本村以小學生徒之運動時間。教其從事於害虫驅除。以三年間繼續實行之結果。螟虫爲之滅滅。其方法。由勸業獎勵金支出五元。照所捕捉螟虫之數。與以賞品。生徒喜而從事捕捉。其效果已

見。始報告於郡長。郡長自三十六年。於各村皆命行之。三十八年。生徒所採取之螟蛾虫。三萬八千三百〇八。螟蛾卵。一萬五百五十二。稻之青虫。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共計爲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一也。又生徒之郵便貯金。非強制者。各自任意存於郵便局。受通帳。始告於教師焉。

五 授業金之廢止

本村自明治三十四年。授業金全行廢止。唯對於他村之委託生徒二十人。收納委託金三十元。即此一端。足以察本村之熱心教育已。

六 關於實業教育施設之現況

本村自三十六年。設實業補習科。於小學校課程內。加實業科。現又購入土地。以爲實地練習之設施。

本村農會之事業。時々開農談會。以青年之組織爲主。招聘農學校卒業生。或老農爲農業上之談論。專圖農事之改良發達。會期不一定。可便宜開之。

本郡有農事講習會。及蠶業講習會。農事講習會。以授簡易之農學於多數者爲目的。本村住民卒業於講習會者甚多。故農事閑暇之際。可任意開會。延巡回教師。及農學校卒業生來講論。

本村受農業教育。及卒業者。其數已不乏。然更爲將來之發達計。乃由所有之田畑二町以上者四十戶中。每年以二名。各入學於宮城農學校。期農事之改良。而田畑五反步以上之所有者。雖不能入農學校。則爲之計畫。使修業於本郡農事講習會。復開各區夜學。以村內之卒業農學校者。爲其講師。使得農業上簡易之智識。費用則自村費支辦。其就農蠶者。俾入學於宮城農學校。養蠶

科。或養蠶講習會。夜學講論會等。期一般智識之進步。

七 夜學校

本村設夜學會於小學校。本校及各分教場等。專以校長及受持教員爲之教師。於農事稍閑之時開之。年長者無教育之素養者。及已終義務年限者。普通講習之外。更授以適切於農家之學科。或由郡補助之。其就學生漸次增加。併本校分教場。今殆及二百餘名云。

八 教育會

本村設教育會。村長爲其會長。乘農家之閑暇時。開教育談論會。講教育普及之趣旨。期家庭教育之發達。又本村有學務委員二名。一爲校長。一爲選舉者。前者以督勵事務爲主。後者時々至校視察學事。注意教員之勤怠。陳意見於村長。以每月巡視爲例。

九 學校基本財產現金總額

明治二十二年聯合教育費之殘餘金四百元四十一錢五厘。由郡役所交付。以之爲學校基本財產。爾後每年該金利息編入於本金。至本年已達一千四百三十元二十錢八厘。小學校基本財產之增殖。自明治二十二年町村制實施之際。專致其力。每年積之。以達於總額一萬元爲目的。由達其目的之翌年度。支出利息金爲村費。此欲輕減村費負擔之計畫也。

第五 兵事

一 兵事義會規則

依保護軍人及遺族之趣旨而設。其目的與各町村之規程。亦大同小異。茲特摘記其大要。

目的 圖本村內軍事思想之發達。全以軍事的事務爲目的。

本會之事業

- 一 催進振武強兵所行之講論。
- 二 獎勵現役並在鄉軍人。
- 三 關於戰時軍人之慰問。
- 四 關於戰死及戰時病死者之葬儀。
- 五 戰時傷者，又因公務罹疾病者，關於金錢物品之贈與。
- 六 救護戰死及戰時病死者之遺族。
- 七 保護赤貧軍人之家族。
軍人家族救護之組合
- 一 據其家族老幼及疾病災害等，有不能營產業者之時，爲補助其產業費。

二 有赤貧困難於生活者之時。爲補助其生活費。

三 夜番(夜間更番巡視者)與其他村內共同之勞役。得輕減或免除之。

四 農業繁忙之際。幫助其耕耘、栽植、及秋收等之勞役。

甲 一家中僅有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及廢疾或不完全者之時。

乙 對於勞役者一人。非勞役者爲二人以上之時。

丙 對於勞役者二人。非勞役者之數爲三人之時。該當於甲號者。及疾病、或體質虛弱、不堪勞役者。可看做非勞役者。

甲 月額二元。

乙 月額一元。

丙 月額五十錢。

二 國庫債券應募額

此次日露戰役。所募集國庫債券之應募總額。第一回七千七百二十五元。第二回三千二百二十五元。第三回三千元。第四回三千五百元。第五回三千三百二十五元。計二萬〇七百七十五元。此募入額六千三百七十五元也。該金額。概以賣却全村所有之儲蓄穀應募。其全部寄附於村基本財產。

三 赤十字社員與愛國婦人會員數。

本村赤十字社員四十五人。愛國婦人會員二十三人。

四 軍事關係雜錄

此次日露戰役。由本村所供給之軍事品。大麥二十五石。藁靴四百足。又戰地寄贈品。毛布十二枚。如慰問袋。則由各村民之任意。

寄贈。恤兵部獻金。由村役場經手者。二十一元五十錢。又據軍人家族救護組合規則。被救護者。凡二十五人。無甚貧者。故至今所支出之金額極少。

第六 衛生

衛生之概況

飲料水、依水質檢查之結果。認爲適於飲料者。居百分之九十八。傳染病之預防。以設立隔離病舍爲必要。明治三十三年中。新築隔離病室於茂庭坪沼之二處。地不甚廣。而殊高燥。空氣新鮮。設備整齊。警察署長、村長、及囑託醫等。常以此處充衛生講話之場所云。

茂庭區之病舍。面積六十餘坪。病室、恢復室、足收容二十名。外有

看護婦室、語室、事務室、醫室、炊事所、置物所、消毒人夫室、污物燒棄場等。隔以堅牢之板塹。

坪沼區之病舍。其構造亦同。獨其面積爲六十三坪。比茂庭區較大。

所以分置二所者。蓋本村南北殆亘四里。若僅設中央一所病室。以收容患者。則遠至二里者。不免有運搬之煩也。建築費合算二所爲二千六百九元三十三錢七厘。其建造頗堅美。

置看守一人。年給手當三元。以養蠶時有自由使用此舍之便宜。故手當金甚微也。

茂庭坪沼。各有一衛生組合。除傳染病流行之際。平日無所活動。其平時之活動。則惟村長及區長。使注意行清潔法。或在春秋二期。行種痘及清潔法也。

第七 生出村之村是

一 餘業獎勵之事

一 獎勵餘業于有餘裕之時

本村農家勞動時間。自日出至於日沒。雖四季有藁細工之夜業。而其勞動時間。仍多餘裕。故爲餘業充分之獎勵。使不至空費是等之時間

一 從來餘業不充分之理由

本村於勞動時間。不限定以餘裕治餘業。其夜業之藁細工。僅能製作自用之草鞋。及馬草鞋等。故餘業之利益。不足酬其勞苦。所以然者。各農家所治之餘業。其生產物不同一。生產亦不多。欲賣却之。又有擔荷於市街之勞也。

欲餘業之有利益。不可不依共同製作、共同販賣之方法。共同製作販賣。則製品同一。生產亦盛。得以比較的高價。賣出於有力之商人。而農家無擔荷於市街之勞。而後有利益於餘業。

一 餘業之效益

曩每戶夜各製作草鞋一足。原爲勤儉貯金。若因有餘裕以獎勵之。則共同製作販賣。既可以矯正地方之風俗。使孜孜勤勉。又可以涵養競進之心。其效益固不俟言。即物質的利益亦不少。今生出村農家從事餘業者。戶有二人。夜業之日數。每年二百五十二日。二月平均得三週間。每夜人各製出二錢之製品。其一年間之收益。列之如左。

每一戶 十元〇八錢

全村 三千〇二十八元

右金額比本村地租總額二千八百五十九元五十四錢六厘。有百六十八元四十五錢四厘之餘裕。此本村獎勵餘業之結果也。

一 餘業收得之利益

餘業之收入。不消費之。用爲各戶之基本金。則其利益不少。茲以一年七分之利息。算至十年間之利殖。列之如左。

第一年

一金三千〇二十八元

初年餘業之收入

第二年

一金三千二百三十九元九十六錢

初年收入金本利

一金三千〇二十八元

第二年餘業收入

合計金六千二百六十七元九十六錢

第三年

一金六千七百〇六元七十一錢 共前年餘業收得本利

一金三千〇二十八元 第三年餘業收入

合計金九千七百三十四元七十一錢

第四年

一金二萬〇四百十六元十四錢 共前年餘業收入本利

一金三千〇二十八元 第四年餘業收入

合計金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元十四錢

第五年

一金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圓廿三錢 共前年餘業收入本利

一金三千零二十八圓 第五年餘業收入

合計金一萬七千四十三圓二十三錢

第六年

一金一萬八千六百卅二圓十六錢 共前年餘業收入本利

一金三千〇二十八圓 第六年餘業收入

合計金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圓十六錢

第七年

一金二萬三千百七十六圓卅七錢 共前年餘業收入本利

一金三千〇二十八圓 第七年餘業收入

合計金二萬六千二百〇四圓三十七錢

第八年

一金二萬八千〇三十八圓六八錢 共前年餘業收入本利

一金三千〇二十八圓 第八年餘業收入

合計金三萬一千〇六十六圓六十八錢

第九年

一金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圓三錢 共前年餘種收入本利

一金三千〇二十八圓 第九年餘業收入

合計金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九圓三錢

第十年

一金三萬八千八百〇八元二十錢 共前年餘業收入本利

一金三千〇二十八元 第十年餘業收入

合計金四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元二十錢

右金額每戶分割之時。列之如左。

第一年 十元〇八錢

第二年 二十元九十二錢七厘

第三年 三十二元四十四錢九厘

宮城縣名取郡生田村

三八四

第四年 四十四元八十一錢四厘

第五年 五十八元〇四錢四厘

第六年 七十元二十二錢一厘

第七年 八十七元三十四錢八厘

第八年 百〇三元五十五錢六厘

第九年 百二十元八十九錢八厘

第十年 百三十九元四十五錢四厘

一、餘業之種類

男 草鞋、繩薦、

女 草履、草鞋、蕙、養蠶除砂網、

二 米作改良獎勵

一、米作改良獎勵有餘裕之事

本村農家米作。雖漸加改良。然尙未盡善。苟能由此再加改良。則對於現在田作之面積。百八十四町九反三畝十五步者。每一反步。可增收米一斗。今以一反步增收一斗。與米價一石十元。假定如左。

一米百八十四石九斗三升五合。

假定代價金一千八百四十九元三十五錢。

三 麥作改良獎勵

一 麥作改良獎勵有餘裕之事

本村農家。雖於麥作亦如米作漸加改良。然亦有缺點。若由此再加改良。則對於現在畑作之面積。百二十町七反三畝十三步者。每一反步。可增收麥一斗。今以一反步增收一斗。與麥價一石四元五十錢。假定如左。

一、麥百二十石七斗三升

假定代價金五百四十三元二十八錢五厘

四 大豆作改良獎勵

一、大豆作改良獎勵之事

本村農家雖於大豆作原加改良。然亦未達於極點。使從此益求進步。則對於現在畑作之面積。八十五町四反九畝二步者。每一反步。可增收大豆五升。今以一反步增收五升。與大豆價一石八元。假定如左。

一、大豆四十二石七斗四升五合。

假定代價金三百四十一元九十六錢。

以上三項改良。其增收之利益金。可達二千七百三十四元五十八錢五厘。與本村所負擔之地租額。二千八百五十九元五

十四錢六厘比較。殆足充地租金之八分。所不敷者。僅百二十四元九十五錢一厘耳。若以從前租金未加計之。尙得生出殘餘。此本村農家之富源也。

五 肥料共同購入組合設立

肥料共同組合設立之必要

本村於米麥及其他穀類蔬菜等外。更圖桑園之繁殖。因之肥料遂常覺不足。欲充足之。則肥料共同購入。其最要也。然從來本村內之富豪。其購肥料大率即時支付金錢。而中農以下者。每於四五月之頃。由肥料商借受肥料。秋收後支付之。因此受肥料商之掣肘。不僅受高價之損失。且難免購入粗惡之肥料。而農家之受不利益者多矣。若設立肥料共同組合。使肥料之供給不竭。不獨小農免商賈之掣肘。即於良質肥料。亦得以

廉價購入。遂可從肥料之改良。企圖收穫之增加。

二、肥料共同購入組合資金

本資金依餘業獎勵之結果。利用其收入金。

三、肥料共同購入之方法

本組合得依餘業收入金爲基礎資金。加以自農工銀行等之借入金。購入肥料。對於資金持分。共有者之一部分依信用之程度。配付肥料。俟秋收後返納其代金。今定本組合規約如左。

生出村肥料共同購入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圖本村農業及蠶業之發達。以肥料共同購入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稱爲生出村肥料共同購入會。

第三條 本會之事務所設置於役場內。

第四條 本會以本村內居住之當業者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置左之職員。

會長 一名

幹事 二名

委員 十名

書記 一名

第六條 會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幹事及委員依會長之指揮從事肥料購入及配付。

並其他本會之事務。

第八條 本會職員之任期爲四年。

但再選亦無妨。

第九條 本會之職員無俸給。

第十條 會長者、依託於村長。

第十一條 幹事者、各大字一名、委員者、各區一名、自當業者之中選舉之。書記、由會長命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之資金、即以當業者之餘業收入金充之。

第十三條 當業者、每月之餘業製品、宜每月末呈於其區委員。但製品之種類及數量、每三個月、依其區當業者之協議而定。

第十四條 委員受前條之物品時、報告於會長販賣之。其金額、以會長之名、存於銀行或郵便局。該金、亦交會長收存。

第十五條 委員製其區當業者會計臺賬（總賬也）明細記入當業者之餘業、製品數量、金額、及肥料配付額等、於當業者置收付帳。記入餘業製品、及肥料等之收付若干、並物品之數量。割印（割印即合二紙而印其騎縫之謂）於會計臺帳而交付之。

第十六條 委員以每年十二月依資金之持分。定配付肥料之數量。以示當業者。當業者如因其數量太多。有不用者。得申出於委員。而對於其不用數量之持分。付與年五分之利息。

第十七條 當業者於其數量配付之外。尙需增加之時。其增加數量。宜先納代價。申出於委員。

第十八條 委員調查其數量。呈於會長。依會長之指揮。據最有益之方法。購入肥料配付之。

第十九條 當業者受配付之肥料。限秋收後翌年一月三十一日返納代價於本會。

但返納代價之幾分。據持分之割戻。割戻者所分配之數量有餘。而返還之謂。而爲差引。交付者也。在肥料配付前。先納其代價者。對於其金額。以年五分之利息付與之。

第二十條 每年肥料差引之代價。割戻持分之額如左。

第一年	
第二年	(前年末持分額四分之一)
第三年	(同) 五分之一
第四年	(同) 六分之一
第五年	(同) 七分之一
第六年	(同) 八分之一
第七年	(同) 九分之一
第八年	(同) 十分之一
第九年	(同) 十一分之一
第十年	(同) 十二分之一
下仿此	

第二十一條 關於營業者臺帳及會計之諸帳簿。備置於事務所。依委員之報告而記載之。

第二十二條 營業者欲閱覽帳簿之時。得許其閱覽。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有怠於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之義務時。即須除名。被除名者之持分金額。不退返之。

四、肥料共同購入組合十年間資金增殖肥料配當之概算

第一年

資金三千〇二十八元 第一年餘業收入金。

第二年

肥料配付額六千〇五十六元 於第二年餘業收入金。與前年末資金之合計無目安算學除法之法數者。則認為無損失之憂者也。而前年末資金肥料代價之差三千〇二十八元。為

加農工銀行年八分借入之利息。以下仿之。

肥料代返納總數五千二百九十九元。依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由當業者返納之額也。以下仿之。

年末資金總數五千〇五拾六元七十六錢。由肥料代返納額。及餘業收入金。以農工銀行本利支拂所餘剩。從第三年度。不爲農工銀行借入之計算也。

第三年

肥料配付總數八千八十四元七十六錢

肥料代返納總數七千〇七十三元四十錢八厘

年末資金總數七千〇七十三元四十錢八厘

第四年

肥料配付總數一萬〇百〇一元四十錢八厘

肥料代返納總數八千九百二十二元五十錢七厘
年末資金總數八千九百二十二元五十錢七厘

第五年

肥料配付總數一萬千九百五十元五十錢七厘
肥料代返納總數一萬六百七十五元九十六錢三厘
年末資金總數一萬六百七十五元九十六錢三厘

第六年

肥料配付總數一萬三千七百〇三元九十六錢三厘
肥料代返納總數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九元四十六錢八厘
年末資金總數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九元四十六錢八厘

第七年

肥料配付總數一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元四十六錢八厘

肥料代返納總數一萬四千〇二十三元〇八錢三厘
年末資金總數一萬四千〇二十三元〇八錢三厘

第八年

肥料配付總數一萬七千〇五十一元〇八錢三厘
肥料代返納總數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元七十七錢五厘
年末資金總數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元七十七錢五厘

第九年

肥料配付總數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六元七十七錢五厘
肥料代返納總數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四元十五錢九厘
年末資金總數一萬七千二百五十四元十五錢九厘

第十年

肥料配付總數二萬〇二百八十五錢九厘

肥料代返納總數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元三十二錢九厘
 年末資金總數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元三十二錢九厘
 右之外，前納之肥料代金，存於銀行，或郵便局，以爲當座預金。
 由其利金中充諸費。剩餘金即以爲基金，而對於當該年度，半
 減其肥料配付額者，則編入於基金。以共圖利殖期積成巨大
 之基金。

前表各戶之均配當額如左。

年 別	肥料配付總 數一戶當額	肥料代返納總 數一戶當額	年末資金總 數一戶當額
第一年	二〇、一八七	一七、六六三	三、〇二八、〇〇〇
第二年	二六、九四九	二三、五七八	一八、五五九
第三年	三三、六七一	二九、七四二	二三、五七八
第四年			二九、七四二

第三編

三九七

第五年	三九、八三五	三五、五八七	三五、五八七
第六年	四五、六七九	四一、二三一	四一、二三一
第七年	五一、三二五	四六、七四四	四六、七四四
第八年	五六、八三七	五二、一六三	五二、一六三
第九年	六一、二五六	五七、五一四	五七、五一四
第十年	六七、六〇七	六二、八一四	六二、八一四

六 稻作改良之利益

依立毛共進會。即精農獎勵會。鼓吹農家之思想進步。著々圖米作之改良。不及十年。則田一反步。可得五斗之增收。無容疑也。今因肥料改良之所需金額。對於田一反步。假定增收金一圓。以全村之利益計算之。列之如左。

本村田作面積

百八十四町九反三畝十五步

對於右增收石數 九百二十四石六斗七升五合

依一石十圓核計 九千二百四十六圓七十五錢

從右肥料所需代金 千八百四十九圓三十五錢

兩抵殘存金額 七千三百九十七圓四十錢

再依稻作改良宜生全村利益及每農戶利益列之如左。

全村利益 七千三百九十七圓四十錢

一戶平均利益 二十四圓六十五錢四釐

七 立毛共進會之設置

近世米作改良之進步。皆從種々之試驗研究而來。然在學說上。及實驗上。雖有確據。究非能爲根本的改良。是以尙待獎勵以興起之也。故欲將來本村之米作益增進步。則不可不開設立毛共進會。由播種以至收納。就立毛而審察耕作之良否。據其優劣而

行褒賞。又於實驗。使盡知改良之利益。則農業之智識。與應用之普及。蒸蒸日上矣。

八 生出村精農獎勵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以本村內圖米作之改良上進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以生出村農會員開設開會次數。稱第幾次生出村精農獎勵會。

第三條 本會以本村農會長主管之。

第四條 本會置事務員若干名。會長囑託之。使分掌庶務。

第五條 本會置審查員數名。任審查之事務。

第六條 審查長。會長得於本村外選有學術經驗者囑託之。而審查員。會長由各區各囑託一名。

第七條 本會之出品。分爲一人一處。依各處米作改良之一定

標準，而面積在一反步以上者須有自作之物。

第八條 出品人依一定之書式，每年至三月三十一日，記入出品地面積及自作之面積，奉呈出品，申告於本會。

第九條 有前條之申告時，事務員調察其申告之正否，編製申告書總帳，保存之。

第十條 本會爲衆人縱覽計，於出品地，建設精農獎勵會審查地之標柱。

第十一條 出品者必須審查之。

第十二條 審察員於自己之耕作，不得爲審察。

第十三條 耕作審察，以左之二回行之。

第一回 插秧前。（在於苗代）

第二回 成熟期。（在於本田）

第十四條 審察規則別定之。

第十五條 斟酌第一回第二回之審察總點數。及米作之總面積。及耕作法之精否。而判定出品之優劣。優等者褒賞。

第十六條 褒賞爲總出品點數二分之一以內。其等級如左。

特別賞 總出品點十分之一以內。

二等賞 總出品點六分之一以內。

三等賞 總出品點三分之一以內。

第十七條 得審察上特別賞及一等賞者。本會於其審察地立旗章以表彰之。

第十八條 出品人不得請求再審察。及撤回申出。或拒絕褒賞。

九 生出村精農獎勵會審察規則

第一條 第一回審察之項目如左。

- 一 苗代田位置之適否。以二十點爲滿點。
 - 二 苗代整地之適否。同
 - 三 播種之適否。同
 - 四 苗之剛柔。同
 - 五 苗色之濃淡。同
 - 六 管理之良否。同
- 第二條 第二回審察之項目如左。
- 一 挿秧之疎密。以二十點爲滿點。
 - 二 挿苗配列之整否。同
 - 三 種類之適否。同
 - 四 穗揃之良否。同
 - 五 黑穗混淆之有無。同

六 枯穗之多少。 同

七 倒伏之有無。 同

八 一反步當收穫之多少。 同

但依收穫之多少之得點者。由土地之肥瘠斟酌之。

第三條 對於耕作總面積之得點者。由左之割合而定之。

一 五反以下。 以十點爲滿點。

二 五反以上。一町步以下。 以二十點爲滿點。

三 一町步以上。 以三十點爲滿點。

第四條 在前條耕作之面積及耕作製品之得點定之如左。

一 精。 六十點以內。

二 普通。 四十點以內。

三 不精。 二十點以內。

第五條 審察完了之時。審察長提出審察書於會長。

十 害蟲驅除豫防督勵

爲農事改良圖收穫之增加。雖用種々之改良方法。使怠於害蟲之驅除豫防。則改良方法。仍歸烏有。本村依法律第十七號公布之害蟲驅除豫防法。及本縣告示第百十五號之實行害蟲驅除豫防心得。而設共同害蟲驅除豫防規則。保護農作物以圖增收。其規程如左。

生出村共同害蟲驅除豫防規則

第一條 本村依政府之法律。及本縣之規則。行共同驅除豫防。

第二條 本村々長及農會役員等。各定區域。不拘被害之有無。

日夜巡視其區域內。認明有害蟲之發生。宜急報於本村役場。使速行驅除。

第三條 本村住民依區長又農會職員之指揮宜共爲害蟲驅除豫防。

第四條 驅除豫防必要之器具每戶必置備之。

第五條 據本規程有拒絕出役或不備第四條之器具者徵收其實費。有雇入人夫或買入器具者宜交還之。

十一 耕地整理

耕地之整理爲農事改良必須之經營。各地之企圖斯業者雖日日加多。而著實績者恒少。以不得施行順序之方法也。本村曩雖獎勵田區之改正。廢除畦畔。設排水溝。然僅屬於一部。若欲其成效遍行於村內。不若據耕地整理法而整理之。故本村除田面多高低之田。皆勵行耕地整理法。其施行方法如左。

生出村耕地整理方法

第一條 因增進本村耕地之利益。圖農事之改良。而行耕地整理者也。

第二條 耕地之整理。本村地主。共同一致。在法律之範圍內。以簡易之法施行之。

第三條 整理區域。雖依各字之地形而定。然必以可成區劃者整理之。

第四條 因耕地整理。變更形狀。須土地之交換者。依甲乙地主之意見。由整理委員定之。

第五條 整理委員。為地主之互選。

第六條 關於耕地整理之地主之規則。別定之。

第七條 耕地整理之費用。地主負擔之。

第八條 耕地整理。為五年繼續事業。

規約草案

第一條 招集整理總會。於會期五日前。發通知書於各參加土地所有者。

前項之通知。宜記載總會之目的。及總會當決議之事項。

第二條 總會每有會議。整理委員長招集之。而整理委員。受耕地整理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請求時。須於十四日以內。招集總會。

第四條 總會之決議。以參加土地所有而有議決權者出席之過半數決之。其可否同數時。則議長決之。

第五條 參加土地所有者。於耕地整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參加之。每面積若干。或地價若干。得有一個議決權。

第六條 總會製議事錄。記錄其議決之顛末。並參加土地所有

者出席之姓名。會議畢。朗讀之。而議長及參加土地所有者若干名以上。爲之署名。

第七條 整理委員若干名。從整理委員中互選整理委員長。耕地整理法第四十二條委員長代表整理委員。

第八條 整理委員依耕地整理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七條、及同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手續。經理與其他官廳往復之事務。

第九條 整理委員在豫算之範圍內。依競爭入私法。得使請負（以報酬而託人完成其事謂之請負）工事。但表土切均工事。不得請負。

第十條 整理委員定整理發起。及整理施行之費用。並夫役之賦課額。而承辦其徵收事務。

第十一條 整理委員之報酬、勤務一日金若干。

第十二條 分整理事務爲工事、庶務、會計三課。而整理委員分擔之。

工事課、設計書。並依本規約之所定、指揮受負人、及技術員、職工、人夫等。而任工事進行之責。

庶務課、除關於官廳、其他往復文書、及工事、並會計之事務外、司一切之事務。而任証書及諸帳簿保管之責。

會計課、任關於費用及人夫之徵收、支出金錢之書類、現金之保管。並其他一切之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補償金之額。依土地等位評定之價格爲之。

第十四條 發起及整理之費用、並夫役一半、(若干步)賦課於土地之面積一半、(若干步)賦課於地價者也。

第十五條 移轉整理地區內之工作物木石等或破壞之時。其損害之賠償額。整理委員定之。

夫役受整理委員之通知。其須出役之費用。自著手工事二週間內。納入豫算之半額。其殘額務於決算之際完納之。

第十六條 應夫役賦課之人夫。須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

第十七條 受夫役之賦課。欲以金錢代之者。一人納金二十五錢。

生出村應行耕地整理之田面積及反步增加所須之費用概算

一田一百八十三町五反四畝二十一步 三十三年現在之總額。

外

田十四町六反八畝十步 反步增加豫期總額。

但依現在廢除田之畦畔。其田皆從一反步。增加八步(即二十四坪)之積算。

合田一百九十八町二反三畝十步

費用概算

一金九千七百七十七圓三十五錢 整理費。

但田一反步。其人夫傭金。測量費及其他諸費。共五圓。

收利概算

一金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一圓 增加反步。核計代價。

但增加田十四町六反八畝十步 一反步核計代價百圓。

一金二千九百三十六圓二十錢 增加反步收穫米年額。

但對於增加田十四町六反八畝十步。每反步平均收穫二石。其收穫爲玄米二百九十三石六斗二升。每石金十圓也。

一金三百七十六圓十八錢五釐 諸稅特免年額。

但對於增加田十四町六反八畝十步。假定地價金四千九百五十二圓五十錢。一反步平均地價三十二圓六十七錢。地租金一圓七錢八釐。縣稅一圓十八錢六釐。村稅三十二錢三釐。計金二圓五十八錢六釐。

一金三千六百七拾圓九十四錢 元面積增收米代價年額。

但對於元面積八十三町五反四畝二十一步。每反步平均增收二斗。共增收三百六十七石九升四合。每石金十圓。

合計金六千九百八十三圓三十二錢五釐。每年收利。

如右投整理費九千一百七十七圓三十五錢。則增代價一萬四

千六百八十一圓之耕地。爾來每年可得現金六千九百八十三圓三十二錢五釐之增收。在本事業之經濟上。誠莫大之利益也。

生出村依耕地整理方法之實施手續

本村因耕地整理之利益。依前項所示之概算。爲實施最便利之手續。如左。

一 整理費由農工銀行八釐利以十年賦(十年分還)借入。

二 整理費九千八百三十五圓四十七錢。五年平分之。則一年爲一千八百三十五圓四十七錢。此爲第一次借入金。

以後五年間爲同額之借入。

三 借入年賦金之償還。依反步增加小作米百七十六石一斗六升(一反步各一石二斗)所得之代金一千七百六十一圓六十錢

四 以前項之小作料充償還金。如尙不足時。依規約所定之方法徵收之。

十二 獎勵養蠶之擴張

本村農家之副業。依明治二十二年以來。獎勵養蠶之結果。已漸次進步。然尙未達於極點。蓋自二十二年開墾山林原野爲桑園。已經十年。雖見三倍之擴張。而其曠地可爲桑園者尙多。故三十年以後。每年爲增加桑園之計畫。計至明治四十二年。則併區有私有之土地。及新開之八十町步。其桑株可達四十八萬本。桑葉收穫額。可得二十一萬八千七百貫目。其布下蠶種九百五十枚。收繭額。可得九百五十石。但布下蠶種之數。須準桑園之繁殖而爲增加。不可不注意也。

十三 獎勵製絲及機業

本村因獎勵蠶業。而更爲製絲業之獎勵。其養蠶家之熱心斯業者。漸次益求擴張。於明治三十三年度。購置御法川式之總鐵製器械。爲三十人操。後復擴張爲百人操。故本村之收繭者。悉皆爲製絲之計畫。且期品位一定。及收益之多。而爲機業者。更於其自己所收之玉繭。屑繭等。製絲以爲織物。求利益之增加。此皆本村村是之種種設施。而現時方著手進行者也。

十四 獎勵琉球繭製作

一 琉球繭製作之必要

本村爲農家之副業。欲獎勵蠶絲業以圖擴張。使栽植琉球繭。以爲製作養蠶除砂網之原料。

二 琉球繭須選擇水田中適當之地。使每戶於田二十步以內栽植之。

三 於冬季之餘業。與以有利益之材料。

本村農家。因冬季或農蠶有閑隙之時。利用其餘力。而經營他種事業。爲現時農家經濟上之急務。但從來一日之勞力。僅值數錢。除薪炭藁細工等外。無可爲之事業。故獎勵琉球蘭之製作。以利用農閑之勞力。其利益頗大也。

四 販路

本村養蠶業發達。需用琉球蘭製作之養蠶除砂網。日漸增加。其初每年一戶。平均使用二百枚。三百戶爲六萬枚。爾來製作品。逐年增加。而養蠶業亦益發達。十年後可增三倍。即一戶平均使用六百枚。其總數可達於十八萬枚。以一枚三錢賣却。計算其額如左。

一 除砂網 十八萬枚 其價五千四百圓

右收入金每農家平均之如左。

一 農戶數 三百戶 一戶十八圓

十五 林業之獎勵

本村原以農業爲基本。明治十七年以來。始獎勵林業。以八十四町三反八畝六步之山林地。其所植杉樹。已達七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本之多。然本村山林面積。共有二千十七町三反一畝二十七步。除已植杉樹之地。而可爲植林之餘地尙多。明治三十二年。乃由村內所設之苗木畑移植之。其數四十五萬本。漸次增植。則十年後可增植二倍以上。植樹設計表略依十年度山林面積及植樹本數。計算如左。

一 山林面積八十四町三反八畝六步

杉木植數七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本

右已經植樹之分。

一山林面積九十町步

右依設計可以植樹之分。

總計山林面積百七十四町三反八畝六步

植樹本數百五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本

右植樹經三年豫定價格。一本一圓。計算如左。

一金百五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圓

如右之巨額。若依本村將來之設計不變更之。其收効當更大也。

十六 生出村基本財產之增殖

本村所稱之基本財產。係以村之基本財產。及小學校基本財產。金。爲蓄積者。前已於村有財產中言其大要矣。要之本財產之蓄

積實以本村之自治爲基礎。明治二十二年四月。依町村制之實施。設本村基本財產管理規則。其時金三百八十五圓零五錢八厘。(本金由明治十七年所積置於郡者)並金三百九十八圓四十七錢六厘。(明治二十二年教育費學區組合費之殘餘金)合金七百八十三圓五十三錢四厘。由郡交於本村。以之編入基本元金。無利付及貸與。每年蓄積及倍利增殖之。當明治三十年。設立農工銀行。本村應其株式募集。更增積應募金。編入於基本財產。明治三十五年。已達六千三百三十八圓三十九錢九厘。若由此更爲蓄積及利殖。至明治四十七年。總計金額可達於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九錢七厘。而由此金所生之利子。則可以充三千圓以上之本村歲出矣。夫町村事務繁雜。不得已始徵收租稅。其徵收最困難者。村稅。及人夫賃。並其他雜收也。本村至明治四十八年。其財政。旣以基本財產所生之收入。已足充其歲出。

則最困難之村稅及人夫賃並其他雜收。皆可不必徵收。而本村各種公共事業。亦得處理之而無滯碍矣。

十七 生出村各區有財產之增殖

本村之區有財產。以茂庭及坪沼兩區之所有土地及米穀而成。依十年之計畫。山林則增殖樹木。以謀發達。米穀則益圖利殖。以備凶荒。若由今之植樹(杉)本數。以豫算將來植樹之面積。則十年後。其山林七十六町七反七畝七步者。可達於六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本之多。試以植樹之始。經三十年。豫定一本一圓之價格。平均計算。則該金額可得六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圓。而米穀則每年貸與之利。經十年亦得一千七百一十石餘之巨額。以本村戶數平均之。每戶分配五石六斗七升。萬一年歲凶荒。亦可恃以無恐。此本區十年計畫之設施。已實行之而無有變更者也。

十八 華美虛飾之矯正

凡人不守其本分。則不能保持其一家。而最易躡分者。莫甚於冠婚喪祭。本村有見於此。明治三十年以來。設風俗矯正規約。冀矯其流弊。不可謂非因時制宜之設施也。

十九 生出村風俗矯正規則

第一條 住於本村。並將來欲居住者。須遵守本規程。

第二條 住於本村者。須以質樸爲旨。不可流於浮華。

第三條 住於本村者。不問男女貴賤。平素勿論已。雖休業日亦

不可流於怠惰。

第四條 住於本村者。不問貴賤。不得爲躡分之交際。

第五條 住於本村者。不問男女貴賤。須量自己之體力。以勤業

務。不可懶惰。

第六條 住於本村者。不問貴賤。必守節儉。不得用躡分之奢侈品。

但於衛生上及其他不可缺之物。不在此限。

第七條 葬祭以表哀悼之意爲旨。決不得贈受或自家製造流於虛飾之物品。(如造花生花放鳥等)

但於儀式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住於本村者。由村內及他町村養子。或嫁娶。又子女應聘許字之時。不問貴賤。須遵左之限制。

一 由一等至五等。衣箱二個。長持(長箱置衾者)一個。鏡臺一個。針刺一個。衣類。男則羽織袴。女則一著之外。不得用絹布。

一 由六等至十等。衣箱一個。長持一個。鏡臺一個。針刺一

個。手箱一個。衣類、羽織之外。一切不得用絹布。

一 由十一等至十五等。衣箱一個。鏡臺一個。針刺一個。手箱一個。衣類、羽織外。一切不得用絹布。

一 由十六等至二十等。長持一個。鏡臺一個。針刺一個。手箱一個。衣類一切不得用絹布。

一 由二十等至三十等。小長持一個。鏡臺一個。手箱一個。衣類一切不得用絹布。

第九條 住本村者。冠婚、哀祭之時。貴賓及其他招待人之待遇費。不可踰左之制限。

由一等至五等。待遇費。一人使金五十錢以內。

由六等至十等。待遇費。一人使金四十錢以內。

由十一等至十五等。待遇費。一人使金三十錢以內。

由十六等至二十等。待遇費一人使金二十錢以內。

由二十一等至三十等。待遇費一人使金十錢以內。

第十條 有犯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者。各自貧富等差稅率五分之一。令出相當之罰款。

第十一條 有踰第八條第九條之限制者。各自貧富等差稅率四分之一。令出相當之罰款。

第十二條 罰款另爲別途共同之貯金。

第十三條 爲施行本規則。各區置委員一名。由村長選任之。

第十四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處分。依委員之決議。村長施行之。

二十 規時會之設置

時間之珍重。不待辯而知。故凡違公私之會合。及其他相約之時

期者。每至公私彼此之間。易生損失。竟或陷於不幸。不能挽回。不僅失自身之利益。實紊亂村內之風紀。徵諸既往。彰彰可考。今欲一洗其弊習。特設規時會。冀使珍重時間之美風。普及於全體。誠善舉也。其規約如左。

生出村規時會規約

第一條 本會以確守時間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稱生出村規時會。

第三條 本會以本村公民全體組織之。調製會員名簿。各自記名捺印。

第四條 爲時間之正確。於每日午前第六時。正午。午後第六時。在本村役場鳴鐘。

第五條 本會員有違背公私之會合。及相約之時刻。或時常不

到者。於各自貧富等差稅率四分之一。令出罰款。

第六條 爲旅行本規約。各區置委員。由村長選任之。

第七條 本規約之處分。由委員會決議。村長施行之。

二十一 農業教育普及並夜學之獎勵

本村卒業於縣立宮城農學校本科者有二名。脩業於同校養蠶科者有一名。脩業於本郡農事講習會者有百二十七名。脩業於本村蠶業講習會者有一百一十名。然尙不可謂爲農業教育之普及也。故爲將來企畫。凡有田畑二町步以上者。四十戶中。每年須使二名入學於宮城農學校。以期農事改良之進步。但有田畑五反以上。不能入學校者。可使脩業於本郡農事講習所。其他於村內各區。開夜學。以村內之農學校卒業者。爲其講師。以便使一般農民。得脩簡易之農業上之智識。其用費由村費支給之。而於

蠶業。則或使入學於宮城農學校養蠶科。或依養蠶講習會、夜學講話等。進以一般之經驗智識。以期蠶業之改良發達焉。

二十二 使改脩道路完成之事

本村山間之村落。交通運輸。頗多不便。然道路漸次改脩。雖全部尙未完成。而如里道。則交通不便者甚少。欲其完成。以增進本村之便利。而振興百般之事業。是又村中之一要圖也。

二十三 桑垣獎勵

本村既已獎勵蠶業。尙欲爲三倍之擴張。則桑園之增殖。亦必爲三倍之計畫。而本村農家。從來於宅地周圍。樹以雜木或竹垣。其通例也。苟利用之。使其於宅地周圍。改爲桑垣。則有垣百間者。可以供給蠶種蛾量四十匁之飼育。至於二眠而無虞缺乏。本村長自十年前。曾以己所經驗者。而獎勵桑垣栽植。誠爲農家經濟上

之必要也。

第八 村是實行成績

一 桑園增殖

桑園增殖。依每年之計畫。開墾山林原野。植栽桑苗。至本年春期。其已爲桑園者。計百十三町五反步。植桑本數。爲六十六萬四千六百本。

二 蠶種布下及收繭額

三十七年布下之蠶種。計五百二十枚。其收繭額。爲四百八十石。以計畫之布下枚數。與實行枚數比較。不無些少之差異者。以桑園增加之比例。桑葉之數量未增加。則不能貿然布下故也。然同

年因日俄開戰之紀念。增植桑樹十萬本。分配之於各戶。而計其桑葉之增加。今後可得如所計畫矣。

三 製絲

本村製絲業之發達者。初以村內工女或就學於本縣器械製絲教婦養成所。或傭入技手而就近修業。故其進步極速。今則村內工女皆習製絲之業。不必由他所傭入。已足敷用而無難。但製絲業之計畫。與實行程度比較。亦有差異。蓋製絲場因經濟之不便。不能貿然增設器械故也。然三十七年頃。製絲業竟至數倍之增加。則其所計畫者。或不難達其目的也。

四 林業

本村村民熱心林業。如期增植。實爲本村事業之大宗。其栽培之杉苗。分配移植。成績已見。復於明治三十七年頃。因日俄開戰紀

念。受國有林之給與。而爲植樹之計畫。其植樹之面積。計百四十七町三反八畝六步。所植杉木。達百二十八萬百二十本。其他區有地。私有地。亦逐漸增植。則較開始之計畫。當更呈增加之狀況焉。

五 耕地整理

耕地之整理。誠爲農事改良上必須之經營。生出村除田土高低太甚之地。悉依便宜之方法。而厲行整理。明治三十五年。定其地區。得農商務大臣之認可。於三十六年頃。著手實行。後每年逐次繼續爲之。

第一回整理 明治三十六年分

元	面	積	實	測	面	積	整	理	面	積	增	步	總	工	費	當	壹	反	步
101	步	25	步	100	步	33	步	106	步	500	步	3	28	1010	圓	9	4	3	餘

第三編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四三二

第二回整理 明治三十七年分

一三、三九、 一三、四九、 一三、五九、 一四、六四、 一、八七、二九、 一、四九、

本表之整理。爲本村字本鄉。其田地之高低太甚。爲三尺或六尺。土之運搬。頗須人工。故工費甚巨。然其增步亦多。所以認爲整理之得策也。

第三回整理 明治三十八年分

一七、三五、 一五、四七、 一四、五八、 二、七二、 一、五二、三五、 八、〇八、

合計

四、〇七、一一、 三、〇、二六、 四、七、〇七、 三、〇、五三、 四、七、二、九〇、 一〇、二二、八、

六 基本財産増殖

一金壹萬貳千五百五拾壹圓九拾六錢參釐。

內

金壹千四百參拾圓貳拾錢八釐。 小學校基本財產。

金壹萬千百貳拾壹圓七拾五錢五釐。 村基本財產。

從明治三十七年頃預備金額之計畫較之。其實數頗有增加。蓋本村爲應國庫債券之募集。以茂庭坪沼兩區。從來所蓄積之區有穀。賣却之寄附。該賣却之價金。五千六百七拾五圓。本村編入於基本財產。即以該金爲支付國債券募入金。故有如上預備金之增額。此外尙有可加入於三十八年者。即三十七年十二月。所已支付之國庫債券額。壹千五百七拾五圓也。如斯逐漸增殖。則至四十七年。可達於參萬圓以上。無容疑矣。

小學校基本財產植樹林

一山林面積貳拾八町貳拾九步。

於三十七年時受
國有林給與之分。

此價格金壹千四百圓。

對於此地已於明治三十八年春期栽植杉木拾貳萬六千本。
 一國有山林面積五拾貳町六反三畝拾步。三十八年度受給與之手續者
 對於此地栽植杉木之豫定數。貳拾三萬七千壹百六拾五本。
 合計面積八拾町六反四畝九步。

右二者以日俄開戰紀念而為植樹之計畫。前記給與之分。乃三十八年收受之。自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度。於三年間繼續植樹以爲小學基本財產。而永遠維持之者也。

茂庭區財產

種別	員數	價格	摘要
田	一、六〇〇步	一、三四、〇〇〇	每壹反步估 八丁圓
旱地	二、三六〇〇	三、六七、八〇〇	全部桑園每壹反步估價三十圓
殖林	五、七〇六	一、二五、〇〇〇	杉每壹反步估價二十圓共六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十本
山林	三、五、八四五	三、〇七、八六四	每壹反步估價八圓

溜池 一七、九〇三 〇

穀 三、二六二 一、八〇四、六〇五 每壹石估價五圓五十錢

現金 三、二六二 二五、〇〇〇

合計 四、〇二四、二六五

外本區區有製絲場。價格四千五百五拾四圓。

坪沼區財產

種別 員數 價格 摘要

山林 三、〇〇〇步 六、〇〇〇〇〇 每壹反步杉估價二十圓

溜池 三、二五〇 〇

穀 三、七、七 一、二七、七五五 每壹石估價五圓九十錢

計 一、七、七 〇

就日俄戰爭。爲應國庫債券之募。曾於兩區賣却其蓄穀總額之七分。寄附於村基本財產。至有如此之增額。此即兩區之住民。經

數十年之辛苦蓄積而得者。以之爲戰爭之紀念。一則以區有穀換國庫債券。而改爲村有財產。一則爲國家有事之時。發揮其奉公之精神也。

此外關於教育及衛生之事項。於村是雖無規定。然事之必要者。必期其實行。例如學校林者是也。

第四編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第一 源村狀況

上總國山武郡源村。去千葉六里餘。位置北距東金町約五里之山間。地勢甚高。面積一千零九十四町有奇。耕地少。山林掩有全面積十分之六。地味肥沃。田園則穀類野菜。山林則樹木。發育皆良。其產物之主。爲米穀。繭。木材。薪炭等。村內原分爲上布田。下布田。上下極樂寺。雨坪。酒藏。三尻。武勝。瀧澤。植草等之九村。明治二十二年。施行自治制。合爲一村。有戶三百二十九。人口千七百八十一。風俗善良。居民勤儉。明治三十二年。始創爲教育基本金之貯蓄。募集捐款於村民。至明治三十五年。基本金已充實。乃以其利息支辦教育費。而全廢授業料。此本村得模範村之名譽之一

原因也。村役場、小學校、巡查駐在所、在字上布田。其處有顯本法華宗之藥王寺。名噪於全國。出眼藥。參詣者常不絕。附近鱗列十有餘戶之商賣軒。供參詣者之便。餘悉以農事爲專業。本村雖在山間僻陬之地。東三十町餘。北約二里。接近於貫通同郡日向村及印旛郡八街村之總武鐵道停車場。南約三里曰東金。有房總鐵道之停車場。交通頗便利。

源村當幕政時代。屬於山邊郡。分爲十村。稱上布田、下布田、上極樂寺、下極樂寺、雨坪、酒藏、三尻、武勝、瀧澤、植草。承應年間。曾爲山邊武射兩郡之佐倉城主堀田上野介正信所領。時因其家臣施行暴政。領民苦於苛斂。誅求再三。告訴不見採用。於是印旛郡公津村名主宗五郎等。不忍見佐倉領民之塗炭。與山邊郡瀧澤村（現今源村之一部落）名主六郎兵衛及其他四名主等相謀。爲佐

倉領三百八十九村總代。迭次決死直訴於將軍家綱。六郎兵衛在山邊武射兩郡之名主中。才學獨優。資性亦剛直。以是被選爲山邊武射兩郡東金組合之里正總代。旋與宗五郎及其他四名主等。共出京。雖幸得遂其直訴之目的。其結局至宗五郎受磔刑。六郎兵衛及以外四名主。被流放於十里之外。六郎兵衛自宗五郎死後。感世事之無常。托身雲水。漫遊全國。相傳入於高野山而歿。村民追慕其德。建祠於瀧澤村。今之字瀧澤稱神民宮。初時每年八月四日。執行祭禮。今已絕矣。當文政以前。無記此村之事蹟者。至文政時。武勝村屬於下總結城。城主水野日向守之支配地。瀧澤村屬於旗本大河原礦太郎。植草村屬於同仙石能登守。而上布田外六村。改爲土屋備前守之領土。此土屋備前守。其領爲上毛五百石。相模五百石。上總二千石。即現今源村內之上布田。

下布田、上極樂寺、下極樂寺、雨坪、酒藏、三尻、七部落。及板川、中津田、富田、幸治、小林、長谷、中野等七村之地。通共領有三千石之廣土。爲德川直參之臣。其時爲關東管理。設管理所於各領土中適宜之地。或稱寄場。或稱親村。召集附近村落之名主等。悉會合於此處。此自文政年間。至幕末封建時代。源村之實況也。更溯往古而探究本村之草創時代。則以全無記錄。無所憑徵。唯依口碑所傳。自鎌倉分出武士之一族。至上下極樂寺。漸次開拓此村。其極樂寺之名稱。不僅爲現在鎌倉所遺存寺院之名稱。此外小字有堀川、比企谷、待乳山等。皆因鎌倉得名者也。故謂疇昔開拓源村之祖。爲自鎌倉遷來武士之一族。似非牽強附會之說已。

德川氏奉還政權於朝廷。王政復古。明治維新。定廢藩置縣之制。其始也。先設置假廳於上總國八幡宿。房總知縣柴山文平赴任。

後廢親村之名稱。改爲觸元。明治二年。改爲宮谷縣。其年更置觸元莊屋於上下極樂寺。命山本治左衛門爲名主役。四年。又廢名主役。而改爲大區戶長。五年。新設木更津縣。六年六月。又設千葉縣。一村置戶長一名。而現時之源村。即舊日九村各置一戶長之遺蹟也。七年。設大小區管理所。以本納管理所爲現時長成郡。大區以東金管理所現時山武郡爲小區。今之源村。即屬於東金管理所之區域內。故同村各部落。任副戶長之猪野七郎右衛門。猪野耕之助。山本治左衛門。宮澤覺藏。遠山文治郎等。皆每日赴東金管理所。與他吏員共同辦理村務。九年十二月。分東金管理所爲五小區。設置五小區管理所於瀧澤村。於上布田村。及其他八村之外。加入家之子。道庭。松之郷。現時山武郡公平村三村。戶長爲山本治左衛門。副戶長爲猪野耕之助。猪野七郎右衛門。宮澤

覺藏遠山文治郎而家之子及其他二村。則任命中島貞次郎。石井傳十郎。中田平太郎。數人焉。十一年十一月。又廢五小區管理所。置聯合戶長役場。舊九村分爲二。其一以酒藏三尻。雨坪。植藏草。瀧澤。五村爲一役場。設聯合戶長役場於瀧澤村。同村宮澤覺爲戶長。其二以上布田。下布田。上下極樂寺。武勝。勝武當時屬武射郡。爲一役場。置聯合戶長役場於上布田。同村猪野七郎。右衛門爲戶長。家之子。道庭。松之郷。三村。自此時分離矣。十七年八月。此二聯合戶長役場。更相合併。改稱爲上布田村。及八村聯合戶長役場。猪野七郎。右衛門。任命爲戶長焉。至明治二十二年。自治制始實施。而當第一次衆議院選舉議員之時。因村治之圓滿。與政治思想之幼稚。無絲毫之喧擾。至第二次選舉時。村民政治思想。逐漸發達。加以各黨人紛紛從他處來。施離間中傷之策。而村

民乃交相反目。昨爲朋友，今即仇讐。排甲斥乙，熱中於選舉運動。致夙稱圓滿平和之一村，從根本上破壞。生二派團結之私黨。爾來村會、郡會，以至縣會、國會之議員選舉，極力競爭，而置一村之利害得喪於度外。幾使村民心目中，不覺有源村之存在。如斯數年。猪野七郎右衛門去村長之職。猪野重之助襲其位。旋亦辭去。石田熊三郎代之。無幾又退職。遠山文治郎乃就村長之任。計自明治二十五年三月。猪野七郎右衛門去職後。迄二十九年三月。遠山文治郎之就任。村內朋黨比周。紛擾達於極點。缺政治之敏活。妨害本村事業之進行。幾危自治之基礎。此一般村民所公認者。遠山文治郎憂之。極力斡旋。以圖融和。三十一年。村民乃相會於源村尋常小學校庭前。兩派共燒棄其規約。宣誓將來之和睦共濟。始得再見舊時之平和。此平和恢復後。村民遂一致結合。益

加鞏固。相互交際。亦益加親密。選舉之時。皆熟議籌商。無些微之障礙。村治圓滿。竟使今日有名譽之源村出現。誠幸事也。三十二年二月。遠山文治郎辭村長之職。多年輔助之並木和三郎。代爲村長。三十六年三月。滿期退職。猪野重之助暫代。至五月告辭。更以前助役山本八三郎爲村長。其年八月二十一日。內務大臣兒玉男爵。以吉原地方局長野尻文部視學官及秘書官等爲隨員。石原千葉縣知事。以大野策一課長行方。山武郡長及郡書記等爲隨員。就源村役場。詳細視察村情。夫以國務大臣。特行視察一小村之事蹟。自治制施行以來。實以此次爲嚆矢。源村之光榮亦云大矣。現時山本村長。仍在其職。此源村開創至於今日之沿革也。

第二 村治之狀態

一 役場事務之整理

村役場事務以村長山本八三郎助役猪野重之助及書記二名執行之。收入役村長兼之。雖因時局變遷。事務增加。及村民厲行郵便貯金。吏員益形繁忙。而此數人曾不以爲苦。整理一切庶務。毫無滯滯之迹。村役場係明治三十年所設。建築不華。規模極小。其事務室僅敷辦公。吏員除村長外。皆住於舊寺小屋。凭几辦事。猶有卑宮室之遺意。質素勤儉。實本村之一大特長也。

二 役場之質素勤儉

本村役場自治制施行以來。吏員相約以質素勤儉自持。務期爲一般村民之模範。例如與諸公衙往復所用之封筒。以各公衙所

來之文書，屬於廢物者。反其裏面而用之。又如諸帳簿之表紙。亦取故紙，使雇役改換而用之。可以推知其他矣。

三 源村納稅組合規程

爲圖村民負擔之公平。與納稅事務之進行。且省彼此之煩累。設納稅規程而實行之。故村民滯納者甚尠。雖亦由於富之程度高。亦足見組合規程之完備也。

一 本組合爲圖源村村民納稅之敏捷而設。

第二 對於村民十戶至二十戶。置納稅經理人一人或二人。其姓名及所屬納稅者。由區長報告於村長。

但區長不得選任爲經理人。

第三 納稅經理人之任期爲二年。選任方法。隨各部落之適宜。但滿期不妨再任。

第四 納稅告知書由役場使丁送達於經理人。各納稅者準該告知書所指定日期前送交於經理人。毋得違期交納。

第五 區長補助納稅經理人。務使無有怠納者。

第六 區長及經理人酌量部落之狀況行豫納法。務求納稅之敏活。

〔備考〕

以上所揭條項。不過關於組合之大綱。實際之運用。不可以文字律之。行之既久。自養成良習慣。即如告知書。從役場送達於經理人。經理人謄寫之。金額及姓名使納稅者一覽。納稅者務必注意其數目。送交於經理人。經理人交納後。總出領收證。使納稅者順次取去自己之分。省彼此之煩勞。莫善於此也。

四 村基本財産之蓄積

本村教育基本金已經完備。欲更進而求自治之鞏固。乃蓄積村基本財産一萬圓。以爲將來免收村稅之基礎。依所設條例而實行之。久之當可全廢村稅也。揭之於左。以供參考。

基本財産蓄積條例

第一條 本村依本條例之規定。蓄積基本財産。

第二條 於町村制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所揭者之外。以左之收入。爲基本財産務求蓄積滿一萬圓。

- 一 從基本財産所生之收入。
- 二 依國稅徵收法。及府縣稅徵收法。當收入之交付金。
- 三 依戶籍法。當收入之手數料。
- 四 雜收入。不用品之賣價。

第三條 起公債時其償還未畢之間。以町村會之決議停止第二條之蓄積。

第四條 基本財產收支精算之要領。當於其翌年公布之於町村內。

第五條 定爲基本財產而應蓄積者。概須編入豫算內。

附則

第六條 本條例從明治三十六年施行。

五 本村現在之營造物

村有之建築物。現時有村役場、尋常高等小學校、巡查駐在所、傳染病隔離舍等。皆依村內有志者之捐款而建設者也。

六 村民之郵便貯金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本村民設同盟郵便貯金規約。以期各自振

興業務。而蓄積其所得之餘裕。其郵便局往復之煩勞。則由役場吏員擔任。其帳目亦歸役場保管。似此郵便貯金之獎勵。實可稱爲良法。然此究不過能得貯蓄金錢之細利耳。其效力甚微。若使其每月所貯之金額。不爲郵便貯金。而組織如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之農家共同救護社。貸與此項貯金於農民。以爲農業基本而保護之。不獨小農之幸福。實增進村內利益之道也。同一貯金也。而後者能使其貯金融通於一村之有利的事業。而利小農。併可使本村之產業發達。較之郵便貯金。其優劣何如。況合併此同盟貯金。而貸出以爲一村農業之資本。即以個人論。其所得之利息。亦較郵便貯金爲多。據三十八年四月之調查。村民之郵便貯金。已達貳千五百圓。能早日做稻。取村入谷共同救護社之組織。創設一社。而謀村內殖產興業之發達。其較郵便貯金。當有更進

之效果必矣。

七 賀年與恪守時間

本村設賀年之規約。廢從來之虛禮。每年一月一日。齊集於小學。校行拜賀式畢。則每人以三十錢之會費。合開祝宴。既敦親睦。又省冗費。此規約於三十七年一月實行。且嚴禁彼此賀年之往復。更以從來惡習。公私集會。及祝儀宴會。不守約定之時間。彼此皆不利益。自本年四月。爲矯正此惡弊。作確守時間之規約。違犯者徵收二十錢之罰金。村長當保管該罰金之任。至年末以規約者過半數之決議處分之。現正嚴厲施行。當能一掃從前之弊風也。

八 村社祭日之變更

自治制改正後。舊九村既已合併。使各部落對於其鎮主之村社。偷猶各異其祭禮之時日。不僅有種種之弊害。亦悖於敬神之道。

且於村治之統一及村民經濟上不利尤甚。於是定全村之祭日。爲十一月三日。自明治三十七年實行。

九 源村中之模範部落

本村各部落中各存特色。其可稱爲模範部落者。惟極樂寺。摘記其事蹟中之主要者如左。

- (一) 自治之實態。分部落爲六組。每組設組長一人。伍長若干人。約五戶一人之比。皆由公舉任之。故村長對於區長。區長對於組長。有系統的關係。其行政甚敏活。明治十四年。組織一輯睦會。每月區長。組長。伍長。及各組合更番之代表者。一人出席一次。議定部落之行事。十四年以來之出席簿。決議錄。區長保管之。至今日尙存。開會之議長。區長當之。席次。依到會時之順序。故到會皆確守時間。

(二) 殖林事業。五十餘戶。共同租借侯爵鍋島家之原野地六十町步餘。自明治七年。以二十五年之期間。植栽松樹。伐木利益。地主及栽植者平分之。訂有契約。是該部落志士之所規畫。積其餘業之勞力。以爲此目的者也。

(三) 青年修身會。此會由本部落青年組織而成。以業務之餘暇。每月開會一次。閱覽新聞雜誌。及設置之書籍。以修品行爲主。又時開農作物品評會。糞肥品評會。近時由修身會建議於輯睦會。仰給費用之支出。每年一次。撰拔部落內之青年。品行端正。精勵業務。可爲村民模範者。撰拔之。權輯睦會。有之。鏤文表彰。即以硯箱。刻千葉縣山武郡源村極樂寺修身會之文字。而贈與之。以獎勵青年之善行。

(四) 基本金。以低利貸與部落共有之基金於部落之民。每年

以十二月二十五日之決算期日。徵收利息。行之多年。未曾有誤期者。由此所生之利息。除用於社寺及道路、橋梁等修繕費之外。仍爲利殖。

十 極樂寺輯睦會

無論何村。皆設有種種之規約。然其初皆熱心實行。漸久則熱心漸冷。旋歸消滅。有名無實者十居八九。能繼續不絕者。幾如曉天之星。源村字極樂寺。自明治十四年。創作極樂寺申合規約。稱爲輯睦會。規定村內之事業。及一家之私事。不問鉅細。皆據該規約處理。厲行以來。歲月屢更。民心一致。於農業。則矯正弊風。勤儉貯蓄。頗有可觀。當明治二十二年。村制發布之際。極樂寺與他町村較。已有可爲模範之資格。故同部落之民。對於當時縣知事船越衛。請求一村之獨立。爾來改爲源村。至今尙實行該規約。其功效

之顯著。眞有可驚者。蓋本村之特色。在風俗之善良。與勤儉貯蓄之盛。是雖由當事者之指導得其宜。然其得力於輯睦會之左右輔助。以矯正惡弊者實多焉。茲揭該規約於左。以供參考。

源村極樂寺申合規約

第一條 本部落之組合。區畫便宜之地區。以十五戶內外爲一組。

第二條 組合內確守履行左之事項。

第一項 組合內。吉凶相問。艱難相助。以如一家族。懇切親睦爲主旨。

第二項 組合內。若有游惰放蕩。家內不睦。或怠納諸稅。及其他公共所需之費者。又爲無益之奢侈。紊亂區內之風儀者。當互加勸誡。

- 第三項 教育爲國家盛衰之根本。組合內若有不使已達學年之兒童就學者。當互諭其父兄。並須爲謀方法。勉使就學。
- 第四項 組合內當常注意衛生。如有惡疫流行等時。以履行病消毒書爲要。
- 第五項 組合內有出生、死亡、失蹤、逃亡、又轉籍、寄留、隱居、相續緣組等。凡關於戶籍之件。更或有戶主死亡者時。宜速定承繼人。其遺產。依成規處置。皆須注意。使無有違犯者爲要。
- 第六項 組合內有被盜。又由爭鬪及其他事故。變死、或負傷者之時。以速定其手續爲要。
- 第三條 道路修繕。當確守履行左之事項。
- 第一項 道路修繕設組合。其組合以第一條之組合充之。每組以組長爲道路係。

第二項 道路上不可積疊土、砂、塵、茶、雜草、污物等。平時於共有之地，更當互相注意。

第三項 平時雖注意於修繕，然當大破壞及共有地有不能修繕時，得請鄰組或區內之幫助。

第四項 道路修繕，須多額之費用時，必經輯睦會之協贊。

第五項 道路係，雖在他組，亦宜互相注意。

第四條 冠婚葬祭及祝賀贈答，宜確守左之事項以履行之。

第一項 婚姻務必節儉，不可爲無益之奢侈。

第二項 葬式以從前之三組執行。其組內人員不足時，得依

賴鄰組，或區內之幾分及全部。

第三項 葬式務必節省冗費，且本日宜禁酒。

第四項 左之各條，宜斷然禁止。

(一) 從前有新靈之家。陰曆七月七日。由親友張孝燈於其家。或建設於其庭中。

(一) 舊盆祭中。(即七月祭日)誦佛於新靈之家。

(一) 他年執行其祖先祭祀之度。誦佛於己宅。

第五條 一組內。公選組長一名。五戶內外。公選伍長一名。其任期爲二年。滿期後得再選。

但雖在任期內。或出於選舉者過半數之同意。認爲有不正行爲之時。可以改選。

第六條 組長伍長之投票。歸區長管理。其當選者之人名。宜告知於區內。

第七條 組長者。組合長也。對於本則各條。任監督之責。關於安寧及風俗等件。尤當注意。若有不穩之景況。宜速報知於當道。

第八條 組合內有罹於非常之災害(風火災)者時。組長宜速申

告於區長。其罹災有不能自己生存者。當表救助之意見。

第九條 每年三次爲鎮守(神社)之建職。各人依次於臺下執行之。天照太神(女神)之供奉。爲新田(奉人)所負擔。此兩社每年點燈二次。歸奉社者依次負擔之。

第十條 輯睦會議定之件。必實行之。

第十一條 源村極樂寺住民。高等小學校卒業者。及未卒業退學。而已滿十四歲者。必爲本區青年修身會之正會員。有入會之義務。若無左之理由。不得退會。

但雖未至本條年齡。願入會者。亦可使入會。

(一) 寄留或轉居者。

(二) 既爲戶主者。及年齡滿三十歲以上者。

但未成年之戶主不在此限。

(三) 久罹疾病者。

第十二條 本區青年修身會之經費。輯睦會補助之。

第十三條 此規約書製六通。一册區長保存之。五册各組長保存之。

但本則於事實上有障礙時。依輯睦會之決議。得變更之。
右之條項。互相遵守。平昔省冗費。蓄贏餘。苟無傷區內之安寧。亂一般之風紀者。則一同署名捺印。行此規約。

編者曰。該規約明治十四年始編成。但由時世之變遷。時加改正。現今尙履行者也。

十 源村之勤儉貯蓄規則

人生於世。不可不以勤儉貯蓄爲第一要義。何則。疾病水火。每生於不測。苟不先事豫防。則必陷於窮境。且世之富豪者。其初未必即富也。必有以行其致富之道。始得達其目的。彼猥望富厚之徒。不求致富之道。僅欲僥倖於一獲。亦謬甚矣。今也源村苦心經營。得一萬三千餘圓教育基金之蓄積。此資金所生之利息。以之充辦教育費。而有餘。故村民受其幸福。而愈知勤儉貯蓄之重要。於明治三十六年一月。設勤儉規約。同時作源村同盟郵便貯金規約。村長監督而勵行之。依三十八年五月之調查。其貯金額。已達於二千百三十四圓。茲錄其規約如左。

山武郡源村勤儉規約（明治三十六年一月設定）

第一條 本村同盟員。自今更加奮勵。從事業務。崇儉約。去奢侈。

以蓄積其餘裕爲目的。而締此盟約。

第二條 因達前條之目的。同盟員確守左記之諸項而實行之。

(一) 在秧田及稻田。當苗與稻之生育中。禁殺生之事。

但驅除害蟲鳥獸。不在此限。

(二) 同盟員及家族。務宜著用綿服。

(三) 學校生徒。必使之著用綿服。

(四) 冠婚葬祭等事之集合幫助者。禁酒肴之饗宴。

但事畢之後。爲慰勞之饗宴。不在此限。

(五) 確守諸集會之出席時間。

(六) 除祝賀等外。一切集會。務宜不用酒肴。

(七) 慰勞兵士。及一切之慰勞會。務以質素爲主。而避虛飾之事。

(八) 戲劇角力。烟花等一切之玩行。不可舉行。

第三條 本村同盟員。一以親睦爲主。吉凶相慶。弔艱難。相救濟。風紀相律。業務相督。有踰分驕奢。耽飲食。曠業務。及流於遊惰者。最近之同盟員。宜再三忠告之。使不反省。須申告其事情於村長或區長。

第四條 本規約。由同盟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改訂之。協定右之諸條。由本年一月一日實行之。且立誓言。

源村同盟員郵便貯金規約

第一條 本村同盟員。當勵精業務。由其所得之金額中。每月貯金二十錢以上。若不能貯金二十錢以上者。當貯其本分內之金十錢以上。

同盟員之家族。依本規約之範圍。得以貯金。

第二條 本村役場。置貯金承辦主任。從村長之指揮。處理關於

貯金之事務。

第三條 貯金帳簿。本村貯金承辦主任保管之。通知書。則各自保管之。

第四條 貯金者。每月至二十五日。送呈金額於貯金承辦主任。
第五條 貯金承辦主任。置貯金領收帳。貯金領收之際。每次記入之。至月末。預送入於最近郵便局。

第六條 貯金除左之事件外。一切不返還之。

(一) 遭遇凶荒。及其他不可避之災厄時。

(二) 購入土地之時。

(三) 右之外。村長及該區長。認爲至當之時。

第七條 欲爲貯金之返還時。經村長之認可後。由貯金承辦主任。收領通帳。爲其手續。

第八條 本規約由同盟員半數以上之贊成得改正之。
協定右之諸條當自本年一月一日實行且立誓言。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

承辦主任必要爲領收證。由貯金本人作通帳。記入其金額。並
現金送呈請承辦主任認可加印。

十二 役場事務件數 (三十七年分)

種別	前年件數	本年件數
村會及議員關係	九五	七〇
吏員關係	三四	三四
財務關係	八五	七六
戶籍關係	一一一	二九一
兵事關係	一五八	二五三
教育關係	九六	四二
第四編		四六五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六六

衛生關係

二八

四六

勸業關係

六三

一〇四

國稅關係

一〇七

一〇七

縣稅關係

三七一

二七一

雜稅關係

一七八

一六八

合計

一、三二六

一、四六一

但戶籍役場事務所處理者不計算於此中

十三 源村郡村會議員氏名

郡會議員

今井 惣作

村會議員

山本 八三郎
井口 久五郎

今井惣作	猪野清吉	猪野重之助	今井幸太郎	並木文四郎
猪野力太郎	清水大治郎	池野定之助	石田熊三郎	山本勝次郎

十四 源村面積地價及筆數

地目	面積	地價	筆數
田	一九九五〇 <small>歩</small>	五七六二五 <small>圓</small>	一四三
郡村宅地	三〇四九二	五、五七、七〇	三九七
畑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七、三六二	一、五八三
山林	六三、七六三、四	四、一七〇、四九五	一、七九七
原野	二、五、三三七	三、三三三	七五
雜種地	四、三九	二元	三三

第四編

四六七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六八

溜池	二,七〇六	〇四	一五
墓	二八八		盟
荒地	五,九二六		二
鐵道敷地	四,三〇〇		二
民有公立學校地	三,七二四		六
計	一〇,九六六・八三	八四四三・一三〇	六〇六
國有林野	七,五八二		
官有地	三,七二六		
計	一〇,九〇八		

十五 源村財產明細表

(三十七年十二月末日調査)

種	類	數	量	細	別
建	物	二	棟	役場廳舍一棟、貸家壹棟	
同		二	棟	校舎壹棟、同附屬舎壹棟	

現 金 貳百拾四圓三拾四錢九厘

九厘利付

同 壹萬貳千七百四拾六圓三拾七錢三厘

九厘利付

軍事公債證書 額面三百五拾圓

土 地 壹町九畝廿九步

同 四町九反貳拾步

民有公立學校敷地三反七畝廿四步山林
六反三畝廿五步原野八畝拾步
九字合計面積也 郡村宅地、田、山林、原
野、雜種地、溜池、墓地等

十六 三十七年源村各種統計表

營業種別

金 銀 貸 付 一 銀 行 一 品 物 貸 付 一

飲 食 店 二 理 髮 店 二 旅 人 宿 五

製 造 業 一 物 品 販 賣 業 關於國稅者 六七六

戶數及人口

戶 數 三二六戶 人 口 男 八九四 女 八六六 計 一、七六〇

農業者(戶數與人口)

第四編

四六九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戶數	專業	一八五戶	兼業	九五	計	二八〇
人口		一、二〇七人		四九四	計	一六〇一
自作		五二戶	小作	一一八	自小作	一一〇

米麥耕作面積及收穫額

種	類	耕作面積	收穫額	價額	平均單價
類	稻	一、六八三	二、六四	三、四五〇	一、三〇
糯		二四七	一七三	二四三	一四〇
陸	稻	一、五二三	一〇七	一、三三七	一、一五
計		三、四七三	二、九一	三、六二六	
大	麥	一、〇五二	一、四六	六、三三〇	五、〇
小	麥	二、六二二	二二	七七	七、〇
裸	麥	〇	〇	〇	
計		二、七四	二、三六	一、三三七	

四七〇

種 大 小 碗 菜 蠶 粟 黍 玉 胡 蕎 甘

第四編	雜穀及野菜耕作面積收穫額		價額		平均單價
	耕作面積	收穫額	價額	價額	
類					
豆	六,四〇〇	四,三二〇	四,四六〇	九,〇〇	一〇〇
豆	八,三〇〇	四,四〇	四,〇〇	六,五〇	一〇〇
豆	三,〇〇〇	一	一	一〇	一〇〇
豆	三,〇〇〇	一	一	六	一〇〇
蠶	三,〇〇〇	一	一	六	一〇〇
粟	三,〇〇〇	一	一	六	一〇〇
黍	八〇	四	一六	四〇	四〇
玉	一,〇〇〇	三	八四	四〇	四〇
胡	三,〇〇〇	二四	二三	八〇	八〇
蕎	三,〇〇〇	六	九〇	五〇	五〇
甘	一〇,〇〇〇	二六,四四五	二,二五〇	四七,一〇〇	四,〇〇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落花生 二九 三九 四七一

芋 六四〇 一四九五 五九八 四〇

蘿葡 一三〇 一〇四〇〇 一八七 一六

牛蒡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

計 一三〇〇〇〇 八二四

果實收穫額

栗 數量 四_石 價額 二〇_圓 平均單價 五_圓

養蠶

桑葉 面積 二七、一〇_畝 數量 三六、一四五_石 價額 三六、一四五_圓 單價 一〇_圓

春蠶 百十三戶

飼養戶數 夏蠶 九戶

秋蠶 五十三戶

布下蠶種枚數 春蠶 百六十枚

夏蠶 三枚

秋蠶 五十三枚

數量 價額 平均單價

第四編	茶			製 造 戶 數	五 茶	茶 畑 面 積	三 町 步
	計	煎 茶	番 茶				
	三五	三〇	五	二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	七
	四五	三〇	五	二	七〇〇,〇〇〇	七	七
	三〇	三〇	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
	二	二	〇	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九	九	〇	一四	一〇八,〇〇〇	一	一
	三	三	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一〇	一〇	〇	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三五	三〇	五	二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	七
	四五	三〇	五	二	七〇〇,〇〇〇	七	七
	三〇	三〇	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
	二	二	〇	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九	九	〇	一四	一〇八,〇〇〇	一	一
	三	三	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一〇	一〇	〇	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	四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七六

味 贈 營業用 四、五〇〇

自家用 一、三五〇

麵 一五〇

六〇

酒 〇

〇

酢 〇

〇

計 五、五四二

公學費及收入

俸給及旅費雜給等 一、二一〇、〇九四

一、二一〇、〇九四

借地及借家賃 〇

圖書器械標本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器具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消耗品費 一八、一四八

一八、一四八

新營費 〇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七八

圖	書	價	二〇〇、〇〇〇
器械	標本	價	二〇〇、〇〇〇
器具		價	二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九二七、九四二
現		金	二、七四六、三七三
有	價	額	二九七、五〇〇
土	地	價	三二七、二九〇
建	物	價	一〇〇、〇〇〇
其	他	額	六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四、九七一、八一五

陸海兵員

陸軍	將	校	一	下士以下	二四	豫後備將校	一
				第一補充兵	一八		
					計	四五	

海軍 下士以下 三

國縣郡村會議員

議 員

有選舉權者

町 村 會

二 人

一九八

郡 會

一

一〇八

縣 會

一

一〇八

衆 議 院

一

六五

貴 族 院

一

一

町村吏員及俸給

村 長 一人

九六圓

書記 雇

二人

一九二圓

助 役 一人

八四

常設委員

一人

五

收 入 役 一

區長及部長

九人

一

國 稅

第四編

四七九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八〇

種別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三十八年度豫算額	三十七年度收入額	三十六年度收入額
地租	四九二〇・四一	二七四四・三六	二七二一・八三
所得稅	七〇〇・〇〇	五八七・〇	三七四・三〇
營業稅	四〇一・七〇	一九一・三〇	一九七・九五〇
酒稅	—	—	—
營業稅 〔營業用〕	四四八・〇〇	—	—
油稅	六七・三〇	—	—
賣藥營業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計	六二二五・〇八一	三六〇〇・二六八	三三三四・一〇一
縣稅			
種別	本年度豫算額	前年度豫算額	上上年度豫算額
地租	八四七・五〇	一三六六・一五〇	一六二七・〇一〇
營業稅	一四七・四四〇	一五七・〇〇〇	一七五・三二〇
雜種稅	一〇〇・六二〇	一三六・九一〇	一六八・五六〇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八二

壹戶當		壹人當	
國稅	縣稅	國稅	縣稅
一六、三五	四、四五	三、四七	八、〇六
計	二、九九	町村稅	四、〇三
公共組合費	二、四九	公共組合費	一
計	二、四九	計	四、七四

直接國稅納稅人員

種別	未滿三圓者	三圓以上未滿五圓者	五圓以上未滿十圓者	十圓以上未滿十五圓者	十五圓以上
地租	一五	二	四	二	六〇
所得稅	一	一	一〇	五	三
營業稅	一	二	二	四	二
計	一五	三	一六	九	六五
地租所得稅	一	一	一	一	三
地租營業稅	一	一	一	一	二

	地租所得稅	營業稅	所得稅	合計
一五				三
三				六
六				九
元				元
1911	三	一	七	元

十七 源村歲出歲入之豫算

自明治二十三年町村制施行以來源村之發達最速。作帝國之模範。播聲名於海外。於以上各節可以知矣。茲請再就豫算表言之。則尤瞭然也。試取町村制施行之年（二十五年）與學費停止之年（三十五年）並三十八年之歲出歲入豫算表比較觀之。當二十二年時本村歲入不過六百四十五圓五十五錢五厘而已。村內一切經濟。胥是賴焉。三十五年已增至二千零五十一圓一錢四厘。較之二十二年實增一千三百零五圓四十五錢九厘。而歲出

之役場費亦增至三百七十三圓九十七錢四厘。教育費且增至八百一十七圓十八錢八厘之多。以三百餘戶之小村。其負擔如此。亦可謂重矣。然當時源村居民。又逆料國運發展。公費之負擔必更加增。於明治三十二年之間。相率捐助教育賞金。以爲小學校基本財產。所生利餘。即作爲教育費用。以減將來逐年增加之負擔。竭力經營。至三十五年。所得利餘至九百餘圓。而教育之基礎以固。教育費之徵收。生徒之學費。皆以是罷免。夫自町村制之實施。僅十有六年耳。而山隙僻處之小村。所負之村費。竟如此。則將來國勢日益進步。國用日益繁多。徵求於民者。亦必日益增加。而造成村中基本財產。以減輕異日之負擔。之何可緩也。本村有見於此。厲行蓄積。以至今日。已得減村稅之過半。亦可云自治制之美果矣。

源村明治二十二年度歳入出豫算表

歳入

科 目

第一款 雑 收 入

二十二年度豫算額

一七〇、二〇八

一 國稅徵收歩合金

六、二四〇

二 小學校授業料

一六三、九六八

第二款 町 村 稅

四七五、三四七

一 地 價 割

二八一、六二三

二 營 業 割

六〇、三六八

三 戶 別 割

一三三、三五五

合 計

六四五、五五五

歳出 (經常費)

科 目

二十二年度豫算額

第一款 役 場 費

一七二、二三八

第四編

四八五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八六

第一項 給料	一、三、七五〇
一 村長 給料	四五、〇〇〇
二 助役 給料	二七、〇〇〇
三 書記 給料	一三、〇〇〇
四 使丁 給料	二八、二五〇
第二項 雜給	一〇、八〇〇
一 旅費	一〇、八〇〇
第三項 需用費	四七、六六八
一 備品費	九、一六五
二 消耗品費	一九、五九三
三 賄費	一、三五〇
四 通信運搬費	八、八三五
五 雜費	八、七二五
第二款 會議費	七、九五—

第一項 雜	給	四、九三五
一 議員實費辨償額		三、三六〇
二 雇	給	一、五七五
第二項 需用費		三、〇一六
一 消耗品費		一、一一六
二 雜費		一、九〇〇
第三款 土木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道路費		一五、〇〇〇
一 道路修繕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橋梁費		二五、〇〇〇
第三項 治水費		一〇、〇〇〇
一 浚渫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款 教育費		四一〇、五九〇
第一項 源村尋常小學校費		三二九、五九〇

第四編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八八

一	俸給	二七二、〇〇〇
二	旅費	四、八〇〇
三	賞與	六、〇〇〇
四	雇給	二、五〇〇
五	需用費	三一、一九〇
六	營繕費	八、〇〇〇
七	雜費	五、一〇〇
第二項	教育補助費	八一、〇〇〇
第五款	衛生費	八、五〇〇
第一項	種痘諸費	六、五〇〇
第二項	傳染病豫防費	二、〇〇〇
第六款	勸業費	六、〇〇〇
第一項	物産比較會費	六、〇〇〇
合計		六四五、二五九

三十五年度歲入出豫算表

(經常費)

科 目	入	
	前年度豫算額	本年度豫算額
第一款 由財產而生之收入	一五六、五九一	九一五、四六〇
第一項 貸 家 料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二項 預 金 利 子	一五〇、五九一	九〇九、四六〇
第二款 使用料及手數料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手 數 料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關於戶籍手數料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款 雜 收 入	三一九、〇二七	五、二〇〇
第一項 不 用 品 賣 價	五、二〇〇	〇
第二項 小學校生徒授業料	三三三、八〇〇	〇
第三項 過 年 度 村 稅	二七	〇
一 縣 稅 營 業 割	二六	〇

第四編

四八九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九〇

一所得稅割	一	〇
第四款 前年度賸餘加入金	一四一、九九三	七三、〇一五
第五款 縣稅補助金	四、七六六	四、七六六
第一項 衛生費補助	四、七六六	四、七六六
第六款 國庫交附金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七款 縣稅交附金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第八款 村稅	一、三〇九、三六五	一、〇一八、五七三
第一項 地價割	七三一、九七七	五四四、三一五
第二項 國稅營業割	六五、六四八	六七、一七四
第三項 縣稅營業割	二〇五、九二八	一六八、三五三
第四項 戶別割	二三四、六〇〇	一六一、四〇九
第五項 所得稅割	七一、二二二	七七、三二二
合計	一、九六四、七四二	二、〇五一、〇一四

科		目		出	
		歲		前年度豫算額	
第一欸	役場費	四九二、一九二	五四六、一九二		
第二項	給料	二五九、一〇〇	三〇一、一〇〇		
一	書記給料	一五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二	使丁給料	一〇三、一〇〇	一〇九、一〇〇		
第二項	雜給	一七〇、四四四	一八二、四四四		
一	旅費	一一、六〇〇	一一、六〇〇		
二	報酬	一四九、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三	實費辨償額	八、八四四	八、八四四		
四	雇人料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項	需用費	六二、六四八	六二、六四八		
一	備品費	二一、六二〇	二一、六二〇		
二	消耗品費	二四、七七八	二四、七七八		
第四編				四九一	
					本年豫算額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九二

三	文 具 料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四	賄 費	九六〇	九六〇
五	通 信 運 搬 費	一、二、八七〇	一、二、八七〇
六	雜 費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二款	會 議 員	一四、三一〇	一四、三一〇
第一項	議 員 實 費 辦 償 額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第二項	書 記 給 料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項	消 耗 品 費	二、二一〇	二、二一〇
第四項	雜 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第三款	土 木 費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第一項	道 路 費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	道 路 修 繕 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	橋 梁 修 繕 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四款	教 育 費	一、〇五五、〇七八	一、二二七、七七八

		第一項 源村尋常高等小學校	
	一 教員俸給	一、〇五五、〇七八	一、三二七、七七八
	二 小使給料	九一二、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
	三 教員旅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 教員恩給基金	五、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 賞與	八、八八〇	九、四八〇
	六 備品費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七 通信運搬費	三三、〇〇〇	一八、一四八
	八 校舍修繕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 療治料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 賄料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十一 住宅料	一〇、九五〇	一〇、九五〇
	十二 雜費	一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衛生費	七〇〇	七〇〇
第五款	衛生費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第四編			四九三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九四

第一項	種痘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儲給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	需用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二項	傳染病豫防費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	雇給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二	手當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	備品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	消耗品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	雜費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	修繕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六款	勸業費	九九、六〇〇	九九、六〇〇
第一項	農事獎勵費	九九、六〇〇	九九、六〇〇
一	村農會補助費	九九、六〇〇	九九、六〇〇
第七款	基本財産費	一五五、〇九一	一三、九六〇

一	雜持費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二	積立金	一五〇、五九一	九、四六〇
第八款	諸稅及負擔	七七、四四四	七八、一七四
第一項	地租		三八〇
第二項	縣稅		二二六
第三項	村稅		一一四
第四項	郡費分賦額	七七、四四四	七七、四四四
第九款	雜支出	一〇、〇二七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九六四、七四二	二、〇五一、〇一四

同年度歲入出追加豫算表

歲入

科	目	追加豫算額
第四款	前年度賸餘加入金	一五、〇〇〇
第四編		四九五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九六

第八款 村	稅	八三、七五九
第一項 地價割		八三、七五九
合計		九八、七五九

歲出

科	目	追加豫算額
第一款 復	場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款 雜	給與	一五、〇〇〇
第五賞	與	一五、〇〇〇
第六款 勸業	費	八三、七五九
第一項 農事獎勵費		八三、七五九
一村農會補助費		八三、七五九
合計		九八、七五九

三十八年度歲入出豫算表

科	目	歲入	
		前年度豫算額	本年度豫算額
第一款	由財產而生之收入	一、二七三、一六一	一、二〇八、一五六
第二款	手数料	九、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第三款	雜收入	五、二〇〇	一七、〇〇〇
第四款	前年度賸餘加入金	二〇、〇〇〇	八〇、四三三
第五款	縣稅補助金	四、七六六	四、七六六
第六款	國庫交附金	一〇、〇〇〇	二七、四四六
第七款	縣稅交附金	一四、〇〇〇	二六、四四〇
第八款	村稅	八一四、八一三	八九〇、一一〇
第九款	寄附金	五五三、九四五	三〇五、〇〇〇
第十款	借入金	四六七、三一八	
合 計		三、一七二、八〇三	二、五六九、三五一

第四編

四九七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四九八

科	目	歲出	
		前年度豫算額	本年度豫算額
第一款	役場費	六一三、二四八	六八四、九二八
第二款	會議費	一四、三一〇	一一、七一〇
第三款	土木費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第四款	教育費	一、二〇九、九四二	一、一九〇、九四二
第五款	衛生費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第六款	勸業費	一一一、六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
第七款	基本財產費	六〇三、六九一	三九三、七九一
第八款	諸稅及負擔	六七、〇三〇	七三、八八〇
第九款	雜支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第十款	豫備費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計		二、七〇二、三二一	二、五六九、三五二

臨時費

科 目

前年度豫算額

本年度豫算額

第一款 基 本 財 產 費

四六七、三一八

第一項 國有原野拂下費

四六七、三一八

合 計

三、一六九、六三九

二、五六九、三五二

十八 源村將來之發達

期國運之隆昌。圖國民之幸福者。匪獨法律制度之力所能致也。必有國家之生產力伴之而後可。至於町村。何獨不然。蓋自治之道。與經濟互爲唇齒。經濟之不健全者。其自治必不完全。而生產不發達者。其經濟亦必不充足。是故欲自治完全者。先理經濟。欲理經濟者。先治生產。而治生產之道。又莫先於保護小農商工。而獎勵其產業。

源村之發達。能有今日者。雖曰村民之結合鞏固。公私一致而然。然得力獎勵勸業。改良農事者。亦復不少。其間或改良米麥。或撰

擇堆肥。或培植山林。或研究蠶桑。凡屬村民。莫不熱心奮勵。力求增加。加以排奢侈而尚質素。勤貯蓄而探本原。其始也。積小學校之賞金。立教育上之基礎。其繼也。定村民財產貯蓄之條例。爲財產累積之設施。近則舉凡國稅縣稅徵收法。應交付之金額。戶籍法應收之經手費用。以及一切雜項收入。皆無不豫爲減輕之籌畫。凡百經營。孜孜不倦。舉一村如一家。是將來之不藉徵稅。而自能維持本村經濟者。已無待贅龜也。即以今日而言。以學校基本金之利餘。支辦村稅中五分以上之教育費用。綽有餘裕。而村民之負擔。已減省於不覺。故雖當國事艱難。無論國用如何重多。而軍費公債募集之時。以三百餘戶之農村。應募每次。必能在一萬圓以上也。請擇其最多者言之。第一回三萬八千餘圓。第五回二萬一千七百餘圓。而有時全村居民。悉受高價債券。爲山武郡諸

町村之先。豈不盛哉。雖然。將來基本財產既充。舉村稅而全廢之。農民日富。村業日豐。苟心弛氣驕。不幸而陷於遊惰放逸。則百弊俱出。爲一村發達進步之阻碍。是又大可懼也。何則。家庭之教育。不伴學校教育而行。社會教育亦未發達。徒注意於農事之改良。而失其本原。爲可憂慮也。

更就山林之經營言之。本村山林。占全面積六分以上。所產木材薪炭。亦極豐富。直謂爲本村民之財源生命。亦無不可。故凡屬村民。對於濫伐之弊。培植之法。栽樹之方。不可不注意也。蓋本村耕地不足。不得不借鄰村土地。以爲經濟之輔助。使於主要之財源不能盡力培養。則必立致困窮。不可收拾。幸今村人皆知慮此。嚴戒濫伐。以避涸竭。實可喜之現象也。

其次蠶業。似亦主要之副產物。頗有繁盛之況。然以余觀之。則所

謂盛者。不過比較於他村之微者而言耳。而就三十七年之飼養戶數觀之。則實未達全村之半也。故春蠶之布種枚數。不過百六十枚而已。其他雖間有飼夏秋蠶者。究亦無甚足觀。今試取春蠶布種枚數。與全村三百二十九戶。對照算之。則一戶僅四分八厘有奇耳。無論養蠶時期。與農事如何衝突。每戶出一枚或枚半。吾知其必無妨害於農業。而以稍優於他村之故。遂自滿足。設不獎勵。豈不可爲源村惜哉。然村人或曰。養蠶之道。以短少時日爲之。獲利必薄。固不可。而以長久時日爲之。則付農事於等閒。收穫必減。故寧以養蠶之時日。從事於農事之爲得也。此其說不盡無理。惟謂以養蠶一枚或枚半之故。遂至全害農事。則不敢信也。何以知之。以本村從事蠶業者。及不從事蠶業者。之農事成績比較而知之。今假使本村三百二十餘戶之住民。每戶得平均養蠶一枚。

則可布下蠶種三百二十餘枚。而收繭之數概算可得三百石。以石四十圓之市價。年可得一萬二千圓之收益。而況有養枚半或兩枚者乎。以此多數之收益。爲全村養蠶者之報酬。亦云多矣。又況本村土地。雖稱適於耕用。而編入山林者甚多。得人工開墾以爲桑田。則將來布下蠶種枚數。無論如何增加。亦不至有桑葉缺乏之虞。由是言之。本村以農業爲主。次有山林之利。茲又加以蠶桑之益。三業並行。財源之廣大。可翹足俟也。而況村中基本財產確立。所生利餘。足以維持村中經濟。而村稅可以全廢乎。邇是以往。吾知南總僻陬之山間。和氣霽霽。必有極樂世界出現矣。

第三 勸業之部

一 稻業之改良

爲改良稻業期其發達起見。本村每一部落。置有改良獎勵委員一名。自播種期至插秧期。爲改良上充分之注意。舉凡拔穗排水。及使用除草器等。悉監督而獎勵之。其他如稻業改良三要項之種子鹽水撰、置種子於鹽水中以撰善良、以撰善良、苗代短册形、透秧苗爲狹長方形以正整植、以繩匡稻使正直生長、用透日光不致生蟲等。自明治三十四年以來。全村皆能實行。效果亦甚顯著。毋須特別監督。苟能各自施行無悞。則以後成績。必更有可觀。明治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縣農會長。深佳本村稻業。贈授賞狀。表彰其名譽焉。

賞狀

自明治三十四年山武郡農會第一回稻業改良表彰式。照改良之成績。贈與賞旗一幟。以來。尋於客歲第二回表彰。又於該賞旗副以飾線。以表彰其功績。邇來倍極進步。功績加著。實足

爲一般之模範。本會不勝欣許之至。故仍命於該賞旗再副一飾綫。以表功績。

明治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千葉縣農會長正五位勳六等 石原 健三

二 害蟲驅除豫防法

本村之稻業害蟲驅除豫防法。舊以村農會之幹事。任各部落之區長者。爲臨時害蟲驅除豫防委員。勵行注油、陷殺、及使用點火捕蟲網。除去心枯等事。以驅除豫防浮塵子、及螟蟲之類。至於所需礦油。則由各部協議。共同購入。又間或使小學校生徒。於課暇之時。捕獲螟蛾。採取螟卵。由村農會酌價收買焉。

三 農產物品評會

本村每年所開之稻麥及堆肥品評會。由村農會爲主。極力獎勵。

年有進步。然於品評會之現況求之。則不能不希望更加一番之精神。

四 蠶業

千葉縣中蠶業最發達之郡村。首推山武郡。然以今日源村之現況觀之。則尙極幼稚。較諸他村。頗形惡劣。即以養蠶戶數而言。亦祇全村戶數三分之一。而春夏秋之布下蠶種枚數。合共不過三百六十枚而已。據三十七年之調查故其價額。考之統計表。五千圓猶未滿也。及日露戰爭起。勞力者少。人皆憂農產物之頓減。極力獎勵蠶業。至三十八年。始稍有增繭之象。然村民一般之意向。猶不重。故發達亦甚遲緩。所希望者。將來舉衆皆識其利。協同經營。不遺餘力。則農產物之次。必增一副產物。開一大財源也。故現時村農會之獎勵事業。莫急於是。

五 林業之經營

本村全面積一千零九十四町步餘。內山林居六百四十町步有奇。是實占面積之過半也。故明治三十七年之際。合用薪材炭材之額。至一萬一千五百餘元之多。此外薪炭之值。亦四千八百五十圓以上。余故曰。山林者。本村一大財源也。雖然是皆非現今村民之經營所致。乃其祖先苦心栽培。經三、四十年之星霜。然後成林者也。所幸者。今日村民。皆知林業之利。熱心經營。栽培松杉。日夜不息。於明治三十七年。造戰役紀念林。以學校基本財產。經村會之決議。定期四十年。借私人土地。集村長助役。以及學校職員。學務委員。高等科生徒等。手植松杉一萬五千餘株。翌年。又以村中基本財產蓄積之目的。定期五十年。借私人之地。植松苗五千株。是後每逢時機。陸續加植。亟求發達。於此可知村民之熱心於

林業矣。

六 區農會與農事講習所

於村農會之下。每區設區農會一所。又凡農戶五家。即置農事監督員一人。以監視關於稻業改良之事項。至於農事講習。則曾派講習生於郡農會所設之農事講習會。今已得六十七名之得業生。使往來於村間。於農事改良上。裨益不少云。

七 村農會事蹟報告

爲欲知本村勸業上之狀況。及村農會之活動。特將該會去年一月報告郡農會長之事蹟。揭示於左。以供參考。

三十六年^{四月至}十二月源村農事會事蹟報告

一 會務之狀況

四月十日。本會開通常總會。協定事項如左。

- (一) 實行稻業三要項督勵之法。
 - (二) 稻業及堆肥品評會之開設。
 - (三) 勤儉貯蓄之獎勵。
 - (四) 螟蟲卵蛾及心枯之收買。
 - (五) 誘蛾燈、注油、捕蟲網等之獎勵。
 - (六) 特別獎勵稻業之拔穗、排水、及使用除草器等。
 - (七) 三十五年八月所設規程。其選任之稻業改良監督員。須呈其實績。
 - (八) 農會所調查之諸統計表。力求正確。務依農家各戶行調查之方法。令其明瞭。然後進而施行。村是之調查。
 - (九) 圖本會之獨立活動。漸次蓄積基本金。
- 每月開職員會一次。協議關於本會之經營事項。

二 稻業改良之成績

依稻業改良獎勵委員規程。設委員九名。以獎勵自播種至插秧期間之諸事業。三十四年以來。繼續實行。其各部成績。雖互有軒輊。然大半皆良也。

三 品評會

依本郡稻業品評會規程。開會後。出品點數爲六十八點。而審查之結果。得一人、二等三人、三等四人、四等十一人、五等二十人。之賞格。照章選拔出品於郡農會者五人。其姓名如左。

並木與三郎 並木用之助 石橋多子 山本庄九郎
金谷嘉市郎

以三十八年品評會。與三十七年比較之。則爲增收無疑。然因暴風爲災。優劣互見。如本村濕田所必需之排水法。不講求者

甚多。今試取各部落互觀之，則惟瀧澤部落爲稍進步耳。

堆肥品評會。以三十八年爲嚆矢。當時出品點數，不過三十一點。然審查之，其不足者，僅腐熟、水分、形狀、管理、容量之五點而已。非出品中盡無可觀也。惟以肥料舍之構造不完全。管理未周到。以致其乾濕失度者過半。當時以其關係於農家之經濟者甚大。故本會於其翌年，亟圖改良。其結果竟得一等一人，二等二人，三等三人，四等四人，五等十一人之賞格。

四 害蟲驅除

此事原委託於害蟲驅除豫防之九委員。即前所謂本會幹事各部之區長也。今特列舉其與本村役場協力實行之概要如左。

一當苗床構造之際。本會職員及役場吏員隨時巡視村內。見

播種後短冊形(見前)過於太廣者令其改造。

一 於害蟲發生期之先將螟蟲蛾卵及心枯收買之規程。公示各部並令學校職員懸示生徒。

一 害蟲發生後巡查數次務使各盡力使用誘蛾燈及點火捕蟲網並執行注油陷殺及除去心枯諸法。

誘蛾燈捕蟲網三十五年各部部落皆示以模範極力督勵故本年實行較易。

注油用所需之礦油由諸部落各地主之協議得本郡農會幹事之周旋合同購買以日配付於各佃戶協同施行。

一 螟蟲收買之結果得蛾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五得卵二萬零一百六十五得心枯二萬一千零七十其定價每卵塊五毛每蛾二毛五絲。每心枯五毛各生徒所得金額即作為郵便

貯金。又撰其勵精從事。足爲模範者十人。另加表彰。以示鼓勵。

五 雜件

自三十五年十二月締結郵便貯金規約後。全村互相砥勵。期於實行。然創始之際。設備不完。至三十六年二月始交第一次貯金。厥後成績漸次佳善。特茲揭其自著手後。每月之分如左。

二月	預金人員	百十五人	此金額	五十五圓九十六錢
三月	同	百三十一人	同	五十二圓四十一錢
四月	同	百二十四人	同	五十二圓四十一錢
五月	同	百十五人	同	四十三圓九十八錢
六月	同	百十四人	同	六十二圓九十二錢
七月	同	百六十五人	同	九十六圓五十九錢

八月	同	百零八人	同	六十五圓三十錢
九月	同	百九十九人	同	百七十八圓十八錢七厘
十月	同	二百二十八人	同	百〇八圓四十一錢五厘
十一月	同	二百二十一人	同	八十一圓二十七錢三厘
十二月	同	二百二十五人	同	百〇四圓三十六錢五厘

總以上觀之。自三十六年二月至十二月。實得貯金九百零四圓二十九錢也。以十二月末日之二百七十八人平均之。每人約三圓二十五錢三厘。此外若並本會別簿所記者算之。則爲數尙鉅。然以係締結規約前之貯金。故不入算。

又以三十八年一月現在人數徵之。則已至三百三十五人。以後當更擴張。無容疑也。

當規約締結之初。貯金者未達百二十名。後以本郡農會之幹

旋得金森氏之貯金談。傳觀村民。加以職員會之擴張研究。小學校長之極力勸誘。然後得奏大效。至今日。尙無支取者云。本會基本金九十五圓二十一錢五厘。係由會員捐助而成。現以定期預金。存置銀行。倍利增殖。苟有機會。當另加募集。以爲將來村費之補助。達獨立活動之目的。

第四 學事之部

一 小學校位置與職員

本村小學校。在上布田村役場之旁。前爲田圃。後爲山林。土地高燥。日光透射。空氣新鮮。面積三反七畝二十有四步。建於明治二十六年。飾之以齋。用保永久。學級現分尋常二、高等二、之四級。職員、男正教員三人。女正教員一人。校長爲井口義十郎。自明治二

十二年赴任以來。其熱心未嘗稍減。農務另設農科。以涵養生徒之農心。今日山武郡各村生徒。使驅害蟲者。實以本校爲嚆矢。各地鑑其成績之良好。郡農會知其方法之有益。故訓示諸村。使仿倣實行之。

二 教育基本金造成之起原

源村有志之士。知教育之不可一日廢也。相率積聚小學校基本金。以爲育英基礎。雖有非常之變異。亦不廢於中途。故凡冠婚葬祭。及其他諸冗費。莫不極力節省。以爲學校之捐助。至明治三十二年八月。同村極樂寺素封。山本熊之助。承亡父治左衛門之遺志。捐金千圓。而村人益踴躍樂輸。基本金因以成立。先是治左衛門。素嘆小學之微弱。而國家富強之道。基於教育。凡爲國民。不可不盡心致力。以圖振興。而其振興之法。又不可不先於本村小學。

校爲着手之初基。盡瘁經營。不敢少懈。不幸事未就而身先死。其子熊之助氏。悲悼感動。繼續厥志。力求貫徹。舉其家族。合力節省。克忍克耐。十有餘年。得金千圓。成茲美舉。錄其捐助書如左。

學賞金捐助願

一金千圓也。

但係山武郡源村尋常高等小學校。基本財產中別紙指定條件之捐助金。

右金一千圓。願指爲源村尋常高等小學校基本金之用。蓋聞教育爲國家百事之本。小學教育。又爲教育之本。此盡人而知。不待鄙人贅也。苟皆能盡心力以從事。則國家之富強。可以立致。先父治左衛門。夙昔之志。甚欲完備本村小學校。以育後代良民。藉盡國民一分之義務。乃希望未達。抱志以終。鄙人

不肖承業以來。日夜焦思。深恐世事日異。國用日多。國稅縣稅。村費之負擔。有加無已。而教育事業。竟難完全。苟一旦天變地異。禍災不息。怨惜痛恨。不能兼顧。中道而止。豈不甚可憂哉。欲免此厄。亦惟有蓄積學校基本金。以其利餘。支辦學費。使不致以一朝之變。不時之災。遂至中止而已。假令基本金確實鞏固。則膺其任者。吾知必能盡力以圖。使無缺憾。鄙人承先人遺志。日夕圖謀。然以家貲菲薄。人口衆多。年少餘裕。自明治二十二年以來。闔族決議。內節衣食住之冗費。外減冠婚葬祭之具文。以及兒女贅事。非至急之時。不敢御車。如此十有餘年。至於今日。餘金千圓。利餘所生。頗形微末。以現今年七百餘圓之學費計之。所補助者。不過一小部分而已。胡克有濟。故擬就方法數條。遵而行之。十五年之後。約得金五千。利餘所出。亦在四五百

圓。以充校費。則庶幾村民之負擔。得以稍輕。教育之經費。得以稍備。不棄愚昧。即乞裁納。

明治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極樂寺二百二十番地

山本熊之助謹上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村長 並木和三郎 閣下

學資金指定捐助條件

第一條 本資金一千圓。作爲源村尋常高等小學校特別基本財產。非增至五千圓以後。無論如何事由。不得支用利息。

第二條 本資金達五千圓後。所生利餘。可由村會決議。作爲該年校費之用。

第三條 本資金可作爲定期預金。預存於確實銀行。又或預存

於信用確實。且有相當擔保之家。

但其利息每年須在一分以上。

第四條 本資金之利餘。定期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徵收。而其翌月即七一日以前。必履行前條同樣之手續。

第五條 本資金之預存契約。須諮問村會。

第六條 凡關於本資金之會計。須與平常會計區別。作為特別會計。每年提出於村會。

如上所記。山本氏承亡父之遺志。勤儉貯蓄。十有餘年。捐金千圓。以為教育基金。其高風美舉。實源村空前未有之事。其翌九月。並木村長。召集村會決議收納。並乘此機會。提議小學校基本財產蓄積之件。當時會衆。莫不為山本氏之熱誠所感動。極力贊成。方其先也。並木村長。井口校長等。方私議發送意見書。募集基本金。

未着手而山本氏之捐助出。次之者爲極樂寺林甚助氏。捐五十圓於是知機會已熟。大勢可用。積募可望。當即以並木村長爲主。膺募集之任。每於役場事畢。奔走勸誘。村前村後。無所不至。又得井口校長及猪野重之助。石田熊三郎。今井惣作。清水大治郎。諸有志之應援。熱心盡力。募金一萬五千有餘。其結果實出人意表外也。而源村小學校之基本財產。得以完備。凡自明治三十五年以後之教育費。即以其利餘支辦。而生徒之學費。亦得免焉。全村之夙志既完。教育之基礎益固。是雖將來天變地異。災禍偶興。而本村小學校。斷不至中道而廢。此豈獨本村之幸福哉。其所以貢獻於國家者。亦云至矣。

三 小學校基本金總額

據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況言之。則捐助額已達一萬六

千六百五十六圓四十九錢四厘。而實收者一萬二千九十八圓三十九錢八厘。以捐助者有當時出金及年賦出金者之兩種故也。聞至三十八年。則能全收云。

四 教育村稅與學費之廢止

自三十五年起。教育費之村稅及學費。一同廢止。而以基本金之利餘代之。據查三十七年教育豫算總額。爲一千二百零四圓八十九錢八厘。而現今則爲村稅全額之五分七厘七毛云。

五 學齡兒童與就學之數

據三十八年四月一日之調查。學齡兒童二百二十六人。男百一十二人。女百零五人。就學者二百二十四人。男百二十四人。女百零八人。云。是就學之數。男女每百人中。男九九四九人。而女九八八五人也。平均之。則每百人中。就學者實九九一二人。而全村中殆無一人不就學者矣。是皆

教育者及學務委員監督之良善。抑亦基本金完全。教育之村稅及學費。不須另籌也。

六 涵養生徒之農藝心

自明治三十七年以來。另設農事及手工二科。教授高等科生。在農科者。授以製造草鞋、草履、及繩等之法。又或使於附屬諸地。刈草樹木。在手工科者。授以粘土細工、折紙、結紐等事。凡此兩科。皆學科以外。另行教授。一以涵養農藝之觀念。一以養成美術之思想。並以增進其事物之觀察力。其收功頗大云。又當三十七年日露戰役之起也。本村有志者。造設紀念林。以爲學校基本財產之增設。本年四月。經村會之決議。借私人土地。栽植松杉。又爲欲使生徒涵養植物上之智識。起愛林之觀念。故於該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七日。令生徒合栽五千二百五十五株。本年更植九千七百

四十五株。凡諸事業。皆用以發達生徒之農事思想。其成績之良美。無待論也。

七 生徒郵便貯金之獎勵

自三十六年以來。小學校職員對於生徒。極力鼓吹勤儉之精神。就中最可述者。當三十六年之初。諸職員指導生徒。從事害蟲之驅除。成績良好。效果甚大。三十七年。復使從事焉。其結果。得黑麥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枚。螟蛾三萬七千四百五十一口。螟卵三萬四千九百六十個之多。而本村之收買費。亦至四十八圓五十三錢五厘之巨。中除其一部分外。均願作爲郵便貯金。故校長即命於村長監督之下。盡爲郵便貯金。至今猶實行不已。所得者即爲貯蓄。據三十八年五月之調查。則其貯金。已達四百餘圓。是等事業。亦養成生徒貯蓄心之善法也。

八 父兄會

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不相伴而行。則不能得完全之教育。今各處以父兄會或其他名稱。圖學校家庭之聯絡者。雖亦不乏。然能完全達其目的者實少。本村爲圖學校職員及父兄之聯絡。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專開父兄會。以研究兒童教育上之利弊。爲家庭教育之裨補。又於此外另設里仁會。每月由職員出席。演說關於修身之學問焉。

九 同窓會

小學校卒業諸生。相率組織同窓會。購買新聞雜誌書籍等。於農事之暇。隨時集會。以敦友誼。交換智識。修養德性。爲他人之模範。至於今日。已成爲本村青年之中心。其感化所及甚遠云。

十 基本金捐助者之主要名氏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 一金一千一百圓
- 一金一千一百圓
- 一金一千圓
- 一金一千圓
- 一金五百圓
- 一金五百圓
- 一金三百圓
- 一金三百圓
- 一金二百圓
- 一金二百圓
- 一金二百圓

五二六

- 猪野リヨ
- 猪野重之助
- 山本熊之助
- 中田日遠
- 石田熊三郎
- 今井惣作
- 清水大治郎
- 並木和三郎
- 猪野清吉
- 猪野萬太郎
- 山田中左衛門
- 猪野三郎右衛門

一金二百圓

並木與三郎

以下畧

捐助人數二百一十三人

第五 衛生之部

源村之位置與衛生之狀況

本村之位置。在山武郡之中部。土地高爽。四面皆山。空氣新鮮。少濕鬱之氣。故流行病絕少。春夏二期。施行清潔種痘之法。有志者又捐設傳染病離隔舍。凡諸住民。率皆能注重衛生。而衛生之狀況。亦極佳善。聞村內有醫師二人住焉。

第六 兵事之部

一 軍人保護會

第四編

五二七

本村舊以保護軍人之目的。設有源村軍人保護會。及保護會保護法。日露開釁以來。即照該規約。內救護軍人之家族。外對於出征軍士。報告其家族及村內之狀況。又或寄贈報章物品。以盡內外慰問之情。猶恐不足。於農業之期。合力助耕。無所不至。故自三十七年二月開戰。以至三十八年四月。本會支出之金。亦達六百餘圓焉。茲揭其規約如左。

源村軍人保護會規約

- 第一條 本會名源村軍人保護會。以保護凡隸籍源村之現役兵、(含歸休兵)以下做此及豫備兵、後備兵爲目的。其事項如左。
- 第一 凡現役、及豫備、後備兵。專心力於其本務。而罹禍害者。本會當設法救助。
- 第二 凡現役兵、及豫備兵、後備兵。當戰爭或演習中被召時。

其家族有急變者。本會亦當設法救助。

第三 凡現役兵在營時。其部落之會員。爲其家族之故。每年無分時期。須出人夫十名。

第四 凡現役兵入營之時。本會須贈金十圓以上。以爲餞別費。

但有時以通常會之權能。依貧富之程度。得斟酌增加之。或暫歸會長管理。按時分贈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分爲第一會員、第二會員、特別會員三種。

第三條 第一會員。以役場吏員。及村會議員、區長、並區長之代理人組織之。關於規約及保護法。有評決權。且受會長之指揮。從事評決之事務。

第二會員。以本村之在籍一般人民組織之。擔負關於本會之

事務。

特別會員以於會費外出金五圓者組織之。終其世與第一會員有同一之評決權。

第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委員九名。

第五條 本會之會長。可即囑託於村長。副會長則囑託於助役。委員則囑託於各區長。

第六條 會長總理本會事務。副會長輔佐之。會長有事則副會長代理。委員則受會長之指揮。經理本會事務。

第七條 職員及第一會員之任期。以第三條之留職爲解任。

第八條 本會每年由會長通知開會一次。

但有事時得開臨時會。

第九條 本規約依會議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得改正之。

源村軍人保護會保護法

第一條 凡委員須常視察本區現役在營者之家族。有變異，則報告於會長。

但屬至急者，得於報告之前，臨機處辦。

第二條 凡現役兵在營或被召中。其家族有疾病者。經委員報告後。會長須遣醫師診察。並適宜保護之。

第三條 凡現役兵在營或被召中。其家族受有不可避之災害時。本會須臨時開會。講求適當保護之法。

第四條 凡現役兵於被徵中。或戰鬪時。以公務死亡。或於戰地病死者。及負傷退隊者。本會須臨時會議。給贈祭祀費。或醫藥費。

第五條 凡現役在營兵之村稅。戶數割。無論其爲戶主。非戶主。

皆以本會會費支辦。

但係等級普通額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新兵入營者及現役兵歸休退隊者與滿期歸鄉者，本會須齊集第一會員執行送迎之禮，但不得恣意飲食趨重虛文。

但以親友鄰保之誼，則第二會員亦得參列。

第七條 前條之齊集由會長通知委員，委員通知村內第一會員。

第八條 會長每四箇月須一次或一次以上將現役在營者之家族狀態報告該在營者。

第九條 本會所需之費用以會費及本村之補助費支辦。

第十條 凡會員每年須捐金十錢以上以爲會費。

但現役兵之家族。不須捐納。

第十一條 委員每年以三月三十一日。徵收該區會員之會費。併其金額及姓名簿。送交會長。

第十二條 費用之會計。會長主之。其剩餘金。則作爲銀行當座預金。每年於通常會報告之。

第十三條 規約第一條第三項之人夫。不得享應酒飯。

第十四條 本法。依會議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得改正之。

二 軍資金應募額

自日俄之役起。發表國庫債券之募集。源村人民應之。第一次達三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圓。皆係價格第二次亦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圓。第三次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圓。第四次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五圓。第五次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圓。以與明治二十七年。

日清戰役之軍事公債相比。則當時應募者。不過二次。得金不過四千五百五十圓。其相差如是之多。蓋以當時村富程度。遠不相若故也。此亦可知數年間一村之進步矣。而觀明治三十七年。內務省受外國一二學會之請求。將源村及稻取村。生出村。事蹟之概要。作帝國自治模範村。用英文編纂之稿案。則源村軍事公債應募額。只云數千圓。與事實上遠不相符。是不可不一正其誤也。

三 赤十字社員數

本村之公共事業。比諸他村。莫不進步。即赤十字社員之多。亦一證也。其現在人數。爲特別社員一人。終身社員十五人。普通社員六十五人。總計八十一人。

四 軍需之供給與戰地寄贈品

開戰以來。應命供給之供給品。第一次大麥三十一石二斗。叭一

千七百。繩六百七十一束。乾草一千九百七十貫。又戰地之寄贈品。經村役場之手者。毛布七十五枚。慰問袋五百五十一個。煙草買入費一十八圓七十八錢。其由個人寄贈者。尙不知其數。

五 恤兵部獻納金

對於陸軍恤兵部。自石田熊三郎獻金五十圓以後。其他住民獻納金數。雖復不少。然以戰役非一時可了。有志者多傾向於本村軍人家族之救護。而恤兵獻金者。遂漸減少焉。

六 並木陸軍少尉之遺書

並木陸軍少尉。名政五郎。源村雨坪農民。並木與助之次子也。夙抱軍人之志。入陸軍教授團。卒業後。久居近衛聯隊。及日俄戰役之起。奉命出征。轉戰各地。屢著顯功。由曹長陞陸軍少尉。當三十八年奉天會戰之際。於盛京省唐家屯。東北之高地。奮鬪中爲

敵彈所中。時三月三日也。遂以名譽戰死。追敘功五級勳六等。授金鷄章及單光旭日章焉。少尉當三十七年二月出征之際。寄其父一函。署其面云。此信接兒戰死報後開拆。若幸以生還。則不必開封云云。其父與助亦諒其意。藏諸篋底。及奉天會戰之死報至。始啓閱之。則知其於出征之先。已期必死。此乃其遺言也。讀之一字一句。皆自至誠流出。於以見其精神及用意之周密。頭腦之明晰。不媿爲剛毅沈勇之士焉。特揭其遺書如左。

小子戰死之後。諸事請照左處分。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五日

並木政五郎跪上

父親大人膝下

一生命保險金。

本金五百圓之內。以二百圓爲雙親養老之用。一百圓爲兄弟

之用。五十圓爲源村學校教育基本金之用。餘百五十圓。作爲三分。送呈用草、戶村、兩家之叔父母。及大和田之叔父母。以爲生前勞心之報。

一 留守宅受領之俸給。

以右金輪換中島氏之無盡。即中國合數人湊金爲會之意如當籤。即以其金

買不動產。

一 書籍。

右書籍由薄給之內節省購求者。勿使小兒等玩弄。製爲書架。永久保存之。

一 葬式。

右不可交軍隊辦理。可申請發下遺骨於鄉里執行之。但宜以質素爲主。埋葬費應有發給。若無發給。可照會所屬原隊。

一 石碑。

用大理石、或花崗石、高三尺、寬八寸、厚五寸、前刻陸軍步兵……並木政五郎之墓、旁刻明治何年月日戰死何地。

一 遺族扶助費。

雖非寡婦孤兒、亦有發給。其請求手續、若村役場不能明晰時、可問佐倉聯隊區司令部。該部有步兵曹長野並龜者、爲小子之前輩也。懇切問之、當得其實。若其人不存、則問他人亦無妨。此扶助費、父母在時、每年給發。其處分請協議辦理可也。但總望作爲甥姪等之教育費用。

一 戰役終結後、若有賞金時、請便宜處分之。但總望作爲兩親養老之用。

一 無與人金錢借貸之關係、又與婦人私結關係等事。

臨終所望者。一家和睦。不生風波。蓋一家之幸福。不在於富。而在於團樂。則富貴榮華。不求可得也。攔筆。

第五編 雜錄

日本帝國自治之三模範村

明治二十二年。市町村制實施後。僅閱年十八。各府縣中所舉町村善良之事績。實爲不少。其中千葉縣之源村。靜岡縣之稻取村。宮城縣之生出村。最爲翹楚。誠日本帝國地方自治之絕好模範也。今外國之一二學會。囑託內務省傳達其事績之概要。昨歲同省遂以英文記述右三村之事實。宣布海外焉。真可謂三村之偉大榮譽。茲譯其文於左。

日本明治二十一年（西歷千八百八十七年）發布市町村制以確立地方自治之基礎。其制度規定之軌範。雖多採諸歐西。然獎勵公共之精神。亦深尊重舊習。其建國二千五百餘年。能使國民團

結力之固定。故於自治之發展上。補助良多。制度施行以來。爲日尙淺。今正行整頓之方法。於二三下級之邑里團體。而其庶政之克舉者。亦有模範村。且足資他村之獎勵。今擇其最善三村。而述其事績。

一 千葉縣山武郡源村

全村之經營。雖多賴有司之力。然非閭村之人。苦心籌畫。兼致其勞力。則未克有此進步也。今千葉縣之源村。巍然露頭角者。以三百戶之一小村。整理庶務。致多可觀。同村公衙。尤使人注目。於村民。則有貯金帳之保管。全村村民。殆相一致。而於郵便貯金處存其餘金。其總數悉歸有司保管之。郵便局往復之勞。亦任之有司。在先有軍事公債募集之事。此一小村。應募之數。竟達千元。而全村悉視爲價值上之報効。足見其協同之實力。意氣之壯直也。至

於公共之選舉。凡衆議員之選舉。郡會議員之選舉。全村之民。皆豫先會同協議。而擇定唯一之賢良候補者。約同投票。其協同之風。於此更可想見。而治績上之協同。則於村衙之側面。建築小學。期永久保存。顏以赭色。在學校則有基本財產。村民某當時贈金千元。以爲有志者捐輸之倡。後得總額一萬二千元。以其利息維持現今學校之經費。而不收取俸金。其尤特色者。每戶人人就學。實事求是。真可佩已。至於農業。其極樂寺之一部。最爲致力。肥料之購入。種子之選擇。苗代之改良。以村民總會之決定而施行之。數年前於初次縣農會。得有賞旗。每年更繼續而能保持其地位焉。副業。則每戶各植林木。其成績亦復不少。又圖自治之鞏固。定一萬圓爲村基本蓄積之制。即不依村稅之徵收。而亦得維持本村之經濟。不至甚懸殊也。

二 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

雖有天賦之富源。然施設經營。若當局者不竭力肩任。則未克底厥成。而先覺者能以一身盡瘁。圖自治之發達。則惟於靜岡縣稻取村見之。今試由伊豆之南端下田（下田者嘉永二年米國提督來船之港爲日本維新史上不堪回憶之處也）起羊腸之峻阪。十有餘町。行三四里。而遙見林野蒼鬱者。非即稻取村之山林。夙昔以廿五元之基本財產。爲經營造成之者乎。其初也。村民皆疑爲迂遠。贊成此事業者甚少。雖經田村又吉之勸導。漸次從事於栽植。而不幸樹苗多至枯槁。反抗之力益加。然田村氏始終不撓。跋涉山野。每自手鋤而諭之曰。凡樹者。非植以手而植以心。蓋示村民對於植樹須注意也。又石花菜爲本村惟一之財源。其收穫之利益。則爲本村公共之財產。今試於將入稻取村時。登高一望。見

海中浮小舟數十艇。老幼男女殆三百人。而孜孜不倦者。非皆採取石花菜。以爲同村公共之經營者乎。此業務於最近五年間。其純益已達三萬三千五百餘元。以十分之四。蓄積而爲學校基本財產。更以幾分爲村基本財產。以便廣購土地。益圖利殖。是本村治績所以優於他處者。雖利用天然之富源。非田村又吉之熱誠盡力。曷克臻此。當其就村長之職時。前後六年。常起居役場。不顧私事。其精勤職務。殆非常人所能及。後忽翻然悟曰。公力雖易行於目前。苟不圖養成村民自身之實力。其成效終難永久繼續也。即歸。使妻燒棄公服。以示不再就職。而專圖農事改良。及部落富盛之道。躬自樹德。以爲導引。先起戶主會。爲關於農事經濟道德教育等之提議。創立同人之考案。所謂農家之作戰計畫是也。獎勵養蠶以爲常備物產。栽培柑橘以爲預備物產。而積每年收益

之一分。稱之曰永安金。即代後備物產者也。雖然。能獎勵農民之精勵努力。使其內助有缺。必不能期其完全。於是設母會。爲關於家庭教育之講演。以投票選舉善良處女。當選者。例以將來爲家婦所携之裁縫器贈之。致鄰村之人。傳其善行。而爲良緣之媒介者。踵相接。然同村猶以欲得善母。若不於處女時代。陶冶其品性。則母儀終難完全。爰續起處女會。教以家事裁縫。時爲修身講演。故近來離婚案件。殆不一見。而一切犯罪行爲。亦久無所聞。誠可謂知本也已。其他設施之可觀者。如勸業。土木衛生等之獎勵農事之改良。道路之增築。病院之設立。及水道之布置等。無所不至。何一非田村又吉熱誠盡力之結果也。

然稻取村生活上之事件。非盡田村又吉一人之力也。村民中有一大博愛家。衣食豐足。出其家私。而任社會政治上之救濟。凡關

於警察裁判監獄事項。皆無不借其力焉。又關於殖產。則有老農田村某。精勵努力。無微不至。能致稻取村之富有者。此人之力量多。而關於教育。則有二十年間專心致志。盡瘁教化之小學校長。全村兒童。翕然就學。教育普及。而風俗遂日臻純美。而爲村民圖精神上之健全。善肉體上之保衛者。則又有病院院長西山五郎。其手腕與熱心。洵足多者。村民感其摯情。竟依村會之決議。舉病院及其附屬物贈與之。以報酬其勳勞。而院長之熱誠。與村民之美舉。並傳爲佳話焉。夫本村原爲伊豆貧村之一。公課滯納。其弊最甚。願以村民之協力。拓天賦之富源。致有今日者。半由此數人之善導也。

三 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

本村既如稻取村無天賦之富源。又不若源村有協同之力。而卒

克享模範村之榮譽者。獨賴一村長之精勵也。生出村乃山間之一寒村耳。自現村長長尾四郎右衛門就職以來。善撫村民。恪勤職務。未嘗一日廢。人有至村署者。見一粗野農夫。詢以村長何適。答曰。余即村長也。其性格可見一斑。然談及村治。無不中肯。其智識老練。經營久遠。又可驚也。彼以堅忍自重之精神。致全力於村治。而不他顧。其治績之克舉。不亦宜哉。爲之補助者。則有小學校長茂廷秀福。擔任教育至三十年之久。校中生徒有缺席者。退校必經過其家。問其缺席理由。而懇切告戒之。故本村就學之數。最爲卓越。除盲者。聾者外。學齡兒童。殆無不就學者。且其治績之表見。又不僅教育爲然。於衛生。土木。勸業等之施設。無不周密。以勸業爲本村重要之點。而且夕勵勉。使勸業之觀念。深入村民腦際。如整理耕地。改良馬耕。獎勵米麥耕作法。均能實行。又力謀桑園。

之擴張。與養蠶製絲之發達。一面爲餘業之獎勵。使村民每夜至少製草鞋二足。今際事變。則造三足焉。相與協力勤勉蓄積。十年之後。其獲金可達四萬餘元。而貢其一部爲軍國恤兵之資。至本部因圖自治之鞏固。竭力以籌基本財產。其收利雖尙不多。而其收入支辦經常費用。亦不甚遠也。

田村又吉翁之略傳

田村翁名又吉。靜岡縣伊豆國賀茂郡稻取村人也。以天保十三年一月五日生。幼好學。初從村中藥昌院住持眞應師讀書。習算術。後復就清光院知篤和尙講漢學。稍長。佐父母服農業。暇則手一卷。脩養不怠。常歎青年輩於夜間休日等相會。徒作無益雜談。以擲貴重之時日。不屑與爲伍。常考先哲言行。以養品性而脩德行。夙有成人之風。大爲鄉里所畏敬。明治九年一月。選爲土地撰

定兼稻取地主惣代。始投身於公事。明治二十年。命爲稻取外四村戶長。兼捕役人兼務。其中十餘年間。歷任戶長。賀茂那賀二郡協議會員。兩郡聯合會議員。兩郡茶業組合及蠶種業組長。勸業委員等。凡公私之事。翁無一不與聞者。翁長於理財之道。時村中財政紊亂。翁整理而回復之。其迹尤昭々不可掩。先是稻取村入谷之農民。百四十餘戶。當明治九年。改正地租之際。於費用及其他。負千五百三十餘元之共同債務。無償還之途。農民疲憊。皆有陷于困難之狀。翁憂之。明治十二年。講挽回之策。以勤儉貯蓄之方法。曉諭各戶。躬自指揮農事。以每月家計之盈餘爲貯金。僅一年盡償還之。而尙有餘金八百餘元。由是復誘導村民。約每月一戶爲一日之共同工作。而以其所得蓄積之。自明治十三年一月。至明治十五年五月。得金二千元。爲基本金。而以其利息爲勸業

資金。其後以利息收買山林。種植杉檜等。汲々圖共同財產之增加。明治二十二年。實行町村制。被選爲稻取村長。翁以石花菜爲村中特產物。因製造不良。故價格極低。每年之純益金。鮮有達五百圓以上者。乃研究改良方法。自明治十九年。至明治二十四年。凡六年間。其熱心改良之結果。純益金驟增至年七千元內外之多。故稻取村之財政整理。實以石花菜之改良爲第一。翁嘗語人曰。今稻取村數千萬本之蒼葱村基本松林。皆石花菜所化而成者。豈唯松林。即宏壯之小學校亦然。其他村役場分署。郵便局。病院等。之營造物。亦無一非石花菜所化者。此實翁多年苦心經營之賜也。明治二十五年二月。辭村長之職。翁在職前後六年。常臥起役場內。而不顧私事。其勵精勤勉于職務。殆非常人所能及。然翁忽翻然有所悟。謂公力雖易行。苟無心于民。則其成效終不能

持久。不若退而爲稻取村之一村民。以養成實力之爲愈也。于是歸家脫袴。使妻燒棄之。以示斷然不再就職之意。專圖改良農事。自樹德以導人。傾身於殖產興業。嘗爲農家作戰計畫。以爲常備物產在養蠶。豫備物產在栽培柑橘。而後備在獎勵殖林等。爰以自費赴本縣。及和歌山。神奈川。千葉等縣。察視實業者。再四。今日稻取村農事。及村內有利之事業。如養蠶栽柑橘之類。皆依翁察視之結果所賜也。如此獎勵實業。而啓殖產之道。以每年所收入十分之一。名曰永安金。爲後代子孫立永遠之計。又一面矯正風俗。涵養德義。起戶主會。母會。青年脩身會。處女會。耆老會等。專圖家庭教育之改良。故現今村中無一人犯罪。若離婚等事。殆幾絕焉。其他勸業。教育。衛生。土木之事。無一不藉翁之力者。翁愛人如己。後村中痢疫流行。蔓延全部。各戶皆並枕呻吟。其甚者一家盡

病無人看護。各戶日用品缺乏。薪水皆仰他人給與。當此之時。翁與友人田村元三郎氏謀曰。今對於全部二十餘戶之病家。凡飲食之供給。醫藥之調護。當晝夜盡力供任之云。聞當時之狀況。翁負薪以與甲家。則乙家來告缺乏醫藥。及治乙家醫藥。而丙家又告無水。東西奔走。無寸晷之暖席。且當時現狀既如此。與他之部落。則皆交通斷絕。無一人出入者。翁欲與患病之稍愈者。以滋養物。使之速愈。而魚商屏迹不至。不得已。自往漁家。購求鮮魚。親手調理與之。若看護其愛兒者。已而兩氏亦皆感染痢病。翁幸而治愈。而田村元三郎氏。竟因是而斃矣。又翁篤於友誼。有總角交。鈴木淺次郎者。家赤貧。臥病久不起。次郎多子。以是家計愈困難。一家爲飢餓所迫。翁聞省之於病榻。百方慰之。携其次子名清藏者。爲之代養。視如己子。至十六歲。乃令復歸其家云。今江湖之號稱。

慈善博愛。出寄附金義捐金等。而揭載其姓名金額於新聞紙上。以鈞虛聲之僞善者。其視翁之。事事由衷。愛人以德。其慈善博愛。爲何如哉。又村民有石原某者。頗有資產。素懶惰。不理家業。以是漸貧。翁憐其志不良。欲使之悔悟。就其家。百方勸諭。見某之衣服垢污。且甚粗惡。心大不忍。脫所着之衣服。與之而去。後某貧窮。託戚友以所有畑地。質之於翁。頻請不已。翁諾之。以若干金買取焉。以種桑苗。培養不怠。數年間。獲利甚豐。明治二十六年。翁乃平分其地。一半自耕之。以一半返某。而爲之約曰。雖荒地。若專心培養。則見桑樹如此之成長。今折半。而以其一與汝。若汝如我之勤勉培養。每年所穫。與我相均。則以此。仍爲汝所有地。以爲賞。倘再怠惰。而使之荒蕪。則我復領之。永不容汝墾鋤矣。若更守余之命。勵精勤勉於職務。則全地盡以賞汝。翁之所以爲如是之約者。蓋欲

使之爲勤勉順良之民。其由愛情溢出之熱誠如此。明治二十九年八月。被選任爲帝國農家一致協會權講師。又被囑託爲靜岡縣警察協會名譽員。明治三十二年。爲賀茂郡農會副會長。三十三年。被囑託爲靜岡縣稻作模範競會縣審察委員。同年九月。又爲賀茂郡農產水產品評會縣審察委員。是年。翁村中某甲從某乙約買蠶繭。已付定金矣。旣而繭價漸落。某乙促之取繭者數次。某甲故意遷延時日。乙遂復賣於他商。其後某甲謂乙販賣於他商之價較廉。要求退還定金。乙不之應。反謂甲不踐約。以致損失。則無退還定金之義務。雖屢經調停。而兩造爭持不下。將訴於官。翁聞之。諭二人曰。訴官互爭是非曲直。至結局時。兩者之費用不可計。蓋爭論之起點。不過金五十元耳。今賣者退還之於買者。或買者由賣者取之。所損者。雙方皆僅五十圓。若以五十圓爲此爭。

論之種子。則可由余手支出。使兩人各取五十圓。而令之相解。翁出該金後。二人皆感謝翁德。各出金十九圓。合三十八圓於翁。以謝厚意。其事終和解云。翁資性溫厚篤實。富於仁慈之心。清廉勤恪。而守正義之道。信以服人。德以懷人。人皆畏敬親愛之。遠近想望其丰采。今翁遺棄俗事。有超然塵外之觀。然公私之事。翁尙關與者。實不可枚舉。又翁致熱誠於公共事宜。其盡瘁之効績。嘗由小松原靜岡縣知事賞賜木杯。其他木杯賞狀。及村民之感謝狀等。不遑指數。至最近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由大日本農業會總裁大勳位貞愛親王殿下。贈紅白綬有功章。其證狀如左。

有功章贈與證狀

紅白綬有功章

資性溫良篤信。報德社之教義。留心興農殖產。竭力公益。嘗從

事於村政。承風俗豪奢。民力凋弊之餘。堅忍不拔。克排百艱。以勵精圖治。改良採藻。創興殖林。企畫村有財產之增殖。又振起蠶桑。栽植柑橘。以資民家之生產。特啓農家。共同救護社。於鄉里設耆老會。母會。青年夜學會。處女會等。率先示儀表而勵德行。教勤儉。勸農桑。風靡近鄉。稻取爲伊豆三難村之一。其自治之模範。尤見稱於世者。皆由其遠慮籌策。誠意指導之力也。功勞甚著。可贈與大日本農會之有功章。以表彰其名譽。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日本農會總裁大勳位功三級貞愛親王

翁之名譽。豈不大哉。名譽爲善行結果之光榮。人之稱贊之者。固亦自然之數。翁之有今日。正毫無足怪也。翁天性至孝。明治二十八年十月。翁母卒。先是翁母罹病。翁常不離病榻。晝夜侍醫藥。如

是者三年。然修短有數。藥石無效。竟以不起。翁悲哀追慕。顏色爲枯。或見其狀。潛然而泣。而以有害於翁之康健爲憂。因婉轉慰之。翁泣然曰。余受母之撫育五十一年於茲。而余養母僅三年耳。不孝之罪。真難免矣。以是可察其孝思之深。其德洽遠近。賀茂郡不待論。即靜岡縣及各縣之慕其德。而訪翁之宅者。踵相接。此所謂桃李不言。下自成蹊者乎。

長尾四郎右衛門氏略傳

四郎右衛門氏者。陸前國名取郡生出村字茂庭人也。以安政元年二月二十六日生。年九歲。就仙臺舊藩士黑澤常久讀書。學算術。十五歲退學後。從天文學者志村晉平研究數學。自十六歲從事於農業。操作畢。自午後九時至十時半。必勉學以爲常例云。明治十三年。被舉爲茂庭村村會議長。十七年爲戶長。兼學務委員。

十九年。更爲茂庭坪沼戶長。二十二年。當實行町村制之際。選爲生出村村長。爾後期滿改選。輒被再舉。今尙在職。其間嘗爲郡會議員。郡參事會員。宮城地方森林會議員。郡教育會議員。郡農會幹事。村教育會長。縣農會議員。臨時徵兵參事員等。皆能盡其職。氏初被舉爲戶長。無就職之意。其父源四郎。及村內有志者。頻敦勸之。不得已就之。時村中數年以來。村治甚紊亂。事務不能繼續。及郡吏員立會。數月始漸繼續。爾後氏以一己之誠意。專精整理財政。越二三年。事稍就緒。於是村民始有安堵之思云。氏之爲戶長也。以爲農桑者。民之本也。故爲村吏者。須獎勵農桑。以資民家之生產。增進村內之福利。氏乃先從獎勵養蠶著手。明治十七年。居民尙不知蠶業之益。皆託言無開桑園之資本。罕有應者。氏欲得此資本金。乃訪仙臺市之篤志家佐々木重兵衛氏。備語村

中情形。求貸無息之金千圓。佐々木氏以是年米作之結果不良。初猶謝絕之。然佐々木氏深服氏增進村民福利之至情。且企圖公益。有不屈不撓。必欲貫徹目的之勇氣與熱誠。遂慨諾之。即時出金千圓。以無利息而貸於氏。氏感佐々木氏之義俠行爲。喜極不禁淚下。歸即以無息貸於村民。令傳習栽桑養蠶之術。設蠶業獎勵規則以獎勵之。故在明治十七年。養蠶之家。不過五戶。桑園不過一反步。至明治三十七年。桑園達九十三町五反步。而飼蠶者至二百十有餘戶焉。氏又知製絲之利甚大。因購製絲器械。建設工場於村內中央。令產精良之生絲。又氏素熱心於米作之改良。設立試驗場。聘教習以謀斯業之發達。爾來效果大著。又知使用馬耕之有益。特開馬耕競技會。以獎勵之。而益圖發達。今畑田之耕耘。皆是賴焉。此氏盡力於農桑之一斑也。而其對於教育之

功績。則於明治十七年。整理學齡簿。集學童之父兄。諭以就學義務之要旨。而大加督勵。於是就學兒童。逐年增加。學舍爲之滿。明治十九年。因增築本校校舍。翌年。設置折立、赤石、坪原、三分教場。以便通學。廿三年。改築本校校舍全部。而大其規模。三十三年。更置高等小學於本校。氏又以爲欲舉地方教育之實。在於本地有良教育家。故明治二十一年以來。獎勵補助。專致其力。以是生出村小學校之職員。無不爲本村之人。蓋職員有愛鄉之念。自隄勉熱心於職務。而薰陶之效必大。且氏夙立教育會。自以村長爲會長。熱心懇示教育之不可忽。故今鄉村靡然嚮之。而風俗之美。足以爲他村模範者甚多。氏不特致力於農事教育而已。於土木、衛生之設施。亦復不少。而於土木則尤注意焉。蓋生出村四面環山。有溪谷曰名取川。由西走東。分該村爲南北二部。古時道路險惡。

不便於交通。明治二十五年。乃由村之中央。開鑿通北定城郡之馬越石道路。貫通有名之馬越峠之中間。以設隧道。又改修通西坪沼之里道。又於廣瀨川。以一千九百九十餘圓。架設生瀨橋。至明治三十七年。大小之土木事業告竣。皆氏之力也。又立山林整理之方針。以獎勵殖林。今日殖林有百四十七町餘。所殖杉樹達百二十八萬餘本。將來此業之發達。可推而知矣。氏又謀造成基本財產。以鞏固自治團體之基礎。自明治二十二年。以迄今日。蓄積已一萬二千五百餘圓云。此基本財產之增殖。與養蠶製絲業。并殖林事業。爲氏最聚精會神之三大事業。氏理村政二十年。如一日。溫厚而愛民。精勵而盡職。生出村今日自治體之模範。皆爲氏精勵之所賜。稱之者無間言。明治三十四年十月。沐褒賞恩賜之典。其文曰。

資性孝謹。夙從村政。有一鄉之望。町村制施行以來。屢被選爲村長。能體地方制度之旨。以圖自治之發達。留心勸業。講求資金供給之道。傳習栽桑養蠶製絲之術。設試驗地。開馬耕競技會。以促農業之改良。增築學校。以圖教育之普及。營造村衙而理執務。改修道路而便交通。獎山林之殖藝。增殖基本財產等。執掌多年。克稱其職。諸務齊整。部民輯穆。洵勤勉公同之事務。勞効顯著。着賜明治十四年二月七日勅定之藍綬褒賞。以表彰其功績。

其他因公私之事。受木杯賞狀者。不可勝數。氏善事親。每出未嘗外宿。恐傷倚閭之心也。父嘗病。非公事不離牀側。飲食藥餌糞溺。皆躬自爲之。遠近稱焉。氏廉潔。棄欲忘利。不顧身家。惟盡全幅精力於公事。故生出村之有今日。實氏二十年來。終始一貫。忘三伏

之炎暑。耐酷暑之寒威。絞腦漿。枯心血。苦心經營之報酬耳。

故並木和三郎氏略傳

諺有之。椽下之力持。謂其功勞隱而不見也。若故並木和三郎氏君者。殆椽下之力持者乎。君上總國山武郡源村人。以明治元年五月十二日生。明治十九年。徵兵合格。入東京鎮臺營。編入步兵第三聯隊第十一中隊。二十一年九月。予以步兵下士適任證書。期滿除隊歸里。其後二十三年十月。爲源村役場書記。翌年二月。就助役職。及三十二年。村長遠山文治郎退職。被推選爲村長。至三十六年。期滿退職。君自明治二十三年。就任村役場書記之後。至退村長之職時。凡十四年間。歷佐村長猪野七郎右衛門。猪野重之助。石田熊三郎。遠山文治郎等。於勸業。教育。衛生。誠意熱心。孜孜盡瘁。十四年如一日。功亦偉矣。而其中事蹟最著者。即造設

小學校基本金。苦心經營。終能貫徹目的。使今日教育費不仰給於村稅之一事也。是亦不過由君之熱誠與堅忍。以膺其事之結果而已。明治三十三年頃。千葉縣知事嘉君之功績。酬以右之褒狀焉。

褒賞狀

源村村長並木和三郎

明治二十四年。就村吏之職。誠意以圖自治之發達。處理村務。其効績之可見者。深堪嘉賞焉。自今以往。尙望益自奮勵。以爲他村模範。

明治三十三年五月一日

千葉縣知事從四位勳四等阿部浩

惜乎天促君壽。竟以明治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卒。洵可哀也。

老農田村翁之談話

明治三十八年七月八日午後一時半。訪田村翁於其家。翁名又吉。靜岡縣伊豆國賀茂郡稻取村字入谷人。縣中著名之老農也。距稻取村街市約半里許。道傍高處。見有茆屋數椽者。即翁之住宅。其宅前面大海。縹渺無際。遙見風帆往來。而伊豆七島。恰如庭前之假山。後枕天城。高巒聳出。霄漢樹木蒼翠。欲滴。澗水淙々。繞舍外。觀此間幽邃之風光。悅耳怡目。令人頓忘炎熱。余往訪時。翁方自田畝歸。臥閱東京日日新聞。一老媪肅客。導入小樓之一室。聞此室爲翁少年時手植之木。建造之。未幾翁出。相見禮畢。即陳來意。翁謝曰。特蒙見訪。幸甚。然無足告語。以答盛意者。今內務省及縣中人。皆以模範村善村見稱。實則可爲模範之善事蹟無一焉。名不副實。徒滋愧耳。余知翁言甚謙抑。其得稱模範村者。以事

實證之。度曾至稻取村者。皆不能否認也。其殖林地凡七十餘町。植松杉樟檜等類八十餘萬本。蒼鬱繁茂。而尤以爲未足。尙年年增植焉。其小學校基本財產。有現金一萬八千餘圓。而一村之共有金。另有一千五百餘圓。其他山林原野。郡村宅地畑田等。約有八百二十六町。非有餘之村有財產乎。又無限之村有財源。則有石花菜等。其所收入。足補村經濟之過半。村中風俗淳厚。以漁農爲業。計八百餘戶。未嘗有爭訟法庭者。日本全國之町村。三千有餘。余雖不能悉知之。然有如是之成績者。果幾何耶。賀茂郡號稱難治。而稻取村尤甚。翁造基本財產。以圖自治之鞏固。且使閭村化爲善良。以爲我國之模範。若毫不自覺其功者。依然躬事鋤鋤。有自樂其天之風。殆可謂二宮尊德翁之化身已。翁風貌溫然如玉。語時道氣自見。不能形容。令人不覺生畏敬之念。以下所記即

翁答余之語。其口吻或與當時不無差異。然相談之大要。則自信其無錯誤也。

翁語余曰。稻取村地質極惡。而又多山。可耕之地。約三十三町。餘烟百二十五町。其他山林原野。雖千町有餘。而明治二十六七年以前。尙未開墾。烟不過八十町。田僅三十町內外。當時景況。惟見荒烟如縷。低鎖寒林。世所謂賀茂中之一大難村也。幸沿海產石花菜。鱈。墨魚等。住民以之苟延生活。其中收穫。石花菜尤多。明治十六七年間。乾製之法。毫未改良。故較七島之品。價格大相懸殊。往々重量相同。而獲利則異。於是採之者。製造益粗。或混沙於其中。專圖重量之增。以行其狡猾。而稻取所產之石花菜。價愈低。而難售矣。至是余益思改良製造之法。乃百方向採取者。說諭之。而皆不之應。反謂稻取之石花菜。與七島所產者不同。而其質亦異。

雖改良亦終無效云云。是時欲舉改良之實。固無如反對者何也。余思石花菜雖有不同。然以七島之品比較。其質絕無美惡之分。而全由製造良否之結果耳。但能改良製造法。必成美麗之品無疑也。以是余思置一乾場用地。而設備完全之乾場。當是時也。稻取村貧乏殊甚。有貧乏村之稱。無論何人。皆不肯以金貸之者。此固因余貧弱。而亦別無他法。余乃盡質所有之不動產。以與金主相商。而地價金絲毫不肯貸。不得已。陳其事於戚某。得金三千五百圓。購隙地數畝。復借取他地。織竹爲簷。相地之高處。建乾場焉。令採石花菜者。曝於其上。由是乾場一事。漸改良矣。先是採石花菜者。常借菴寺空地製之。雜惡草及砂於其中。質極粗劣。此弊不除。則改良之目的。終不能達。

余乃出以直繩曲之策。往東京定製手巾四十枚。中染賞字。右書

勉業正直。左以平假名記稻取村三字。余每日身往乾場。察視羣男女採取石花菜者之勤惰。及親切於執務與否。擇其中之極忠實勤勉者。記其姓名於手帖。而告於監督委員。迄終業歸宅時。乃招之於役場。若輩初聞呼。甚相驚訝。及至。余即飲之以茶。而大嘉其執業之忠實勤勉。以所製手巾二枚與之。因懇諭之曰。此後宜益自勵。以從事於業務。此非特個人之利益。亦村中之利益。尤國家之利益也。所予手巾。所以證汝輩之勤於業務。而由役場給與者。決不可以授之於人。若玷汗者。仍持向役場取換可也。諭畢。乃遣之去。自是得巾者。或取菜於海中。或執業於陸上。皆以巾被頭。所染賞字。望之判然。羣男女皆注目焉。而以不得此巾爲恥。由是於乾製上。漸次注意。親切勤勉。務以造出良品爲心。時製造粗劣之惡習。相沿既久。雖未能一朝除去。然改良之法。果漸著。余心喜。

可知也。雖然改良之結果究竟如何。思之思之。令吾晨夕頭痛。蓋余之財產。雖無論如何。由吾身所自取者。此改良或難期實行。全歸失敗。即亦別無懊悔之念。至於親戚之財產。設不幸而歸於烏有。此吾心之隱痛。所不能一息安者也。由是發賣已出之天草。所謂商人者。如君所知。大都鮮德義者甚多。聞稻取村之貧乏。且借金以改良天草之困憊。於是乘機播弄。故求抑價。於普通之值。即不欲買。故自時價觀之。輒有非常之差異。予遂言之監督委員。設以某價來買者。望賣給之。予特往他村詢問天草之價。而市況都甚佳。品劣於予村者。亦得良價。則向所告委員之價。猶嫌薄耳。於是深夜回役場。即以時價賣却之。此稻取村賣得最善之值之嘆矢也。計除去諸雜費及借金之外。尚餘一千九百五十圓之譜。殆所謂一氣呵成者也。邇來石花菜之製造法。改良既著。售值亦高。

年々有四千圓或八千圓之收入。本村石花菜採取場。爲稻取村之共有產。置協理事務所於役場內。各採取者。所收穫之天草。事務所給以相當之採草金。買取曝乾之。而以之公賣於商人。以其收入四分之一爲學校基本財產。其他盡編入村費。以爲村經濟之用。

再就教育上言之。予亦費有籌思。蓋予嘗自靜岡縣爲本郡之勸業委員。當明治十七八年時。予方巡視本郡各村。本村之事。不暇顧及。至明治十八年。石花菜之製法。尙未改良。其收益未能如願以償。本村土地之礮瘠。君所目擊。收益難望充足。勢不能不取給於海陸之產物。然漁村之習慣。恒持板子一枚下即地獄之觀念。以是勤儉貯蓄之事。毫不置意。甚至度夜無資。徒呼負負。其在生活觀望之鄉。尤陷於困難。終至教育費難出。職員之薪水不給。

時中止。吾人所重視而不可一日忽諸之教育事業。至演閉校之悲劇。其時郡長特至稻取爲種種說諭。由是漸能開校。予亦不忍觀本村如斯之悲境。即辭職歸里。而爲稻取村共有財產管理者。至如何而籌恢復之計。由此苦境救出稻取。則目前舍講收益之道。別無他策。第一。圖石花菜之改良。而開收益之道。第二。開田畑而努力耕作。第三。經營殖林事業。而造基本財產。此意既決。石花菜之改良。已如前說。頗得好結果。自是新建學校。生徒亦漸增加。教育事業蒸蒸日上矣。夫教育盛而人才出。此必然之理也。然因學校之發展。教育之進步。青年有犯罪而受警察之厄者。離婚之數。亦有逐年增加之勢。現象如此。令人駭怪。某日往學校觀教育上之形狀。依然教道德及修身之上話。不但青年品行無致不善之理由。且決無不成善良風俗之患。然以事實適相反對。因漸調

查生徒之行爲。乃發見其缺點。試舉一例。生徒之日用語有三。第一學校用語。第二家庭用語。第三他處所行之語也。然學校所教之學問。皆非完全教育。學校內之教育。不能出校門一步。此吾人所認定者也。於是商之太田校長。以爲矯正此弊。當以家庭教育爲根本。不聯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而教育之。其勢終難養成有用之材。未審先生意見何如也。太田先生有同感。遂設立家庭教育會。以俗談平話。專勗家庭教育之改善。前入谷青年所組織之精耕會。本屬農業之團體。至是亦併而爲一。家庭學校及農業者之聯合乃成矣。家庭教育會之名稱。今尙存於稻取各區內。於此會下。時集戶主。母。處女等別爲會。以爲教育上之談話。獨入谷於明治二十六年一月。更組織母會。以校長爲會長。先研究家庭教育。家事經濟。及看護育兒等之方法。務使全爲母者之義務。

同時以未婚之處女起處女會。以進女子之德行。教家事經濟。及看護育兒之方法。使在學校之習得品行。益增上進。此會亦託校長爲會長。對於善行者。給以善行證書及賞品。而記其氏名於善行名簿。以特別待遇之。又有耆老會之設。又於一方設青年報德夜學校。服膺明治二十三年下賜之勅語。重道義。以實踐躬行爲宗旨。使克勤儉。守己分限。推讓外財。而積善行。涵養青年之道德。心。授農事經濟上必要之智識技能等。幸而今日惡弊漸除。風儀亦善。畢竟學校家庭及農業者之聯絡成。而雙方撙合。以勗於改善之結果所致也。

就入谷農民狀態言。明治十二年時。入谷農民。不但對於地租改正之費用無所出。及其他未繳納役場者。亦至一千五百三十五圓。其他項復不少。負累借金。不堪回首。困難之情。有自來也。農民

耕耘田畑之報酬。僅能自給。至年賦與其他之日費。則以販賣薪炭爲營業。然因逐年費用增加。而經濟乃形不足。不借債則年以度日。借債則益臻貧乏。職是之故。將土地作爲抵當。而暫解一時之急。及至一年二年之中。即利子一項。已有難償之勢。誠困極之時也。夫欲償清此債。救濟農民。非出以勤儉貯蓄之法不可。於是自往每戶。說諭勤儉貯蓄之方法。一面指揮農業者之力作。每月集家計之餘金。蓄之以充未納金之償費。如君所知。無論一家之經濟。一村之經濟。一國之經濟。至謂爲經濟。則并無變更之處。使平素不致力於勤儉貯蓄。以不借金爲慮。未見其可也。蓋負債則貧乏。理有固然。以我村之農民。耕作田畑。年中忙碌。有謂不能兼任他之職務者。持此說者。各置一年之農事日記。記明每日事業之次序。而調查其日記。則發見廢時日於無益者甚多。因誠其既

往。而勉以將來勤儉之結果。至明治十三年一月。遂還清千五百三十五圓餘之宿債。尙獲八百餘圓之贏餘。於是置酒相慶。出金於席間。予則依舊歸家矣。是即明治十三年一月事也。其後衆至余家。質問金之如何處分。余亦對於此金大有意見。欲以此金爲基礎。今後尙加積蓄。俟達於二千圓之額。以充入谷農家教育勸業之資本。而以此圖將來農家勸業之發達。故對於此八百二十五圓。各有一部之權利者。勿論。即非此金之共事人。倘後蓄積。亦皆爲共事人。總期入谷農民之早見發達則幸矣。詞旣畢。以人名表贊成。遂自其年一月。誘導入谷農民百四十五戶。每月一戶爲一日之共同工作。而蓄積其所得。至明治十五年三月。乃如希望。達於預定之二千圓。自是年爲始。以其利子買入山林。爲杉檜等之植物。或開闢山野。爲陸稻之播種。或造桑園。爲養蠶獎勵之費。

用。由山林所出之利益。以爲共同植樹費。戶主青年及處女等之善行者賞與費。或又用於災難者之救助費。專對於勸業與教育二途而獎勵之也。由是效果漸著。至明治廿八年。稻取村之大部。皆已改善。既往之山野。闢爲今日之畑。去年之荆棘。變爲今年之陸稻。年年之收益。於是乎增加矣。是皆入谷由所積貳千圓之利子。每年出爲勸業獎勵。而努力於農事之結果也。以此等之收益。爲子孫之永安家資金。可決其繁榮無疑。其年九月。開農業總會於入谷。逐一說明右之次第。遂行結社之約。其結社年限。定爲百廿年。旋以爲期太長。遂以六十年爲一期。決定設立入谷農家共同救護社。本社之目的。第一。常以親睦協和爲旨。各守分內之財產。積善勸業。與共同救護社。共立農家永安之法。第二。服膺明治二十三年之勅語。重道義。務期實踐躬行。第三。確守報德訓。以我

之德行。報答神德皇祖先父母。勤勉節儉。確立富強之基本。以社之定款。出願于內務省。內務省以定款中貸金之項。書有實直擔保品。謂實直之抵當物。無登記之明文。却之。乃更改書以土地爲擔保。而請其許可。惟人以實直爲最上之價值。有實直。則貸金即無證文。其金無不還之理。反之無實直之人。素無眞面目之行爲。一旦出其詭詐。以破壞借金。其事亦嘗有之。今本社若挾救護細民之目的。以無利子之五年賦。十年賦。貸之。其人之精神。果有實直。可決其無一人不還借金者。故無損失及過期之慮。若借主無實直之心。或貸金之人。以無理之貸法。苛窘細民。則雖取有如何之堅確證文。及不動產。爲抵當物。苟不償還。其結果仍須裁判所之手續。故余貸付救護社金於農民。決不欲以不動產作抵當也。會社員中。有慮金之貸法。近於危險。而難免無破壞貸金之事者。

余益伸其說。夫以共同救護社。出無利子之年賦金。而貸之細民。則救助困難同胞。對於無產者。爲之買土地。授以農業。撫育貧困者。與營平等之獨立生活。而使立於安全。決非本社得利益之目的。借金者苟立意破壞。亦無不可破壞。後亦無所怨恨。蓋貸金者固無可惜之理。惟希望其人之足營其生活而已。故借金而破壞之者。余竊以爲可愍。余等由困難之中。救出其人。使爲一廉潔百姓。而謀獨立之生活。其人不思。仍不願離貧乏之境者。誠無法以處之也。若能體察余等之用意。則必以所借之金。如其目的而善用之。苟不悟本社之精神而破壞之者。非破壞救護社。即不欲己身之安全。而自求沈於困難之淵之人也。故余不悲貸金之不能取。而大悲其人之陷於可哀憐之窮境。故救護社之貸金。不望抵當。惟對於來借金者。自其精神上希望其人之勤勉實直。若人之

精神不可信。而與之周旋。則會社之危險實甚。十年前蓋有其事矣。某甲因家計之困難難堪。從隣村某以二町七反步之山林。爲抵當百六十圓之金。由是年年不能給利子。數年之後。合元金殆有三百廿圓。擬賣山償此負債。亦無三百圓之買主。借主窘甚。語金主以情。乞以本利金承受其山。了其負債。適余聞之。以爲事可悲。憫。即呼其人至。由社貸其元利金三百廿圓。使速往金主處言其情。而收回原山。其人持向金主。金主亦大喜承諾。減其十圓。以三百十圓。返還其山。其人喜極而歸。乃以其山林委託於社。救護社勸社員中之畑少者。墾之爲畑。賣山之樹木。得五十圓。由社暫爲管理。其開墾之畑。貸與開墾人。而取其貸付金。閱七年。由此地所出之小作金。一年得四十圓許。其先貸付之三百廿圓。全返於救護社矣。遂歸其土地於舊主。斯時舊主之喜。殆可知也。邇來各

社員以餘業節儉所獲之金爲善種金而寄附之。又以農產物或蠶業所收益之一。除以上爲分外之財。積之。而以無利子五年賦。及天災火災者十年賦。貸給之。對於農業部落每戶之借金。有征伐爲之起其敗績之家。復其被捕之土地。又使小農管理田地。依種種之方法。而此年賦金。漸見戰勝之結果。今則無他村占領土地之憂矣。余亦曾爲一次戶長。及町村制實施之際。被推選爲村長。任事以勤。不敢稍懈。方擬整理諸務。而事多中阻。蓋村長之職。恰如神樂神樂即供神之具之前部。種種故障。易於發生。或事有可行。而勢不能遽行者。以是余寧退職。爲神樂之後足。而扶助前部之神樂。是亦全村之利益。又以天保時代之余等。久居村長。理無終塞後進者之進路。遂決意辭職。某日歸家。談其事於余妻。謂此後宦途覺破。無意流連。凡居官常服。宜悉燬棄之。余妻雖極諫。

余而余心已決。申告其旨於役場。有志之士。頻請留職。不得已。說明退職之事。今後爲神樂之後足。仍奔走村事。漸承欣允。再入農家矣。方余之在職中。恒有一奇妙之思想。盈於腦際。他村之村長。大抵鮮衣美服。宴坐公堂。居然若能執行事務者。何以余亦同爲村長。每日着草鞋。不外出。猶屢有事務不舉之恐耶。在辭村長後。明治二十五年之春。常憶之。

夫人之生於世。何以非積善行不可。蓋萬物之生育。由天地人三才之合體而成。人者僅助天地之化育。而爲萬物之生育。吾輩之能保生命於無事者。皆天地之賜。故人對於自天授我之職分。不可不充分盡力。以諒天生我農民於此世之意。所謂積善行者。即行也。吾輩之立於天地間。藉天地之力。耕田播種。其收穫物。天不取。地不取。收之者獨人。天地之所得。更無一物也。且人不僅田畑。

之收穫而已。山之珍。海之奇。凡生於天地間者。不問誰何人。惟取之而不顧。設天地有口能言。必曰。以汝一人取其收穫。非甚不法者耶。此米麥。此豆。此蔬菜。此果物。此樹木。此魚類。皆藉力於汝。然天地亦有不藉人力而造成者。今汝等人取之。其三分之於天地人乎。且天地自造之海陸產物。不許人無厭取之。若欲取之。則須得天地之承諾。實有不可廢滅之理由也。故人不可強慾望。行非道。以悖天地之意。然不悖天地之意者。意何指而言。則能愛人與物。即對於我之職分。忠實勤勉而不怠。儉以持身。少有餘裕。則蓄之。而視爲善行。則出之。以救助他人等。是皆善行也。積此善行而行。吾人雖當初獨取天地之收穫分。想天地亦不我吝。如是而行。之不怠。即能適天道。應地德。以全人之德。而其身亦可信。其能得幸福安全也。夫善之爲言。本天地人三才之合體而成者。此說余

常信之。去年赴某村之招，談及本村共同救護社之事。其村感我社之趣旨，慨然組織同樣之社。然其結果不善，以不堪損害來告。屬往查之。其招損失，固當然之事。若有利益，則可謂不思議之極者矣。余等之救護社，固非以圖社之利益爲目的。余社之各社員，以業務之餘暇，或夜間之餘業，所得之金錢物品，爲善種。而差出於社，社蓄積之。而費於道路橋梁之修繕。又爲有陸海軍恤兵，必耍時之獻金。力農精農，孝子節婦，義僕，特志者之賞與。或以救助罹災者，賑濟貧困者，使無產者從事於農業。其認爲善行之事，不問誰何。務投金以贊助之。積農產物及養蠶之收益，以爲永安資金等事。惟善種之傳播於世，以人之眼目爲始。社員亦皆體察此意。年年舉良好之成績。因之社之利益，亦自然而生。某村之趣意，雖與我村之趣意同。而自余之視之。其主義以社之利益爲先。而

所謂善行者。徒有名而無實。故遂指摘其疵。加以勤勉。曰。大凡勤儉貯蓄。與積善行者。恰如當車之輪。缺一不可。故能積能散者。勤儉貯蓄之道也。世多不重讓道之人。故養成遜讓之德。其必要也。此讓之云者。對於一切事物。有圓滿處理之要素。世人有偏於攘奪主義。而不知有讓者。是大誤也。欲判其理。試觀今次之日俄戰爭。彼俄羅斯之對於日本。始終以譎詐虛喝。逞其貪慾。我國始終以誠對之。尚不讓步。而求圓滿之談判於平和。夫不讓則爭端開。彼敵國之連戰連敗。是即悖於天意之所致也。詎若日本之公明正義。一往無敵者耶。凡人之不厭貧。不倦富。惟盡己之職分。克勤儉。克質素。持己之良心。見善則進而行之。能與世推移者。是即天道人道之正也。故有形積百千萬之富。與無形積巨萬之富於中心。其理同。其道一。而吾人精神上之愉快。更無可假譬者矣。

次就農業言之。余村耕地不足。君所知也。當明治二十二年以前。合田畑不及百十町步內外。而入谷之農民。有一百四十餘戶。平均計之。每戶不過有耕地一町步內外耳。故株守田畑。僅足自糊其口。而經濟常患不足。其結果遂至抵當土地而起債務。由是四面之借金軍襲入。此地被攻擊。彼地被侵略。當時之稻取村。不啻爲他村之借金軍所占領矣。夫無論察視何處之町村。其土地之名寄帳。多他町村之氏名者。其村必貧乏。僅有自村之人名者。其村必富饒。此固一覽帳簿。即可證明者。我稻取村今後欲不負債。使農民各自經營。而僅以從來米麥作之兵糧。以征伐借金軍。而恢復已被占領之要地。其勢有所不能必也。置常備軍以防禦之始可。然使僅有常備軍。則當天災水旱病難等種々勁敵忽來之際。必不可無援軍。故豫備軍亦爲必要。當常備及豫備軍皆破之。

時無殿軍以持其後。則仍歸於敗沒。是後備軍亦宜設置也。苟不如是爲完全之計。亦終不能立於今日之活動社會。余嘗審察適於我稻取村之氣候。及地質之物產。而可爲常備豫備等軍者。因出而察視各縣之勸業。其第一觸吾目者。即養蠶是也。余思養蠶。爲療治我村貧病唯一之良藥。立即購買桑苗種之。先爲一年之試驗。結果頗良。乃更由福島縣買取桑苗。設置桑園。大興蠶業。令各戶飼養之。時以事經創始。一村之人。皆不甚置意。不得已復使之行精研會。漸次獎勵。幸獲成效。於是人々各相競爭。其後遂大盛。現今積其收益之一分。以征伐每戶之借金。其養蠶之收益。以之分配於入谷農民百四十餘戶。則一戶爲一百四十三圓餘。是故以從來之米麥作爲兵糧。而以此蠶業爲常備軍。次以柑橘爲豫備軍。而每年培植之。其結果如何。以尙未達收穫之期。故不能

豫定之。然以目下而言。則先種者。一年約有一百五十圓之收穫矣。至於以之爲後備軍者。則殖林是也。蓋殖林者。雖不能以目前之收益爲目的。而爲子孫永遠之計。則最爲適當之事業矣。此之殖林事業。爲村基本財產。及學校基本財產。自明治二十二年以來。雖樹植松杉檜樟等之苗。奈最初之時。村人皆賴余等。而無方法。樹植之。蓋村人種苗。皆以手植。故既植之後。多枯死者。然則謂不以手植。乃反以足植之乎。是蓋不然。以心植之而已。故苟以殷勤懇切之心植之。則必無枯死之患。夫苗木生於苗畑。三年間即三歲苗也。受扱人之培養。其傍不令生寸草。故葱鬱可愛。而能生育。一旦移於山野。被植於雜草之中。任其自爲生長。非深察其心根而順植之。則元氣凋喪。其枯死也固宜。是故植苗時。懇懇懇切與否。即苗木生死之界限也。當初植木者多至枯死。余亦不知所

爲至翌年植木之時。余乃派人至山。以苗木之栽法。一一示之。且諭之曰。汝輩以心善植之。他日成美麗之林木。非特各自子孫之利益。亦與我稻取村莫大之幸福也。推而言之。亦增進國家利益之事也。由是人々皆知自奮。自是所植之苗木。皆能生長而不枯矣。余又思植樹爲學校之基本財產。每年率學校之生徒。登山以々前之法語之。令其樹植松杉檜樟等之苗木。此亦與生徒以植物學上之趣味。且涵養其愛林思想之一也。近來各府縣之町村。謀殖日俄戰爭之紀念林。大約能實行之。固亦至善之事業也。然依其村經濟之情態如何。余以爲極須籌思之問題也。經濟程度至低之村。例如余村從前之狀況。產業尙未發達。欲令姑置目前收益之事業。終日拮据經營。以借金政策。而爲子孫時代始得收穫之紀念。此亦顛倒事之順序。而緩急不得其宜矣。譬之一國之

內常備豫備等軍。皆不備。而唯後備軍是圖。則當借金軍來襲之時。而徒以兵糧防禦之。此不可能之事也。故一家之經濟。與一村之經濟。亦猶組織軍隊。其常備豫備後備等軍。須順次而舉之。其理無以易也。抑余就農業所研究之方針。有二焉。第一。則勞力與報酬之關係也。余年來視察各地方。其勞力與報酬之關係。不能得其平者甚多。蓋勞力者。雖如何竭力勞動。而其報酬常少。終不能自拔於貧乏。天下利益之薄。莫農業若。春耕種而秋收穫。曠日持久。與他之事業大異。使不得充分之報酬。則後將無人。執斯業者。如何而後於勞力與報酬之關係。始得權衡乎。此亟須研究之問題也。第二。則農事急進的改良也。改良從來所行農事之習。應用學理。而使收穫增多。余於此之改良。毫無異議。且大贊成之。而不少躊躇也。然一方面亦有不可不思者。何以言之。依余以前所

察視於各地方之町村。其自治之方針。專由產物改良之一途而進。僅注目於增加收穫而得利益者。其村常衰。而農產物改良與農民社會之改善俱進者。其村常富。蓋僅注意於農產物之改良之村。一時收穫驟增。外觀似甚富饒。然社會教育之發達。不能隨農事改良同時進步。則其一時的利益。反足破壞自治。而比前更貧者甚多也。夫因農事改良。收穫既多。其町村何以反衰耶。此由其村之農業社會尙未進步。一班人無農業之道德。惟用力於農事之改良。一時收穫增多。如小兒執鏡。忽生慢心。馴至驕奢淫佚。終爲懶惰之農民。故有昨日之良田。今忽成爲荒廢者。實亦不少。此余察視各地所親見者。余意若此之町村。世固甚多也。夫因改良農事。以致如是之結果。則當其初。毋寧不改良之爲愈矣。凡人習與性成。欲矯正之。誠爲困難。故一旦染奢侈之風。而成爲怠惰。

者流。則欲令復爲勤儉質素之人。非易易事也。由是言之。然則農事改良。將棄置之而不必爲乎。而又非也。農事改良者。實爲刻下之最大急務。而決行農事改良。必一面高尙農業社會之道德。是更刻下之急務。且最要之問題也。夫農產物之發達。與農民社會教育。二者非相待而進。則終不能爲真實之改良。故僅熱心於農事改良。而不留心於農民之社會教育者。是猶掃除車軌之一方。其一方則仍置之。欲其運轉自如難矣。故農民社會之改良。較農事改良尤爲急要之問題。余常執是說。而設青年報德夜學校及修身會等。專以開發村民之智識。而增高其道德焉。

試言農業戰爭之事。彼清日之役。明治二十七年七月。恰當平壤陷落之時。讀天皇所下第二勅語。中有告我輩之語。我輩不能不益自奮而勤於農業。乃集本村農業者。開平壤陷落祝捷會。其於

席上演說。大要謂我輩業農業者。欲酬國恩。不可不各勵農業。以義勇奉公爲旨。開墾山野。爲農業之戰爭。日夜勞動辛苦。以與征清軍人。俱增國產。而報神德祖先父母之恩。故次日即開農業者之總會。議開墾山野。即議對於農業戰爭之方法也。又吉雖不肖。倘見許於諸君。則請進而爲之將。衆大贊成之。翌日。會者百七十四人。乃選委員十二名於共同救護社員。借受七十餘町步之山野。各自分配。以村民公同而開墾之。當開墾時。無論何人。均宜懷我輩初值農業戰爭。須效軍人之致死疆場。果能以戰爭之心爲開墾。則我輩開肥沃之地。貢之國家。不啻軍人凱旋時。齎償金及土地之土產。爲名譽之凱旋也。鼓動世人之奮心。無妙於此者。循此方法。遂得膏沃田地七十餘町步。征清軍凱旋之時。我輩農業戰爭。大獲勝利。我稻取村新得如此之耕地。夫此時之開墾。真有

戰爭之狀態也。東方則伐木丁丁。西方則攻擊荒地。芟刈蔓草。右則能大震威勢。使後山突然崩裂。以樹勝旗。左方則有揚鋤非種之氣概。顯厥勤勞。至日夕。彼地此地。悉然篝火。全現戰爭真象。所得開墾之烟。是年植桑。間播陸稻之種。以初開土地。有自然充足之肥料。竟得意外非常之收穫。此時一般之悅容。見於目前。余因是獻土地於國家。亦覺心志愉快。由是漸漸開闢未墾之地。至現今全體耕地。將近百六十町。比較明治二十二年自治制施行時。增殖百餘町步矣。今次當日露戰爭。亦思如何圖效。如何結果。其提倡之事業。分設種々專門。即所謂物產增殖部。業務整理部。農業部。軍人家族保護部。經濟整理部。教育部。實行監察部。是也。但成績如何。尙不能遽爾判決。今聊奉告。

翁性恬淡瀟灑。接人毫不涉城府。一見如舊相識。余陳來意時。翁

即諾之。答余以上所述之語。然其一言一語。衝口而出。無一非肺腑流出之至誠談論也。雖然。翁非言論之士。而尙實行之人也。故其所言者。皆翁所嘗試驗。無些須之空談放論。翁談論滾々不絕。如瀉清泉。時夕陽西下。晚鴉還林。蒼然暮色。驟起四陲。而翁不顧疲勞。若忘時間之已過者。余乃無心淹留。起謝今日之失儀。倉皇訂後約而歸。然午後之鐘。已七下矣。是夕雲淡風清。月明如晝。余亦神氣爽然。不知漏轉。此日訪翁於入谷仙窟。聆彼清論。滌我俗腸。夜則獨步客亭。飽浴月光。炎暑之苦。竟爾忘之。其幽雅真無極也。故記之以爲他日紀念云。

雜錄

地方自治模範終

五九六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十日印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發行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再版發行

版權
所有

譯者 湖北 王運嘉

編校兼
發行者 安徽 張振聲

印刷所 丸利印刷合資會社

東京發行所 中國留學生會館
內地發行所 上海 至誠書局

